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 期



5300 $\frac{4}{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 ～ 94 ）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94 ～ 159 ）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59 ～ 166 ）

國是論壇……………（ 167 ～ 170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71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72 ～ 18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183 ～ 196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12 月 18（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僅
詢答】……………（ 197 ～ 312 ）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公聽會……（ 313 ～ 3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1 ～ 374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7、7、8、8、9、9、9、9、9、10、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8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67 號、第 1130703692 號及第 1130703718 號、11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07 號及第 1130703929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75 號、第 1130704080 號、第 1130703996 號、第 1130704017 號及第 1130704039 號、113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268 號、第 1130704125 號及第 113070413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及 11 月 28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沛憶、李昆澤等 21 人，為配合運動部設立並強化運動科學之國際交流與利益迴避，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賴瑞隆等 19 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原教育部體育署監督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另為因應其董監事之彈性用人，及配合業務執行現

況，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配合運動部之成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又考量本中心董事、監事需具專業性，為利用人彈性，應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另為配合業務執行狀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又考量本中心董事、監事需具專業性，為利用人彈性，應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另為配合業務執行狀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秀寶、李坤城、邱志偉、郭昱晴、許智傑、陳亭妃等 19 人，為健全我國運動發展，促進全民運動，實有增設運動部之必要，相關機關有關事項應一併調整；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監督機關，增訂遴派專業人員駐外事項，以利推行運動相關業務。

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配合運動部的成立，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更符合整體政策規劃與執行需求，使運動部得以直接協調與整合運動科學研究資源，促進科學與運動技術的結合，有助於提升運動員的訓練成效及國家競爭力，考量到運動科學中心的董事和監事需具備專業性，為了引進和保留相關專才，取消董事、監事的續聘次數限制，將有利於長期穩定地運營，並促進專業知識的持續累積，提升決策的深度與品質，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蘇清泉、林沛祥、葉元之等 18 人，鑑於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外，另為配合業務執行狀況，如：定明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等，相關規定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為提高運動科學中心的運作效率和策略執行力，確保政策能夠與國家運動產業的發展同步發展，並充分支持運動科學的進步與應用，更集中專業管理、推進運動科學政策。考量到該中心董事及監事應具備高度專業性，為提高管理彈性、保持連續性，建議取消董事和監事的續聘次數限制，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鑑於配合運動部即將成立，除須調整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考量該中心董事、監事需具專業性，為利用人彈性，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另為配合業務執行狀況與強化勞工團結權之可能，相關規定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葛如鈞、蘇清泉、張智倫等 18 人，有鑑於運動發展部之設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發展部；此外，為強化運動國際交流，增訂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相關規定，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又考量本中心董事、監事需具專業性，為利用人彈性，應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另為配合業務執行狀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萬美玲、呂玉玲、羅廷瑋、蘇清泉等 16 人，有鑑於全球運動風氣盛行，我國運動人口逐步增加，且運動有助於民眾維持健康，實有在台灣推動全民運動風氣之必要。又配合運動發展部即將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監督機關應改為運動發展部，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報告：（113 年 11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法案及審查多位委員所提版本，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為實現賴清德總統揭示的願景，以運動壯大臺灣的政策，行政院經過緊鑼密鼓的籌備，將成立嶄新的專責機關「運動部」統籌相關業務，以打造一個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的國家，並強化臺灣的國際參與及影響力。「運動部」組織架構採取新的思維設計，規劃「1 部、1 署、3 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下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發展等業務；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因應全新的機關「運動部」成立，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提出「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項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感謝各位委員對體育運動之支持與關心，並長期關照運動之發展，今天聯席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草案」等法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本部對成立運動部及提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成立運動部說明

本部體育署自 102 年成立以來，已逾 10 年，達成階段性目標；面對國際運動發展潮流、臺灣社經情勢變化及人民健康福祉發展，的確到了調整組織結構的最佳時機點。

112 年我國總統候選人，不約而同提出運動成立二級部會之政見，也顯見這個議題，已浮出檯面，成為國人及各界關心國家運動發展的重要課題。

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國際運動賽事的蓬勃發展、各種運動傳播媒體無遠弗屆的深度影響、職業與商業化運動跨域與全球性發展，已是擋不住的潮流；各式各樣的運動商品與服務，在經濟、文化與運動全球化發展的影響之下，已成為民眾生活中的一部分。從世界主要國家的運動行政組織設置形態而言，設置部會級的運動行政組織是個趨勢，或與其他事務領域合併，進行業務整合。我國體育預算已在近年大幅倍增，隨著場館設施的普及化、高齡人口占比逐年提高，國人對於觀賞運動、參與運動越來越重視，運動不僅只是學校教育的一環，更是個人自我實現、追求卓越、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方式之一。

一、籌備過程

賴清德總統 113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提到將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推展全民運動。從成立全新的運動主管部會開始，藉由部級機關的成立，以嶄新的思維，從奪牌思維改成重視全民運動投入，希望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全齡化、社區化及產業化，推動新的運動政策。

本部自 113 年 5 月啟動研擬作業，6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論壇蒐集各界建言。行政院於 8 月 15 日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分別由龔秘書長及鄭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於 8 月至 10 月共召開 6 次會議進行組織法案之研議，及聽取諮詢委員的建言，進而研訂新部會組織願景、目標、核心價值及政策方向等。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概述如下：

- (一)部會名稱：新部會「名稱」，諮詢小組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命名，展現新的思維與價值；期盼未來各部會皆具備推展運動發展的思維，彼此相互銜接、共同協作。
- (二)成立目的：從奪牌改成重視全民運動投入的嶄新思維，期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
- (三)組織設計：全新組織架構，建議成立「適應運動」、「產業及科技」相關業務司；建議設置三級機關；贊同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執行產業政策，輔導企業，人員進用彈性，可延攬民間人才。
- (四)掌理事項：應注重各年齡層運動推展，對身心障礙運動要有更多資源與關注；運動產業產值可期，應多元發展與健全產業環境；多元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以運動員為核心，強化選手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積極參與運動相關國際組織、辦理國際賽事，建構外交網絡。

二、部的願景、目標及核心價值

近年來我國運動員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不僅激勵人心，帶動運動風氣，更凝聚國人情感，展現國家軟實力，讓世界看到臺灣。國人無不企盼我國的運動能更進一步發展，讓運動往下扎根，讓國民都享有運動的機會與權利，促進全民運動與運動產業發展，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

「運動部」以「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四大目標為推動方向，展現「運動平權」、「社會包容」、「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三、組織規劃

- (一)部會名稱：經行政院 3 次諮詢小組會議總結出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為名，更能展現全新部會的嶄新視野、思維及核心價值，並與國際接軌。

- (二)運動部與本部業務劃分

- 1.體育為教育重要一環，涉及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部分，如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及教學所需之場地修整建，續由本部辦理。
- 2.部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專任教師同為學校正式編制人員，員額及人事預算經費係編列於學校，其任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均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至於專任教練證照、增能、解聘、停聘

、不續聘、申訴之督導由運動部核處。

3. 部分屬運動專業領域，如運動績優生升學試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專業領域課程綱要等事項，基礎作業由運動部負責，再交由本部發布；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維持由運動部續處。

(三)組織架構及職掌-1 部 1 署 3 中心

1. 一部：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司、適應運動司、競技運動司、產業及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設施規劃司等 6 司。

(2)業務職掌：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2. 一署：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組、新興運動組、全齡及社區運動組、海洋山林運動組等 4 組。

(2)業務職掌：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3.三中心：部規劃設立 3 個行政法人，原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2 中心持續精進運作，新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充分運用 3 個行政法人，以因應運動多元發展，有效執行政策。

(1)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下稱產業中心）：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资之輔導、諮詢及協助。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國訓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3)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四)雙軌制職務規劃：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已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為提高決策的專業性與實務性，並導入創新思維，運動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

(貳)教育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草案第 3 條有部分差異，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業務範圍將「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運動防護科技研究」，第 3 條第 2 項增列「第六款至第八款業務得與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合作辦理」等，說明如下：

1.行政院版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配合實務運作，業務範圍將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其範圍已包含委員所提運動醫學及運動防護科技研究，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2.本部運動發展基金支持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為我國選手培訓之第一線，為強化基層選手培訓效果，運科中心得與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合作，使我國運

科研發成果能普惠基層選手，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二)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草案計有 2 條有部分差異，其中第 2 條第 2 項「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及第 3 條第 2 款業務範圍增列國際交流等，說明如下：

1. 運科中心之監督機關配合運動部成立，已改為運動部，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之需求。
2. 第 3 條第 2 款業務範圍委員提案增列國際交流之建議，行政院版草案已於第 3 款明定，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參)結語

為落實總統政見以「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首要成立全新的中央二級運動主管機關，以新思維建構完整運動行政體系，才能大力執行，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及「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等四大目標。「運動部」之成立已獲各界高度共識，並有高度期待。本次相關組織法及配套法案的提出及修正，尚祈委員能鼎力支持，使 1 部 1 署 3 中心組織法與設置條例草案，能順利完成立法。期於明（114）年下半年「運動部」正式揭牌，讓臺灣的運動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為國人創造無限可能。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同年 11 月 28 日併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共計 13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監督機關應會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一步研議評估將企業工會代表納入董事代表之可行性。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審行委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政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委員葛如鈞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 提 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陳秀寶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葛如鈞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發展部。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發展部。

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吳沛憶等21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

二、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之需求，故將第二項刪除之。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 二、配合運動部之成立，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
- 三、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

二項。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 一、配合增設運動部，監督機關由教育部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
- 二、增設運動部後，即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無需再由教育部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

二項。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爰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

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發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

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發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發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發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運動發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u>運動醫學研究</u>。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u>國際交流</u>。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u>運動醫學研究</u>。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u>國際交流</u>。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u>運動醫學、運動防護技術研究</u>。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u>運動醫學研究</u>。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	行政院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究及國際交流。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業務得與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合作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實務運作，將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已符合運科中心之實際執掌。

二、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國際交流業務。

三、實務上，現由教育部體育署與運動發展基金支持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為我國選手培訓之第一線。為強化基層選手培訓效果，爰增列第二項，規定運科中心得與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合作。使我國運科研發成果能普惠基層選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

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及國際交流。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

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

二、依實務運作，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三、第三款明定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醫學研究。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

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款，原定醫療照護事項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業務應為運動相關研究事項，爰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修正第三款，增訂推動運動科學研究交流亦為本中心業務。

三、其餘款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

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

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
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
關之業務。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
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
選手培訓、參賽所需
之運動科學支援服
務、健康管理及運動
醫學研究。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
資訊之蒐集、分析及
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
究及國際交流。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
發、技術移轉及加值
應用，提升產業競爭
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
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
選手培訓、參賽所需
之運動科學支援服
務、健康管理及運動
醫學研究。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
資訊之蒐集、分析及
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
究及國際交流。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
發、技術移轉及加值
應用，提升產業競爭
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
學研究機構之合作
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
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
全民運用。

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
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
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
究，爰修正第一款，將
所定「醫療照護」修正
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推
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
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
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
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
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
究，爰修正第一款，將
所定「醫療照護」修正
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推
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
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與兩岸交流。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

		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與兩岸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u>自主財源運</u>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一、組織章程係為行政法人之重要規範依據，應明文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經監督機關備查。

		用管理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考量本中心亦有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之相關事項，應訂定相關收支管理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為使規範更加明確，於第二項增列「董事」兩字。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

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 四、企業工會推派之代

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三項，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增訂「董事」，以臻明確。
-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

表。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第四款之董事，由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一人。工會推派之代表如有不適任情形者，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葛如鈞等18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委員羅廷璋等18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另除修正體例與國訓中心設置條例一致，其中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部份，應包含人權與研究倫理相關之專家學者與運動員代表。

三、為強化勞工權益照顧，如中心未來組建企業工會，爰參考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劃勞工董事席次，落實組織治理之利害關係人參與精神。

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使條文更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為使規範更加明確，於第二項增列「監事」兩字。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葛如鈞等18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項，增列「監事」二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委員陳秀寶等19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增訂「監事」，以臻明確。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

。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

		性別不得少於<u>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人數三分之一。		項，增列「監事」二字。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使條文更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u>不受前項續</u>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

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修正董事、監事續聘之規定，去除僅能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二項對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續聘次數之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陳秀寶等 19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 19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王正旭等 16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

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 二、第一項刪除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9人提案：

- 一、為配合本中心運作及兼顧運動科學研究之延續性及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董、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
-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刪除「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

選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

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

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

					數限制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 <u>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u> 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故第二項已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

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

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

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

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亦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

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刪除第二項準用規定。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鑒於執行長屬《利益衝突法》（以下簡稱利衝法）規範之公務人員之一，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已無明定執

					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u>執行長</u>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u>執行長</u>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行政院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u>執行長</u>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u>執行長</u>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u>執行長</u>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u>執行長</u>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u>執行長</u>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u>執行長</u>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

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增列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三、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
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
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
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
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
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
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
以內血親、姻親，不得
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
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
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
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
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
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

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
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
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
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
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
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
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
以內血親、姻親，不得
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
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
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
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
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
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
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
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
內血親、姻親，不得擔
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
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
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
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
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
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
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
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擔任本中心
職務。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
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
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亦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擔任本中心職務。以維本中心之專業性，避免徇私之情事。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 二、除董事長外，執行長

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

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行政院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應本中心業務需求，
明定本中心得經監督機關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

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發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

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
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
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
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
畫與預算、年度執行
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
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
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
業務違反法令時，得
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
法律、法規命令時，
予以撤銷、變更、廢
止、限期改善、停止
執行或其他處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
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
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
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
畫與預算、年度執行
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
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
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
業務違反法令時，得
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
法律、法規命令時，
予以撤銷、變更、廢
止、限期改善、停止
執行或其他處分。

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
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
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
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
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
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
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
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
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第十九
條之一之規定，增訂監督
機關之權限包含本中心遴
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
核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
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
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
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
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

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

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璋等18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

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鑒於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得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爰增訂

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u>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u>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u>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u>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

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

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士、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士、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u>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u>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使中心運作得以更符合社會期待，爰新增第四項第五款。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u>五、運動員與一般民眾對本中心之業務執行評價。</u> 六、其他有關事項。	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運用管

		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u>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u>	理事項攸關本中心之收支平衡及發展規劃，係為本中心之重要事項，爰應由本中心訂定相關收支管理規章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再報監督機關備查，以落實相關財政程序。爰將本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五條第一項，列為本中心應訂定之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召集委員鍾佳濱委員補充說明。

鍾佳濱委員沒有到場，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葉元之委員等、徐巧芯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張雅琳委員等、林倩綺委員等、洪孟楷委員等分別提案，分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葉元之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鑑於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監督機關調整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為使相關法規更符合業務執行所需，並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並限制執行長不得聘用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擔任中心職務等規定，確保中心運作之公平與公正，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元之

連署人：張智倫	林德福	羅智強	黃 仁	涂權吉
馬文君	邱鎮軍	陳玉珍	陳永康	翁曉玲
盧縣一	廖先翔	黃建賓	林沛祥	林倩綺
黃健豪	林思銘	鄭正鈐	謝龍介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又考量本中心董事、監事需具專業性，為利用人彈性，應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另為配合業務執行狀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中心之監督機關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中心之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定明任一性別董事、監事不得少於董事、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四、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定明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增訂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增訂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七、增列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 <u>體育暨運動發展部</u>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u>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u>	一、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爰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 <u>運動醫學研究</u> 。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u>一次</u>。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u>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u>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u>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u>執行長</u>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u>執行長</u>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 <u>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u>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葉元之、陳菁徽等 18 人，鑒於運動部的設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監督機關將改為運動部。隨著全球運動風氣的興起，我國運動人口逐步增加，且運動對民眾健康有正面影響，推動全民運動已成為當前的必要目標。此外，為強化國際運動交流，草案將增訂遴派專業人員駐外辦事的規定。為了提高運作效率及業務執行的靈活性，本中心的董事與監事將不再受續聘次數限制，並進行必要的規定調整。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巧芯 葉元之 陳菁徽
連署人：楊瓊瓊 林沛祥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黃健豪 黃建賓 林倩綺 廖先翔 牛煦庭
游 顯 謝龍介 邱鎮軍 林思銘 顏寬恒
林憶君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運動部的設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監督機關將改為運動部。考慮到本中心董事和監事需具備專業性，並為提高人員使用的彈性，草案提議刪除董事和監事續聘次數的限制。此外，為配合業務需求，相關條文也將進行調整。隨著全球運動風氣的興起，我國運動人口逐步增長，且運動對民眾健康有益，推動全民運動風氣已成為當前的必要目標，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中心之監督機關為運動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中心之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利明確，增列定明任一性別董事、監事不得少於董事、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定明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增訂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七、增列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修正

條文第二十一條)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 <u>運動部</u>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u>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u>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 <u>運動醫學研究</u> 。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 <u>國際交流</u> 。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u>一次</u>。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u>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u>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u>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u>本中心人員不得有性犯罪、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以及經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違規屬實之情事。</u>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不得有違反性或性別暴力之行為，惟性暴力之生成，與所探討的群體的權力結構有關，體壇因相對封閉的訓練、生活環境，長期權力關係不對等的積累，再以多相忍為隊、為校、為國等大義扣帽蓋之；體壇與軍警同為服膺陽剛特質以及多重權力作用場域，儼然成為性犯罪溫床，體壇的性騷、甚至性侵，正是房間裡的大象，人人知悉它的存在，卻難言之，遂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範訂定以遏止現象蔓延。 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四、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

		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u>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u>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鑒於未來行政院增設運動部，相關主觀機關需一併進行調整，及因應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本中心之監督機關為運動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中心之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利明確，增列定明任一性別董事、監事不得少於董事、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定明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六、增訂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七、增列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琪銘 林俊憲 蔡易餘 羅美玲 陳俊宇

王美惠 李柏毅 李坤城 賴惠員 何欣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沈伯洋 黃捷

林楚茵 張宏陸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 <u>運動部</u>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u>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u>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 <u>運動醫學研究</u> 。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 <u>國際交流</u> 。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u>一次</u>。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u>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u>；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

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u>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u>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u>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u>，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u>董事長及執行長</u>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u>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u>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倩綺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倩綺、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係為促進本中心業務執行效率及多元代表性，並配合業務需求及監督機制之完善，爰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運動部之成立，將本中心之監督機關由教育部改為運動部，以確保政策與資源整合，提升運動發展效能。並刪除教育部委託專責機關之規定，以反映運動部設立後的專責功能。（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訂本中心業務範圍，增列運動醫學、心理韌性、營養科學等相關研究項目，並加強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以提升運動科學的多元應用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董事會與監事會至少包含一名具運動科學專業的原住民籍人士，以促進多元文化及族群代表性。原住民選手在近年奧運及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體現出卓越的運動天賦及對體育競技的貢獻，此修正有助於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四、明定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更換，但特殊需求下可經行政院核准延任一年，僅限延任一次，以保障管理層穩定及業務連續性。（修正條文

第十條)

五、增列董事會重大人事決策監督及國內外重大合作策略之審議權限，強化管理參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設置績效評估問責機制，對執行長及主要管理人員定期評估，涵蓋年度目標達成率、資金運用等，以增強資源效益及問責性。(新增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七、增訂駐外人員派駐條款，明定本中心得依業務需求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派駐人員，以強化國際業務支援。(新增條文第十九條之二)

八、增列駐外人員派駐之核准權限，使監督機關能有效管理本中心的駐外業務，確保國際合作支持。(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九、增列重大國際比賽或特別活動的經費調度彈性條款，允許監督機關核准必要資金，以確保重大活動順利推進，不受年度預算比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提案人：林倩綺 蘇清泉

連署人：楊瓊瓊 羅智強 林沛祥 丁學忠 高金素梅

黃建賓 牛煦庭 陳菁徽 陳超明 翁曉玲

邱鎮軍 盧縣一 黃 仁 邱若華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魯明哲 許宇甄 王育敏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 <u>運動部</u>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對第一項進行修訂，並刪除第二項。 二、因應運動部之成立，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隸運動部，故修正第一項。 三、隨運動部成立後，無須再委託或指定其他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故刪除第二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及參賽所需的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與 <u>運動醫學研究</u> 。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的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並促進 <u>運動醫學、心理韌</u>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的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	一、為配合運動部成立後的政策重點，新增「運動醫學研究」作為本中心業務範疇之一，並將「心理韌性」與「營養科學」納入運動科學研究重點，強化支持運動員身心健康及運動表現的研究基礎。 二、增列「合作與學術交流」及「跨領域合作」，以加強

<u>性及營養科學等相關領域之發展。</u> 四、進行運動科技的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以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u>與學術交流</u>。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u>並推動跨領域合作。</u> 七、<u>推廣運動科學成果，普及全民運動應用，提升國民健康。</u>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及國際運動合作相關之業務。	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國內外運動科學機構之交流，促進跨學科間的知識整合及應用，提升本中心的國際競爭力。 三、修正條文納入「國際運動合作」，擴展業務範圍，支持全球運動事務的協作，並藉由推廣運動科學成果提升國民健康。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u>至少一名應為具備運動科學相關專業背景的原住民籍人士。</u>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修正第一項，增加對董事會成員中包含原住民籍專業人士的規定，以促進文化和族群的多元代表性。 二、配合實務需求，明確要求董事會成員中應包括至少一名具運動科學相關背景的原住民籍專業人士，並明定性別比例不低於總數的三分之一。 三、此條修正旨在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與代表性，保障原住民人士的參與機會。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監事中至少應包含一名具相關專業背景的原住民籍人士。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一、修正第一項，明確要求監事成員中包含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背景的原住民籍人士，以促進監事會的文化和族群多元性。 二、監事性別比例維持不低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性別多樣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性。 三、本修正為使監事會組成更加包容並代表多元族群，增強監事會在監督職能方面的社會認受性。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u>但因應本中心特殊需求，經行政院核准可延任一年，最多得延任一次。</u>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第四項，明確指出董事長初任年齡限制，及在特殊情況下經行政院核准可延任一次。 二、此修正旨在符合實務需求，同時兼顧董事長的年齡及延任需求，確保本中心董事長的適當性。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及<u>主要管理人員之任免之同意</u>。 八、經費之籌募。 九、<u>國內外重大合作策略之審議</u>。 十、<u>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u>。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一、修正第七項，增列「及主要管理人員」，使董事會對執行長及主要管理人員的任免均有同意權，以加強董事會對核心人事的控制力。 二、增列第九項，明定「國內外重大合作策略之審議」，讓董事會在國內外合作事務上擁有決策參與權，以利推動中心的國際業務及重要合作。 三、此修法目的是強化董事會在重大人事及跨國合作上的監督和決策職能，確保中心在戰略層面上的更廣泛參與和管理權限。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應設置績效評估問責機制，針對執行長及主要管理人員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績效評估應包含年度業務目標達成率、資金運用效率及重大計畫執行成果，評估結果應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新增條文，要求本中心設置績效評估問責機制，針對執行長及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資源分配和使用的有效性。 二、此條文明確規定績效評估的內容，包括年度業務目標達成率、資金運用效率及重大計畫執行成果，並將評估結果報送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之二 本中心得經監督機關核准，依業務需要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駐外人員的派駐期間及方式，依實際任務需求進行調整。		一、此新增條文明定本中心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根據業務需求派遣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二、增設該條文是為因應本中心的國際業務需求，增強對跨國合作、國際賽事支持等的彈性調度能力，提升本中心在全球競技舞台上的支持能力。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駐外專業人員之派駐核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一、增列「駐外專業人員之派駐核准」為監督機關的監督權限事項。此修正是為配合新增條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明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駐外人員派駐的核准權限，保障駐外業務的合規性與管理權責。 二、本修正條文強化監督機關的職能，確保在駐外業務和國際合作中，能更有效管理派駐人員，提升本中心國際業務的靈活性與效率。

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u>但為應重大國際比賽或特別活動需求，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受此限制。</u> 。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修正第二項，增加但書規定，針對重大國際比賽或特別活動需求，若經監督機關核准，可不受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需送立法院審議的限制。 二、此修法目的是為應對重大賽事或特別活動的臨時經費需求，提供彈性，確保中心能靈活調配資源以應急，提升應變能力。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羅廷瑋、鄭正鈴、牛煦庭等 16 人，有鑑於運動部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為配合業務執行狀況，相關規定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本中心之監督機關為運動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中心之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利明確，增列定明任一性別董事、監事不得少於董事、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定明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增訂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六、增列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及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提案人：洪孟楷 羅廷瑋 鄭正鈴 牛煦庭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黃 仁 馬文君 吳春城

萬美玲 徐巧芯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志恩

葉元之 翁曉玲 葛如鈞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 <u>運動部</u>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 <u>運動醫學研究</u> 。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依實務運作，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u>七</u>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u>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u>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一、原第一項前段係敘明執行長之任免，後段則係有關執行長之職權，二者尚有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後段為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以資區別。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增訂第二款，原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針對第三項引用

		之部分進行修改。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u>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u>。 三、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四、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五、業務績效之評鑑。 六、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七、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八、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一、現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依上開規定，有關債務舉借及該債務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提出之改善措施，皆應送監督機關核定，爰增訂第二款，其他款次遞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8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67 號、113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41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16 號、113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56 號、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88 號及第 1130703716 號、11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06 號、第 1130703917 號及第 1130703927 號、113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43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70 號、第 1130704078 號、第 1130704001 號、第 1130704016 號、第 1130704027 號及第 1130704032 號、113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252 號、第 1130704266 號及第 113070412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及 11 月 28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鑑於現代社會對於獨立思考和批判能力日漸重視，培養學生具有「思辨和邏輯」能力，是國家富強之根基，亦是國家教育政策未來的方向。哲學是所有科學之母，哲學教育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具有獨立思考、表達、想像與創造的能力，此能力對於民主社會生活是重要的一環，並冀將哲學教育從小扎根，納入國家教育體制裡。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菁徽、黃健豪、羅廷瑋等 18 人，鑑於在多元化教育的理念下，除講求知識學習外，培養學生尋找問題意識、進行獨立思辨、批判性思考以及表達的能力尤為重要，應可參考各國作法，將「哲學教育」的方針明確納入體制內教育。再者，近年國人對於交通安全的重視日益提升，為引導學生增強交通安全意識，提高自我保護能力，將「交通安全教育」明定為教育方針亦有其必要性。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鑑於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刪除教育部設體育署之規定，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辦理，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沛憶、李昆澤等 21 人，為配合運動部設立造成之業務及組織變動，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賴瑞隆等 19 人，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及體育相關業務，部分改由運動部辦理，爰修正刪除將移撥至運動部之業務。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保留由教育部辦理，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為配合「運動部」之增設，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冠廷、陳亭妃等 19 人，鑑於我國體育相關事務目前由教育部體育署負責，然而現行組織架構已無法因應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及國際運動事務的多樣化需求，再加上行政院已規劃設立運動部，將現有教育部體育署部分職權交由新設立的運動部負責，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原由體育署負責的運動相關業務移交至運動部，並保留教育部對學校體育及教育課程中體育事務的管理職責。

八、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近年運動風氣提升，為持續推廣全民運動，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並培養競技運動人才以及提升運動科學之研究與應用，同時扶植具潛力之運動產業。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教育部辦理，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為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秀寶、李坤城、邱志偉、郭昱晴、陳亭妃等 18 人，為健全我國運動發展，促進全民運動，實有增設運動部之必要；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教育部業務職掌並刪除體育署之組織，以利推行運動相關業務。

十一、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推動增設運動部，將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負責的運動相關業務移交給運動部，透過專責部會將政策推動更具專業性、資源整合更具針對性並能效率提升、著重於運動產業的規劃與推動，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增強競技運動的國際競爭力、提升全民運動與健康水準、增強運動國際交流和影響力，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為配合「運動發展部」之增設，將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發展部辦理，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因應行政院之計劃設立「運動部」，現由教育部體育署所處理的運動相關事務改由運動部辦理。包括運動教育的推廣、全民運動的普及、競技運動的支持發展、運動產業的振興、國際與兩岸的運動合作，以及運動設施的政策規劃與管理，使資源更集中，以提升政策推動的效率與效果。學校體育方面，教育部仍負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中的體育教學內容。此分工將運動推廣與競技發展集中於運動部，而保持學校體育由教育部管理，以確保運動政策和學校教育兩者的專業分工和協同運作，並支持國家整體運動產業的永續發展，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教育部辦理，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為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體育班相關業務、適應體育部分，則由教育部辦理，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魯明哲、羅廷瑋、游顥、洪孟楷等 17 人，鑑於強化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國際能見度，應整合相關資源，並藉由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成為行政院所屬中

央二級機關，以有效落實全民運動之政策目標，並進一步振興運動產業多元發展。故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發展部辦理，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葛如鈞、蘇清泉等 18 人，有鑑於運動發展部之設立，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發展部辦理，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為落實總統揭示推動全民體育及健康、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等重大政策，並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發展運動之推廣、教育、競技、產業、研究與外交，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教育部辦理，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報告：（113 年 11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法案及審查多位委員所提版本，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為實現賴清德總統揭示的願景，以運動壯大臺灣的政策，行政院經過緊鑼密鼓的籌備，將成立嶄新的專責機關「運動部」統籌相關業務，以打造一個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的國家，並強化臺灣的國際參與及影響力。「運動部」組織架構採取新的思維設計，規劃「1 部、1 署、3 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下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發展等業務；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因應全新的機關「運動部」成立，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提出「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項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感謝各位委員對體育運動之支持與關心，並長期關照運動之發展，今天聯席會審查行政

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草案」等法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本部對成立運動部及提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成立運動部說明

本部體育署自 102 年成立以來，已逾 10 年，達成階段性目標；面對國際運動發展潮流、臺灣社經情勢變化及人民健康福祉發展，的確到了調整組織結構的最佳時機點。

112 年我國總統候選人，不約而同提出運動成立二級部會之政見，也顯見這個議題，已浮出檯面，成為國人及各界關心國家運動發展的重要課題。

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國際運動賽事的蓬勃發展、各種運動傳播媒體無遠弗屆的深度影響、職業與商業化運動跨域與全球性發展，已是擋不住的潮流；各式各樣的運動商品與服務，在經濟、文化與運動全球化發展的影響之下，已成為民眾生活中的一部分。從世界主要國家的運動行政組織設置形態而言，設置部會級的運動行政組織是個趨勢，或與其他事務領域合併，進行業務整合。我國體育預算已在近年大幅倍增，隨著場館設施的普及化、高齡人口占比逐年提高，國人對於觀賞運動、參與運動越來越重視，運動不僅只是學校教育的一環，更是個人自我實現、追求卓越、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方式之一。

一、籌備過程

賴清德總統 113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提到將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推展

全民運動。從成立全新的運動主管部會開始，藉由部級機關的成立，以嶄新的思維，從奪牌思維改成重視全民運動投入，希望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全齡化、社區化及產業化，推動新的運動政策。

本部自 113 年 5 月啟動研擬作業，6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論壇蒐集各界建言。行政院於 8 月 15 日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分別由龔秘書長及鄭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於 8 月至 10 月共召開 6 次會議進行組織法案之研議，及聽取諮詢委員的建言，進而研訂新部會組織願景、目標、核心價值及政策方向等。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概述如下：

- (一)部會名稱：新部會「名稱」，諮詢小組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命名，展現新的思維與價值；期盼未來各部會皆具備推展運動發展的思維，彼此相互銜接、共同協作。
- (二)成立目的：從奪牌改成重視全民運動投入的嶄新思維，期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
- (三)組織設計：全新組織架構，建議成立「適應運動」、「產業及科技」相關業務司；建議設置三級機關；贊同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執行產業政策，輔導企業，人員進用彈性，可延攬民間人才。
- (四)掌理事項：應注重各年齡層運動推展，對身心障礙運動要有更多資源與關注；運動產業產值可期，應多元發展與健全產業環境；多元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以運動員為核心，強化選手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積極參與運動相關國際組織、辦理國際賽事，建構外交網絡。

二、部的願景、目標及核心價值

近年來我國運動員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不僅激勵人心，帶動運動風氣，更凝聚國人情感，展現國家軟實力，讓世界看到臺灣。國人無不企盼我國的運動能更進一步發展，讓運動往下扎根，讓國民都享有運動的機會與權利，促進全民運動與運動產業發展，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

「運動部」以「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四大目標為推動方向，展現「運動平權」、「社會包容」、「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三、組織規劃

- (一)部會名稱：經行政院 3 次諮詢小組會議總結出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為名，更能展現全新部會的嶄新視野、思維及核心價值，並與國際接軌。
- (二)運動部與本部業務劃分

1. 體育為教育重要一環，涉及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部分，如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及教學所需之場地修整建，續由本部辦理。
2. 部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專任教師同為學校正式編制人員，員額及人事預算經費係編列於學校，其任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均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至於專任教練證照、增能、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之督導由運動部核處。
3. 部分屬運動專業領域，如運動績優生升學試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專業領域課程綱要等事項，基礎作業由運動部負責，再交由本部發布；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維持由運動部續處。

(三)組織架構及職掌-1 部 1 署 3 中心

1. 一部：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
 -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司、適應運動司、競技運動司、產業及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設施規劃司等 6 司。
 - (2)業務職掌：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2. 一署：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組、新興運動組、全齡及社區運動組、海洋山林運動組等 4 組。

(2)業務職掌：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3.三中心：部規劃設立 3 個行政法人，原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2 中心持續精進運作，新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充分運用 3 個行政法人，以因應運動多元發展，有效執行政策。

(1)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下稱產業中心）：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资之輔導、諮詢及協助。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國訓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3)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四)雙軌制職務規劃：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已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為提高決策的專業性與實務性，並導入創新思維，運動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

(貳)教育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配合運動部成立，行政院提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原由本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有關本部掌理事項，及第 5 條本部次級機關部分刪除設置體育署之相關規定。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本部辦理。以下進一步就委員所提各草案說明如下：

(一)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及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上開委員提案版本，分別於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增列「哲學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為本部職掌事項，經審酌因增訂之事項已能於現行職掌規定含括，爰建請免予增列。說明如下：

- 1.依現行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部掌理事項，包括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有關哲學教育事項已含括於上開職掌中。又本部為持續提升人文社會科學相關教學品質，112 年辦理「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融入人文關懷及批判思考，建立人文價值之數位創新人才養成模式。另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其核心素養係使學生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問題。
- 2.至於交通安全教育部分，本部已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於 112 年 11 月編製「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積極推動相關事宜。
- 3.綜上，哲學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均為本部持續推動之政策及業務，且可於本部現行法定職掌規定所含括，本部亦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二)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吳沛憶等 21 人、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上開委員提案配合運動部成立，刪除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涉及運動部掌理事項之條文以及刪除第 5 條有關本部設體育署等相關規定，與行政院函送審議之教育部組織法草案一致，建議併同行政院提案版本審議。

另林宜瑾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9 條有關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因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應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由行政院定之，爰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版本；其餘委員提案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一致，建議併同審議。

(參)結語

為落實總統政見以「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首要成立全新的中央二級運動主管機

關，以新思維建構完整運動行政體系，才能大力執行，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及「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等四大目標。「運動部」之成立已獲各界高度共識，並有高度期待。本次相關組織法及配套法案的提出及修正，尚祈委員能鼎力支持，使 1 部 1 署 3 中心組織法與設置條例草案，能順利完成立法。期於明（114）年下半年「運動部」正式揭牌，讓臺灣的運動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為國人創造無限可能。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同年 11 月 28 日併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共計 19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係以哲學為基礎而開展，基本理念中的「自發」強調人是學習的主體，透過「互動」來認識外在的事物，最後達成「共好」的倫理觀。課程目標中的「啟發生命潛能」，主張「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核心素養的項目中，包含「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等等，總綱中的這些論述，均與哲學教育息息相關。

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盤整十二年國教與哲學教育相關的內涵，包含領域學習重點及議題教育內涵，供教學現場進行哲學教育融入及課程轉化時參考。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illegible][illegible]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0596 號)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7293 號)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 6 人 提 案 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0596 號)：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u>哲學教育</u> 、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	行政院提案：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本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0596 號)： 一、本條第二款新增「哲學教育」作為教育部掌理事項。 二、哲學教育的重點在於

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

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

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

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

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

培養學生具有獨立思考和批判能力，與公民素養所需促使公民形成和具備現代社會所應有的涵養有所不同。前者在於訓練學生的思辯能力，後者在於強調培養學生具有公德、公益與尊重的素養，亦即培養思辨批判能力並非公民素養的主要目標。

委員陳菁微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款新增「哲學教育」、「交通安全教育」作為教育部掌理事項。

二、哲學教育的重點在於培養學生具有獨立思考和批判能力，經由哲學思辨，幫助提升學生獨立思考、表達、想像以及創造的能力。並且透過哲學認識自身在實踐

、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

、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

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

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

、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

之中，需要主體有意識地運用理論於技巧及活動，尋找其真正的價值目的所在。

三、近年我國對於交通安全意識逐年提升，為貫徹人本交通之理念，改善交通環境，除針對公共運輸與人行環境的整合規劃，以及改善監理制度，更需透過教育建立正確交通觀念，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以塑形以人為本、行人優先的交通安全文化。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7293 號)：

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

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

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之增設，調整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刪除移出之業務。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因為「體育」是具有社會型態的團體組織，為了增進人體完美的發展，而寓教育於身體活動的教

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哲學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

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

育歷程，「體育」是供給人類的全部教育歷程中的一種媒介體。因此，體育就是教育，是教育的一環，則由教育部辦理。綜述，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八款。
二、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明定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本部辦理。

委員陳冠廷等19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將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等業務職掌移至運動部，並保留教育部對學校體育、教育課程中相關體育事務的管理職責，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本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

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

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7293 號)：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

、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本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配合增設運動部，原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運動產業、運動外交、運動平權及運動文化等相關業務，移轉由運動部辦理。惟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體育教學及學校場館設施仍由教育部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本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八款。
二、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發展部，明定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

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

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

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

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

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繼續由教育部辦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本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

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

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本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適

應體育部分，則由本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務實推展運動外交網絡，支持體育人才及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促進國內運動產業法展並與國際接軌及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確保競技專業發展。應藉由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成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以有效落實全民運動之政策目標，並振興運動產業多發展。

二、配合增設運動發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

、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

：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

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

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

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發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教育部持續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三、其他條文文字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發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發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本部辦

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

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本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

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

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

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

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

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

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適應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

、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

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

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

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

。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

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

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

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

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

教官與護理教師之
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
群教育、學校衛生教
育政策之規劃、輔導
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
、青年發展、學校體
育政策之規劃、輔導
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
劃、教育人事法令之
訂定、解釋與私立學
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資遣之規劃、輔導
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
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

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
、青年發展、學校體
育政策之規劃、輔導
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
劃、教育人事法令之
訂定、解釋與私立學
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資遣之規劃、輔導
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
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
業教育政策之規劃
，大專校院發展、師
資、招生、資源分配
、品質提升、產學合
作之輔導及行政監

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

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

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

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

		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第 11007293 號)：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 二、體育署：規劃全國體育政策，並督導、執行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事項。
- 三、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

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第 11007293 號)：

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體育署相關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

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修正。

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提案：
刪除第二款體育署的設置，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成立，原體育署業務移轉至運動部，爰刪除體育署之組織。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

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

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配合運動發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體育署之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一、配合增設運動發展部

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

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

，刪除原條文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二、其他條文文字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配合運動發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

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

、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

年發展事項。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年○月○</u>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年○月○</u>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7293 號)：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全文修正之條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六條條文施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第 11007293 號）：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制定，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本次修正條文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配合《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鍾佳濱委員補充說明。

鍾佳濱委員沒有到場，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柯志恩委員等、徐巧芯委員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楊瓊瓔委員等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柯志恩、羅廷瑋等 16 人，有鑑於行政院增設運動部，為配合相關業務改由運動部辦理，且教育部之次級機關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教育部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教育部次及機關體育署及其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提案人：柯志恩 羅廷瑋

連署人：王鴻薇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羅明才
游 顯 楊瓊瓔 顏寬恒 林倩綺 黃建賓
張嘉郡 陳菁徽 陳玉珍 萬美玲 陳超明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	一、修正第一項第八款。 二、為配合相關業務改由運動部辦理，且教育部之次級機關亦有修正之必要，爰修正第八款。

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u>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u>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配合運動部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移至第二款。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u>體育署：規劃全國體育政策，並督導、執行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事項。</u> 三、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葉元之、陳菁徽等 17 人，鑒於行政院增設運動部，並依此調整相關職責，原本由教育部體育署負責的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將轉交運動部辦理；而學校體育相關業務，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則仍由教育部負責。據此異動，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本部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本部設體育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修正案須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提案人：徐巧芯	葉元之	陳菁徽		
連署人：牛煦庭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黃建賓	林倩綺	黃健豪	廖先翔	鄭正鈴
游 顯	邱鎮軍	顏寬恒	林憶君	謝龍介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本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u>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u>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u>體育署：規劃全國體育政策，並督導、執行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事項。</u> 三、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刪除原先隸屬於教育部下之相關條文，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交由升格後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辦理，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黃國昌 麥玉珍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	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交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

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u>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u>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	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有關青年發展署之內容配合調整至第二款。

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 <u>體育署：規劃全國體育政策，並督導、執行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事項。</u> 三、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楊瓊瓊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瓊、洪孟楷等 21 人，配合行政院增設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部分，則由教育部辦理，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瓊 洪孟楷

連署人：涂權吉 馬文君 羅廷璋 林德福 許宇甄

黃健豪 邱若華 丁學忠 黃 仁 黃建賓

鄭正鈴 賴士葆 蘇清泉 陳超明 林倩綺

林沛祥 謝龍介 王育敏 牛煦庭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	配合行政院增設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辦理；至於學

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

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部分，則由教育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u>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u>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u>體育署：規劃全國體育政策，並督導、執行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事項。</u> 三、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另外洪孟楷委員等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楊瓊瓔、謝龍介等 18 人，有鑑於生態保育相關研究日新月異，野生動物保育議題日益複雜難解，惟本法未隨時代更迭而與時俱進，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又我國近年發生動物逃脫之圍捕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及責任歸屬等問題，圍捕過程亦可能造成民眾恐慌、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為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杜絕使用不當之獵捕工具致野生動物傷殘，落實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並完善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通報及圍捕等處理機制，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楊瓊瓔 謝龍介

連署人：廖先翔 黃 仁 陳雪生 涂權吉 賴士葆

陳玉珍 葛如鈞 林倩綺 林沛祥 顏寬恒

林思銘 羅廷瑋 羅智強 廖偉翔 邱鎮軍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獸鈹使用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嚴重影響我國動物保護形象，為澈底防杜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現行獸鈹、金屬製吊索等導致動物傷亡之無差別獵具等管理強度，顯有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之必要。另有鑒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有必要加重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之責任，以遏止類案一再發生；又圍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可能造成國家社會資源之耗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圍捕所需費用宜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業務分工，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增訂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禁止使用獸鉗、金屬製吊索、腐蝕性物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以杜絕使用不當致野生動物傷殘，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之規定，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應檢附文件等，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三、基於國際保育概念之發展趨勢，增訂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具備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會同專業人士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並增訂圍捕作業應注意事項、各級政府之分工指引及作業流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五、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u>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農業部組織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二、鑒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洋委員會成立，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業已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爰增訂但書規定，以明事權。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一、為落實杜絕使用不當之獵捕工具致野生動物傷殘，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並避免本法與動物保護法規定之適用爭議及落實處罰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u>使用腐蝕性物質。</u> 六、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七、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八、<u>使用獸鈹、金屬製吊索等易致目標以外動物死亡、受傷之無差別式獵具。</u>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u>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u>，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鈹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u>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鈹或其他獵具</u>，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明確性原則，爰參酌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腐蝕性物質列入本法第一項各款之禁用範圍，其餘款次依序移列。 二、為杜絕野生動物因獸鈹使用不當致斷腿傷殘等情形發生，全面禁止使用獸鈹，其使用應與陷阱、特殊獵捕工具之規範不同，爰將第一項第六款不得使用獸鈹之規定，並增訂金屬製吊索等導致動物傷亡之無差別獵具等文字，共同移列第八款單獨規範。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增訂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 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u>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u>（刪除）</u>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	一、因獸鈹使用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嚴重影響我國動物保護形象，為澈底防杜獸鈹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有將現行獸鈹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之必要，現行得使用獸鈹之例外規定宜予刪除；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已明文禁止以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獵捕野生動物，即不宜有例外得使用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另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配合刪除「者」字。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修正刪除，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另配合將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五款。 三、第二項未修正。

。	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二十一條之一 <u>臺灣</u>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不論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均應限於非營利目的，並非僅將自用限於非營利，爰於第一項前段用語明定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第二項前段規定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三、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依法應受保護與尊重，惟獸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其使用易對野生動物造成極大傷害，且獵捕野生動物仍可使用其他傳統獵具及方法，因此，禁用獸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應無礙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爰修正第一項，使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獸鈹、金屬製吊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均不得例外使用。

		四、考量現行第二項規定一律採事前申請核准，除與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禁忌牴觸外，部分情形在實務上亦窒礙難行，例如除喪儀式，因喪期無法預知，從而無法事先申請核准，爰於第二項前段增列「或備查」之規定，並將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納入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實際。另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原住民因非營利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始得予許可，爰將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及應檢附文件等，亦納入第二項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第二十五條 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具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u>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u>	第二十五條 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一、1992 年世界各國在里約地球高峰會議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所揚棄的「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及「公平合理的分享利用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所產生的利益」三大目標，促使我國致力於國內及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 二、另根據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WAZA）在《為保育而做的社會變革：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教育方略》提及動物園和水族館等機構設立之目的應帶來轉變，例如建立民眾對物種、自然的知識和理解；鼓勵支持親環境行為及行動；促進對物種、

		自然的敬畏及啟發等有關推動全民保育教育之使命。 三、參考國際保育發展之趨勢，爰修正本條所規範之展示野生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具備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u>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會同專業人士協助圍捕；或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u> <u>前項圍捕作業應注意事項、各級政府之分工指引及作業流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本法第五條所設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共同訂定並公告之。</u> <u>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u>	第三十七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因其於棲息環境之族群量降低，生存已面臨危機，需加強保護。針對例外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有加強其管理義務之必要，且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有必要加重其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會同專業人士協助圍捕之義務。 二、又所有人或占有人倘無法自行圍捕，亦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鑒於協助圍捕可能造成國家社會資源之耗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後段增訂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三、我國於 2023 年所發生之「東非狒狒脫逃事件」，凸顯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在共同進行圍捕作業時，因欠缺明確之圍捕作業應注意事項、各級政府之分工指引及作業流程等，進而造成行政量能虛耗、引發社會紛擾，以及不當圍捕之爭議等，爰增訂第二項。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亦得主動圍捕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以維護

		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在查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前，需將該等動物進行暫時安置、收容，除圍捕所需相關費用外，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亦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課以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爰增訂本條罰則，以遏止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之情事發生，亦避免影響社會安定及人民安全。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沒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

另外，原訂於下午的黨團協商取消，我們另外擇期辦理。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祝所有的委員、國人同胞，大家新年快樂！散會。

散會（15 時 1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主席、各位同仁。「財劃重分配，縣市更發展」，孟楷身為新北市第一選區的立法委員，從上任的第一天，我就念茲在茲，希望能夠為縣市多爭取更多的預算。我在地方的時候都常跟我們所有鄉親講：我們不分黨派、朝野共同努力，只要能夠在中央多爭取 1 塊錢、多爭取 1 分錢回到地方，用的都是我們地方的建設、都是我們地方的教育、都是我們地方的發展、都是我們地方的未來，這樣子的一個想法跟目標，我們應該共同支持。

上個禮拜，財政收支劃分法經過 25 年終於能夠修法三讀通過，其實這在過去不管是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有類似一樣的主張，2012 年民進黨黨中央煞有其事，黨主席跟 6 個縣市長一字排開，要求重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2015 年，潘孟安當縣長的時候，蔡英文總統候選人前往屏東時，潘孟安直言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2018 年，當賴清德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甚至直接提出要有行政院院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版本，當然，2018 年之後，賴清德下臺，無疾而終。但我們要講的是，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精神跟概念，就是要讓過去中央集權、集錢的狀況能夠平均，用公式更加分配給 22 地方個縣市，所以這是能夠靠公式而不用靠人士，不用看顏色來說話，不用因為縣市跟中央有沒有同樣一個政黨執政而分配比例大小眼。

我們看到過去這一個禮拜亂象橫出，不管是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講說未來地方要獨自面臨風災，這樣子的一個講法完全可笑，災害防救法明明就有提到——中央是主管災害的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共同配合，中央、地方一條心，面臨未來有可能的任何風災挑戰，但絕對不是一刀就這樣劃下來。再來，我們要講的是側翼梗圖橫發，講會拖累其他的相關支出，如果真的有法定相關明文規定的話，根本不會有影響，因為這個就是中央政府的職權，而更重要的是，中央歲入有高達 3 兆元以上，難道這一些中央政府不能妥善運用嗎？

最後，我們更要說，看到民進黨執政的縣市現在突然出來講說分配不公，那我們要請教，當初在第 9 屆、第 10 屆跟第 11 屆修法的時候，你們的版本在哪裡？真的不要站著說話不腰疼，好好地為全民來努力，我們共同支持各縣市均衡發展，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9 時 4 分）主席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財劃法修正，全民皆受惠；賴清德回頭是岸，別再擺爛」！財政收支劃分法歷經 25 年的修法討論，終於在上週五完成了三讀，這是劃時代的里程碑，具重大的歷史意義。中央集權又集錢的問題一直為各界所詬病，地方首長都曾疾呼修正財劃法，而民進黨執政期間，更是擺爛不作為，就是要把錢抓在手上。這次國民黨所提

出的修正版本，將財劃法修正由中央原來的 75%比 25%修正到 65%比 35%，這個部分國民黨總共為各縣市爭取了 3,753 億，可以打破垂直失衡的現象、橫向分配不均的嚴重問題，反觀民進黨為了杯葛修法，集體破窗霸占議場，號召青鳥衝撞立法院，最可笑的是民進黨連修正版本也不提，若依照民進黨和賴清德這種擺爛不作為的作法，各縣市政府仍要繼續喊窮過苦日子，縣市政府的建設經費也無著落，區域發展失衡的問題也更加嚴重。

賴清德總統當時在擔任臺南市長的時候也一直疾呼財劃法一定要修過，而且要有非過不可的決心，現在國民黨幫賴清德總統辦到了，請賴清德總統要好好的正視這個問題，不要再擺爛，而且民意超過八成贊成修正財劃法，用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權，加速地方的發展。修法過程只有民進黨在反對，民進黨發現修法走向不符合自己的期待，上從總統府、行政院各部會，下至地方民代、1450 網軍側翼，拿著假資料、造謠、抹黑、恐嚇人民。行政院說財劃法修正會剝奪人民的社福經費、醫療經費、教育經費、軍事預算、農業補助、興建社宅等法定預算，這跟國會改革操作人民恐懼的手法如出一轍；事實上是一般性的補助款不能減少，依法律義務支出的經費也無法刪減，這些經費不只沒有被擋，更是不可能被擋。

最重要的是，財劃法全面提高所有地方政府的收入，在經濟發展、地方建設上，絕對有正面的效果。我國過去 3 年的稅收超徵了 1 兆 3,400 億，今年更超徵了 5,100 億，只要拿其中的 3,753 億，就能夠把財劃法今年所增加的 3,753 億還給地方，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發言，楊瓊瓔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9 時 7 分）尊敬的韓國瑜院長，還有全臺灣人民。臺灣 10 年，你滿意嗎？民進黨執政，你滿意嗎？新國會智庫針對九大內政問題發布最新民調，九大指標民進黨全部死當！詐騙橫行，有 88.2%的臺灣民眾認為詐騙比 10 年前嚴重，比 10 年前減少的只有 2.9%；治安敗壞，有 41.6%的民眾認為治安更壞，只有 24.4%的人認為治安變好；空氣惡化，有 61.3%的人認為空氣惡化，只有 9.3%的人認為空氣變好；缺電嚴重，有 55.3%的人認為臺灣缺電，認為沒有缺電的只有 37%；戰爭迫近，認為戰爭可能性增加的有 55.9%，只有 16.3%的人認為戰爭機率減少；政治撕裂，認為現在政治更對立的是 74.8%，認為政治變得和諧的只有 10.2%；政府貪腐，有 43.9%的民眾認為政府不清廉，只有 26.8%的人認為政府變清廉；司法不公，認為司法更不值得信任的有 55.5%，認為更值得信任的只有 22.5%；毒品氾濫，認為比 10 年前毒品更氾濫的是 65.1%，認為比 10 年前毒品減少的只有 8.3%。

看到這九大指標的民調，人民對民進黨全部死當，我不知道身為總統的賴清德，你作何感想？事實上，民進黨上臺曾給大家非常美麗的許諾，要改變人民的生活，但是這攸關內政的九大指標竟然全部倒退，而且根據新國會智庫的民調，幾乎每一項在交叉分析當中，連民進黨的支持者都有很多是過半認為臺灣變得更糟糕。有這麼多該做、該改善的問題，只看到民進黨在拼政治、拼戒嚴，鄭重的警告民進黨，再被人民當下去，最後被當的就是賴清德！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楊委員瓊瓔：（9 時 10 分）謝謝敬愛的院會主席韓院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過去醫師法修法出現附帶決議，是放寬國外牙醫系學生回臺實習名額，引發波波醫師的爭議，而我要請大家來關注，今日衛福部又幾乎是黑箱來修改醫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放寬了波波考醫師的資格，讓爭議、質疑再度上演。

針對過去波波醫師的爭議，賴清德總統在 13 日宣示，針對國外學歷的審查會更加嚴格，但是衛福部這一次的修正卻是大開後門、大肆放水，讓總統承諾跳票，原本政府認可可以回來考照的國外畢業學歷僅有教育部列入名單的學校，可是這一次新細則卻放寬，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的教育評鑑團體認可的也都可以，讓任何品質的大學、國際專班或網路課程的學生都可能獲得資格，而原本國外遠距教學是不被認可的，但是在這次的施行細則當中也放寬，對於像 COVID-19 期間及重大變故採遠距教學者，都可以認可。

在臺灣即使碰到 COVID-19，無法實作課程的牙醫學生都會延畢，一直到完成實作課程才能畢業，臺灣如此高標準地確保醫療品質，而政府卻要放寬海外生，這不是量身訂做，什麼才叫量身訂做？原本業界就已經質疑海外生資格當中，臨床實習是不能見習，用看的不是實際操作實習，怎麼能夠保障醫療技術的學習呢？特別對牙醫來說。但是衛福部不改就是不改，施行細則當中更明確地以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海外生，也就是不只未來要放寬，衛福部還貼心地為過去被限制的學生大開方便之門，這真的沒有為特定的利益團體考量嗎？賴清德總統、卓院長以及邱部長，請問你們是要光速的跳票嗎？還是扛不住壓力讓自己被打臉？11 月 24 日抗議團體上街頭，衛福部 25 日就公布新細則、27 日生效，28 日是不是就大開審查會議來放水呢？所以我要說：絕對不要拿國人的醫療教學品質及就醫權益開玩笑，我主張撤銷新細則，納入廣泛討論。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請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14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周二的院會，智倫與本黨同志一同表決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人事案，拒絕廢死大法官，為全民守住公平正義，目前有八成民眾反對廢死，智倫謹記人民的託付，將大法官人選全數否決，以此呼籲政府正視民意，別再提出不適任的人選。

這次的投票值得國人注意的是，民進黨團對劉靜怡投下不同意票，還祭出黨紀，任何民進黨的立委投票給劉靜怡就是開除黨籍，這件事情看似滑稽，但骨子裡卻是非常嚴重，令人感到不可思議的是，執政黨的立委居然不支持賴總統所提名的人選，可見執政黨把大法官的提名當作兒戲，如果民進黨團支持劉靜怡就要開除黨籍，那提名劉靜怡的賴總統不用開除黨籍嗎？嚴重的是，賴總統的提名小組跟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沒有溝通好，居然無法提出讓黨團一致支持的人選。而劉靜怡不被支持的原因，更是令人冒冷汗，只是因為她批評過民進黨，罵過蔡英文、立委王義川等人，本席想請問，對民進黨而言，只有綠色忠誠擺第一，司法獨立都是假的嗎？難怪國會改革法案在憲法法庭幾乎都判違憲，因為都是政治判決，只問立場、不問專業，只有顏色、沒有是非。

本席期盼國人藉此機會看看民進黨的真面目，民進黨眼裡只有政黨利益，完全沒有守護中華民國憲法的真心。大法官是中華民國憲法的守護者，不是民進黨鞏固利益中心的守護者，大法官應秉持專業，以全民為念，效忠中華民國憲法，而不是效忠某一特定政黨。最後，本席呼籲賴總統儘速重新提名專業公正的大法官人選，不要再把大法官提名當作兒戲，更不應該把大法官人選當作政治鬥爭的工具。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7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遏止移工遭不法利用淪為詐騙犯罪工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60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1-41)

羅委員就遏止移工遭不法利用淪為詐騙犯罪工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嚴防離境或行方不明外籍移工所使用之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淪為詐騙工具，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陸續邀集金管會、通傳會及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召開 9 次會議，其中移民署已完成「移工入出境」、「移工行方不明」、「移工查處收容」及「移工解聘僱」等資料，提供電信事業、金融機構建立介接，以加強客戶身分驗證，篩濾高風險人士電信門號或金融帳戶，落實強化相應管控作為。而電信事業可據以針對離境外籍移工進行停斷話，以及金融機構可依個案風險程度為不同之帳戶金融風險管控措施，包括限制網銀或自動化交易功能、圈存帳戶、凍結帳戶、協商結清帳戶等防堵機制，截至本（113）年 10 月，金融機構計已管控約 4,000 個外籍人士帳戶。此外，法務部亦督導臺高檢署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查獲外籍移工擔任車手或上游詐欺共犯時，應積極溯源追查有無幕後控制外籍移工之犯罪集團，另對於查獲外籍移工提供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作為詐欺犯罪工具，亦將深入釐清有無幕後集團進行操控，或專向外籍移工收購之犯罪集團，全力嚴防外籍移工成為詐欺犯罪破口。

二、為深化移工識詐能力，相關機關已積極強化下列反詐宣導：

(一) 勞動部持續運用機場移工入境講習與家事移工一站式入國講習、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LINE@移點通、中外語廣播節目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等多元管道，宣導防範常見詐騙類型，如網路購物詐騙、非法仲介詐騙轉換雇主、個人資料或社群媒體帳號盜用、金融借貸詐騙等，以及宣導防杜人頭帳戶，避免淪為詐騙共犯。

(二) 移民署邀請司法機關、警政機關及 NGO 等團體，共同舉辦移民輔導活動，本（113）年截至 10 月底止，計已舉辦新住民網絡會議 22 場、法令宣導與家庭教育講座 234 場，積極宣導詐欺法令及相關案例，呼籲勿淪為詐欺幫兇（例如擔任車手、交付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等）。另亦持續加強網路推播量能，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以下簡稱培力網），連結相關機關防詐宣導資訊與圖卡，同時翻譯多語版（英、越、印尼、泰、柬、緬）供外界瀏覽；同時自製多樣化主題式宣導素材，包含多語圖卡與懶人包等，運用所屬單位多媒體播放管道（如電視牆、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培力網及官方 LINE 群組及等多元宣導平臺，加強推播防詐相關資訊，並會同 229 個 NGO 團體，協力於新住民群組加強推廣識詐、防詐宣導。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機關與各地方政府、工廠管理人及仲介建立聯繫窗口，透過多方管道向轄區移工、雇主及仲介進行預防犯罪宣導，並建立即時反映機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減塑政策的推廣成效、未來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我國自 2002 年起推動限塑政策，對百貨公司、量販店、便利商店等 14 類場所實施禁限塑膠袋措施。根據經濟部統計，2023 年國內塑膠袋內銷量達 20.8 萬公噸，較政策剛推行時的 14.6 萬公噸不減反增，顯示限塑政策尚未有效解決塑膠污染問題。

傳統市場與夜市的塑膠袋使用量占全國近六成，環境部雖以柔性方式推動「市場減塑推動作業指引」，鼓勵消費者自備環保袋、攤商不主動提供塑膠袋，但因缺乏配套措施，政策落實成效參差不齊。

根據環境部統計，「示範減塑市場」可減少約 4,500 萬個塑膠袋，但此數據缺乏長期追蹤機制支撐，政策能否持續擴大效益仍有待觀察。此外，現行政策未對市場和夜市的塑膠袋使用量設置量化目標，也未能針對公有市場及夜市差異化消費模式制定適切策略。公有市場的消費者多屬計畫型購物，較易接受自備環保袋，但夜市因以觀光客為主，消費屬即興性，減塑政策需更具彈性與針對性。

針對減塑政策的推廣成效、未來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敬請貴院檢討、改善相關事宜並回覆。

(二) 本院羅委員智強，就打詐政策與成效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年來，詐騙犯罪日益猖獗，已成為台灣社會亟待解決的重要議題。「打詐儀錶板」於今年 8 月上線，透過視覺化的圖表讓民眾更加直觀地瞭解全國與各縣市每日及每月民眾被騙狀況（含案件受理數、財損數）、警察機關打詐成果（含查獲詐欺集團、查扣不法利得、攔阻被害匯款），並辦理識詐宣導（含詐騙管道分析及防堵成效），以此來增強民眾防詐意識，並促進警察機關的查緝行動，但實際成效不如預期。

根據警方統計，今年 10 月全國詐騙財損金額達 120 億元，已超過去年全年 88.78 億元的總數，而 11 月詐騙財損更高達 126 億元，顯示詐騙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攀升，無法有效遏止。國際反詐專家指出，2022 年台灣實際詐騙損失金額可能超過 1,000 億元，是官方數據的 12 倍，顯示大部分詐騙案件未被納入統計。詐騙犯罪的實際影響遠超目前掌握的數據，特別是在境外詐騙和使用虛擬貨幣的案件中，犯罪手法更加複雜且難以追查。

根據「打詐儀錶板」的數據顯示，在查扣不法所得方面，11 月的金額顯著減少，從 10 月的 46 億 2,597.2 萬元下降至 6 億 1,973.6 萬元，減幅達 87%。然而，11 月財損金額增幅最大的縣市為新竹縣，其財損金額從 10 月的 3 億 7,455.4 萬元大幅增加 165%，達到 9 億 9,098.4 萬元。僅 11 月一個月，全台財損金額即激增至 126 億元，較 10 月增加超過 5%，可以看出詐騙財損金額增速遠超查扣不法利得的速度。9/3 單日全台被詐 6 億 121.5 萬元，受理詐騙案件數量達 657 件之多，台灣每日平均遭詐 3 至 5 億！

更令人關切的是，過去五年來，電信詐欺案件數量激增，從 2019 年的 3.49 萬件增至 2023 年的 22.97 萬件，成長率高達 600%。詐騙行為已從個案蔓延為系統性犯罪，台灣正逐漸被貼上「詐騙之島」的標籤。無論是成立「打詐國家隊」還是增設數位發展部，耗資數百億元的政策舉措是否真正有效減少詐騙犯罪，值得更深入的檢討。

針對防制詐騙政策上的執行效能與未來規劃，敬請貴院詳細回應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醫美手術風險及衛生單位管理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日，一名婦人在台北市某醫美診所進行麻醉手術後不幸死亡。根據媒體報導，這名約 50 歲的婦人於進行麻醉手術時，突發異常，經診所送醫搶救後仍未挽回生命。事故發生後，專業醫師指出舒眠麻醉若處理不當，可能導致呼吸困難、缺氧，甚至危及生命。然而，這類醫療過程中，未見麻醉專科醫師的積極參與和嚴格監管，主管機關對醫美使用麻醉的監管力度不足，未能確保患者麻醉的安全。

根據麻醉醫學會及專科醫師的專業建議，每次麻醉手術應由經過專科訓練的麻醉醫師操作，並需配備專業麻醉護理師，且必須有生命監測設備來隨時監控患者的生命徵象。若醫美診所未設有麻醉專科醫師和專業監護設備，將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患者的安全。因此，對醫美診所的監管應該進一步加強，並確保所有麻醉手術均能在合格的專業人員指導下進行，從而降低風險。

衛生單位對醫美診所的監管應該更為嚴格。雖然該事件後衛生單位已經派員進行稽查並要求診所提供說明，並提供醫療爭議調解的途徑，但這些措施是否足以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仍然需要進一步完善。主管機關更應對醫美行業加強監督，確保所有麻醉手術都在專業環境中進行，並對醫美從業人員提供必要的培訓與認證，從根本上保障民眾的健康與安全。

針對醫美手術風險及衛生單位管理缺失，應採取更具體的措施來改善，敬請貴院檢討、改善相關事宜並回覆。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 108 課綱中多元學習與自主學習政策執行後造成的資源分配不均、學習形式化及教師與學生負擔加劇等問

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08 課綱中的多元學習與自主學習政策雖立意良善，旨在提升學生的核心素養與學習自主性，但在實施過程中卻也有顯著問題的出現。首先，多元學習的推行旨在培養學生的多方面能力，但在實務操作上卻產生許多困難。課程設計中，各類選修與活動被要求納入學習歷程檔案，目的是鼓勵學生探索多元興趣。然而，許多學生因應升學壓力，必須投入時間參加與升學相關的學科競賽、社團活動甚至額外補習，以強化學習檔案的「競爭力」，導致學習目的變得功利化且重複性高。由於資源分配不均，城市與偏鄉學校間的落差，亦使資源有限的學生難以公平參與。

另外，自主學習部分原本設計是為幫助學生培養探索與規劃能力，但實施過程中，許多學生因缺乏清晰指導，甚至無法界定適合自己的學習主題，常淪為「形式化」作業，僅為滿足學校規定。教師則面臨額外指導學生撰寫學習計畫及監督進度的壓力，無法專注於課堂教學。教師在有限的時間內需協助大量學生完成學習檔案，更加重了教學負擔，使核心課程的教學效果打折。

基於以上問題，應重新檢視 108 課綱在多元與自主學習部分的設計與實施細節，確保政策真正落實培養學生素養的初衷，避免加重學生、教師和家長的壓力。敬請貴院檢討、改善相關事宜並回覆。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就舊空軍總司令部（空總）用地空間的運用及文化傳承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舊空軍總司令部（空總）地處台北市中心黃金地段，擁有 7.15 公頃的土地，為台北市中心珍貴用地，具備重要的文化與歷史價值，然而隨著 2012 年空軍總司令部遷出後，該土地的規劃及使用問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

2018 年文化部成立所謂「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計畫八年投入 150 億元，旨在打造一個結合當代藝術、科技媒體與社會創新的複合式園區，期望成為文化創新的基地。然而，根據目前的運營數據，C-LAB 自成立以來雖舉辦超過 1,000 場活動，累積吸引約 45 萬人次參與，但相較於其地理位置及投入資源，參與率與使用效益遠低於社會期待，未能有效帶動人潮與周邊經濟活動。

空總園區內有約 2/3 的土地因劃為文資保護區，現有建築包括 2 棟古蹟與 15 棟歷史建築，受限於文資保護規定，開發與利用的靈活性受到限制。剩餘的約 2.85 公頃空間主要位於園區後段，規劃使用範圍有限。文化部目前採用「臨時使用計畫」形式進行操作，但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的正式申請，相關規劃進度與台北市政府的回饋協商進展緩慢，涉及多方協調與整合。另一方面，該地區的潛在使用模式也成為社會討論的焦點。空總用地的運用牽涉文化部、國發會、台北市政府等多方單位，其後續規劃與發展亟需明確方向。如何平衡文化傳承、經濟效益與社會需

求，既是政策規劃的挑戰，也是公共資源運用的關鍵課題。

針對空總用地目前的發展現況、文化創新成效及未來定位，敬請貴院詳細回應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六）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行政院宣布明年起將停辦「班班有鮮奶」政策乙事至表關切。「班班有鮮乳」政策從起初倉促上路、造成許多學校及老師負擔後，至今匆忙喊停，顯現政府施政草率且缺乏規劃，使全臺 2,624 所國小與附設幼兒園及 133.5 萬名學童受影響，更讓臺灣本土酪農業者成為未竟政策下之犧牲品。政府過去就有過失敗政策，如「班班吃石斑」，至今又有「班班有鮮奶」，此類政策看似立意良善，最終卻讓學校與學生承擔政府政策不成熟之後果。行政院應妥善規劃政策，本次忽視實施前準備，導致資源浪費，不僅辜負全臺本該有鮮奶喝之學童，更重創了我國本土酪農業信心。政府推行各項政策不應只看表面效果，應細緻規劃、妥善配置人力與資源，才是真正利民之舉，爰要求行政院針對本次「班班有鮮奶」之政策不足之處做檢討，以避免未來再有類似失敗政策、浪費預算且辜負民眾之情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日表示，今（113）年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數與死亡數創 10 年新高，65 歲以上占比高達 59%，且死亡病例已累計 61 例，其中 98% 皆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臺灣歷經疫情高峰時期，應深化防疫體系並加強全民對於流感與新冠等疫苗接種率，其中孩童與 65 歲以上年長者尤其重要，以有效防控疫情，然經查，全臺診所與藥局之快篩檢測於市面供應不足外，臺灣全民對疫苗之接種率普遍低下，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65 歲以上族群之新冠疫苗（COVID-19 JN.1）接種率僅 15.87%，爰建請衛福部強化快篩試劑之可取得性，並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民眾有相關症狀便要進行快篩檢測，且儘速提升全國民眾（尤其 65 歲以上長者）之新冠疫苗接種率，以保障全國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本流感季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8 日止，已累計 309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且 65 歲以上長者為多，占比達 59%，且死亡病例累計 61 例，其中高達 98% 為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者，死亡率為近 10 年同期最高。
- 二、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8 日止，全國 65 歲以上長者疫苗接種率僅 15.87%、6 個月至 4 歲孩童接種率僅 3.91%、5 歲至 11 歲孩童接種率僅 12.04%，普遍低下外，全國接種率更僅有 6.71%，嚴重不足，故需加強宣導與儘速提升我國疫苗接種率。

(八) 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臺鐵火車坐椅皆採用絨布材質，然臺灣氣候較為潮濕悶熱，且臺鐵所有列車皆開放飲食，種種因素下使絨布座椅極容易產生髒汙，且污漬也不易清潔去除，久而久之使臺鐵絨布座椅總是灰黑一片，藏汙納垢，使許多臺鐵通勤民眾怨聲連連外，臺鐵同時也是許多觀光客遊玩臺灣的交通選擇，此情況亦會影響外國遊客對臺灣之印象。臺鐵座椅不似臺北捷運，捷運為安全考量而採用之塑膠硬滑材質較容易清潔，因此臺鐵座椅如何保持乾淨與清潔十分重要，且臺灣經疫情期間後，大眾運輸工具之消毒與清潔亦不可忽視。臺鐵座椅髒汙已多次遭民眾抱怨，網路上亦有許多針對臺鐵座椅髒汙之討論，甚至有民眾認為座椅太過髒汙而不敢坐的情事發生，爰要求臺鐵針對如何有效清潔與保持臺鐵整潔、保障民眾與外國遊客乘坐臺鐵之舒適體驗提出妥善規劃與措施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 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媒體報導指出全國逾七成以上大專院校超過 3 個學年度未曾辦理交通安全講座乙事，至表關切。根據交通部與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全國 18 歲至 24 歲年輕族群發生交通事故數約有 150,056 件，相較於 111 年的 144,971 件，增加超過 5,000 件交通事故，數量驚人，事故死亡人數更從 226 人不減反增至 233 人，又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 106 所大專院校中，有辦理交通安全相關議題課程僅 32 所，且 110 到 112 學年度，參與課程總人次逐年減少，年輕族群剛取得駕照上路，對道安觀念可能尚不成熟，為讓臺灣擺脫交通地獄，針對年輕族群的道安教育必不可少，爰建請教育部要求每個學校都應把交通安全列為重要課

題，加強宣導與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與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全國 18 歲至 24 歲年輕族群發生交通事故數約有 150,056 件，相較於 111 年的 144,971 件，增加超過 5,000 件交通事故，數量驚人，死亡人數更從 111 年的 226 人，112 年增加為 233 人。
- 二、又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12 年全國 106 所大專院校中，有辦理交通安全相關議題課程僅 33 所，其中技專校院有開設的學校數更從 110 年至 112 年不增反減的從 8 所減少為 7 所，參與課程總人數也是逐年減少。
- 三、近年來「禮讓行人」交通意識逐漸抬頭，為早日讓臺灣擺脫行人地獄之惡名，需從年輕族群觀念教育做起，讓駕駛與用路人皆有正確道路安全觀念，始能有安全的交通環境。

(十) 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國內近來多起毒駕事件與電子煙有關乙事，至表關切。拒絕毒品全民有責，但近期多起交通死亡事故皆與毒品相關，且肇事者多為以電子煙吸食毒品「喪失煙彈」（依托咪酯）後無法安全駕駛而引發死亡車禍。根據國健署與各縣市衛生局統計，自去（112）年 3 月立院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全面禁止電子煙後，稽查 50 萬件內僅開罰 1,247 件，且成案率低，僅 0.0025%，可見對於新興煙品查緝不力，導致毒品流竄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外，駕駛吸食此類電子煙後致使不能安全駕駛，更造成多起交通死亡事故，許多家庭也因此天人永隔。爰建請行政院應落實電子煙的查緝，並加強與各地執法機關的聯繫與合作，以有效阻斷非法電子煙品與毒品的流通，同時要求行政院應強化宣導措施，針對電子煙及毒品的危害加強公眾教育，特別針對青少年群體，透過教育防止毒品危害社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健署與各縣市衛生局統計，自去（2023）年三月立院通過《煙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全面禁止電子煙後，稽查吸食電子煙之件數多達 50 萬件，其中開罰件數僅 1,247 件，為違法販售電子煙 251 件、違法販售加熱煙 619 件、違規吸食 404 件。
- 二、再根據國健署推估，全台有近 8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今（2024）年 7 月至 9 月，全國警方查獲之「喪屍煙彈」違法案件有 681 件，平均一個月有高達 227 件。
- 三、電子煙大多含有尼古丁成分，易有成癮問題，除了影響青少年大腦發展與造成肺部損害，更可

能增加罹患癌症風險；而俗稱「喪屍煙彈」的麻醉藥物「依托咪酯」（Etomidate）已於今年八月正式被列為三級毒品，法務部更規劃在年底前將其升級為二級毒品，許多不肖業者將其添加在電子煙彈中，除了成癮，還會造成腎上腺機能不全、注意力渙散恍神，進而可能引發交通事故，須加強查緝、宣導，以防止電子煙及毒品影響社會。

（十一）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賴清德總統上任後強調國防安全，且總統府設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並欲提升整體國軍戰力，但根據國防部公開資料顯示，我國國軍編現比逐年明顯下滑，自 2020 年的 88.57%，下滑至今（2024）年的 78.6%，短短 4 年減少近 10%，目前編現比例已遠低於一般認知作戰之最低標準 85%。編現比逐年減少有戰力空洞化之疑慮，又根據國防部向立法院之報告顯示，我國志願役人數於 2021 年底的 16 萬人，逐年漸少至今年 6 月僅剩 15 萬人，為 2018 年以來新低。自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兩岸關係持續緊張，國人對兩岸外交與官方互動也明顯感受惡化，總統多次表示政府會持續推動國防改革，堅強戰力，但實際我國軍隊情形卻不如預期，爰建請國防部針對此事儘速檢討並規劃如何落實編現比目標，以維護我國軍隊戰力與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防部公開資料顯示，我國自 2020 年起至今編現比分別為 88.57%、87.57%、82%、80%，今（2024）年為 78.6%，短短 4 年減少近 10%外，今年編現比例已遠低於一般認知作戰之最低標準 85%。
- 二、根據國防部統計，我國國軍志願役人數自 2021 年底為近年最高 16 萬 4,884 人，2022 年減少為 15 萬 9,392 人、2023 再減少為 15 萬 4,686 人，至今年 6 月底統計，志願役人數降為 15 萬 2,885 人，為 2018 年以來新低。
- 三、有媒體針對「2024 年兩岸關係年度大調查」顯示，國人對兩岸外交、軍事與官方互動均感受惡化，認為兩岸外交處於高度競爭狀態民眾更達 63%，較去年增加 7%，顯見民眾對兩岸關係感受為持續緊張化。但實際上，我國軍隊編現比情形卻不如預期，恐有戰力空洞化之疑慮，更無法提升我整體防衛量能及國防安全，應儘速檢討並規劃如何落實編現比目標，以維護我國軍隊戰力與國家安全。

(十二) 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近期媒體報導海科館館長經常以高分貝音量交辦工作、以情緒性字眼飆罵部屬等疑似職場霸凌乙事，至表關切。職場友善與尊重他人是團隊和諧的重要基石，且行政院對於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也十分重視，人事總處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函頒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以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顯見對友善職場環境之重視，然社會卻仍頻頻傳出有職場霸凌之情事，尤其近期海科館館長疑似霸凌事件甚至發生於公務單位，公務單位未能以身作則，反倒因近期新聞沸沸揚揚，實屬不該，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尊嚴、營造健康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請各公務單位清查職場霸凌事件，並將「情緒管理」列為機關首長任派之品性重要指標，以宣揚友善職場環境，也保持職場霸凌之申訴管道，終結公務機關職場霸凌惡習，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宣示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經人事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函頒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籲請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檢視內部防治與處理作業。
- 二、公務單位對政府政策應當以身作則，邇來卻頻傳機關首長情緒暴力與職場霸凌事件，實屬不該，應主導防治職場霸凌，以達公務單位宣導與教化功能。
- 三、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尊嚴，營造健康友善的公務職場環境，請公務單位清查職場霸凌事件，並將「情緒管理」列為機關首長任派之品性重要指標，以宣揚友善職場環境，也保持職場霸凌之申訴管道，以終結公務機關職場霸凌惡習。

(十三) 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杜絕學習歷程檔案抄襲亂象，建立比對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學習歷程檔案制度本應是學生展現多元學習成果的機會，但其商品化問題日益嚴重，衍生出抄襲與不正當行為，對守法學生的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學生團體於 2024 年 2 月的記者會指出，目前學檔代寫代做的情況屢見不鮮，包括補習班推出的「一日考照班」、針對多元表現的高價寒暑假營隊，甚至部分學校引進業者販售的學檔模版，讓學生可低價購買使用，嚴重偏

離學檔的設計初衷。

針對代寫問題，根據規定，由他人代寫學檔內容已構成違規行為。然而，教育部雖於 2022 年 5 月發函各高中，警告電商平台販售學檔代寫服務可能涉及不實宣傳，並要求學校加強宣導，但實際執行效果有限。數位發展部也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各協會與公司發函，要求電商平台審查此類廣告，但代寫行為依然難以杜絕。

在技術層面，教育部建置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已具備存儲學生上傳資料的功能，並由授課教師進行作業認證。然而，抄襲比對功能至今未能落實。據研發該系統的專家表示，若資料庫加入抄襲比對機制，系統可偵測學生間或校內外學習成果的相似度，並回傳異常結果以供教育部調查。然而，教育部以「難以認定抄襲者與被抄襲者」、「小組合作作業本身存在相似部分」為由，迄今未採取進一步行動。這樣的現狀使人不禁質疑教育部是否真的重視學檔制度的公平性。代寫行為和抄襲現象的存在，損害了守法學生的競爭優勢，也讓學檔制度失去應有的價值。教育部應正視問題，立即著手建立抄襲比對系統，並完善配套機制，確保所有上傳內容的公平性和真實性。

針對杜絕學習歷程檔案抄襲亂象，建立比對系統，敬請貴院回覆。

（十四）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學習歷程檔案制度通盤改革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隨著 108 課綱的實施，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學檔）成為學生進入大學的重要依據。然而，這項初衷良好的政策，卻在實行過程中衍生出諸多問題，例如抄襲、代寫代做以及商品化現象，嚴重侵害了公平教育的核心價值。面對學檔的混亂，教育部不僅未能有效治理，反而在關鍵問題上採取曖昧態度，令人質疑其政策執行能力與改革決心。

首先，學檔亂象層出不窮：抄襲、代寫成常態。學生團體早在 2024 年初便召開記者會，指出學檔的商品化問題愈演愈烈，包括坊間補習班提供的「代寫代做服務」、高價營隊直指「多元表現」的需求，甚至部分學校還引入業者的學檔模版，讓學生以低廉價格購買使用。這些現象表明，學檔原本應是展現學生自主學習與個人特色的平台，卻淪為投機取巧的工具。

具體而言，補習班除了傳授學檔製作技巧，甚至直接幫學生完成內容，已明顯構成「代寫」，這不僅違反了教育倫理，更嚴重損害真正努力學生的權益。然而，教育部在應對這些問題時，僅僅於 2022 年和 2023 年間數次向各校函文，呼籲教師、學生和家長「不要受騙」，完全缺乏實際的執法手段。

其次，教育部的「資料庫」淪為擺設。教育部雖設立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聲稱可用於存儲學生上傳的檔案並進行抄襲比對，然而該系統卻被證實形同虛設。一位參與資料庫開發的教授指出，系統內具備比對功能，能辨識資料相似度過高的案件並反饋

給教育部。然而，教育部卻以「難以認定抄襲責任人」以及「小組作業相似度自然較高」等理由，拒絕啟動抄襲比對功能。這種消極態度不僅縱容了抄襲行為，也讓資料庫失去了應有的監管作用。數據顯示，大量相似度過高的檔案依然能順利通過審查，這無疑為不肖業者與學生提供了操作空間，進一步加劇了學檔的混亂。

第三，學檔商品化現象已對教育公平造成衝擊。高價營隊、一日考照班以及代寫代做服務的盛行，已經讓學檔從教育政策的改革工具，淪為補習產業的商業產品。家長若無法支付高昂費用，孩子的學檔內容自然相對弱勢，導致資源分配不均進一步被放大。更令人擔憂的是，竟傳出直接販售學檔模版，將「公平競爭」的精神拋諸腦後。在這種情況下，教育部既沒有嚴格規範學校與業者的合作關係，也缺乏有效的監督機制，任由商品化現象侵蝕教育公平。

學檔原本是為了讓學生展現個人特色與能力，卻因商品化與抄襲問題失去了公平性。教育部的不作為與怠惰，不僅無法解決問題，反而助長了投機取巧的風氣。面對學生與家長的合理期待，教育部必須拿出具體行動，而非空洞的宣導與推諉。唯有徹底改革，才能挽回學檔政策的初衷，重建社會對教育公平的信心。

學習歷程檔案制度自實施以來，雖然初衷是為了讓學生展現多元學習成果，然而，隨著抄襲、代寫與商品化問題愈演愈烈，該制度的公平性與公信力受到嚴重挑戰。為此，針對現有問題，提出六項具體改革建議，以期重塑學檔制度的初衷，並解決現有制度弊病。

- 一、增訂行政處罰規定：目前，學檔代寫與相關廣告行為屢禁不絕，教育部應增訂明確的行政處罰規定，對違規代寫業者與廣告平台進行重罰，以有效遏制學檔商品化現象。同時，應加強電商平台監管，嚴查違規內容，保障學檔制度的公正性。
- 二、建立檢舉與獎勵機制：為杜絕不當學檔製作行為，可研議建立檢舉機制，並提供合理獎勵，鼓勵學生或相關人員主動舉報違規行為。此舉可大幅提高學檔審查的透明度與執行力，形成全社會共同監督的氛圍。
- 三、設置專責輔導機構：學檔製作需要一定的專業指導，但目前學生資源不均，教育部應設立專責輔導與諮詢機構，為學生提供免費的製作指導，避免因經濟條件差異而導致的不公平競爭。
- 四、強化大學端審查能力：大學在審查學檔等書面資料時，應具備辨識抄襲與代寫的能力。教育部應強化大學端的審查機制，培訓審查人員，並引入比對技術，確保錄取標準符合公平原則。
- 五、檢討提升法規位階：目前有關學檔的相關規範仍偏低，應提升法規位階，建立更具約束力的規範體系，為學檔制度的公平與公正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
- 六、召開全國性研討會：學檔問題涉及多方利益，應定期召開全國性研討會，廣納意見，檢討學檔實施成效，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切實可行的改進方案。

學檔制度的推行本應是提升教育多元性的里程碑，但亂象叢生卻令其初衷失色。透過上述六項建議，教育部可逐步完善學檔制度，重建其公信力，並為學生創造更公平的競爭環境。針對學習歷程檔案通盤改革，敬請貴院回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41 分至下午 11 時 59 分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鄭天財Sra Kacaw 高金素梅 廖偉翔 徐巧芯 葛如鈞 陳昭姿
 林國成 陳菁徽 林俊憲 陳冠廷 李坤城 林岱樺 蔡易餘
 楊 曜 陳亭妃 許智傑 麥玉珍 魯明哲 何欣純 謝衣鳳
 陳玉珍 許宇甄 邱議瑩 陳超明 洪孟楷 萬美玲 謝龍介
 呂玉玲 鄭正鈐 柯志恩 陳永康 賴士葆 黃健豪 邱鎮軍
 牛煦庭 林倩綺 楊瓊瓔 林思銘 丁學忠 廖先翔 涂權吉
 翁曉玲 林德福 李彥秀 邱若華 盧縣一 張智倫 葉元之
 馬文君 羅明才 黃建賓 顏寬恒 蘇清泉 林沛祥 游 顥
 王鴻薇 王世堅 林憶君 黃珊珊 黃國昌 傅崐萁 陳雪生
 王育敏 黃 仁 吳春城 張啓楷 羅智強 羅廷瑋 徐欣瑩
 韓國瑜 張嘉郡 吳琪銘 賴惠員 郭國文 賴瑞隆 郭昱晴
 徐富癸 黃秀芳 林淑芬 陳素月 王美惠 林宜瑾 范 雲
 王義川 李柏毅 陳秀寶 黃 捷 吳沛憶 劉建國 吳秉叡
 林月琴 張雅琳 陳培瑜 蘇巧慧 王定宇 李昆澤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陳俊宇 沈伯洋 邱志偉
 羅美玲 林楚茵 吳宗憲 王正旭 沈發惠 鍾佳濱 莊瑞雄
 柯建銘 陳 瑩 江啟臣 張宏陸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12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41 分至下午 1 時 34 分、4 時 15 分至 6 時 31 分、8 時 17 分至 11 時 59 分、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11 時 48 分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 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12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4 分至 4 時 15 分、6 時 31 分至 8 時 17 分、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48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分）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12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41 分至下午 11 時 59 分、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公務員勞動環境改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計程車合作社及車行疑有聯合調漲靠行費行為，為避免該聯合壟斷行為影響個體司機生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長照 2.0 所提供長照家庭社會支持與喘息服務量能不足，產生近年頻發長照家庭悲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王委員美惠，針對嘉義市醫療資源有待提升，衛生福利部應支持嘉義醫院東院區興建工程所需經費，縮短興建期程，並妥適調整醫療區域，提供嘉義市民充足病床量數，需協助嘉義市地區醫療機構，提升癌症、兒童專科醫療量能，並輔導嘉義市地區設立醫學中心，及改制後的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落腳嘉義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12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

- 一、（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第八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第八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復議案者 45 人，不予通過】〕

-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

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
決議：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6 人，予以通過】；第九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復議案者 43 人，不予通過】〕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
決議：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7 人，予以通過】；第四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復議案者 44 人，不予通過】〕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6 人，贊成者 51 人，予以通過】〕

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刪除第四條條文；並將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6 人，予以通過】；第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7 人，予以通過】；第四條及附表一、附表二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予以刪除【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9 人，贊成者 55 人，予以通過】；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十六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二至第十六條之四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均予以撤回【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9 人，贊成者 56 人，予以通過】；第八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5 人，贊成者 48 人，予以通過】；第十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4 人，贊成者 50 人，予以通過】；第十六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

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7 人，贊成者 51 人，予以通過】；第三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6 人，贊成者 50 人，予以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予以撤回【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6 人，贊成者 51 人，予以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6 人，贊成復議案者 45 人，不予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決議：下次會議進行廣泛討論之發言。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24 日上午）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張文貞、姚立明、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張文貞為院長、姚立明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

決議：一、張文貞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

二、姚立明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

三、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等 5 位，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

投票表決結果：

張文貞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62 張，無效票 0 張。

姚立明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62 張，無效票 0 張。

何賴傑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62 張，無效票 0 張。

陳運財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62 張，無效票 0 張。

王碧芳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62 張，無效票 0 張。

廖福特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62 張，無效票 0 張。

劉靜怡 同意票 8 張，不同意票 105 張，無效票 0 張。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被提名人張文貞

同意者：51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6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吳春城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 人

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姚立明

同意者：51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6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吳春城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 人

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何賴傑

同意者：51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6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吳春城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 人

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陳運財

同意者：51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6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吳春城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 人

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王碧芳

同意者：51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6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吳春城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 人

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廖福特

同意者：51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6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吳春城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啟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 人

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劉靜怡

同意者：8 人

吳春城	林國成	林憶君	張啟楷	陳昭姿	麥玉珍	黃珊珊
黃國昌						

不同意者：105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世堅	王正旭	王育敏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王鴻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啟臣	何欣純	
吳沛憶	吳宗憲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呂玉玲	李坤城
李昆澤	李彥秀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沛祥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思銘	林倩綺	林淑芬	林楚茵
林德福	邱志偉	邱若華	邱鎮軍	邱議瑩	柯志恩	柯建銘
洪孟楷	范 雲	徐巧芯	徐欣瑩	徐富癸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張智倫	張雅琳	張嘉郡	莊瑞雄
許宇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永康	陳玉珍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陳 瑩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秀芳	黃建賓
黃健豪	黃 捷	楊 曜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賴惠員	賴瑞隆	謝衣鳳

謝龍介 鍾佳濱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美玲
羅智強 蘇巧慧 蘇清泉

無效票者：0 人

其他事項

壹、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

附表

案號	案 名
1	(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6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8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9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1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2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58人，予以通過。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針對本次會議（12月20日）之會議時間，延長至晚上12時再行休息。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106人，贊成者59人，予以通過。

參、113年12月1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舉7人、民進黨黨團推舉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舉1人組成，名單請於12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肆、113年12月2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第15次會議討論事項前四案為：揭弊者保護法、老人福利法、就業服務法、證券交易稅條例。並於12月27日依上開順序均完成三讀。

- 二、12月27日院會討論事項，依議事規則進行廣泛討論、逐條討論，並以表決器進行表決，條文宣讀僅宣讀再修正動議。
- 三、12月27日開會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即行休息，並完成上開四法案之三讀。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3 時 48 分至 18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

【所列預算案僅詢答，另定期處理】

答詢官員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蘇永富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陳盈蓉

行政院主計處處長呂秋香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翊柔

主席：好，現在開會。

延長開會到 12 時……

吳委員沛憶：……國民黨獨大……

主席：……好……晚上 12 點……

（違法會議！抗議！無效！）

（違法會議！抗議！無效！）

（現場一片混亂）

繼續開會（16 時 16 分）

主席：好，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第 15 次、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5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麥玉珍 王美惠 黃捷 高金素梅 丁學忠 吳琪銘 張宏陸 李柏毅
許宇甄 徐欣瑩 黃建賓 牛煦庭 張智倫 蘇巧慧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義川 洪孟楷 何欣純 葛如鈞 鍾佳濱 葉元之 林楚茵 賴士葆
蔡易餘 羅智強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主持人董建宏

營建建設基金主持人董建宏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主持人劉世芳

新住民發展基金主持人劉世芳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委員 沈哲芳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主持人劉世芳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黃駿逸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黃駿逸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主持人方仰寧

誠園獎學基金主持人楊源明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張文瑞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藍士博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執行長孫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崔懋森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丁澈士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謝孟展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方仰寧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楊源明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馮俊益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花敬群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李培源暨相關人員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

- 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五、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六、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 七、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是不是先暫停一下？我們直接先確認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優先確認。請宣讀。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欣瑩 許宇甄 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高金素梅 丁學忠

委員出席 7 人

列席委員：張嘉郡 翁曉玲 陳永康 謝龍介 林德福 謝衣鳳 羅明才 葛如鈞
呂玉玲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菁徽 賴士葆 楊瓊瓔 徐巧芯
傅崐萁 李彥秀 黃 仁 魯明哲 游 顯 萬美玲 林倩綺

委員列席 22 人

請假委員：麥玉珍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徐召集委員欣瑩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暫不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均予以保留。

(二)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徐召集委員欣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復議案 1 案：

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所作之各項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建賓 許宇甄 張智倫 牛煦庭 高金素梅

丁學忠

決議：不通過。（採點名表決，在場委員 7 人【含主席】，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許宇甄、張智倫、黃建賓、牛煦庭、高金素梅、丁學忠、徐欣瑩】，反對者多數。）

散會

主席：好，請問對於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好，我們接著繼續宣讀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

壹、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66 項 內政部 17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6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58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1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4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73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 第 7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53 項 內政部原列 5,909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09 萬 7 千元。
- 第 5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45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5,39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60 項 建築研究所 2,88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76 項 內政部 6,69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7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81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6,85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75 項 內政部 1 億 5,10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8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80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99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2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9 萬 3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134 億 2,437 萬 8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 萬元、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獎補助費」1 億元、第 3 目「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1,5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1,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3 億 0,537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1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531 萬 9 千元。內政部受理的訴願及再審處理案件，涵蓋全國地政、國土管理、國家公園、警政、消防、移民、民政、戶政、宗教及禮制、合作社及人民團體、役政等

業務。根據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的統計資料，案件數大體呈現上升趨勢，尤其在 111 年達到 1,134 件，至 112 年更遽升至 1,930 件。這雖然是反映了國人法治觀念的加強，知道保護自己權利的當然現象。但另一方面也呈現行政機關執行法令，不是有違法之嫌，就是對人民未盡闡釋法規所導致。面對一系列亟待解決的問題，包括警察弊案、消防意外和詐欺事件日益嚴重，顯示內政部未善盡督導之責，掌控顯有疏漏。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就訴願案件激增原因提出分析報告，並在未來將各部門訴願案件數即時上網公布，且訴願案件數較多之部門應提出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531 萬 9 千元。有鑑於 113 年度 7 月份「新住民基本法」已三讀通過，要求設立獨立之三級機關，妥善保障我國新住民之權利，劉世芳部長亦裁示：為順利推動新住民權益保障相關工作，請移民署儘速規劃成立「新住民權益保障籌備處」；惟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後，未見相關執行計畫與預算經費，難認內政部有積極作為。另新法通過後，擴大新住民之適用對象，除了婚姻移民外，還包括專業移民和技術移民，亟需法規保障，內政部應依法行政，儘速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完善我國新住民權益保障之相關政策，打造更加多元、和諧及友善的新住民社會。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新住民基本法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8 月 12 日公佈，但至今行政院仍未公佈施行日期，而該法第 4 條規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但內政部卻至今未制定相關組織法，向行政院要求保留相關組織員額。反觀尚未立法通過之體育部，行政院卻已保留相關組織員額供其使用。顯見內政部漠視立法院通過之新住民基本法，毫不在乎新住民權益保障，相關行政首長嚴重失職。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1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新住民基本法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8 月 12 日公佈但至今行政院仍未公佈施行日期，而該法第 4 條規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

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但內政部卻至今未制定相關組織法，向行政院要求保留相關組織員額。反觀尚未立法通過之體育部，行政院卻已保留相關組織員額供其使用。顯見內政部漠視立法院通過之新住民基本法，毫不在乎新住民權益保障，相關行政首長嚴重失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新住民專責機關組織法之相關立法草案，及行政院公佈施行日期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鑑於世界主要國家推動社宅制度多以「可負擔租金」作為計價標準，來供給予經濟社會弱勢群體。內政部應儘速落實 110 年立法院修法之附帶決議「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林沛祥
廖偉翔 羅智強

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756 萬元。有鑑於國家能源政策錯誤，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惟檢視水電費項目，相較往年皆有上漲情事，顯見節能作業執行不力，應積極檢討相關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9】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業務費」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 2,400 萬元。查役政業務計畫內容為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促進幹部新陳代謝，建立督導業務，端正役政風氣；嚴密徵兵處理程序，加強役男動態管理，以維兵役義務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增進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助，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慰撫，急難救助，做好兵役宣傳工作；強化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管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與建物活化再利用，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其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業務與役政業務計畫內容，無直接關聯。爰減列該項預算 2,400 萬元。【110】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編列 2,400 萬元。內政部在「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中編列辦理親子園遊會 900 萬元的預算，但親子園遊

會作為活動內容，不僅花費高昂，也與該計畫提升民防訓練量能及建立防衛韌性的主要目標無直接關聯，令人質疑必要性及效益。內政部應重新檢視親子園遊會的舉辦必要性，評估該活動對提升民防訓練與社會防衛韌性是否具有實際效益。資源應優先投入與核心目標直接相關的領域，以確保公共經費使用的合理性與效益。同時，應強化計畫的透明度與規劃細節，避免類似與主旨脫節的編列再次發生。爰該項預算減列 900 萬元並凍結 5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1】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林沛祥 廖偉翔

羅智強

九、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 2,400 萬元。考量到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更加審慎使用經費，落實撙節措施，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並將更多經費用於真正有助於國家事務上。查，內政部於 114 年「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中編列 900 萬元用於辦理親子園遊會。然而，園遊會的項目與計畫中的工作項目缺乏明顯聯繫，亦未見相關明確工作項目、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原因，難以說服此為必要的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900 萬元。【112】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十、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業務費」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 2,400 萬元。查全社會防衛韌性，主要是透過逐步強化各類民防人力執勤量能，形成有一定規模具中等強度執勤量能之民力，進而在面臨巨大災難或緊急狀況下，協助政府維持社會正常運作。惟內政部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卻編列預算進行辦理親子園遊會，與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之性質無直接關係，顯見內政部預算編列浮濫未進行效益評估，未撙節政府預算符合零基預算精神，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113】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十一、內政部為推廣民防教育活動編列 2,400 萬元，然檢視說明內容，竟包含親子園遊會等規劃，與本計畫內容毫無關聯，實為不合理支出；另有媒體宣導經費編列 407 萬 2 千元，鑒於本計畫執行內容實為多年舉行之民防業務，似已無媒體宣傳之急迫需要，為節省國家公帑，爰凍結本計畫經費 1,2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4】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許宇甄 張智倫

十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 2,400 萬元。經查本預算所屬之分支計畫係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目的係提升民防訓練量能及品質，建立國家級訓練場地，結合國外民防相關訓練模組課程，培訓我國民防領域種子教官師資，以達成全社會防禦韌性。惟揆該項分支計畫編列內容，尚包括辦理 3 場親子園遊會 900 萬元，查該項活動之舉辦似與民防訓練及全社會防衛機制無直接關聯，內政部尚有說明該項活動之詳細內容及預期效益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900 萬元，俟內政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十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原列 34 億 8,660 萬 1 千元，減列 3 億 2,834 萬 5 千元。該目新增「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經費 4 億 1,064 萬 6 千元，其問題如下：辦理 3 場親子園遊會 900 萬元，與民防訓練及全社會防衛韌性無直接關聯；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 3 億 2,834 萬 5 千元（資本支出）係屬跨年期計畫，然未妥適揭露辦理期間及分年經費，惟經索資，逾一個月仍未提供該計畫，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減列 3 億 2,834 萬 5 千元。【118】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834 萬 5 千元。查本計畫係取得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中州科技大學退場後之校地、校舍後加以改造利用，然本計畫名稱係「整修工程」，惟查其中 1 億 8,000 萬元經費係用於歸墊教育部校地價購款，核與預算名目不符，致使立法者難以知悉其中包含購地價款，故礙難同意。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8,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十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編列 3 億 2,834 萬 5 千元。內政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提出「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但未依預算法規定妥善揭露計畫內容與經費分配，嚴重影響審議程序的透明度與合理性。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跨年期計畫的預算編製應明確列出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然而，該計畫於預算案送審前未經行政院核定，導致預算書中未妥適揭露上述必要資訊，違反相關規範。據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書，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7 億 9,311 萬 2 千元，但預算案中未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詳述執行期間、分年經費等關鍵資訊，使立法院無法全面審議

計畫合理性與必要性。此類缺失不僅影響計畫的公開性與正當性，更可能導致公共資源的錯置與浪費。內政部應依規定提前完成核定程序，並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計畫細節，包括總經費、執行期間及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以確保預算透明度與審議效率，避免類似問題重演。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林沛祥 廖偉翔
羅智強

十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834 萬 5 千元。查本計畫係取得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中州科技大學退場後之校地、校舍後加以改造作為民防訓練場地之用；次查本計畫所在土地係位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文教區」土地，主要係供原中州科技大學使用。惟查內政部現欲變更其使用用途，似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經向內政部詢問，據復尚未取得彰化縣政府認定本計畫之使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正式公函，亦未開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又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卻未於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亦未妥適揭露該計畫執行期間、經費總額及分年經費等資訊，致本院難以就整體計畫內容及所需經費額度審議其合理性，俾把關公帑之撙節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1】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本項通過決議 68 項：

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預算 1,192 萬 5 千元。惟查該部 113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僅編列 303 萬元，114 年度預算較 113 年增加幅度高達 3 倍，不僅有違零基預算核實編列之精神，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之財源來自國民稅收，如此浮濫編列相關宣導經費恐招致國民憤恨，為維護國家財政收支平衡，爰該項預算凍結 3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2 億元，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項下 1,240 萬元、「土地測量」項下 1 億 6,012 萬元、「測量及方域」項下 1,894 萬元，以及「內政資訊業務」項下 854 萬元。內政部為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相關業務，刻正推動「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

礎建設計畫（110-114 年）」、「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110-114 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110-114 年）」等相關計畫，上開國土圖資等相關建置總經費合計 37.48 億元。114 年度新增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係後續強化跨部門資料共享整合及應用之增值應用計畫，該計畫係屬圖資「增值運用」計畫，故以使用者之運用效益為重，惟既於投入 37.48 億元建置各項圖資計畫後，114 至 118 年度續將投入經費 18.21 億元辦理增值運用計畫，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 55.69 億元，所費不貲，允宜研謀增進使用費收入，以提高該計畫之增值效益。且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及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和如何增進該計畫使用費收入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7,197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7 億 7,197 萬 5 千元，該目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總經費 18 億 2,062 萬元，分 5 年辦理，其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 5,600 萬元，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240 萬元。經查，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 55.69 億元，該新增計畫之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虛擬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內政部針對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之預期效益，如產製資料之應用、具體運用案例等，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7,197 萬 5 千元，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2 億元，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項下 1,240 萬元。此計畫為強化國家空間資訊之數位基礎建設，提供政府機關及國人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更對我國追求國土永續發展，並提升相應數位治理能力至關重要。惟國家底圖服務環境分散，雖係因分組職責所致，如內政部即有地政司、資訊服務司、國土管理署與國土測繪中心等管理機關，致面臨不同資安防護控制措施及網路傳輸等問題。請內政部針對如何提升

底圖加值服務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245 萬 1 千元。考量到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台電公司亦於公開表示 113 年可損益兩平無調漲壓力。爰請內政會應更加審慎使用經費，落實撙節措施，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並將更多經費用於真正有助於內政事務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1,240 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 56 億 6,960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一)及(三)案須提出專案報告）。

(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 56 億 6,960 萬 4 千元。歷年來的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中，離鄉工作的原住民青年因交通不便、距離遙遠等因素，往往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了其憲法賦予的參政權利。尤其是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的選舉中，這一問題更加突出，導致原住民族選區的投票率顯著低於一般選區，成為一大結構性障礙。不在籍投票作為一種靈活的投票方式，能夠有效降低原住民的投票成本，解決投票率偏低、投票秘密保障不足等問題，並在兼顧現

實操作性的前提下，最小化推動過程中的爭議。如果率先在原住民族選舉中試辦，還可累積相關經驗，為後續全面推行奠定基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與中選會確實研議可行性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 (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 56 億 6,960 萬 4 千元，我國行政區劃缺乏明確法律規範，以致各級政府推動行政區劃工作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影響我國各地方均衡發展。行政院過去曾數度提出「行政區劃法」草案卻未能順利完成立法，允應持續檢討相關法制如何趨於完備，儘速提出適合我國地方自治及提升治理效能之草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行政區劃法之立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 (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編列預算 5 億 9,853 萬 9 千元。因應少子化，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議員之席次，應做通盤檢討，尤其屏東縣以及台東縣首當其衝，其配套子法「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更應適時調整，否則不利地方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通盤檢討並提出修正的具體方案跟期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 (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 11 萬 7 千元，係考察日本地方議員支給相關制度及地方市町村合併經驗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 萬 7 千元，增加 5 萬元，增幅 74.63%。查內政部 114 年度考察行程為考察日本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自治監督制度與實務。同為日本行程，再加日幣 114 年度持續貶值，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擲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 (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建設」編列 1 億 4,586 萬 2 千元，辦理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調解實務相關研究、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業務。經查，110 至 112 年間，嘉義市調解結案案件的平均調解成立率為 77%，低於全國平均數，顯示嘉義市部分民眾難以透過政府調解的方式，取得合理的解決方案，可能仍需藉由訴訟程序化解紛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應督導嘉義市

辦理調解業務，並協助嘉義市提高調解成立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1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4 萬 2 千元，增加 86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357.8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 13 萬 1 千元，係考察紐西蘭選舉制度與弱勢參政權保障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所需費用。此項目為 114 年新編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20 萬元，係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 萬元，增加 12 萬元，增幅高達 1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九)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預算 35 億 5,347 萬 3 千元。目前的轉型正義業務以中華民國 34 年（1945 年）為起點，雖有其特定的歷史脈絡與理由，但卻忽略了自 1895 年起臺灣被日本殖民期間，原住民族遭受的極端壓迫與剝奪。日本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以「三光政策」（殺光、燒光、搶光）為手段，試圖全面剝奪原住民族的土地與文化，對原住民族造成了歷史上最慘烈的損害。日本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就是要全然消滅所有蕃人和蕃地，也是原住民族的土地轉型正義開始的起點。原住民族的土地與文化復原，是轉型正義的重要環節，也是臺灣社會對歷史傷痕的應有回應。將轉型正義的起點延伸至 1895 年，是面對完整歷史的必要步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確實研議轉型正義的起點延伸至 1895 年的具體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十)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6,000 萬元。本項獎補助費為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 6,000 萬元（包含經常支出、資本支出，不含賠償金）。據查，基金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為止，「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受理 2,227 件，其中約 2,070 件為差額賠償，未議決件數為 127 件；「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受理 271 件，未議決 43 件；「名譽回復證書」受理 3,070 件，未議決 279 件。總體未議決比例並非極高，各類案件每月議決件數約在 50 件，但過去曾有一個月議決數百件甚至上千件的紀錄，而目前基金會的對外營業時間每天僅 4 小時（周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考量到相關案件申請人多為年邁長者，基金會應調整相關人力與案件審核流程，盡力儘速完成案件之議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十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65 萬 3 千元。對宗教團體未有妥善管理，容易遭有心人士潛入、操縱青少年，近幾年眾多社會案件，涉案成員背景複雜，除具黑幫身分外，也常與宮廟體系有關，112 年 6 月，新北市刑大也破獲以宮廟為掩護的黑道組織，因類似案例不勝枚舉，12 月底國中生成遭刺死，涉案學生據傳平時在宮廟鬼混。內政部就宮廟有管理失當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宮廟、宗教組織管理，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十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 6 億 5,553 萬 9 千元。有鑑於台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惟秉持尊重傳統及民俗需求，多數原鄉尚多採取土葬方式，現漸有墓地不敷使用之問題，內政部應積極協助原鄉更新公墓及興建納骨牆，改善原鄉地區的殯葬品質，並增設環保葬區，俾利促進原鄉環境永續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 6,375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4,875 萬 9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 (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 7,052 萬 3 千元。鑑於數位身分證推行過於草率，推行過程中的問題與風險，如隱私與資料安全問題、國庫支出與成本問題、政策透明度與溝通不足等，目前相關設施設備雖放置於央行，惟後續相關費用仍需本年度編列相關經費。為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 (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52 萬 3 千元，為維資訊安全，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暫緩數位身分證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惟相關預算投入已逾 5.6 億元，且持續支付維護管理費用。為撙節國家預算且保障民眾資安，內政部允應積極審酌未來換發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證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之檢討及未來身分證換發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 (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預算 6,484 萬 3 千元。有鑑於數位身分證推行草率，未全盤考量可能之窒礙，致使國庫虧損嚴重，且一再延後印製時程，顯見經費計畫編列不當，宜重新檢討，並向國人鄭重道歉並說明政策決斷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 (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461 萬 4 千元，其中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所需費用為 6,375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立即做出最後決定，停止無必要之支出，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 (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原列 7,052 萬 3 千元，該目分支計畫「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 6,484 萬 3 千元，其中，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 6,375 萬 9 千元。經查，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規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全面換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2 月。隨後又因資安疑慮，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決議暫緩換發計畫

，迄 112 年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 5.6 億元，暫緩期間每年須支付維護費用 6,375 萬 9 千元，錯誤的政策不應由全民買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預算 6,375 萬 9 千元。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換發，惟行政院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迄 112 年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 5.6 億元；依合約書載示如終止契約，恐將衍生 2.8 億元之鉅額損害賠償，其中尚不含中央印製廠已投入之廠房及設備 3.98 億元；且暫緩期間每年尚須持續支付維護費用 6,375 萬 9 千元。惟查內政部並未再積極提出並確立國民身分證換發政策，造成仍須持續投入非必要之支出，不僅造成公帑浪費，亦排擠其他預算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預算 6,375 萬 9 千元。新式數位身分證係賴清德總統任行政院長時推動，惟因個人資料疑慮引發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資安專家強烈反對，最後是由蘇貞昌前院長宣布暫緩執行，然經監察院調查後認為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後續並應澈底檢討國民身分證相關法制及社會參與機制，杜絕類案週期性一再發生，而今該項政策已暫停，然其衍生之後續維護經費無不昭顯錯誤政策下對國家財政收入之影響，為避免該項政策衍生之後續處理經費持續增加，影響政府既有政策之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 6,375 萬 9 千元，該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已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決議暫緩，更至 113 年經調解確定補償廠商之方案，執行多年暫停後，為切實檢討政府政策推動合理性，要求內政部應提出詳細說明報告，提出實際經費支用數及所需賠償費用編列細部計畫等內容，以利各界了解經費支用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許宇甄 張智倫

(九)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支付新

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預算 6,375 萬 9 千元。107 年政府決議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後因新冠疫情及資安疑慮，政府於 110 年決議暫緩推動。暫緩後依照契約政府每年需支付廠商延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114 年度亦編列相關折舊及管理成本之費用。鑑於政府自暫緩推動後已將近 4 年，為避免每年持續支付暫緩之費用，應儘速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部會確立政策是否續行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王美惠

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編列 42 萬 6 千元、「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業務費」編列 449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42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編列預算 42 萬 6 千元。有鑑於大陸配偶雙重國籍問題多次遭作為政治操作議題，相關人士引用「國籍法」作為法律依據，惟中華民國法律並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故無雙重國籍之疑義，大陸配偶若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就是「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內政部應儘速出面澄清相關議題，避免產生更大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49 萬 6 千元。現今社會父母以改名為懲罰手段，桃園市一名女國中生的生父與繼母，覺得女兒難以管教，113 年六月，在未經女兒同意的情況下，到戶政事務所把她名字最後一個字改成「壞」。繼母還在社群平台上，嘲諷繼女“壞”名，讓少女幾乎快要崩潰。由於「姓名條例」規定，未成年人改名，無須在申請書上簽名，親生父親符合申請條件，戶所人員怎麼勸說都沒有用，只能無奈受理，其行為以管教為由改名，實際羞辱意味濃厚。未成年改名程序有缺陷，內政部規範不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未成年改名程序，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5 億 3,798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5 億 3,798 萬 9 千元，為提升國人租屋品質並減輕租屋負擔

，政府提供擴大租金補貼，且公告全國行政區之租金統計資料，讓民眾得依個人租屋需求，提供合理房租價格之判斷基準。惟此基準是否具備參考價值，實賴政府機關在保障個資隱私前提下，持續依照最新租屋市場行情，優化相關資訊蒐集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優化並持續提供租金統計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 (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 1 節「測量及方域」原列 4 億 2,340 萬 3 千元，該節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總經費 18 億 2,062 萬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所需總經費 3 億 0,762 萬元，分 5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894 萬元。經查，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 55.69 億元，該新增計畫之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虛擬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內政部針對如何深化國家底圖應用服務，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 (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2,996 萬 2 千元。經審視計畫執行現況，發現目前的地理資訊更新可能稍顯滯後，其中亦有資料無法與國際標準接軌，宜思考引入即時數據來源與國際標準，促進跨國合作和資料共享，並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作，確保各層級資料能無縫整合，提升整體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 (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1,894 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增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6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編列預算 341 萬 5 千元。根據內政部統計，2023 年我國一人戶有 332 萬戶，全國僅 65 歲以上長者居住宅數已達 75.7 萬宅，其中有 57.2 萬宅為獨居，而我國詐騙橫行，現今竟有土地捐客勾結地方里長，騙獨居老人，用假遺囑和委託書，領走遺產，此為內政部地政機構訓練不足，地政機關人員防詐意識及現行審查機制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地政機關防詐意識及現行審查機制，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編列預算 766 萬元。查本項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 415 萬元，經詢問內政部，據復係因近年來房地產市場熱絡，大量人員投入不動產經紀業所致。然查 109 年 10 月起媒體陸續報導部分不動產業者刻意營造購屋熱銷、趁機哄抬房價情形，內政部爰於 109 至 113 年辦理 8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計稽查 19 個市縣（離島以外）之 350 個預售屋建案。綜觀近年內政部辦理 8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每次合格案數均僅 1 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 90%；復擴大稽查，違規比率介於 42.86%至 70.18%間，仍屬偏高。檢視內政部辦理 8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主要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應結合各市縣消保官加強宣導改進，以及落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法令知能培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 億 8,226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0,588 萬元，增加 7,638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7.1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擲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九、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編列 1 億 6,012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6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012 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增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 (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012 萬元。此為圖資「增值運用」計畫，然其成本過高且用途不明。1.國土圖資等相關建置總經費合計 37.48 億元，同時 114 年預算 7.87 億元，2.依「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114-118 年）」財務計畫提及計畫效益，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可達 4,412 萬元，其餘為免費提供政府機關使用圖資服務每年約 26 億元，另 API 服務每年約 37 億元，3.然內政部額外編列「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既為「增值運用」計畫，應以運用效益為重，其中實際收入僅每年 4,412 萬元，其餘 63 億元為預估價值，並非實際收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計畫用途進行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十、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34 億 8,660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34 億 8,660 萬 1 千元，113 年起替代役備役召訓人數較往年提升，且 114 年起將新增防災士培訓課程，強化我國全民防衛韌性。相關訓練課程允應妥善規劃，例如既有課程是否與防災士培訓課程重複，可否研議課程時數相抵等，且應注意訓練量能合宜規劃，使備役召訓人員所投入之時間精力，獲得最佳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替代役備役召訓之盤點及規劃，如何強化我國防

衛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9】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編列預算 2 億 1,766 萬 5 千元。內政部統計 112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演訓召集 5,031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 人至 608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57%至 8.86%之間；113 年 1 至 7 月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 4,353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0 人至 1,343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至 10.09%之間，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綜上，內政部 114 年度編列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經費共 6 億 2,030 萬 9 千元，惟部分需用機關於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 7 個月尚未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且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允宜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26 億 8,707 萬 1 千元。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然而，對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意圖避免召集或無故不參加召集之行為，現階段實務運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2 條規定，以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累計逾 7 日移送法辦。據報載指出，替代役役男「備役」召訓率長期偏低，不僅造成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利義務不平等的問題，且召集成效不佳，恐影響役男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研議提升替代役備役召集意願，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大陸地區旅費 14 萬 6 千元，係進行有關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宣導、法規修正意見交流，及兵役制度轉型說明訪視工作。有鑑於兩岸關係緊張，共軍侵台之心未減。在此情勢緊繃之際，對岸允許我方派員前往中國大陸向臺商說明、宣導回台服役，對抗中國大陸之事宜，實難想像。請內政部說明如何讓大陸政府同意，赴大陸宣導役男回台服役對抗中國大陸，確認該業務可以執行，並能保障相關

人員赴大陸宣導之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2】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 (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2,030 萬 9 千元。此替代役役男召集訓練無法產生實際效益。演訓召集目的為備役役男在戶籍所在地進行編組，並接受演訓和勤務召集，以應對平時訓練、緊急事件或戰時的需求，確保能夠迅速召集並有效運用備役役男的人力資源。113 年 1 至 7 月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 4,353 人，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動員能力不足。然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0 人至 1,343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至 10.09%之間，22 縣市中僅臺南市、南投縣、彰化縣高於 5%，其餘縣市皆低於 5%。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 (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費、演訓召集等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9,715 萬 8 千元。據內政部統計，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演訓召集訓練人數 4,392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 7 萬 9,628 人之 5.52%，雖已較 111 年度全年比率成長，惟尚有 11 個機關尚未申請辦理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之定期召訓，係為因應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以達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及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之目的，惟部分替代役男需用機關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 7 個月期間尚未辦理演訓召集，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實應依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另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內政部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7】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 (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6,107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293 萬 5 千元，增加 2,813 萬 6 千元，增幅達 85.4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8】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 (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億 6,22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202 萬 2 千元，增加 8,818 萬元，增幅高達 122.4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 (九)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4,641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786 萬 3 千元，增加 1,855 萬 6 千元，增幅達 66.6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0】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 (十)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 億 0,95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1,115 萬 8 千元，增加 9,834 萬 8 千元，增幅達 88.4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1】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 (十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1,064 萬 6 千元。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培植我國具備全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熟稔業務內涵及精要，以提升民防團隊執行力，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爰辦理民防訓練相關工作，用以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其包含業務費 8,020 萬元，設備及投資 210 萬 1 千元，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 3 億 2,834 萬 5 千元。然綜觀預算書所列內容，其內容空洞無法看到具體提升民力項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3】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 (十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役政業務」項下新增「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4 億 1,064 萬 6 千元，係為培植我國具備全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熟稔業務內涵及精要，以提升民防團隊執行力，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爰辦理民防訓練相關工作，用以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且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及一

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十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1,064 萬 6 千元。經查 114 年內政部「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中，編列 900 萬辦理親子園遊會，惟園遊會項目未與工作項目有顯然之聯繫，不宜編列該預算，宜重新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5】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1,064 萬 6 千元。經審視單位 114 年預算「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項下編列辦理民防通訊專刊與媒體宣導業務經費 407 萬 2 千元中，媒體政策經費 392 萬元占比高達百分之八十，恐有濫用經費嫌疑，宜檢討預算編列作業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6】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十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行政及教學所需設備費編列 210 萬 1 千元。內政部針對行政及教學設備購置編列預算，例如新購麥克風及音響設備 2 組編列 10 萬元，監視設備 1 組 15 萬元，12 臺個人電腦主機、5 臺筆記型電腦及多種印表機的採購合計 95 萬 1 千元。雜項設備如電冰箱等及 3 台影印機。此外，新購電動機車 2 輛共 11 萬 6 千元。此項設備採購計畫，用途與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黃建賓 徐巧芯 林沛祥 廖偉翔
羅智強

(十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辦理民防通訊專刊、民防業務影片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 407 萬 2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392 萬元）。編列預算 402 萬 7 千元。考量

到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更加審慎使用經費，落實撙節措施，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並將更多經費用於真正有助於國家事務上。查，內政部於 114 年「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中編列 392 萬用於辦理民防通訊專刊、民防業務影片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然而，其相關項目與計畫中的工作項目缺乏明顯聯繫，亦未見相關明確工作項目、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原因，難以說服此為必要的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7】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十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7 億 2,335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原列 7 億 2,335 萬 4 千元，該目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 18 億 2,062 萬元，其中資訊服務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建置門牌供應雲端服務及門牌 3D 化作業，強化雲端維護管理及供應系統，提升資料品質加強隱私保護等，所需總經費 6,500 萬元，分 5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854 萬元。經查，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 55.69 億元，該新增計畫之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 萬 2 千元外，其餘均屬虛擬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3】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7 億 2,335 萬 4 千元，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持續朝向智慧政府。近年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蓬勃發展，中央政府機關已研議 AI 對於業務推動之助益，如行政院並提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提供各機關參酌辦理。惟相關 AI 應用並非全無疑慮，如何影響行政裁量與決策行為、資訊安全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所屬機關未來推動業務使用 AI 之效益以及伴隨之挑戰與因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5】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編列 3 億 4,226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第 4 年經費 2 億 2,191 萬 1 千元。經查，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係內政部依據未來資訊藍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與政策推動，設置以部會為中心的綠能資料中心，總經費 6 億 7,307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惟計畫 113 年預算執行，截至第 3 季預定執行率為 56%，實際執行率為 45%，係本

案招標工作辦理不順所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提高計畫執行能力，能夠如期、如質完成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6】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12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44 萬 1 千元，增加 380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51.1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7】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5,359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述「內政部為推動內政資訊工作，加強為民服務，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派送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至全國各戶役政工作站，惟逾 9 成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不再支援更新，潛藏資安風險，允宜適時規劃導入作業系統更新機制，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為強化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督促內政部積極改善資訊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8】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854 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十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1,334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1,334 萬 3 千元，係辦理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業務所需經費。經查，內政部於 114 年度辦理合作組織業務輔導，包含「健全合作社場組織」111 萬元、「強化合作事業輔導」167.1 萬元，以及新增「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8,863.6 萬元，合計 9,141.6 萬元。惟統計顯示，112 年度國內合作社場數為 3,722 家，較 100 年減少 1,081 家，社場員數為 165.5 萬人，較 100 年減少 111.2 萬人。此外，合作社場及其成員與第三人間，常發生報酬、稅務及勞健保等法律關係之爭議，不利合作組織發展。爰凍結該項算，請內政部提出合作組織發展整體方案，並會同勞動、稅務及社會保險等相關權責部會，針對合作組織發展進行相關法令的檢討，並據以提出法令修訂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0】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1,334 萬 3 千元，內政部為我國合作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允應研議並協助合作社在現今社會應如何轉型及持續發展。爰此，內政部提出「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 年—117 年）」，希響應地方創生並推升臺灣的合作事業發展。惟我國近年合作社數及社員數多年仍呈下滑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如何提供合作社多元優質輔導機制，增加地方創生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預算 2,029 萬 1 千元。按「人民團體法」第 7 條但書規定：「其名稱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一、與已許可團體之名稱相同。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利團體有關。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查「社團法人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之官方網站使用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之國旗作為標誌，且英文譯名和業務內容使人混淆，恐有矇騙疑慮；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等駐台代表要求撤除，詎料反被提告妨害名譽。本案經媒體報導並經要求內政部嚴格查辦後，據復目前將以輔導改正方式處理，不會撤銷該團體，亦不會改名，並稱命名權是憲法保障之權利，除非涉及歧視性字眼，否則該部無法要求其改名云云。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等駐台代表係

代表各該國家官方之外交人員，惟查本案業經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等駐台代表因顧慮有使人與其混淆之疑慮而要求撤除，於我國人民團體法第 7 條但書第 2 款亦有相關規範，然內政部仍予消極處理，或推諉其他部會怠於會同稽查或表示意見，顯見內政部視可能影響我國外交事務之事於無物，且對提出之要求置若罔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預算 2,029 萬 1 千元。鑑於我國已從威權時期邁向民主化國家，相關法規亦逐漸改革，例如廢除違警罰法，而目前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法等，仍採取申請許可制，國內許多民間團體亦呼籲政府應儘速進行相關改革，讓人民憲法保障之集會結社權利得以落實。爰此，內政部應儘速將相關法規全盤檢討，且人民集會及結社權利，內政部應考慮許可制轉換成報備制。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3】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408 萬元，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且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及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十三、按現行規定，有某當事人至戶政機關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基於戶籍資料正確性及簡政便民等原因，由受理之戶政機關依職權逕行變更關係人之出生別，並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機關通知換領戶口名簿，並登載出生別變更記事如「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因兄 000 出生別變更原出生別長女變更為次女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申登」。雖出生別變更樣態多元，未明確寫出變更原因以維護當事人隱私，且出生別變更記事非〈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規範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應轉載之項目。惟為妥適保障當

事人和其關係人之隱私，避免為無關係之第三者得知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出生別變更相關情事，請內政部於 2 週內，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關係人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時，主動告知民眾可申請換登戶籍資料，出生別變更記事得不予轉載。【13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捷 王美惠

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1,240 萬元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該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整合電信信令 6 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依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之虛擬產值，惟考量該計畫投注大量政府資源進行維運管理，且該圖資資料亦可嫁接其他地理資訊系統，提供產官學界進行加值再利用，宜建立一套適宜之收費制度，降低該系統對政府資源的依賴，請內政部研擬增進使用費收入之機制，以提高該計畫之經濟效益。【136】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十五、為利各年度預算審查，農業部有擬具各所屬細部計畫說明表，並就各分支細部計畫之計畫目標，主要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以往年度相同或類似委辦或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作為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時之參考，考量內政部各所屬預算所轄之工作極為廣泛，而預算書僅概括說明無法細究個別細部計畫執行情況，爰要求內政部仿效農業部之作法，擬具委辦費之細部計畫說明表，並於 115 年度預算書送至立法院後 1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內政委員各委員辦公室，以利相關預算之審議。【137】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十六、為落實轉型正義，實現當代自由民主價值，於促轉會解散後，由各部會承擔轉型正義工程的續辦業務。其中，內政部負責辦理威權象徵清理及威權統治時期受害者權利回復等業務。惟查，列管於內政部之威權象徵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全國仍有 723 案威權象徵尚待處理。內政部允應加速辦理與輔導威權象徵清除作業，請內政部就上開事項說明輔導威權象徵清除及社會溝通規劃辦理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求社會轉型正義之落實、民主精神之深化。

【138】

提案人：李柏毅 吳琪銘 張宏陸 蘇巧慧 林宜瑾

十七、113 年 8 月 29 日，內政部首度公布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該資訊運用 113 年 3 月 31 日當日仍為有效的租金補貼租約資料進行統計，提供租賃契約及租金四分位數統計數據，除少數行政區因樣本數過低（少於 40 筆）而未公布外，公布範圍已達 278 個行政區，涵蓋全國 76% 的鄉鎮市區。此資訊之公布有助於租屋者與房東謀求更合乎行情之租賃價格，惟亦有部分房東可能將之作為漲租之依據，因而影響租屋者之契約權益，或是降低綜所稅申報房租、申請租屋補貼之意願。目前有關租屋糾紛，特別是因租屋補貼與報稅而引發之糾紛，內政部應設有統一之諮詢窗口，提供租賃雙方應對糾紛諮詢，請內政部針對房屋租賃糾紛設立統一諮詢窗口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9】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十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559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含自然人憑證核心系統功能雲端化服務）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業務費 600 萬元、硬體設備費 5 萬元及系統開發費 1,235 萬 1 千元，合計 1,840 萬 1 千元。該計畫 114 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然而其中有關系統開發部分，已完成包括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投資人個資查詢、健康存摺、健保資料、食藥業者登錄、稅務申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交通監理服務等超過 220 個民生系統介接登錄服務，並已積極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據內政部新聞稿稱，已吸引逾 60 萬人註冊，累計超過 500 萬人次使用），顯見系統開發已臻完成。請內政部針對系統開發部分費用進行說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0】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十九、有鑑台南市警局梁姓女警 3 月底舉槍自盡，監院認中央警察大學處理違規懲處案調查程序事實認定有瑕疵，通過糾正中央警察大學，並促請內政部督導該校儘速推動學生輔導單位法制化。經查：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中央警察大學已陳報「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修正草案」提交審查，將現行任務編組「學生心理健康中心」納入正式編制，以強化學生輔導之效能，同時研議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對於受記大過以上重大處分，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保障當事人權益。請內政部儘速核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積極爭取行政院儘速核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2】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二十、有鑑警察的主要工作是維護治安跟交通安全，但有許多協辦其他機關的「非警勤務」，經洽警政署，各行政機關訂有警察職務協助之法律與法規命令，計有 229 種，皆為五院層級或相關部會所主管，並表示將持續與相關院、部會協調，於不影響行政機關

推行政務下，刪除、修正其主管法規中涉及警察協辦業務之相關條文。請內政部積極協調相關院、部會，減化「非警勤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3】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二十一、「新住民基本法」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統籌規劃相關事宜。經查，內政部於 9 月 11 日訂定發布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設置要點，設置 6 個任務分組，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擔任召集人、移民署署長鐘景琨擔任執行秘書，原則上每 2 週召開 1 次籌備工作會議、每個月召開 1 次籌備小組會議。刻正盤點新設機關應辦理之各項業務、組織編設及所需人力、相關資訊系統、辦公廳舍需求及洽詢等事宜。為督促內政部積極落實成立三級機關，爰要求內政部就前揭盤點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4】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二十二、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核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並開始執行，詢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囿於預算編製時程，該計畫未及編列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爰 112 年度實際執行數 2,854 萬 1 千元係於警政署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113 年度所需經費 4,725 萬 4 千元則以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惟該計畫於 114 年度首度於預算案編列經費，較計畫開辦之 112 年度延後 2 個年度，且並未於預算書內揭露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恐不利本院審查。請內政部及所屬單位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應予提前作業，以避免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計畫尚未核定之情形影響預算揭露，並降低類此計畫已執行卻未及編列預算之情況發生。【14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二十三、內政部及其所屬單位 114 年度單位預算書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格式，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中央單位應編書表格式(五)2」為之，惟因該格式「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及「金額」欄中各項均於表頭並列，再於說明欄中逐一就計畫或預算內容及金額予以說明，雖個別預算有另行標註科目項目，但僅泛稱「業務費」，並未再加以區分係「一般事務費」、「委辦費」或其他費用項目，致使立法者無法得知該項預算究竟係何子項目。惟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頒布之「地方單位預算書表格式五一2 甲、五一2 乙」，其另有分列「單位」、「數量」、「單價」欄位，且各該預算均有逐一對應預算係項科目。請內政部及其所屬單位於 114 年 9 月底前提出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其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說明欄註明二級用途別科目，據以審視各該預算之合理性。【14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二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3,298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6 億 5,375 萬 6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葬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經查，「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 至 114 年總經費 15 億 1,400 萬元，截至 114 年，內政部已核定補助 15 億 1,124 萬 1 千元，經費即將用罄。然而，全國各地仍有許多殯葬設施需要改善或提升，如嘉義市缺乏禮廳（禮堂）。請內政部全面盤點各地殯葬設施不足情形，並據以研擬下一階段補助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7】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二十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 6 億 5,553 萬 9 千元。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雖將於 114 年結束，但山地鄉在推動相關設施規劃與建設時，仍面臨諸多實際挑戰。例如，海拔 1,500 公尺以上或位於水源保育區內的殯葬設施，因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的相關規範，增加了申報及執行的難度。此外，許多山地鄉公所因資源及專業能力不足，未能及時提報計畫，導致殯葬設施無法如期改善或興建，進一步影響地方民眾的基本需求與權益。請內政部確保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常態化，因應山地鄉環境狀況的不同設置例外規範，並研議將因上開挑戰無法順利提報計畫的公所，優先列入未來的計畫優先順位處理。【148】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二十六、為充分瞭解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況，請內政部及所屬各單位應於 114 年 7 月底及 115 年 1 月底前分別將 114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度預算流用情況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14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徐欣瑩

二十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245 萬 1 千元。台電挾漲電價以令國會，若不進行撥補作業，則會上漲電價，暴漲的發電成本轉嫁給全民，嚴重影響民生日常生活品質，全民縮衣節食，唯獨政府部會不食民間疾苦，逐年提升水電費編列比例。有鑑於國家能源政策錯誤，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惟檢視水電費項目，相較往年皆有上漲情事，顯見節能作業執行不力，應積極檢討相關作為，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二十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331 萬 5 千元。有鑑於現已進入數位政府，相關業務執行已可採取數位方式替代，並非定需專人出差執行，即可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且過多之差旅行程亦排擠原有之公務作業，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二十九、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32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8 萬元，增加 1,245 萬 4 千元，增幅 1,592.95%。查 114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主要係奉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131010629 號函「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所需總經費 18 億 2,062 萬元，其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 5,600 萬元，分 5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240 萬元。鑑於日前有人濫用電信信令相關個人隱私資料，致使許多人活動歷史足跡，政黨傾向外洩，危及人身安全，導致社會恐慌。為避免有心人士亂用本計畫相關信息，內政部應有五年整體相關規劃，短中長期計畫，電信信令蒐集、運用方式，詳細個資保護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認能保障國民的個資。【15】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三十、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305 萬 3 千元。有鑑於優良農田長年來被視為可供都市發展、工業區開發、公共建設、以及其他非農業部門予取予求之資源，導致農耕土地流失嚴重，不僅光電業種光電板，更有出現廢棄土、爐渣、以及排入廢污水等工業廢棄衍生物狀況出現。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五章之規範，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惟迄今以平均每年 0.2 萬公頃之速度，迅速減少，若扣除恐涉爭議或無人力管理等長期休閒地，僅剩下 72.4 萬公頃之農耕土地，已實質低於最低要求之 74 萬公頃，亟需有效政策保護。考量台灣優良水田長期處在各式開發建設作用下，導致受到嚴重之負面衝擊，違規工廠、傾倒廢土與爐渣，以及排放廢污水等直接造成水田品質劣化，合理預估未來優良水田之土地面積僅剩 27 萬餘公頃，扼殺我國戰備存糧之需求，內政部應會同農業部針對上述議題提出妥善之綜合規劃。【18】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三十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 56 億 6,960 萬 4 千元。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與發展工作，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責，理應

積極推動，以保障選舉公平與憲法賦予的基本權利。歷年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中，涉及原住民選舉人的投開票所約有 3,000 間，部分地區因人口稀少，每個投開票所的選舉人數僅 3 人以下。在這種情況下，原住民選舉人的投票秘密自由容易受到侵害，而原住民投票率僅約 5 成左右，反映了這一制度設計對其參政權的重大影響。雖然歷屆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多次呼籲改善，這一問題長期存在，影響了整體選舉公平性。請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共同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三十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70 萬 9 千元。有鑑於發展觀光條例中訂特定對象住宿場所，須 10 年內申辦旅館登記，時效將屆，然因申辦資料繁瑣，迄今僅有少數廟宇提出申請，惟現況與規劃有違，多數香客大樓無固定收費，並無營利事實，與旅館業之認定顯有出入，不應列入申辦登記範圍。另民間宗教活動、香油錢祈福、跨縣市遶境活動等，自始為中華民國傳統文化，難認香油錢與清潔費係為香客大樓營利收入，若強制以旅館業來認定，恐嚴重削弱現今活絡之宗教活動。內政部應配合交通部觀光署之政策與規劃協助宗教廟宇管理香客大樓及有關設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三十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1 萬 7 千元。經查內政部 113 年度考察行程為考察日本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自治監督制度與實務。114 年度同為日本行程，再加日幣 114 年度持續貶值，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114 年度考察事項及重點應確實規劃，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考察後將考察報告提供提案委員辦公室參考。【25】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三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編列預算 130 萬 8 千元。有鑑於政治獻金法自 2004 年施行後，迄今將逾 20 年，依監察院公告查詢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數已達 1,700 餘件，金額高達 3 億餘元；法治宣導應加強保障公民參政權，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治獻金宣導規劃之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三十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3 萬 1 千元。有鑑於優良的選舉制度與規劃是促進民主政治發展、保證民主政治成功之重要條件，為促進我國相關制度之健全發展，確應借見新進國家之選舉實務，俾利提升我國選舉制度與實務進行。114 年度考察事項及重點應確實規劃，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考察後將考察報告提供提案委員辦公室參考。【3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三十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預算 35 億 5,347 萬 3 千元。114 年單位預算轉型正義權利回復項目以獎補助費方式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經查該基金會截止至 113 年 9 月共接受申請案件 5,372 件，通過 4,482 件，通過比率約為 84%，賠償金額達 51 億元，其中財產返回接受申請 255 件，決議 156 件，通過 16 件完成比率僅有 61.2%，允宜針對其癥結研謀妥處，俾利改善財產返回案件之完成比率。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三十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預算 35 億 5,347 萬 3 千元。2022 年立法三讀通過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是轉型正義上的里程碑。依此條例設立之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各項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惟截至 10 月底為止 113 年轉型正義權利回復預算分配數執行率僅 59%，且截至 8 月底為止財產返還類申請 255 件，決議 156 件，通過 16 件，完成率 61.2%。為確保條例保障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內政部應積極針對問題提出對策。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三十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預算 3,298 萬 3 千元。有鑑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自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原應於 113 年 6 月截止申請，惟有各地方政府審認標準不一致問題；另迄今僅有 8 百餘件申請案，對照全國宗教團體登記數量，卻有比例過低之情事，宜加強宣導與說明，使承辦人員輔導宗教團體申請案件時能有所依循，讓審認標準更趨一致，俾利達成政策原先立法之目的。【3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三十九、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 6 億 5,553 萬 9 千元。近年來，隨著公墓遷移案例增加及環保葬法的興起，加上未規劃公墓地占比超過九成，以及原鄉推動舊墓更新，實有必要引導各市縣改善殯葬設施，並有效規劃公墓土地的利用，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 6 億 5,553 萬 9 千元。有鑑於社會形勢轉變，寵物逐漸被視為重要家庭成員，寵物臨終送行商機劇增，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寵物殯葬業從業人數逐年上升，以每年 2% 之速度增加，惟現行法規殯葬用地卻僅適用在人身上，寵物殯葬未納入工商營業項目，且未針對毛小孩之冰存、火化、廢水等問題訂定相關規範，導致許多營業場所設立於農牧用地、保護區、乙種工業區等地域；政府機關應思考配套措施，協助業者合法化，解決用地、環保問題，並建立評鑑機制。請內政部會同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四十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中「業務費」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編列預算 60 萬元。據內政部提供之 108 至 112 年度我國公墓異動及環保葬情形，公墓遷出數介於 4 萬 2,174 具至 5 萬 4,660 具之間，公墓埋葬數介於 5,752 具至 6,585 具之間，公墓遷出數為公墓埋葬數之 6.96 至 8.74 倍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又環保葬件數自 108 年度之 1 萬 2,788 件增為 112 年度之 2 萬 7,375 件，增加 1 萬 4,587 件（增幅 114.07%），環保葬占死亡人數比率亦自 108 年度之 7.28% 增為 112 年度之 13.34%，顯示國人採環保葬風氣日漸興盛。112 年底既存未規劃公墓仍有 2,700 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73 處之 9.89 倍，未規劃面積高達 7,496.88 公頃，又未規劃之公墓遷出數 4 萬 9,507 具，遠高於埋葬數 1,512 具；復觀察 108 至 112 年度既存未規劃公墓占公墓總數之比率介於 90.82% 至 91.38% 之間，占比偏高，應檢討降低既存未規劃公墓比率。綜上，鑑於近年公墓遷出數不少及環保葬趨增，及既存未規劃公墓處數之占比逾 9 成，應引導市縣改善殯葬設施，並謀公墓土地之有效利用，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請內政部研議將公墓遷葬補助納入第 2 期殯葬量能提升計畫，提升公墓遷葬數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四十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 7,052 萬 3 千元。人民的姓名

權涉及人性尊嚴，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立法意旨：「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與發展，保障其使用與傳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特制定本法。」據此，原住民族語言作為國家語言，其傳統名字的使用屬於憲法第 22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各機關應充分尊重並確實遵循。然，近期屢屢發生族人在戶政事務所登記原住民族文字時遭受刁難歧視情況。請內政部確實研議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四十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中「業務費」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449 萬 6 千元。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在戶政機關屢遭困難，顯見戶政人員辦理回復傳統姓名的教育訓練有明顯待改進空間，造成族人困擾，內政部應儘速加強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業務的督導，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交友服務消保業務編列預算 67 萬 9 千元，其中內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3 萬元。本項預算係因「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報送行政院審議，預計行政院於 114 年審議通過公告實施，為針對應記載事項內容辦理說明會議、製作圖卡宣導或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活動購買文宣品宣導，以利擴大宣導層面而編列本預算。惟查文宣品時常淪為活動之紀念品或伴手禮，其宣導效益有待評估，內政部應就宣導方面提出完整說明，以求撙節公帑，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四十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0,300 萬元。經查此計畫係擬建置或加值運用之各項海域圖資，預期將可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及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等衍生效益，除內政部主責之海域測繪外，尚須整合科技部、國防部、經濟部、農業部、臺灣中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及國內學研機構及產業界

之需求，始能發揮後續運用效益，允宜盤點彙整各方需求及現有圖資資源，以建立完整海域圖資，帶動產業加值效益。另為建立我國完整海域基礎資料，深化海域空間資訊加值應用與產業多元發展，允宜賡續辦理並推廣，俾達成滿足海域活動與產業相關需求，及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之目標。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四十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編列預算 2,075 萬 7 千元。經審視智慧測繪計畫係以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的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且如何有效地從巨量資料中萃取有用的空間資訊以輔助進行各項計畫、評估與決策，是未來國土計畫落實的最佳輔助工具，顯見智慧三維技術對於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惟審視相關計畫內容後，迄今僅完成基礎圖資之建立，尚未完全從 2D 提升至 3D，尚有精進空間。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四十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編列預算 3,068 萬元。自駕車需要同時處理來自高精地圖、GPS、LIDAR 和攝影機等設備的數據，惟數據可能會出現矛盾或丟失之情事，導致車輛可能作出錯誤決策，衍生社會安全問題，且目前不同國家或廠商的高精地圖技術各自為政，缺乏統一的標準；另高精地圖需要收集大量的道路和環境數據，可能涉及個人隱私，以及數據濫用或洩漏風險，宜有主管單位統合作業，整合國內現有資源加速關鍵技術開發，俾利提升我國競爭力。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四十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編列預算 1,800 萬元。地下水係水保管理之重要環節，現今氣候變遷使降雨時空分布變得不均，地下水的自然補注能力下降，原超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之地區有惡化疑慮，且現有的管理制度和法規執行存在不足，非法鑿井與未經許可的抽水行為普遍，嚴重影響地下水資源的永續利用，除須積極研擬防治計畫外，亦須加強地下水的監測網絡，建立完善的管理系統，及時掌握水位與水質的變化；推廣節水措施與再生水利用，減少對地下水的過度依賴；修訂並執行相關法規，加強對非法抽水行為的監管與懲處；以及推動人工補注技術，利用

豐水期的水資源補充地下含水層，緩解枯水期的供水壓力。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四十九、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設備及投資 237 萬元，係包含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 177 萬元及辦理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功能增修 60 萬元，為新增項目。惟該分支計畫已於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65 萬元，係維護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 25 萬元、地籍清理管理系統 25 萬元及其他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增列書面報告。【68】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五十、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1,251 萬 3 千元。經查近年預售屋銷售件案聯合稽查之違規比例偏高，綜觀近年內政部辦理 8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分別於 109 年 10 月、同年 11 月及 110 年 3 月聯合稽查 4 都（不含雙北）、5 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彰化縣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 23 案、21 案及 26 案，合格案數均僅 1 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 86.96%、90.48%及 92.31%；111 年 3 月、111 年 9 月、112 年 10 月及 113 年 5 月擴大稽查地區為 18 個至 19 個市縣、稽查案數每次各 54 案至 57 案，然違規案數介於 24 案至 40 案間，違規比率介於 42.86%至 70.18%間，仍屬偏高。檢視內政部辦理 8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要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允宜結合各市縣消保官加強宣導改進。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售屋管理改善方案。【69】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五十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1,251 萬 3 千元。為避免不動產業者刻意營造購屋熱銷、趁機哄抬房價，內政部於 109 至 113 年辦理 8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總計稽查 350 案，違規案數比例高達 62%。違規樣態以「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為多數。內政部應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五十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766 萬元，係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51 萬元，增加 415 萬元，增幅高達 118.2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請內政部應撙節支用。【71】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五十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1,308 萬 6 千元。(一)113 年度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分配數執行率截至 10 月底止僅 22%。據內政部地政司回復為配合採購案合約期程，預計 12 月底可達 90%以上執行率。然預算分配數為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施政計畫進度按月或按期分配之預算，執行率過低即表示過度偏離原有之計畫。本項預算執行於 11 至 12 月將一口氣從 22%飆升至 90%，預算之安排與執行是否妥適，應有檢討空間。(二)根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為健全我國地價查估制度，自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又於 112 至 115 年度辦理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推動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已歷時 5 年，惟經持續驗證結果，整體精準度仍未符國際規範標準，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五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058 萬 6 千元。查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針對內政部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內政部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有助健全地價查估制度，惟推動已歷時 5 年，整體驗證成果未臻理想，尚無法應用於估價實務，允宜研謀整合基礎圖資格式及解決價格資料質量等問題，縝密管控法規調適作業時程及修法方向，以完善估價作業，促進賦稅公平。」顯然該項工作仍有精進空間，應儘速應用電腦大量估價作業系統成果，使我國課稅地價查估工作朝向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辦理，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五十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中「設備及投資」辦理 AI 輔助功能服務編列預算 230 萬元。查本項計畫係導入 AI 建置不動產登記知識庫檢索系統，優化整併不動產登記相關法規與函釋並依個別案件（包括特殊案件）類型查找適用法規、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協助地政機關人員案件處理效率。惟查找

適用法規、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同樣亦適用於申請民眾，如能於申請不動產登記前知悉該等事項，則有助於提高民眾對其申請案件所需文件或條件之掌握，並減少補正機率，請內政部評估開放本系統予民眾使用之機會。【7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五十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算 207 萬 5 千元。為解決社會住宅推動初期存量不足的問題，政府於 106 年推動包租代管政策。107 年包租與代管之戶數比約為 1：1，但至 113 年 1 月止已變為 2：7，目前約有 76.4%皆為代管，數量已過度往代管傾斜。究其原因：第一，包租為業者承租三年再行轉租的模式，對弱勢租屋族較有保障，但此三年內的租金固定，房東將喪失依市場變化議價能力。第二，包租的優惠與代管差不多，但代管其他收益方面相較於包租更有優勢。為保障弱勢租屋，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改革措施，例如包租戶數目標比例、提高包租業者經費補助等，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五十七、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然政府推動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逾七年，已完工與興建中的僅約 6 萬餘戶，面對高房價、高物價、低薪的問題，政府束手無策，能提出臨時性的 300 億元租金補貼政策。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台南市社會住宅需求數量缺口，探討興建窒礙，檢討分析如何透過活化閒置公有資產，導入創新運營模式，建立多元興辦模式，鼓勵民間參與，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來源，解決人民居住正義，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張宏陸 賴惠員

五十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地權與公地管理」編列預算 176 萬 9 千元。現今房價飆漲，致使公有土地中已登記的土地面積約 351 萬公頃，其中建地佔約 20-30%，隨人口密度與經濟發展越來越高，土開狀況亦隨需求而增加，加上已逐步施行之國土計畫，使得土地資源更顯珍貴，惟公有土地常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因管理人力不足或地界不明、導致非公用土地遭民眾占用情形嚴重，宜提出精進改善方案，請內政部彙整財政部意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8】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五十九、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

土地重劃業務」中「業務費」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研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辦理地政盃活動編列預算 40 萬 3 千元。查本項預算「辦理地政盃活動」部分，經詢問內政部，據復係為倡導地政人員正當之休閒活動，以健全身心，鼓舞積極奮發之精神，自 69 年起由該部及各地方政府輪流主辦。惟查本項預算係編列於「土地重劃業務」項下，終究與該項業務性質不符，內政部宜另行找尋適當預算科目編列，始為妥適。【7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六十、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84 萬 3 千元。經查每年因地籍測量產生的產權爭議多達 2,000 餘件，影響國民財產權利甚鉅，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顯示，歷年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的宗地比例高達 30 到 40%，亟待研謀改善計畫，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六十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93 萬 2 千元。有關文康活動費部分，內政部本部及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均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按其預算員額數編列每人 3,000 元，辦理慶生、聯誼、球賽、社團等康樂活動，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亦循例依預算員額 94 人、每人 3,000 元，編列文康活動費 28 萬 2 千元。惟查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並未於預算書上明文載明，致使本院委員無從得知此項預算項目及其用途，實有不妥，應加以檢討改進。【87】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六十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預算 34 億 8,660 萬 1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約 19.5 億元相比計成長約 15 億元。其中「替代役役男薪給與主副食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經費」計增加約 11 億元。替代役男雖非直接軍事相關役別，然對我國社會之穩定發揮重要作用，於退役後仍應比照常備役定期召集訓練。然查 113 年原預計召集訓練 12 萬人次，後因故僅召集約 5 萬人，僅原先預計之一半。未免 114 年度再度發生類似狀況，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替代役演訓召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88】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六十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26

億 8,707 萬 1 千元。釋字第 490 號解釋允許國家基於重大公共利益的需求對宗教信仰行為進行合理限制，並將宗教信仰自由區分為內在信仰（信仰的選擇）與外在宗教行為（信仰的實踐），其中內在信仰不可侵犯，而外在行為則可因公共利益受限。而後，也因本解釋的後續效應，因而產生替代役制度。然，替代役之相關制度，似可加以精進，現有制度容許替代役制度建立後的國民可依宗教因素之相關規定，服替代役；惟替代役制度建立前的義務役，無法因相同理由，服替代役之備役。若無健全之配套措施，恐加劇信仰自由與法律義務間的衝突，增加拒役者的法律風險，阻礙其宗教信仰的實踐。請內政部配合國防部檢討研商後備軍人基於宗教信仰轉服之可行性方案。【93】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六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26 億 8,707 萬 1 千元。(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且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 1 次為限。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需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惟 111 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截止 7 月止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召訓比例僅 2%、7%、5%，且 113 年度截止 7 月止仍有 11 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主管機關應提出對策並積極改善。(二)113 年預算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設備及投資，截至 10 月底為止執行率為 68%，執行進度落後。據內政部回復，原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增購國造 T91 步槍」採購標案 295 萬元，因配賦槍枝規定法制化尚未完成，方改購置射擊防護裝備。若配賦槍枝規定法制化尚未完成何以仍編列預算採購，對此應提出檢討。【94】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六十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編列預算 1 億 8,454 萬 2 千元。考量到目前替代役政策朝向僅保存家庭因素、身體因素之替代役，雖然 114 年仍有 13,650 名替代役入營服役，惟仍應秉持撙節原則，覈實支出，並兼顧訓練品質及役男健康安全。【95】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六十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9 萬 2 千元。經審視單位 114 年預算中編列 14 萬 8 千元派員考察新加坡兵役制度及民防訓練體系，宜撙節政府支出，善用編列之預算，借鏡他國經驗，提升施政效益，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六十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新增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 4 億 1,064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3 億 2,834 萬 5 千元，係辦理中州科技大學校地與建物之整修。惟經查，內政部於 113 年度就動用行政院第二預算金 4,600 萬餘元，辦理中州科技大學部分建物整修工程，後續其他建物整修則由公務支應，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6 年，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致使無法了解預算編制全貌。請內政部就「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之內容、預算編列情形，暨未來使用規劃及是否與其他民力訓練單位共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六十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預算 7 億 2,335 萬 4 千元。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之決議，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 8,000 萬人次及 1 億人次。另據內政部統計，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數自 110 年度 704 個，增加至 111 年度 734 個，增加 30 個；使用人次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3 億 7,138 萬 2,988 人次及 3 億 1,465 萬 8,302 人次，雖均達成目標值，惟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672 萬 4,686 人次，減幅 15.27%。另 112 年 8 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仍有逾 5 成民眾尚未申辦。請內政部就「如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具體規劃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張宏陸 賴惠員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3 億 4,92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入預算於「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編列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考試報名費 417 萬 8 千元，係招考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警正班、警佐班 1~3 類及消佐班 1~2 類新生報名費。預算數與去年相同。鑑於警察員額及消防人員名額每年都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宜設法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傳，讓更多學生報名參加。為督促中央警察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二、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預算 6 億 9,127 萬 6 千元。查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報考人數 4,683 名，112 年報考人數 2,793 名，5 年來減少 40%；次

查 108 年度畢業生 547 人，112 年度畢業生 423 人，5 年來減少 23%。上述數據均顯示未來中高階警力之教育、培訓恐出現不足現象，影響我國警務、治安狀況。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三、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預算 6 億 9,127 萬 6 千元。經查，近年度學生報名及退學情形，其中報名總人數由 108 年度 4,683 人減至 112 年度 2,793 人，報考意願呈下滑趨勢；退學人數由 108 年度 34 人增加至 112 年度 44 人，112 年度退學人數更為 111 年度之 2.2 倍，為 5 年來最高。應深入探究緣由並研謀妥適因應對策，達成警界留才及育才之目標，穩健培育優秀警力。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四、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6 億 9,127 萬 6 千元。警察大學為我國培養高階警察人才之搖籃，如何吸引優秀學子報考就讀，攸關我國警力養成。根據中央警察大學統計，近年報考人數減少，退學人數增加，如 108 年度 4,683 人報名，112 年度卻減為 2,793 人。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如何吸引學子報考，且針對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持續培養優秀警察人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五、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歲出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 3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 萬元，增加 20 萬元，增幅高達 20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摺節支用，並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六、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 億 3,162 萬 2 千元。中央警察大學於 112 年度「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新增編列「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經費 1,013 萬 5 千元，惟查該計畫係校內執行，並未與實務單位合作，導致鑑識技術之開發與應用難以直接支援第一線偵查需求。復查該計畫前期之「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雖累計執行率達 91.11%，但技術轉移與實務應用成效有限，計畫效益尚未達預期。為確保該計畫所編列經費之效用及鑑識技術之實務應用，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過往計畫執行成效與不足之處，並說明如何推動校內研發成果與實務單位合作，規劃具體技術轉移方案，及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之具體執行時程。【6】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七、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 億 3,162 萬 2 千元。根據監察院 113 內調 0037 調查報告，中央警察大學科學實驗室儀器及毒品標準品配置數量與刑事局存有落差，該校雖非專責鑑定機關，卻是全國唯一警政鑑識科技培育學校，未能積極擴充儀器設備及毒品標準品數量，又如何進行教學培育。且整體科技計畫經費逐年刪減，不利鑑識科技研發。應積極擴充儀器設備及毒品標準品數量，並爭取增加整體科技計畫經費。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八、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水電費 3,226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67 萬 9 千元，增加 1,459 萬元，增幅達 82.53%，遠超過政府宣稱的電價漲幅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並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九、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2,045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96 萬 9 千元，增加 748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57.7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並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十、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8,259 萬 6 千元。經查，中央警察大學於 112 年度「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97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733 萬 7 千元，惟查其過去年度執行情形，資訊軟體設備費常年超支，104 至 110 年度超支比例最高達 51.04%。此中原因，包括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要求班期訓練需增加設備支應，及長年未進行計畫性汰換而致老舊設備集中更新，顯示過往經費編列未盡妥適，未能精準反映實際需求，致有預算執行偏差之虞。為確保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計畫之有效性，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過往年度超支原因之檢討結果、預算減列後對 112 年度汰換與擴充計畫之影響，並提供改善措施及執行時程。【1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十一、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 3,532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58 萬元，增加 1,574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80.4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

應撙節支用，並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十二、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預算 2,730 萬 5 千元。經查，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於施行過程中，發現學生違反紀律及犯罪事件發生次數自 110 年度起大幅增加，且部分學生涉及竊盜、運輸毒品等重大違法行為，有損校譽。復查該計畫執行情形，近年品格教育及生活管理之措施未見具體改善，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亦未充分銜接現實需求，致計畫之教育成效及管理目標未達預期。為確保計畫經費之有效運用及教育管理目標之具體達成，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學生違紀情事之檢討改善措施，並陳報軍訓及生活管理之具體執行進度與成效。【1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十三、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物品 64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39 萬 3 千元，增加 201 萬 3 千元，增幅達 45.8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並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十四、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中「業務費」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編列預算 86 萬 3 千元。依中央警察大學提供近年度學生報名、畢業及休、退學情形表，其中報名總人數由 108 年度 4,683 人減至 112 年度 2,793 人，應屆畢業生總人數亦由 108 年度 547 人減至 112 年度 423 人，均呈下滑趨勢；學生休學人數雖大致維持 71 人至 96 人之間，惟退學人數由 108 年度 34 人增加至 112 年度 44 人，且 112 年度退學人數為 111 年度之 2.2 倍，為 5 年來最高，中央警察大學應審視上開增減趨勢，深入探究緣由後妥為因應。查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爰警察教育之實施有嚴謹規範之必要；惟學生之休退學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造成一定損失，若無適切之輔導與安排，甚可能衍生相關社會問題，爰對於學生休退學之預警及輔導，中央警察大學應參據監察院 111 教調字第 0025 號調查報告精神，落實個案管理並提供適當之關照及安排，俾於少子女化衝擊及國內外競爭之壓力下，達成警界留才及培才之目標。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十五、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招生考試工作」編列預算 449 萬 6 千元。鑑於中央警察大學於過去 5 年學生報名人數逐年下滑，由 108 年度之

4,683 人銳減至 112 年度之 2,793 人，且應屆畢業生總人數亦由 108 年度之 547 人減至 112 年度之 423 人，顯示招生與畢業人數呈現持續下降趨勢。同時，112 年度退學人數達 44 人，較 111 年度增加 2.2 倍，創 5 年新高。此情形顯見招生規劃、學習輔導及生涯支持機制未能完全回應少子化及實務機關用人需求減少等挑戰，尚有調整改善之空間。為確保警察教育目標之落實及招生計畫之合理性，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報考人數及退學人數變動原因，說明未來招生及輔導措施之具體改善方案，並詳列 113 學年度改善成效。【15】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5 億 0,31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1,894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近年政府推行開放山林政策，鼓勵國人親山，亦歡迎國際旅客到台灣登山旅行。請國家公園署如何優化登山入口網資訊，並加強溝通宣導，讓國內外民眾均可瞭解登山途中若遭遇天災之應變流程，提升保障民眾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二)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107 萬 6 千元，係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2 萬 4 千元，增加 45 萬 2 千元，增幅 72.43%。有鑑於水、電、瓦斯等費用漲幅並未高達七成，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三)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94 萬 5 千元，係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51 萬 5 千元，增加 643 萬元，增幅 182.9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5】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二、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9,234 萬 1 千元，

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234 萬 1 千元。查我國多個國家公園皆有遊蕩動物相關問題，其中以陽明山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尤為嚴重。國家公園遊蕩動物相關問題非單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能處理，應由國家公園署介入妥善處置並辦理相關措施，以免遊蕩動物衝擊我國國家公園生態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公園內遊蕩動物之處置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6】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 (二)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9,234 萬 1 千元，辦理督導國家公園、濕地保育及海岸保護經營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提升國際保育形象。經查，依海岸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與處理情形，提供內政部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惟，國家公園署未落實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情形，又部分掩埋場已無剩餘容積，或硬體設施已破損，潛存污染海岸地區之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就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情形及其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7】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 (三)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政府各單位提出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自然碳匯」與國家公園、濕地、海岸有高度關聯。請國家公園署針對如何擴大守護自然碳匯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並訂定國家公園淨零排放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 (四)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畫業務」辦理國家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780 萬 6 千元。經查，國家公園法自 1972 年公布後，對於園內禁止行為相關罰則皆未修正，根據現行規定，在國家公園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僅處罰新台幣 1,000 元以下罰鍰。反觀，據現行森林法規定，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最高可處 6 萬元以下罰鍰。而依據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隨地吐痰、拋棄紙屑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可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由此可知，倘在國家公園境內丟棄廢棄物僅罰鍰新台幣 1,000 元，若在

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最高可罰 6 萬元，而縱使在一般市區也將處以 1,2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之罰鍰，顯見國家公園法罰則過輕，環境保護之概念嚴重落後，應儘速提出國家公園法相關修法以保護我國優美之山林海洋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五)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137 萬元，其中教育訓練費編列 33 萬 5 千元，資訊服務費編列 100 萬元，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10】**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六)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內旅費」5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 萬元，增加 45 萬元，增幅 2,283.6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11】**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七)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環境規劃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通訊費 81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48 萬元，增加 466 萬 1 千元，增幅 133.9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1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八)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021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49 萬 8 千元，增加 271 萬 2 千元，增幅 15.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15】**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三、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4 億 9,133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2 年全年來台旅客人次為 648 萬 6,951 人，距離單年千萬旅客之目標仍有不小差距

，而國家公園生態多樣性及美景實為吸引國際旅人之重要觀光資源，國家公園署允應與相關主管機關如觀光署、各縣市地方政府等加強合作，整合政府資源，促進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針對提升國家公園發展國際觀光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1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 (二)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51 萬 4 千元。鑑於先前墾丁國家公園境內南灣沙灘，業者因經營之便，於沙灘上插滿陽傘，即便承租陽傘之遊客已離去，業者為節省來回搬運、插傘之人力時間成本，以等待下名承租遊客之使用，故未將陽傘回收，放任大量陽傘固定於沙灘上，不僅有礙沙灘整體之觀瞻，亦發生遊客自備陽傘於沙灘休憩時卻被出租陽傘業者驅趕之亂象頻傳。有鑑於前揭之亂象，墾管處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起全面稽查並出動挖土機清除，2 天共拆除 180 頂陽傘，以及開出 9 張罰單，每張罰 1,000 元，以回復沙灘之原有面貌。惟南灣沙灘經整頓後不到一周時間，陽傘占滿沙灘之情形又故態復萌，顯見墾管處先前之裁罰措施並不足以遏止業者之行為，應研擬提高違反規範之罰款以及擴大稽查之力道，以終結沙灘陽傘之亂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18】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 (三)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51 萬 4 千元。墾丁國家公園為我國第一座國家公園，擁有多元的海岸生態景觀，然長期以來公園內多處海灘均遭不肖業者竊占，沙灘滿布業者豎立之遮陽傘，不僅侵奪國人的親水權益，更成為國人詬病的景觀，使得墾丁國家公園的旅遊人數直線下降，為維護墾丁國家公園既有自然景觀，並維護國人及合法商家的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公園 21】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 (四)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773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05 萬元，增加 268 萬元，增幅 53.0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22】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五)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 億 1,03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14 萬 7 千元，增加 1,019 萬 1 千元，增幅 10.1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23】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六)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70 萬元。查截至 113 年 9 月底，墾丁國家公園境內發生多起獵殺梅花鹿之事件。先是於 9 月中，發生幾起獵殺梅花鹿後盜取鹿茸之案件，其將梅花鹿獵殺後，即將梅花鹿之遺體棄置路邊，導致屍臭味飄散至附近居民住家，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此後，又於 9 月 29 日發生 4 名無照獵人獵殺梅花鹿之集體犯案事件。由此顯見，墾丁國家公園境內儼然已淪為盜獵者之天堂，墾管處雖有加強園區內之巡查並編排警力擴大巡邏範圍及時段，惟仍無法嚇阻盜獵事件之發生，故須請墾管處保育研究科應提出更加完善因應機制以防堵盜獵事件再度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2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七)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70 萬元。查 113 年 7 月於墾丁國家公園境內，發生一起小客車撞上梅花鹿之事故，而事隔 2 個月後，又再度發生機車騎士行經恆春鎮龍埔路時遭梅花鹿衝撞之事故。據墾管處表示，人鹿車禍案件，從 112 年 9 月截至 113 年 7 月止已發生 2、3 起事故，1 年有可能發生 5 至 10 件。且最嚴重之事故亦曾有機車騎士撞上從路旁衝出之梅花鹿，最終以人鹿雙亡悲劇收場。據屏東科技大學調查，墾丁國家公園境內約有 2,000 多隻梅花鹿，當地生態系承載量大約 1,500 隻，由此可知，梅花鹿數量恐已超過當地生態承載量，進而導致人鹿衝突之車禍事件頻傳，此亟需提出檢討改善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2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八)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解說教育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10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73 萬 2 千元，增加 335 萬 5 千元，增幅 43.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28】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 (九)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80 萬元。經查 113 年 4 月底玉山國家公園境內，瓦拉米步道山風二號吊橋下瀑布，發現死亡之台灣黑熊，經解剖檢驗認定死因乃槍傷所致。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該台灣黑熊係委託屏科大團隊追蹤之個體，在追蹤的半年期內，其蹤跡大多出沒於境內邊緣地區，玉管處於 113 年 4 月底進行東部園區巡查時，竟在園內瀑布旁發現台灣黑熊遭槍射殺，死亡地點距玉管處邊界僅三百公尺，不排除是盜獵者進入園內夜間盜獵。綜上所述，該頭遭槍殺之台灣黑熊，係我國瀕臨絕種之保育動物，玉管處保育研究科應設法研擬更加完善機制或加強區內巡查並擴大巡查量，防止獵殺事件再度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3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 (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1,68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91 萬 9 千元，增加 488 萬 1 千元，增幅 40.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31】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 (十一)114 年度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經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272 萬 6 千元。陽明山國家公園小油坑為一處後火山活動地質景觀區，以「後火山作用」所形成之噴氣孔、硫磺結晶、溫泉及壯觀崩塌地形最具特色，惟其硫磺噴氣高溫及山坡崩塌危險，被列為潛在危險區，依規定應小心通過並禁止擅闖禁入區域。經查，近期有民眾擅闖陽明山小油坑管制區，相當危險，雖經陽管處勸離遭拒後，透過相借合法申請空拍機之民眾以蒐證，最後和警方合作以舉發單重罰 3 千元。國家公園署事先既無法有效勸阻民眾遠離管制區，事後更無法處予相當之懲罰以示警戒，顯然有重新檢討相關制度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3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 (十二)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營建工程

計畫」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8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160 萬元，增加 727 萬 5 千元，增幅 33.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35】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 (十三)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建構伙伴關係溝通機制等，辦理區域居民、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NGO）團體、相關機關單位公共論壇與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諮詢會議編列預算 55 萬元。太魯閣國家公園長期占用太魯閣族傳統領域，使族人喪失土地、被迫遷居、喪失獵場，不利文化傳承與推動族群自治，太魯閣國家公園應就國家公園共管，與當地居民共同商議，提出實施時程與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36】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十四)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7 節「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6,722 萬 8 千元，辦理海洋國家公園海陸域廢棄物清理，維護海洋生態系統，改善園區環境景觀等業務。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於 103 年 6 月 8 日正式公告設立，為我國第九座國家公園，因南方四島未經過度開發，無論是自然生態、地質景觀或人文史跡等資源，都維持著原始、低污染天然樣貌，係觀察地質地形、與各種生態景觀之最佳區域。經查，有節目製作團隊在東吉嶼港口外的鋤頭嶼東吉沈城潛點，拍攝到不見盡頭之底刺網直接橫放在水下，甚至於離開東吉嶼一出港時見到海面漂浮大小浮具，更有一艘漁船等待收網，漁獵行為如無法之境。海管處雖表示後續會虛心檢討並設法改善，惟目前仍不見具體改善之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4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 (十五)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307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84 萬 8 千元，增加 422 萬 6 千元，增幅 10.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46】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四、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234 萬 1

千元。查國家公園署於國家公園業務編有保育宣傳相關經費，然相關活動均舉辦於國家公園內，使無國家公園所在之縣市無相關活動或活動甚少。為推動國家公園之形象，擴大國家公園之影響，國家公園署允宜於國家公園以外之濕地海岸所在縣市辦理相關保育宣傳活動。請國家公園署就相關議題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48】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五、0403 強震，重創太魯閣國家公園，災情堪稱開園 38 年來最嚴重。許多景點均在此次地震中毀壞，原本燕子口秀麗的景觀，如今多成斷垣殘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外表示，最快 114 年上半年將會陸續完成得卡倫步道、大同大禮林道，以及九曲洞、長春祠等地區復原工程，並持續以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品質為目標。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世界級地質景觀公園，經此災變園區內土質高度不穩定，相關重建工程宜採高規格做法進行，在安全為至高原則下進行修繕，國家公園署切勿為求快在設施不安全的情況下開放園區，並於各明顯位置處設置緊急防災設備，以維護遊客參訪之安全。【公園 49】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六、高雄都會公園位於高雄市楠梓區，橫跨橋頭區，占地 95 公頃，是臺灣首座都會公園，也是全臺灣面積第二大的都市公園。根據國家公園署及高雄市政府資料，高雄都會公園分為兩期規劃，依據「台灣地區都會區域休閒設施發展方案」及「高雄都會公園開發計畫」興建，並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改隸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管轄。園區由原高雄市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封場後綠化而成，除改善環境外，亦肩負生態保育、環境教育、防災緩衝等多元功能，是一座兼具生態與社會效益的大型都會生態公園。113 年 10 月 20 日，高雄都會公園共融遊戲場正式開幕，吸引眾多親子前來遊玩，展現其遊憩空間對居民的吸引力和使用價值，充分展現了多元參與和未來規劃的前瞻性。為進一步提升親子遊憩功能及園區多樣性，請國家公園署規劃第二期兒童遊戲場。同時為廣納多方意見，請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參與規劃，以確保設計方案的實用性與可行性。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公園 50】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黃捷 蘇巧慧 張雅琳

七、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8 億 1,894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家能源政策錯誤，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惟檢視水電費項目，相較往年皆有上漲情事，顯見節能作業執行不力，應積極檢討相關作為。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八、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939 萬 3 千元。有關預算書之編列方式，其預算說明欄之內容本應為輔助說明預算計畫科目，以利審查者能清楚知悉，某項計畫科目之業務執行內容或購置之品項設備。惟經查 114 年度以及 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之預算書，其預算內容編列形式近乎八成無法將計畫科目與說明欄進行直接對應，亦無法直觀判斷預算計畫科目之業務內容，還須自行從說明欄搜尋相關計畫科目之業務內容進行審核，實徒增審查者之時間。更而甚者，某些計畫科目編列之預算數額，因分散於說明欄其他業務計畫之細項，即便找出相對應之業務細項，仍會因為細項加總之數額不符合計畫科目之數額而有所疑義。為提升日後檢視預算書之效率，國家公園署主計室就預算書編列方式應加以改善，請於 114 年 9 月底前提出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其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說明欄註明二級用途別科目，據以審視各該預算之合理性。【公園 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九、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環境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7,909 萬 2 千元。有鑑於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中，宜蘭五十二甲地區被內政部指定為國家級濕地，該區 297 公頃中 91%為私有土地。然而，因公告前未召開公聽會，導致地主權益受損，爭議不斷。此外，該地區「保育利用計畫書」歷經多年未完成審議，現已造成土地難以貸款，且買賣市場冷清。為確保人民土地權益，建議俟宜蘭縣政府提送修正計畫，續辦座談會解決當前問題，並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監察院關心重點及辦理情形。【公園 1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十、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環境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7,909 萬 2 千元。依據「海岸管理法」，內政部 2016 年制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平衡海岸資源保護與永續利用。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包含中華白海豚的棲息環境。由於中華白海豚已屬極度瀕危物種，數量逐年下降，為避免其棲息環境受破壞，建議邀集該保護區主管機關研擬相關保護措施，確保有效維護其生存環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13】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十一、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021 萬元。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推動建築物導入再生能源，並由公部門建物帶頭做起，國家公園部分將以各管理處的「辦公室」、「遊客中心」為對象，預計 115 年達標。經查，國家公園設置目的係維

持特有生態系統，維持自然環境並儘量避免設置人造建物影響國家公園區域內之既有生態系統，國家公園署於國家公園區域內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應仔細評估施工時及施工後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將對既有生態系統影響縮減至最小，以符合國家公園設置之目的。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1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十二、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51 萬 4 千元。查 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列管違章建築之件數總計 188 筆，其中，又以墾丁國家公園 132 筆為大宗。復檢視墾丁國家公園違章建築之情形，112 年底違章建築件數計 122 筆，113 年度又新增 11 筆，同年度僅拆除 1 筆違章建築，顯示墾管處拆除違章建築之執行成效不彰，應設法改善並追蹤列管提出檢討方案，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1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十三、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51 萬 4 千元。查 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遭占用土地之情形總計 69 筆，其中，墾丁國家公園 7 筆、面積 1.07 公頃，土地遭占用之總面積僅次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復檢視墾丁國家公園遭占用土地之情形，112 年底 13 筆、面積 0.79 公頃，113 年度新增 6 筆、面積 0.28 公頃，又審計部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查核發現，截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止，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尚有 10 案涉遭占用尚未處理，且未予列管。綜上所述，國家公園境內經審計部查核仍有 10 筆土地遭占用之情形未予列管處理，實有疏失不當，且就前揭統計遭占用土地案件應設法逐年排除，並全面清查土地被占用情形，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讓被占用案件數逐年遞減。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2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十四、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4,300 萬元。鑑於教育部「班班有鮮奶政策」成功推廣至學校，提升學童飲食品質及本地乳品市場需求，建議進一步參考此模式，推廣在地小農產品至各級學校。此舉可提升學生對本土農產品之認知，並促進小農業者在市場上立足，實現小農產業發展與學童健康飲食之雙贏目標。請相關單位研究可行方案，制定小農產品供應標準、價格機制及推廣措施，保障小農權益，並協

助其發展。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24】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 十五、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6,249 萬 8 千元。玉山國家公園「觀高」地區是多條登山線休憩點，山屋因災損關閉逾 12 年，玉管處發包工程，力拚 114 年下半年能順利完工啟用。玉山園區八通關古道觀高地區，因風災傾斜，使當地觀高山屋 2010 年 9 月間禁止使用。不過，園區位於長程路線的樞紐位置，經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山友需求，2019 年「開放山林」政策上路後，規劃可入住 52 人和 12 人營帳的中型山屋。有鑑於「開放山林」政策下，玉山國家公園新觀高山屋正在重啟建設工程，該建案因山區封閉，需仰賴空勤直升機運輸建材。然在施工過程中，已發生工人因左腳舊傷復發且無法下山，需緊急送醫的情況。為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建議強化山區工程的緊急醫療設備，並研擬相關應急措施，以保障工人生命安全。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2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 十六、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解說教育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108 萬 5 千元。為響應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並配合台灣 AI 發展目標，建議國家公園參考高雄市澄清湖畔鳥松濕地的做法，將紙本簡介更改為掃描 QR CODE 的方式。民眾透過掃描 QR CODE，即可連結至相關網站，獲取即時的公園簡介及資訊，不僅便利且能減少紙張使用，達到環保效益。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29】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 十七、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5,835 萬 4 千元。113 年 10 月，陽明山受到潭美颱風影響，強風驟雨導致擎天崗牛群下山闖入農園，造成當地居民與農地災損。經查，擎天崗原為牧場所在地，牧場收掉後飼主僅帶回原有牛隻，遺留的牛群後代逐漸繁衍成為無主動物，並被歸類為野生動物。動保處指出，牛群在冬季常因低溫避寒而闖入農田或居民家門，對當地居民生活與農作物造成持續影響。目前，擎天崗的牛群已成為陽明山熱門景點，吸引大量觀光客前來，但因缺乏有效管理，天災來臨時，暴露出動物福利與社區安全的矛盾問題。為此，應建立專業牛群管理機制，包括配置牛群管理員負責牛隻的行為監測、健康管理以及日常巡查，以降低牛群與居民的潛在衝突。此外

，為保障牛群冬季生存，應在擎天崗設立友善的避冬設施，例如建設符合環境生態要求的避寒木屋，提供牛群安全的庇護場所，減少牛隻擅闖農田或居民區的情況。爰此，請對木屋建設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確保設施的設計與施工不破壞擎天崗的自然生態。促進動物保育與地方社區和諧共存。透過完善的牛群管理與避冬設施規劃，既能保障動物福利，也能維護陽明山住戶安全及環境平衡。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3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十八、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683 萬 4 千元。查 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遭占用土地之件數共計 69 筆，其中，又以陽明山國家公園 54 筆、3.95 公頃為面積最大。復檢視陽明山國家公園遭占用土地之情形，112 年遭占用土地之件數 13 筆、面積共 0.57 公頃，113 年度新增 41 筆、面積共 3.38 公頃，且陽管處已清查錄案之公有土地被占用未結案件共計 37 案，其中 24 案（被占用面積計 5 萬 1,196.26 平方公尺）係由該處自行列管處理，未報送主管機關內政部進行列管，亦未彙報國產署查考，顯有疏失不當。綜上所述，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土地遭占用之總面積為最大，且 113 年度又清查 41 筆土地遭占用之案件，而 113 年度預算案中亦編列辦理管有土地占用清查與排除之預算，顯見其執行成效不彰，除辦理追蹤列管外，應加強清查土地被占用情形，並就防止土地遭占用之問題提出應對措施，且應設法積極排除土地遭占用之現況，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3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十九、114 年度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地震災後復建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太魯閣國家公園於 113 年歷經 403 強震、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等災害影響，造成東部及國家公路部分道路、吊橋損毀，又因震後地質結構不穩定，允宜審慎辦理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於兼顧工安情形下，妥為管控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公園 37】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蘇巧慧

二十、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地震災後復建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預算 2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花蓮縣於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嚴重地震，並因後續颱風來襲造成災情擴大，該地區屬自然災害風險較高區域，為有效預防類似災害再

次發生，建議重新審慎評估花蓮太魯閣地區之防護措施與規劃，強化相關設施與防災能力，確保未來面臨地震、颱風等災害時，能夠降低損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38】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二十一、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5 節「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037 萬 4 千元。經查雪霸國家公園為重建「三六九山莊」，由於該山莊位處於 3,150 公尺之高海拔區域，因直升機吊掛建材不易，而以沿路砍伐障礙木方式，興建運輸通道。承包重建山莊業者為施工之方便，竟砍伐近千棵天然林，其砍伐之林木包含高海拔林界重要生態之冷杉，恐影響冷杉林下脆弱之高海拔生態系統。綜上所述，據 114 年度法定預算案編列「興建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計畫」之承辦單位乃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環境維護科，其未督導承包該工程業者之施工方式，以致園內重要冷杉林遭破壞，實有督辦不力之責，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公園 3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二十二、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5 節「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營建工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預算 5,055 萬元。113 年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下推動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然而施工期間，廠商為運輸建材，於雪山主峰線步道旁架設運輸軌道時，疑似沿途砍伐樹木，可能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為確保環境保護與法規遵循，請貴部就遭砍伐之樹木提出後續處理與應用方式，以妥善管理資源及維護生態環境。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4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二十三、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6 節「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4,503 萬 7 千元。有鑑於山陀兒颱風侵襲後，金門地區海漂垃圾問題再度嚴重，已成為一種新型災害。雖金門環保局自 2010 年起每年清理超過 1,300 公噸海漂垃圾，且 112 年已降至 300 多公噸，顯示清理工作有所成效，但此次颱風也顯示金門海漂垃圾問題依然存在。為確保未來自然災害發生時，能有效減少海漂垃圾，並維護金門海岸風貌，建議補強並完善海岸垃圾清理執行辦法。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4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二十四、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7 節「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7,320 萬 4 千元。國家公園署所屬海洋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旨在平衡生態保護與資源永續利用。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為例，該園區暫時不對外開放，但仍編列夜間航行設備之建置經費，應進一步說明其實際需求與目的，特別是如何結合現有管理措施以達成生態保護或資源利用目標。海洋國家公園如何在管理中落實永續經營的核心精神，尤其是資源利用、環境保護及教育推廣三者的平衡，仍需更明確的規劃與執行細節。相關計畫應具體闡述資金運用的效益及管理目標，以回應社會對於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的高度期待。為確保預算編列合理，並提升海洋國家公園的管理成效，國家公園署應針對上述計畫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夜間航行設備建置的必要性及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的具體策略。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4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丁學忠 林倩綺

二十五、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7 節「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672 萬 8 千元。有鑑於山陀兒颱風侵襲後，海漂垃圾問題嚴重，已成為另類災情。本次颱風亦反映出台灣沿海地區的海漂垃圾問題依然嚴峻。為確保未來面臨自然災害時，能有效減少大量海漂垃圾，並維護海灘原有的美麗風貌，建議研擬補強並完善海岸垃圾清理執行辦法，提升應變能力與處理效率。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44】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二十六、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9 節「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897 萬 5 千元。有鑑於山區浪犬多，結果危及野生動物，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委託調查發現，2014 年壽山有 214 隻山羌，2021 年僅剩 50 隻，而據犬隻攻擊傷亡通報，2013 至 2016 年間山羌遭攻擊案有 13 件，2017 年零撲殺政策上路後，1 年內通報量即達 11 件，造成數量下滑主因是遭浪犬攻擊。據統計，浪犬每年可生 2 次，每次約生 8 隻，繁殖快速導致各收容所爆滿，政府對壽山浪犬採 TNVR 作法控管，自管處也積極替浪犬結紮，但研究顯示若要族群消亡需 17 年。「浪犬對野生動物是嚴重威脅」為免山羌區域性滅絕，須加速控制犬隻，除高強度絕育，更應積極移除。山羌 10 年內由 200 多隻剩下不到 50 隻，有區域滅絕可能，有學者指出要移除遊蕩犬才可能解救山羌，請研擬安置流浪動物也可保護野生動物之相關辦法。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4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3 億 0,315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0,359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政府持續推出社會住宅、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惟我國人口總數及結構持續變動，相關政策制定允應積極納入人口數及人口結構之變化，以臻完善。爰此，建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我國人口近年及未來可能之變化趨勢，研議建立相關統計模型，據此針對未來住宅需求總量進行研究推估，協助政府制定更完備之住宅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建築 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二)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950 萬 8 千元，項下編列「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680 萬 3 千元。經查，此預算編列包含研究業務、國內旅費、辦理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另辦理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 4,477 萬 5 千元。又，自 108 年起有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創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持續推動與智慧綠建築之相關計畫。然我國近五年綠建築普及率約為 16 至 20.6%之間波動，107 年至 113 年 6 月止各地區核發綠建築使用執照佔使用執照件數比率為 1.62%，其中 17 個縣市佔比低於 3%；核發綠建築使用執照總樓地板佔總合發樓地板面積比率為 17.74%，其中 10 個縣市佔比低於 10%。故應詳列就綠建築及永續綠建築環境相關研究計畫中編列之推廣辦理綠建築標章或綠建築證書宣導預算預期效益，並針對低比率縣市進行個別輔導方針，以利打造我國永續建築之綠色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建築 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二、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2,092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988 萬 5 千元。經查，「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係配合政府社會住宅等政策，辦理「高齡者居住與社區樂活環境規劃」、「高齡者活躍老化樂活潛力環境」、「新型態社會住宅設計」、「超高齡社會樂活共生環境法令」等研究，建築研究所應同時提供相關法令研修方向與建議，以為政府高齡者居住政策之參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建築 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三、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預算 2,092 萬 9 千元，包含新增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經費 988 萬 5 千元。經查，該預算內容為建構我國高齡者於各建築、社區及都市樂活環境規劃，活躍老化樂活潛力環境、新型態社會住宅設計等，且該計畫預計提出之修訂法規及設計指引共計 14 案，惟建築研究所已於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亦屬於發展改善長者環境之目標，然截至 113 年 7 月所提出的提出修訂法規及設計指引僅 111 至 112 年度提出 4 案，且 4 案中僅 111 年度「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1 案完成修正。故建築研究所應就上開 110 至 113 年度之計畫積極檢討成效與當初設立目標之差距，並就 114 年度此新增之類似計畫援以改善並積極推動始能落實該計畫之目的。請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建築 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四、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988 萬 5 千元。為建構高齡者於建築、社區及都市樂活共生之生活環境，創造高齡者自立生活及活躍老化潛力環境，建築研究所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據建築研究所表示，本計畫預計提出之修（增）訂法規及設計指引等，主要包括「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福祉機構地坪面磚防滑指引」、「日照中心之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指引」等，以改善高齡者居住空間。另參該所 110 至 113 年辦理之「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亦屬發展高齡者居住環境之課題，惟截至 113 年 7 月止提出修訂法規及設計指引共 4 案，僅 111 年之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完成修正，應積極協助相關規定之修訂，加速研究成果之利用，以落實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建築 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五、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626 萬 7 千元，占該項業務費比為 80.35%，主要係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之計畫。為因應臺灣即將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推動高齡普惠科技的發展，並提供高齡者與照顧者各方面的協助；經查，112 年 3 月 6 日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召開「高齡科技產業策略（SRB）會議，建築研究所參與之議題主軸為「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王所長榮進也擔任與談人之一，顯見該計畫具關鍵地位，後續並由經濟部研提「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

機計畫（1/4）」，參與單位包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及建築研究所。綜上所述，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建築研究所應審慎辦理。【建築 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連署人：張智倫

六、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編列預算 9,484 萬 3 千元。近年來鳥類撞擊玻璃致使傷亡議題逐受重視，據已發表的研究估計，僅美國與加拿大兩國，一年的窗殺死亡數量約為 6 至 10 億隻，亞洲諸國中目前僅有南韓發表相關數字，估計為一年 800 萬隻，台灣的建築物與南韓相當，故窗殺數字應與南韓數字相當。根據民間社團統計，台灣目前已經有至少 175 種鳥類被記錄到曾撞擊玻璃，其中包含 30 種二級保育類，13 種三級保育類。足見窗殺議題已是生態問題，應有積極手段進行預防及處理。惟現行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中，包含「生物多樣性」及「綠化量」，其中為了「綠化量」及「室外環境」鼓勵利用清玻璃及 E-Low 材質減少用電，另以周圍種植植栽之方式進行降溫及增進生物多樣性。但這樣的設計反而有吸引鳥類後撞擊玻璃之疑慮。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應邀集相關單位針對鳥類友善相關情形進行研議修正綠建築評估手冊相關內容。請建築研究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建築 5】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黃捷 蘇巧慧 張雅琳

七、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1,680 萬 3 千元。依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負責淨零建築路徑規劃，據建築研究所提供資料指出，該所分別於 90 年、97 年及 99 年推動「綠建築推動方案」、「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及「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並建立綠建築評估系統及綠建築標章制度，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又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04 至 107 年）、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08 至 111 年）及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12 至 115 年），持續推動綠建築並研擬未來氣候與都市環境變遷之調適措施，促進綠建築產業朝淨零目標發展。綠建築標章制度屬自願申請性質，非為法令規定事項，僅能宣導鼓勵申請，據建築研究所表示，綠建築普及率與國內房地產景氣及申請案之建築規模有關，近 5 年（108 至 112 年）我國綠建築普及率分別為 16.46%、16.43%、20.22%、17.27%及 20.6%，呈波動狀態，爰就 107 年度至 113 年 6 月止各地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表觀之，107 年度至 113 年 6 月止各地區核發綠建築使用執照共 2,269 件，占核發使用執照件總數 14 萬 242 件之 1.62%；核發綠建築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共 3,195 萬 5,676 平方公尺，占核發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1 億 8,017 萬 5,289 平方公尺之 17.74%，然綠建築集中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地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等地區綠建築件數及總面積占比均偏低，應加強宣導，積

極協助推動綠建築。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建築 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八、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6,330 萬元。經查，110 至 112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約介於 9,470 萬 4 千元至 1 億 0,044 萬 2 千元，114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之委辦費則編列 1 億 1,193 萬 7 千元；110 至 112 年度委辦費佔業務費比率為 51.95%至 53.49%，而 113 年度比率為 64.29%，114 年度比率雖略有下降仍高達，與前幾年度相比有大幅增加的趨勢。且就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各部會主管研究機關 114 年度預算編列之委辦費佔業務費比率介於 0%至 62.52%，建築研究所比率最高，次高為國家環境研究院比率為 31.36%，顯示建築研究所將之業務委外辦理程度偏高。另內政部訂有「內政部推動自行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規定」，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運用辦法」等可使研發工作致產業技術有貢獻者能得到實質的回饋，成果之收入也能依一定比率分配投入回該研發執行者與單位，意在鼓勵從事研發工作之意願。且建築研究所之各該研究成果得依規定授權外界使用，其收入應撥入科發基金，查截至 113 年 7 月授權移轉案件為 5 件，且其收入全數繳入基金，顯示該研發人員無從因研發工作獲得實際回饋，從而是否為降低其意願之原因。請建築研究所研議配合上開獎勵辦法完善提升研發意願與成果管理之制度，以降低委辦費佔比強化自行研究功能，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建築 8】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1 億 7,169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6 億 6,574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空中勤務總隊之飛機機隊妥善率歷年目標多訂為 65%，而近年 N1 及 N2 型海豚機機齡漸高，如何維持妥善率頗值關注。106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妥善率皆達 77%以上，符合國家整體韌性發展之政策目標。慮及國家整體空中救難、救災及救護等量能，允應持續積極維持妥善率。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如何有效維持飛機機隊妥善率，包含海豚機隊性能提升之相關評估，以持續提升空中救災、救難、救災等量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二)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

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主要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等任務，並添購各項應勤裝備及航材所需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4,922 萬 3 千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機務組為掌理飛機修護、飛機性能提升與更新計畫、維護裝備、航材採購、庫儲與帳籍管理、預防保養等計畫之督導與執行之責，且空中勤務總隊對於航材管理訂有「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執行控管，並建置有「航材管理資訊系統」管控料帳。根據資料統計，截止 113 年 7 月底總航材項數合計 1 萬 5,771 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233 項，占總航材項數 7.82%，又以第四庫房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者計有 315 項，占該庫房項數 11.1%、第六庫房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者計有 860 項，占該庫房總項數 9.69%，恐有滯料且影響裝備器材之維護保養情形，亦有增加飛航風險之虞。綜上所述，業務費理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杜絕發生庫存過多或呆料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 (三)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預算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該預算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等任務，並添購各項應勤裝備及航材所需經費。空中勤務總隊為飛機航材管制，訂有採購相關規範以執行航材庫儲管理，避免每年因庫存滯料。惟據空中勤務總隊提供之數據，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總航材項數合計 1 萬 5,771 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233 項，占總航材項數 7.82%，其中第四庫房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315 項，占該庫房航材 2,839 項之 11.10%；第六庫房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860 項，占該庫房航材 8,876 項之 9.69%，占比頗高，基於上開部分航材之週轉日數已逾千日，恐有滯料情形且有影響飛航風險之虞。綜上，部分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恐有滯料且影響裝備器材之維護保養，有增加飛航風險之虞，空中勤務總隊應檢討原因並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 (四)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編列預算 11 億 6,858 萬 7 千元。依「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之規定，維修用料採先進先出、按舊新順序使用完畢，以免產生過多存料。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總航材項數合計 1 萬 5 千餘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233 項，占總航材項數 7.8%，呆滯料恐有存儲過久品質下降，進而增加飛航風險之虞，與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 二、經查空中勤務總隊現有之 UH-60M 型機皆係由陸軍採購 60 架中移撥，此舉造成陸軍原有戰力規劃產生鉅變，雖可考量歷史軌跡緣由，惟因該型機原就係屬戰鬥支援機種，轉調為救援機種所衍生之養護機費甚鉅，空中勤務總隊應思考後續採購適用空中救援之機種，俾利嗣後相關救援與後勤計畫遂行。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續之相關計畫。【1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 三、經查 114 年單位預算中「勤務棚廠廳舍與興建整修工程」項下執行「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計畫，該計畫係於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中改建棚廠。請空中勤務總隊與國防部以互助共榮為目標相互配合，並請空中勤務總隊妥善進行監督管理，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強化北部地區空中救援量能，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1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 四、經檢視空中勤務總隊所提供資料中所提救援直升機妥善率，近 3 年各機型妥善率約為 75%，考量任務強度與執行飛行任務架次，應繼續謀求維持年度目標妥善率，執行空中救援任務。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維持年度目標妥善率之方式。【1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 五、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為國內重要空中救援專業單位，為維持強大救援量能，應妥善規劃 AS-365N 海豚型機之升級計畫，若未及時延壽升級，恐衍生飛航安全事件。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AS-365N 海豚型機升級延壽計畫。【13】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 六、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任務特性，飛行人員與機組人員工作時間不定，亦常有夜間出勤狀況，單位應妥善照顧人員備勤與生活機能，宜適時提供直升機駐地人員宿舍之舒適性，俾利提高人員心理健康與壓力排解。請空中勤務總隊持續做好各駐地宿舍環境維護工作，提供機組人員良好的備勤環境與品質，讓他們在每趟任務完成之後，能充分儲備能量來迎接下一個任務的挑戰。【14】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 七、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

「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11 億 0,597 萬 1 千元。此預算係辦理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及棚廠橫移門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惟針對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經查資料顯示現有 24 架直升機僅 4 架屬自行維護，故自行維護比例占約 16%，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不高。經查 114 年黑鷹機、海豚機、定翼機委商維護契約金編列 7 億 0,027 萬元，金額頗鉅，且委外比率為 84%，委外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明顯偏高，且委商有風險，價格易受廠商限制，另空中勤務總隊自維機隊妥善率較高，如提升能自主支援飛行勤務維保工作之量能不僅妥善率高亦較能控制經費。綜上，空中勤務總隊應研擬自維機隊維護能量及委外維護成本之平衡，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八、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此編列預算係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辦理，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禮品、花籃、輓聯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或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饋贈及慰問等支出。經查近 3 年使用該預算之情形，各年度實際使用情形小有差異，依據上開支用規定大致分類，用於前項第一點分別約 20%、25%及 14%；前項第二點分別約 54%、54%及 62%；前項第三點則分別約 26%、21%及 24%。按上述資料可得知，該特別費最大宗支用情形為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或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占比超過一半，然為體恤辛勞之空中勤務總隊同仁，建議空中勤務總隊持續運用相關措施激勵同仁，照顧同仁身心健康，保障同仁權益，營造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1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九、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案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 11 億 6,858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經查，行政院業已核定「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擬將現有 9 架 AS-365N 海豚直升機進行汰舊換新、性能提升及構型統一，總金額 34 億 8 千萬元，執行期程 114 年度至 118 年度。而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預算書顯示，是項計畫係空勤隊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列為跨年期計畫，可知是項計畫對於空中勤務總隊未來任務遂行至關重要。鑑於本項機隊升級計畫執行期程長達 5 年，空中勤務總隊應積極辦理如期完成計畫，提升空中救援效能與圓滿達成任務，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十、鑑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編列之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團體保險經費，近年預算數與實際決算數存在顯著差異，其執行率由 80%降至 36.24%。經查，此現象肇因於高風險保單之評比，致國內再保險公司承攬意願低迷，保險公司報價普遍偏高，空中勤務總隊因而以較高預算數編列，然最終決標價與預算數之差異甚大。再者，預算編列過程是否充分考量實際保險需求與執行歷史數據，影響編列金額未能切合實情，遂形成預算效益低落之情形。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並確保空勤機組人員之實質保障，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一)保險規劃之改善措施；(二)合理化編列預算之具體作法；(三)歷年差異形成原因及改進方案；(四)未來擬透過公開徵信或保險評估之策略，進一步確保預算之合理運用與任務人員之周全保障。【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十一、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2,577 萬 2 千元。鑑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歲出預算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 2,577 萬 2 千元，旨在提升飛航安全，強化飛行員操作技能。然查 110 年度模擬機訓練次數 116 次，較 109 年度之 241 次減少 125 次，減幅達 51.87%。又，BE-200 及 AS-365 型直升機模擬機訓練，於 109 及 110 年度因疫情均未執行，導致相關機型飛行員訓練不足，可能影響其操作熟練度及飛行安全保障。為提升模擬機訓練效益，並確保飛行員之安全操作及飛航安全，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教育訓練效能提升之具體計畫及執行進度，以期全面提升訓練計畫執行效益，保障飛行員操作安全及空勤業務之穩定性。【6】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十二、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11 億 0,597 萬 1 千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2 年度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項下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5,085 萬 7 千元，增幅達 5.69%。然查 107 至 110 年度，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10.64%至 28.97%，委外維修經費比率高達 71.03%至 89.36%，對外部廠商依賴程度過高，恐增添成本負擔及技術依賴風險。再者，空中勤務總隊現有機務人力 95 人，其中直接執行自維機隊維護作業者僅 42 人，且部分業務需仰賴得標廠商辦理，亟需進一步提升自維機隊之維修量能，以強化經費使用效益與自主性。為改善委外維修依賴程度，並提升自維機隊之維護效能，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提升自維機隊量能之策略，包括人力資源增補計畫、自維訓練與技術提升方案，以

及未來降低委外依賴比率之目標及執行方向，以確保維修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永續性。
。【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十三、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5 萬 3 千元。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現有 15 架 UH-60M 型機係自陸軍移撥，執行救援任務與維護，後續軍事售予專案會議由空中勤務總隊編列旅費，會同陸軍專案人員出席會議，向美方爭取後勤維護資源，維持機隊妥善率。【8】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十四、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指揮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992 萬元。經查 114 年單位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業務，其中「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計畫所需經費為 244 萬元，惟檢視比較各部會相似之計畫所需經費後，發現該項經費有略高之情事，是否為採購價格估算失誤或特殊系統維護所致，宜有說明必要。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貳、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912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9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513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3,501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參、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3 億 1,616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3 億 6,541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925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527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1,429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90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肆、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業務（工作）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總收入：1 萬 7 千元，照列。

2.總支出：2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 千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業務（工作）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總收入：1 萬 7 千元，照列。

2.總支出：2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3 千元，照列。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業務（工作）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總收入：11 萬 1 千元，照列。

2.總支出：11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千元，照列。

四、誠園獎學基金

(一)業務（工作）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總收入：23 萬 3 千元，照列。

2.總支出：50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7 萬 5 千元，照列。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業務（工作）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總收入：5 萬元，照列。

2.總支出：4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 千元，照列。

伍、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6,300 萬元，照列。

2.支出：6,30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短絀）：0 元，照列。

二、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35 億 1,499 萬 3 千元，照列。

2.支出：35 億 1,454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5 萬元，照列。

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3 億 6,006 萬 4 千元，照列。

2.支出：3 億 5,761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44 萬 8 千元，照列。

四、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7,701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7,649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51 萬 1 千元，照列。

五、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851 萬元，照列。

2.支出：696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55 萬元，照列。

六、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06 萬 2 千元，照列。

2.支出：552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46 萬 2 千元，照列。

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20 萬 3 千元，照列。

2.支出：30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 萬 3 千元，照列。

八、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001 萬 4 千元，照列。

2.支出：951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9 萬 9 千元，照列。

陸、審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營運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7 億 5,284 萬 5 千元，照列。

2. 支出（含所得稅費用）：34 億 6,94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億 8,338 萬元，照列。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2 億 5,548 萬 4 千元，照列。

(四) 通過決議 7 項：

1.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支出 34 億 6,946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

有鑑於現行社會住宅興辦須依「住宅法」第 33 條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社會福利服務用途，或依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出租予非營利私法人轉租予經濟及弱勢承租對象，並依第 34 條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然上述規定之執行需於建物完成後進行設施調整或裝修，實為耗費公共資源。

為避免相關設施標準不足而影響使用效益，制定具體之規劃程序及設計指引，內容應包括福利設施及服務之需求調查、參建模式、委辦程序及相關設施標準，以確保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全面後始得動支，俾使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功能得以充分落實，並提升公共資源之運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住都 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2)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

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涉經費龐鉅，包括興建工程、土地購置及相關費用，已對政府財政形成重大壓力。是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推行計畫時，宜研擬多元化興辦方式，增強民間參與及資源整合，藉此分攤政府財務負擔。又債務之舉借當以審慎為前提，需就融資條件、還款能力及未來風險全面評估，避免因財務管理不善而對公共財政構成長期影響。

為落實前述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住都 4】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3)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建材採購案，屢次遭業界指控存有標準不明及偏向特定廠商之情事。包括將室內主建材由「拋光石英磚」改為「半拋光石英磚」，疑似圖利特定廠商；另於輕隔間採購案中，強制規範採用「濕式輕隔間」，排除乾式石膏板製造商參與，相關決策缺乏足夠實證支持，亦未公開充分理由以說服外界。乾式石膏板廠商環泥多次提供國內外標準認證及應用案例，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均未予以採納，並持續以單一報告為由搪塞。上述情形顯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建材規範制定及採購程序中，欠缺公開透明及公平競爭機制，恐損害公共利益，亦影響國內建材產業之正當競爭。

為避免社會住宅建材採購之偏頗，並確保政策執行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說明：一、針對建材採購標準及疑似圖利特定廠商之陳述與釐清；二、重新說明濕式與乾式輕隔間建材性能及成本效益；三、制定透明化及公平競爭之建材評估及採購程序指引後始得動支，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正性，並提升社會住宅政策執行之公信力。【住都 5】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 (4)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705 萬 5 千元。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僅推動危老重建案件 16 件，進度明顯滯後，未達預期目標。根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全國危老重建計畫受理案件數已達 4,204 件，其中核准案件數為 3,936 件，顯示全國危老重建需求殷切。然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作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專責機構，其推動案件數量偏低，顯然未能有效發揮應有功能，亟需檢討計畫執行成效。

為加速推動危老重建計畫及有效利用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說明推動案件進度緩慢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以期加速危老重建效益之實現，滿足民眾居住安全及都市更新之需求。【住都 6】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 (5)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705 萬 5 千元。

查「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畫原定至 115 年達成兩萬戶社會住宅營運目標，然實際可供出租戶數僅 1,990 戶，且超過 5 成未出租，顯示該計畫執行效能未達預期。此情形恐延誤民眾的居住需求

，未能有效利用資源，亟待深入探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為改善「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期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實現社會住宅政策之初衷。【住都 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6)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705 萬 5 千元。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數占年度目標之 8 成 3，惟仍有逾 4 成戶數尚未開工，顯示計畫進度落後，未能如期滿足民眾居住需求。此情形恐影響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之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為落實前述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說明計畫進度是否達標，始得動支，以期如期達成計畫目標，滿足民眾居住需求。【住都 8】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7)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705 萬 5 千元。

鑑於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迄 112 年 9 月底，所興建之社會住宅僅達 7 萬 3,537 戶，未竟原訂 12 萬戶目標，致政策推展成效不足。又，因融資利率高漲及營建成本大幅攀升，導致自償率急遽下降，非自償性經費劇增，財務缺口達 446 億元，並倚賴土地收益彌補，然該收益預估過高，恐致執行困難。且審計機關揭示該中心租金收入評估偏高，興建及營運管理成本偏低，財務規劃欠缺縝密，已影響整體財務穩健性及長期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為確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之達成及財務規劃之健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闡明計畫進度、融資缺口及長期債務負擔之因應方案，並重新檢討租金收入與成本估算之合理性後，始得動支，確保社會住宅政策之具體落實及國家資金之有效運用。【住都 9】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8)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705 萬 5 千元。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2 年 9 月底，雖已開辦興建 128 處社會住宅，然其中 7 處因聯外交通尚未完備，嚴重影響民眾入住便利性。該等情事係因建照取得延宕及聯外道路規劃未臻完善所致，其中部分工程須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納入統包作業，另部分案場則需相關地方政府主導道路闢建，惟迄今進度未見顯著突破。上述交通規劃之不周，除損及民眾入注意願外，亦影響社會住宅政策目標之達成，實為重大缺失。

為確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提高社會住宅之居住便利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針對下列事項詳為說明：第一，各案聯外交通進度；第二，聯繫地方政府協調規劃及執行進程之措施；第三，確保社會住宅完工前交通網完備之時程規劃及落實方案後，始得動支，以期確保工程進度與居住便利目標之實現。【住都 1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9)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項下編列預算 1,695 萬元。

查林口社宅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管以來，作為社會住宅管理之示範案，雖具指標意義，然管理效能多所不足。其一，自 107 年度至今，多數年度經營呈現虧損，累計損失達 4 億餘元，113 年度更預估淨損 5,700 餘萬元，財務運作顯然失衡，營運模式及管理效能亟待檢討改進。其二，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出租率僅達 4 成 5，未及政策目標，閒置情況嚴重，反映資源運用效益不足，難以充分發揮社會住宅之公益功能，急需有效因應。

為改善林口社宅經營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說明針對經營虧損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檢討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低度使用之原因及應對措施後，始得動支，以期確保公共資源之妥善運用及社會住宅政策目標之實現。【住都 1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10)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項下編列預算 1,695 萬元。

查林口社宅代管管理迄今，問題叢生，甚多不合。其冷氣設備年久失修，耗電率高，致住戶夏季電費動輒超越房租，居民怨聲載道。住戶欲自行更換節能設備，然以財產管理規範為由遭拒，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雖稱已採購節能冷氣，惟進度緩慢，未能緩解民眾燃眉之急，遑論居住權益之保障。此外，退租之際，住戶多受清潔及修繕費用之爭議所困，費用計算標準不明，未附相關施工證明

，費用之合理性無從確保。是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管理效能明顯未臻妥適，恐損及社會住宅政策之公益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說明冷氣設備汰換進度及退租費用計收依據，並就相關管理機制之改進措施為具體陳述後，始得動支。【住都 13】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11)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無形資產」項下「電腦軟體」包租代管資訊系統更新及擴充編列預算 342 萬元。

查本項資訊系統係為減少人工作業及提升查核及管理效率，優化包租代管資訊系統功能，包括表單電子化、財務帳務作業系統化、政府住宅補助平台連接、客戶服務及統計分析儀表板等。

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置之系統未能確實簡化及改善該中心與業者既有作業流程，亦無法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調整，及時變更相關書表與欄位，致系統於完成建置後，未曾使用於案件之審查及相關數據管理，顯未能達成提升案件開發速度、審查效能及節省龐大數據管理成本等預期目標；另部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審查完成案件存有申請或證明文件錯漏異常、系統內之申請資訊與申請文件不一、部分出租人或業者溢領補助費用等情事，爰應依業務流程及需求妥善規劃系統，落實系統審查取代人工審核，以強化管控檢核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住都 1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2.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之專題研究等專案編列預算 534 萬 3 千元。

經詢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表示，本案預計發展之研究議題包含如下：

- (1)辦理社會住宅居住情形調查，透過問卷、訪談等方式了解社宅入住者居住經驗，做為當前管理服務以及後續可強化重點機制之參考。
- (2)辦理社會住宅社區整合服務模式研究，期於未來社會住宅社區協力非營利組織、合作社等組織類型，提供高齡或不同身心狀態家庭所需之支持服務。
- (3)執行住宅議題數據統計分析，交叉分析人口結構、家庭組成、住宅狀況、分布區位等數據資料，應用巨量資料分析，作為住宅與都更業務之參考依據，並期逐步發展循證決策之應用。

上開議題對於我國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有重大效益，應使立法院知悉相關研究成果。

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於本案執行完畢後二星期內，將檢討成果報告書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供各委員參考並作為立法政策上之依據。【住都 1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3.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案件進度，新完工數目為 4,767 戶，已發包興建中 29,169 戶，已決標待開工 23,662 戶，規劃中 11,731 戶，總計 69,329 戶。政府已提出 2032 年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包含直接興建社宅 25 萬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允應加速相關規劃及積極推動相關工程進度，以完成政府施政目標，提供國人合宜住居選擇。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推動社會住宅興建書面報告」。

【住都 1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4.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 114 年度推動「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總預算 481 億 8,770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支應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工程款及土地購置費用，期望達成年度內完成 1.5 萬戶社會住宅工程決標的目標。

目前，嘉義市社會住宅已規劃 3 處。而嘉義市民尚有需求，日前又再選址西區 2 處（港子坪段 205、204-6，及港子坪段 238-1 等），及東區 1 處（彌陀段 736 等），做為 114 至 116 年之社宅規劃。惟先前東區「安寮好室」已於 112 年 9 月決標，但至今已 1 年多尚未動工；又依選址初步規劃，東區（彌陀段 736 等）規劃於 116 年才啟動，造成東、西區社宅興辦失衡。爰此，東區「安寮好室」將於 114 年第 1 季取得建照並開工，及彌陀段社宅提前辦理規劃作業，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住都 17】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5.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4 年度建造中的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計 502 億 0,534 萬 7 千元，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必須有至少 40% 以上的比例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同時提供一定比例予未設籍於當地但在該地區就學、就業且有居住需求者。此類住宅資源除了能幫助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也同時兼顧青年族群在就學、就業階段的居住需求。

為了提升社會住宅的功能及價值，設計規劃應充分考量不同年齡層的需求，增設多樣化的休憩設施，以滿足不同族群的生活需求。其中針對年輕家庭，社會住宅應設置兒童遊戲場及青少年休憩空間，並與社區環境充分融合，不僅能促進鄰里之間的互

動，增強社區凝聚力，也能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提升其創造力和學習能力。同時，友善的休憩設施將能為社會住宅增加更多生活便利性，進一步吸引更多有需求的家庭入住。

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建造社會住宅時，應納入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友善休憩空間，並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討論與規劃，以確保設計方案切合實際需求與社區特性。

綜合上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研擬具體規劃方案，將兒童及青少年休憩空間納入設計，充分發揮社會住宅的多元居住功能，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住都 18】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黃捷 蘇巧慧 張雅琳

6.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推行以來，歷期計畫原規劃「包租」與「代管」戶數各占 50%，以兼顧政策目標與租屋族需求，然計畫執行中因「包租」誘因不足，導致資源過度傾斜於「代管」，偏離原政策設計。截至 113 年 1 月，包租與代管累計媒合戶數中「代管」占比高達 76.5%，嚴重失衡。「包租」模式因具租金固定及弱勢租屋族保障之優勢，為政策設計之核心，但現行執行方式已損及政策初衷，對租客關係穩定性及弱勢族群之保障功能均造成減損。

為矯正計畫執行偏差，確保資源配置及政策目標之平衡，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政策效益。
。【住都 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7.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

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作業，現行多倚賴人工審核，流程繁瑣且易生錯誤，影響效率與準確性。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指出，該計畫涉及多項申請文件與審查程序，人工處理耗時且易遺漏，導致審查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申請之便利性與滿意度。此外，人工審核缺乏統一標準，易產生主觀判斷，影響審查結果之公正性與一致性，亟待改善。

為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執行效率與品質，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依業務流程與需求，妥善規劃並落實系統審查，以取代人工審核，強化管控檢核機制之具體措施與時程，以期確保計畫之有效推行，提升民眾對社會住宅政策之信任與支持。
。【住都 3】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建賓 高金素梅

柒、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玖、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壹拾、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壹拾壹、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壹拾貳、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對於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進行會議詢問。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第一個，我們要確定我們的門是開著的，他們沒有來，那不是我們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今天本來議事錄確認完畢之後，接下來要處理的事項是行政院預算的相關答詢，但不知道為什麼官員都已經先行離席，在會議還沒有結束前，官員先行離席，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因此，本席建請會議主席立刻通知行政院相關官員立刻回來備詢，我們今天把質詢程序全部走完，方得散會。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好。本席在剛剛宣讀的時候，發現行政官員已經離席，本席要針對這個部分，未經主席同意，我們的行政官員可以擅自離席，我們也看得出現在的行政團隊對立法院的藐視。再者，我們立法院內部的紛爭無關乎行政官員，行政部門面對的是整個國會，對我們立法院應該有基本的尊重，所以本席已經請我們議事人員通知行政部門，請今天行政院的相關單位立刻回到立法院，只要沒有霸占主席臺，沒有杯葛議事，我們都希望我們的會議能夠和平地進行，按照我們既定的議程，能夠持續地往前走，因為要等待我們的行政官員，所以我們現在先休息，謝謝。

休息（16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2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秘書長說他會儘快回到這裡，在秘書長回到這裡之前，本席也想特別的表揚，畢竟還是有是非對錯，不是說民進黨執政，行政團隊就只聽民進黨團或民進黨委員的。這樣子好了，因為太多人了，所以本席直接來了解一下，不好意思，請問第一位您是？

蘇處長永富：內政衛福勞動處。

主席：內政衛福勞動處蘇永富處長，來，我們給蘇處長一個掌聲。

請問下一位女士是哪一個單位的？

呂處長秋香：主計處。

主席：主計處呂秋香處長，很好，辛苦你們了！我本來會議只排到兩點，但是你們真的辛苦了，因為整個的議事杯葛，你們都全程看在眼裡。

下一位女士，您是哪個單位的？

陳處長盈蓉：我是交通環境資源處長。

主席：交通環境資源處陳盈蓉陳處長，請大家給他掌聲。

下一位黑色衣服的是？好，他們是跟著主計一起來的官員。

下一位好像來過很多次了。

李專門委員翊柔：主計總處……

主席：對！對！對！主計總處李翊柔專門委員，謝謝你們，也辛苦你們了。

等一下行政院秘書長來的時候，就……我們從剛剛中斷的部分開始好了。

這樣子好了，繼續進行討論事項，我們先宣讀完，然後接著介紹在場的委員跟官員。請宣讀。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

主席：好，我們現在來介紹一下，應該是說我們剛剛已經介紹在場的，我們現在來確認不在場的，我們在場的委員也是很辛苦，被民進黨杯葛議事、霸占主席臺一整天，但其實我們都在院區內，因為我們是真心希望好好開會的。在場的有高金素梅委員、牛煦庭委員、丁學忠委員、張智倫委員、許宇甄委員、黃建賓委員，在場的委員有以上這幾位。

接下來不在場的有我們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秘書長；發言人李慧芝，也不在；法規會主任委員沈淑妃，也不在；綜合業務處處長彭紹博處長，不在；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譚宗保處長，不在；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王淑端處長，不在；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吳明蕙處長，不在；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吳靜如處長，不在；消費者保護處處長鍾瑞蘭處長，不在；性別平等處處長吳秀貞處長，不在；新聞傳播處處長邱兆平處長，不在；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賴俊兆處長，不在；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林傑主任，不在；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王怡文副主任，不在；公共關係處處長莊麗蘭處長，不在；秘書處處長徐益梁處長；人事處處長……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今天大家都要詢問行政院霸凌案，就是這個秘書處的嗎？

牛委員煦庭：對啊！就是他！

高金委員素梅：逃跑啦！

牛委員煦庭：逃路了？好，知道了！

高金委員素梅：逃跑了，那我們了解了！

主席：人事處處長郭素卿處長，也不在；政風處處長葉建華處長，也不在；資訊處處長朱雨其處長，不在；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主任，不在；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許乃文執行長，不在；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莊競程執行長，也不在；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洪宗楷執行長，也不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劉米山執行長，不在；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吳增允執行長，不在；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主任吳明蕙主任，不在；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秘書徐崇欽執行秘書，不在；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指揮官馬世元指揮官，不在；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任李世德主任，不在。

好，今天列席的官員，本席都點名過一遍了，他們還不在。在秘書長來之前，本席在此援例作幾點宣告：第一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延長兩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我們現在截止發言登記，因為已經一整天了；因為今天是預算詢答，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剛剛我們明明看到龔秘書長……

主席：請高金委員程序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程序發言一下，從早上我們看到民進黨團霸占主席臺，不讓我們開會，現在終於可以順利開會了，可是我要講的是，我們的召委只喊了休息，通常喊休息時，行政官員是不能夠離開我們院內的，他只能夠在旁邊休息，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剛剛龔秘書長其實人已經到了，但是當中不曉得為什麼接到了哪一通電話後又離開了，絕大部分行政院官員都離開了，剛剛主席也一一唱名了，本席認為這麼樣地無視於立法院的開會議程，更重要的是，根本就不在乎我們今天的召委，因為他離開的時候也沒跟召委說。我們今天的主秘已經邀請他們回來了，他們再一次地回來，可是離開的時候也沒跟主秘說，我們幾位委員全部都在這裡，然後召委是在趕來的路上，結果他們人就不見了。所以我建議我們今天要提一個譴責案來譴責行政院今天這麼樣地不在乎立法院、漠視立法院，然後更重要的是，根本就不符合我們立法院所有議程的規則，我們要提出一個譴責案！

主席：好，謝謝高金委員。行政單位真的是非常地誇張、傲慢，難道行政院團隊的眼中真的只有民進黨或是民進黨的委員嗎？我們看到過去可能是 8 年完全的執政，所以現在行政團隊都搞不清楚自己的分際，這個讓國人看到，我想很多民眾是有感的，因為在過去 8 年黨政不分，所以行政院跟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就整個合在一起，無視於民眾的困苦、無視於民眾的需求，但是他們就是遂行他們想要做什麼。今天我們進行行政院的預算審查、答詢，行政院的官員可以如此地漠視立法院，針對這個部分，今天我們就請國民黨黨團的委員提出譴責案，我們要予以譴責，一定要強烈地、嚴重地譴責，謝謝。

現在因為要繼續等待行政院秘書長，所以我們還是先休息，等秘書長一來，我們就直接進行

答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8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要進行報告，原本要請行政院龔明鑫秘書長來報告，但是龔秘書長沒有來，應該說剛剛來了，又配合民進黨黨團的策略，又離開了，而且還要求所有的行政官員離開，還有國會聯絡人全部都走了，但是本席在這裡特別宣告：所提送之書面報告請委員們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行政院書面資料：

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前來報告本院（院本部）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院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卓院長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以下謹就 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簡要報告。

壹、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院 113 年度歲入預算 2,284 億 367 萬 7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815 億 1,952 萬 3 千元，累計收入數 1,815 億 1,991 萬元，占分配數之 100%。

二、歲出預算

本院 113 年度歲出預算 14 億 2,191 萬 9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3 億 755 萬 2 千元，累計支出數 12 億 1,845 萬 7 千元，占分配數之 93.19%。

貳、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

一、歲入預算

本院 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000 億 3,45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284 億 367 萬 7 千元，減列 283 億 6,911 萬 3 千元，主要係本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減少 283 億 7,226 萬 1 千元所致。

二、歲出預算

本院 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5 億 3,364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4 億 2,191 萬 9 千元，增列 1 億 1,172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人事費 5,333 萬 8 千元（院本部增列 4,541 萬 2 千元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增列 792 萬 6 千元）、資訊管理系統改版擴充及購置電視牆經費 2,138 萬 3 千元、辦公空間改善及檔案庫房補強工程經費 1,529 萬 4 千元、提升災害防救、推廣性別平等議題及強化商品服務查核業務等經費 726 萬 2 千元、辦理歷年紙本檔案數位掃描服務費及國家檔案移轉作業經費 505 萬元等所致。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內容分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

編列 11 億 844 萬 6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二)施政及法制業務

編列 1,488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策與法案研審、訴願審議、業務督導、議事業務及公共事務推展等支出。

(三)施政推展聯繫

編列 615 萬元，係院長行使職權相關必要支出。

(四)聯合服務業務

編列 3,788 萬 7 千元，主要係督導、協調與整合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機關聯合服務業務等支出。

(五)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編列 1,575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防救災政策規劃及協調整合，充實防救災整備訓練，強化災前預警，降低災害風險，整合全災型應變機制，統合提升整體防救災量能；辦理反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提升國土安全韌性之政策規劃、督導及執行，協調整合相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強化安全防護演訓工作等支出。

(六)性別平等業務

編列 1,627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督導部會於研擬法案、政策、計畫納入性別平等觀點，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輔導獎勵工作等支出。

(七)消保及食安業務

編列 1,43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消費者保護與食品安全政策、計畫、法規之研擬、修訂及釋疑，教育宣導活動之推行，國際會議之參與及交流；消費者保護與食品安全業務執行之督導及協調，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及商品或服務之查核檢驗，強化跨部會食品事件緊急應變處理等支出。

(八)資訊管理

編列 6,899 萬元，主要係辦理行政資訊系統與設備之更新、改版擴充、維護及資安防護等支出。

(九)新聞傳播業務

編列 5,195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院新聞發布、重大政策宣導、國內外媒體溝通聯繫、輿情蒐報與研析、院長影像攝錄編輯、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等。

(十)人權及轉型正義

編列 1,315 萬元，主要係辦理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督導、研擬；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規範研究及國內外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機制之督導、建置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指標、人權教育及人權預算機制；轉型正義業務督導、政策計畫推廣、資訊公開及教育推動等支出。

(十一)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編列 1 億 2,151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及其組織法規之研擬、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制度、法制及其配套機制之研商、個人資料保護法認知能量之提升、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監管機制之規劃、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監督管理之規劃等支出。

(十二)一般建築及設備

編列 6,050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辦公空間改善及檔案庫房補強工程、汰換院區空調系統、歷史建物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汰換公務車輛及其他設備等支出。

(十三)第一預備金

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80 萬元。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提升議事功能，強化施政目標

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以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之推展。

二、提升法規審議品質，增進訴願審議功能

掌握最新立法本旨及趨勢，研提法制專業意見使法規周妥可行；適切處理訴願案件以落實依法行政，並確保人民權益。

三、提供行政單一窗口服務，落實照顧各地區民眾

以集中中央相關機關於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與陳情、檢舉案件，協調推動各地區重大建設，促進民眾福祉。

四、凝聚全民防救災意識，強化災害應變及風險管理體系

因應氣候變遷，精進災害管理，推動政府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防救災政策規劃及協調整合；建立全民防災共識，結合地方共同推動複合式演訓，督導防救災整備訓練，提升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能力；優化防災資訊應用，強化災前預警，降低災害風險，整合全災型應變機制，優化決策作為，強化復原重建韌性，統合提升整體防救災量能。

五、整合國土安全通報及應變體系，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

增進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機制整合，強化違常事件情資通報與應處；督導關鍵基礎設施落實風險管理，確保設施核心功能持續運作；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接軌國際並落實各項安全防護演訓工作。

六、推廣性別平等觀念，引領施政融入性別平等理念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政府施政納入性別觀點；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透過輔導與獎勵機制，提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推動成效；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社會；積極參與國際性別議題之交流及合作，接軌國際趨勢。

七、賦權消費者及完備消費者保護制度，落實消費權益之保障

審議及研訂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綱領及法規，健全消費者保護制度；推行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參與國際會議，強化國際合作交流；督導、協調主管機關落實消費者

保護措施，並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並加強市售商品及服務查核檢驗，確保民眾消費安全。

八、精進臺灣食安發展及管理體系，推動五環 2.0 食安政策，建立可信賴的食品安全

審議食品安全政策、法規與計畫，健全跨部會食安管理法令與制度；整合食品雲強化食安、環安、農安監測資訊運用，加強風險預警及持續執行聯合稽查；督導及協調跨部會落實執行五環 2.0 食安政策，強化跨部會食品事件緊急應變處理與食安、飲食與食農教育，提升民眾對食安之信賴。

九、建置及更新資訊設備與應用系統，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資安防護

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提升行政資訊作業效能，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數位轉型及政府資訊公開，並確保資訊安全。

十、善盡政府政策溝通職責，讓民眾瞭解政府政策與施政作為

期透過處理即時新聞與媒體聯繫，關注錯假訊息與澄清，彙整各方輿情與研析，策製打擊詐騙等重大議題溝通宣導素材，編撰整理政府重要政策資料，橫向聯繫行政團隊等作為，運用多元管道發布本院重大政策與新聞，善用各式媒體通路傳達政府施政內涵，增進各界對施政作為與政府政策之瞭解。

十一、完善人權保障機制，落實國家轉型正義任務

辦理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規劃與推動工作，發揮跨部會、跨公約之協調整合功能；研究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與規範，積極參與相關議題之國內外交流及合作；研議制定反歧視法、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賡續推動建置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持續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督導、協調及統合跨部會落實各項轉型正義工作。

十二、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推動個資保護工作

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研究及規劃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整體政策、法制及其配套機制；針對委員會機關規模、建制標準、員額編制與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監管機制等議題進行跨部會協商，依規劃進程落實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之統籌推動，保障國人之資訊隱私權。

肆、結語

以上為本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主要內容，至於各項業務計畫預算編列詳細情形，請參閱所附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俾利業務順利推動，謝謝。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0,034,564	228,403,677	195,753,837	-28,369,11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86	-	
	5		0403010000 行政院	-	-	386	-	
		1	0403010300 賠償收入	-	-	386	-	
		1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8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8	-	
	4		0503010000 行政院	-	-	18	-	
		1	050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8	-	
		1	0503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訴願文書查閱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70	3,151	2,775	1,119	
	6		0703010000 行政院	4,270	3,151	2,775	1,119	
		1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3,917	2,798	2,697	1,119	
		1	0703010102 權利金	938	-	-	93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2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2,979	2,798	2,696	1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商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353	7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029,142	228,399,321	195,749,378	-28,370,179	
	1		0803010000 行政院	200,029,142	228,399,321	195,749,378	-28,370,179	
		1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00,029,142	200,027,060	180,749,378	2,082	
		1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200,029,142	200,027,060	180,749,378	2,082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0803010200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繳庫	-	28,372,261	15,000,000	-28,372,261
				0803010201				
		1		賸餘繳庫	-	28,372,261	15,000,000	-28,372,261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152	1,205	1,280	-53
				1203010000				
	6			行政院	1,152	1,205	1,280	-53
				1203010200				
		1		雜項收入	1,152	1,205	1,280	-53
				1203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5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電 費等繳庫數。
				1203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52	1,205	1,255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010000 行政院	1,533,646	1,421,919	1,305,177	111,727
				3203010000 行政支出	1,533,646	1,421,919	1,305,177	111,727
		1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1,108,446	1,046,373	1,041,521	62,073
								1. 本年度預算數1,108,446千元，包括人事費1,004,031千元，業務費100,936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設備及投資3,02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04,031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5,41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7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服務、物品及水電費等11,264千元。 (3) 慶典佈置經費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經費7,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掃描及移轉作業等經費5,050千元。 (5) 資料蒐集及陳列經費1,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服務等經費347千元。
	2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4,885	13,181	11,900	1,704
								1. 本年度預算數14,88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院會議事經費31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施政報告編印經費6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費2,2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會議等經費922千元。 (4)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1,7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2025年臺美跨境緝毒合作論壇等經費303千元。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6,150	5,957		(5)公共事務推展經費6,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服務等經費446千元。 (6)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3,3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事務耗材等經費33千元。
			4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7,887	30,744	30,877	7,143	1.本年度預算數37,887千元，包括業務費36,895千元，設備及投資9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10,5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策說明會等經費2,363千元。 (2)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7,2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策說明會等經費1,191千元。 (3)東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策說明會等經費1,140千元。 (4)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7,0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策說明會等經費1,303千元。 (5)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策說明會等經費1,146千元。
			5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5,757	15,201	17,467	556	1.本年度預算數15,757千元，包括業務費14,495千元，獎補助費1,140千元，設備及投資12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災害防救業務經費11,4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設備租金等513千元。 (2)國土安全規劃經費4,3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家學者出席費等43千元。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6,273	15,076	16,041	1,197	1. 本年度預算數16,273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經費2,25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經費1,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性別平等政策趨勢調查研究等經費50千元。 (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經費3,0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等經費460千元。 (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經費9,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性別議題計畫等經費687千元。
		7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325	11,442	11,450	2,883	1. 本年度預算數14,325千元，包括業務費12,419千元，獎補助費1,9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經費5,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等經費1,881千元。 (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經費2,48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經費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消費者保護相關書籍等經費97千元。 (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經費3,8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險及商品查核檢驗等經費887千元。 (5) 食品安全業務經費1,8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外食品安全相關會議等經費18千元。
		8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68,990	57,107	55,711	11,883	本年度預算數68,990千元，係辦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經費，較上年度增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9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51,959	39,472	42,945	12,487	列資訊系統改版擴充等經費11,883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51,959千元，包括業務費41,499千元，獎補助費20千元，設備及投資10,4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12,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新聞中心LED電視牆等經費9,500千元。 (2) 法令政策溝通經費15,6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宣導等經費2,453千元。 (3) 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7,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36千元。 (4) 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經費4,0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27千元。 (5)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經費6,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292千元。 (6) 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經費5,5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179千元。
		10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13,150	13,060	13,444	90	1. 本年度預算數13,15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經費2,8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90千元。 (2) 推動人權保障業務經費4,8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權業務相關會議等經費100千元。 (3) 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經費5,455千元，與上年度同。
		11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 籌備業務	121,516	115,556	13,468	5,960	1. 本年度預算數121,516千元，包括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45,926千元，業務費50,654千元，設備及投資24,9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9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92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9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資訊系統等經費10,258千元。
								(3)個資保護業務推動經費27,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規劃及法制整備等經費8,292千元。
		12	32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08	54,757	44,396	5,751	
		1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52,714	46,963	36,808	5,751	本年度預算數52,714千元，係辦理歷史建物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院區辦公空間及庫房結構改善工程等經費5,751千元。
		2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2	3,802	3,45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車1輛經費3,802千元。
								2.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02千元如數減列。
		3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992	3,992	4,129		-本年度預算數3,992千元，係汰換影印機、室內外攝影機及冷氣機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13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3,800	3,80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在此有一份譴責案，請宣讀。

案由：內政委員會今日議程審查「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然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人已到內政委員會，卻在未經召委同意下逕自離開會議室，對於行政院秘書長刻意迴避國會監督，藐視國會之行徑，應予嚴厲譴責，以維護國會尊嚴。

提案人：高金素梅 張智倫 許宇甄 黃建賓 牛煦庭
丁學忠

主席：我們就照這份譴責案照案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接下來本席徵詢在場的委員，因為要照發言的、還是有想要上來的是不是……

牛委員煦庭：按照程序把它唸完，誰來、誰沒來統統公之於眾！

主席：好，按照程序。

高金委員素梅：沒來的官員、沒來的委員都要讓全民看到！

主席：好，剛剛沒來的官員，本席都一一唱名了。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巧慧委員發言，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不在。

牛委員煦庭：早上在，下午不在。

高金委員素梅：早上在，下午不在。

主席：接著請張宏陸召委、張宏陸召委，張宏陸召委不在。

牛委員煦庭：早上在，下午不在。

主席：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17 時 11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全國的民眾可以看到民進黨早上來霸占主席臺，結果下午真的可以來開會的時候，民進黨的委員一個都不在現場，而且我們看到行政院的龔秘書長剛剛還帶著所有的行政官員統統坐在底下，不曉得是接到誰的神秘指令，結果全部都退席。我想請問行政院的秘書長，是這麼不重視國會嗎？這麼不重視人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不要讓立法委員質詢嗎？難道這就是綠色恐怖嗎？所以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我在這邊也要一起譴責你，只有卓榮泰院長有權力把行政院的秘書長叫走，難道是卓榮泰院長你的指示嗎？所以我們國民黨黨團剛剛特別提出一個譴責案，針對行政院龔明鑫秘書長未經召委同意，逕自離開會議室，對於行政院秘書長刻意迴避國會監督，藐視國會的行為，應予嚴厲譴責，以維護國會尊嚴。我現在想請龔明鑫秘書長，主席，我要請龔明鑫秘書長。

主席：請龔明鑫秘書長。

張委員智倫：秘書長、秘書長不在，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尊重！我們今天人民非常重視的還有現在行政院整個霸凌的案件，我記得卓榮泰院長說，霸凌的事件是不能容忍的，7 天之內要把所有的事情都處理完畢。最近大家可以看到行政院公關處莊麗蘭處長的霸凌案，而且本辦公室有接到行政院公關處的直接爆料，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公關處莊處長備詢？主席……

高金委員素梅：跑掉了，不敢來！

張委員智倫：不在嗎？莊處長有沒有來？霸凌的莊處長有沒有來？

主席：剛剛點名沒有看到。

張委員智倫：我要請問莊處長的就是說，他不是加班費不准人家報嗎？刷卡紀錄不准人家報嗎？而且還在辦公室大諷他兩個大博士，他說他的員工是大博士啊，然後說連基本的核稿都不會，你有什麼能力領導同仁？請問今天莊處長不在，我們要怎麼質詢？處長，你是接受卓榮泰院長、龔明鑫龔秘書長的要求而逃避國會的監督嗎？你們的同仁現在表示，只要輪值到院會就會拉肚子，而且被霸凌，連上廁所、洗澡都要不斷確認訊息，而且還要吃安眠藥才能入睡。請問處長，你今天確定不來嗎？

高金委員素梅：他不敢來啦！

張委員智倫：第二，我要請教的也是全國人民關心的，就是新聞週刊爆料的秘書處徐處長，主席，是不是請徐處長上來備詢？

主席：張委員，秘書處的徐益梁處長沒有到場。

張委員智倫：我要請教徐處長，他今天沒來，大家都很想問他，秘書處的徐處長為什麼跑到官邸，帶著女同事去官邸一個半小時，他到底是去做什麼事情，大家知道嗎？難道今天我們卓榮泰院長、秘書長就是這樣子來袒護他們，讓他們今天沒有受質詢嗎？到底在這個官邸一個半小時是做什麼事情？秘書處處長的職責是周末跑去官邸嗎？還帶著一個女同事去官邸，非常的不能接受！

所以在這邊我們要跟行政院講，為什麼我們要做這樣的質詢？是因為你們的私德已經影響到公務，影響到全人民的觀感，所以今天我們所有國民黨的委員從早上等到現在，終於可以開會了，結果沒有想到我們行政院完全藐視國會，我也希望全國人可以看到，這就是現在賴清德他的戰狼型態，也是導致我們現在立法院衝突不斷，請各位國人看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在下一位委員發言之前，本席要先宣告本日議程所列的預算案，相關提案請在 113 年 12 月 27 日，也就是下個星期五中午 12 點以前送至內政委員會。

再來就是本席想請內政委員會行政人員是否再次聯絡龔明鑫秘書長，請他能夠到場，以及率領行政院相關團隊。本席再給他機會，如果再不到場，那就不要怪沒有給他們能夠爭取預算的機會，我們國民黨團一定會對行政院的預算做出最嚴重的處分。

我們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不在。

牛委員煦庭：早上在，下午不在。

主席：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牛委員煦庭：剛剛在，現在不在。

主席：黃捷委員、黃捷委員、黃捷委員不在。

牛委員煦庭：剛剛不是叫我來開會嗎？現在自己去哪裡啦？

主席：第 8 位是徐欣瑩委員。因為沒有官員列席，所以本席用書面質詢。

下一位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17 時 18 分）主席、還有在場的各位委員、沒有官員，大家好。我想今天我們針對中央政府的行政院總預算案進行詢答，其實在場的每個委員都對這一次針對行政院總預算的詢答，我們都非常用心，所以每個人都寫了非常多的資料要來就教於行政院龔明鑫龔秘書長，結果我們現在正式開會之後，發覺龔秘書長不在，現場所有官員都不在，我們這樣有什麼辦法能夠讓他的總預算能夠過關？因為我們完全不了解，覺得行政院根本不在乎我們內政委員會對他們的審查，行政院根本不在乎預算有沒有過，行政院根本就是把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當空氣，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剛剛已經這個發出譴責案，我們覺得在這樣不重視我們委員的狀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讓預算能夠過？

大家可以看到，本來今天我想問他的是關於觀光產業，今年到現在逆差已經來到了 796 萬人次，逆差的推估也超過 7,500 億，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現在這個狀況就是因為他們不重視觀光，尤其是剛剛舉行完的雙城論壇，我們可以看到上海市長也特別說，要宣布推動上海居民赴臺旅遊，這對我們的觀光業是一個好的契機，我今天本來也想要問龔明鑫龔秘書長，您對這樣的事情是不是樂觀其成？但是龔秘書長不在！另外，我今天本來還想問的就是，數位身分證暫緩到現在已經 5 年的時間，但是每年還是編列 6,375 萬維運那些永遠用不到的設備，我想問一下龔秘書長他的看法是如何？結果龔秘書長也不在，他也不敢回答這個問題！還有，我們知道現在行政院已經變成不倫戀情跟霸凌文化的風暴中心，今天本來應該要在現場備詢的徐益梁處長，就是秘書處徐益梁處長跟公關處的莊麗蘭處長，兩位除了偷情，還有霸凌的問題，我今天本來也想要請教一下龔明鑫龔秘書長，為什麼行政院都是這樣子不倫，跟霸凌文化的風暴中心？

另外我還想要請教龔秘書長的是，我們行政院的卓榮泰卓院長說，不管是最近的霸凌案，不管是衛福部的霸凌案、各部會的霸凌案，他都要求要在一個禮拜內徹查完畢，但是為什麼行政院發生的霸凌跟不倫戀，到現在已經幾個禮拜，甚至包括前秘書長李孟諺的這個案子，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年了，到現在都還沒有任何的調查報告，針對這個部分，行政院也沒有提出任何說明。所以卓榮泰院長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事實上一直都是寬以待己、嚴以律人呢？卓院長，你是不是寬以待己、嚴以律人？別的部會要求一個禮拜要完成報告，但是行政院到現在拖、拖、拖，始終都還沒有任何的調查報告。所以在這邊，我們嚴厲的譴責，既然行政院認為他們的預算不重要，那我們也會善盡我們的職責，刪除所有行政院的預算，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7 時 22 分）謝謝主席。龔明鑫秘書長有請，龔明鑫秘書長不在；李慧芝發言人有請，李慧芝發言人不在。沈淑妃主任委員有請，主任委員不在；彭紹博處長有請，不在；蘇永富處長不在；譚宗保處長不在；陳盈蓉處長不在；王淑端處長不在；吳明蕙處長不在；吳靜如處長不在；鍾瑞蘭處長不在；吳秀貞處長不在；邱兆平處長不在；賴俊兆處長不在；林傑主任不在；王怡文副主任不在；莊麗蘭處長不在；徐益梁處長不在；郭素卿處長不在；葉建華處長不在；呂秋香處長不在。

算了，我不想再念了，統統不在！

各位媒體前面的好朋友，聞所未聞啦！本席從議員一路做到立法委員，沒想到竟然有一天可以對著空氣質詢，不止民進黨的委員沒有來，連官員都可以不來，請問這不是薪水小偷，什麼才是薪水小偷？民進黨的立委協助民進黨的官員逃避監督，請問這不是蛇鼠一窩，什麼才是蛇鼠一窩？今天早上就開始搞搗蛋、搞亂，早上秀下限，下午人不見！我們今天從頭到尾立場非常清楚，只要你願意讓出主席臺，大家按照議事的程序來討論、來開會，我們就讓會議順利的舉行。我們在下午兩點，因為本來法定的時間到兩點，之所以要提延長開會動議，就是因為我們希望這一場會議順利的舉行，不要耽誤預算的審查。結果這一群人崩潰，在那邊胡說八道說會議不成立，然後竟然可以直接讓行政官員離席，聞所未聞！到底把我們徐欣瑩召委放在哪裡？到底把立法院的議事規則跟慣例放在哪裡？這就是民進黨醜惡的嘴臉！昨天還在說我們反民主、搞戒嚴，今天到底是誰在搞消失不見？我都忍不住要講一下……我都忍不住要講一下，在下午等待他們讓出主席臺的時候，今天還有兩位美女委員黃捷委員、王美惠委員開窗戶呼喚牛煦庭委員回來開會，我只好大聲回應：你只要讓出主席臺，我就會回來開會。下午 4 點鐘民進黨讓出主席臺，我們國民黨的委員通通回來開會，我們說到做到，但請問我們親愛的民進黨同事死去哪裡啦？立法院可以這樣子搞的嗎？

高金委員素梅：官員也帶走……

牛委員煦庭：結果本來龔明鑫秘書長來，好歹願意認真開會了，我們認真質詢，盡好立法委員的本分，竟然有神秘人士咬個耳朵，官員就退席了，剛剛本來還有五個處長乖乖坐在那邊，我們還給他拍拍手，人現在也不見了，聞所未聞！這就是民進黨政府的施政水準，這就是民進黨的執政品質，護航霸凌、逃避監督，早上秀下限，下午人不見！請社會大眾認明誰才是真正的薪水小偷，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在下一位委員發言之前，本席也要在這邊宣布，剛剛本席有特別請我們內政委員會的行政人員聯絡行政院龔秘書長，請龔秘書長還有整個行政團隊能夠回來，本席請他們能夠聯絡 3 次，經過內政委員會的行政人員回報，都聯絡了，但是都聯絡不上。所以本席也要在這裡特別向社會大眾表示，雖然很沉重，但是我們也是很嚴厲地來譴責——第一個，一直說我們內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是最後的，但是我們要審預算，不是遭遇杯葛，就是被霸占主席臺，再不然就是……不知道前面有沒有發生過？主秘，我們之前立法院有發生要質詢，結果行政官員集體退場的情況嗎？竟然我們要正式開會，行政官員集體退場或是在還沒有經得召委同意的時候就離席，所以從此請民進黨不要再說我们不審預算，預算的耽誤都是行政團隊自己還有民進黨的委員來耽誤我們議事的程序。所以在這裡，最後我們要宣告：我們已經給了行政院機會，它可以來捍衛它的預算，但是他們就是放棄、他們就放棄了。

我們看到很多委員都陸續前來，今天有很多位委員，三、四十位的委員登記，我們讓爭取要質詢、發言的委員可以充分發言。

下一位請吳琪銘委員，吳琪銘委員，吳琪銘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丁學忠委員。

丁委員學忠：（17 時 28 分）感謝主席。小牛，你今天就當行政院的官員。

牛委員煦庭：不要啦！我們要尊重規則。

丁委員學忠：不然我……

牛委員煦庭：不知道要怎麼講話？

丁委員學忠：不知道要對誰說啦！我們昨天聽到龔秘書長打電話來，說今天行政院의 預算請我們再多多支持。昨天我有請我們辦公室要寫一份針對預算的質詢稿，昨天本來是寫得比較犀利啦！但是我們想秘書長有尊重我們委員，所以我們今天把它改得比較柔和，改得比較柔和要好好跟我們秘書長討論，結果也沒看到人啦！我也不知道要找誰討論。其實我們針對有一些疑點，像去年 12 月 5 日成立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成立的那時候是和陳建仁院長一起成立的，已經過 1 年了，不知道現在的進度怎麼樣，這是要請教我們秘書長的。還有明年度行政院編列一億兩千多萬要給個資法跟組織法的修法案，今年還有什麼還沒完成的工作需要明年趕緊完成的？現在還沒有答案。再來要詢問這個籌備處成立，是為了憲法法庭在去年 8 月要求必須要在 3 年內成立一個對於個資的獨立機關單位，保障我們的隱私權，這個期限在明年 8 月就到期了，本來行政院的說法是希望今年可以完成個資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但是目前還沒看到這個組織法的草案，希望可以請我們秘書長說明。

我現在不知道在跟誰說，也沒人回應我，所以除了現在在臺上質詢以外，我會再送一份書面質詢的資料，希望秘書長可以針對我這些問題來跟我回應，以上，感謝。

主席（牛委員煦庭代）：謝謝丁學忠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我們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7 時 31 分）謝謝主席。在場的各位同仁，還有媒體朋友，大家好。我第一次當立委，我以前的工作是在鄉鎮公所，我的工作經驗裡面，不管是在臺東縣議會的經驗或是在代表會的經驗，我們從來沒有看過在會議主席沒有宣布散會之前可以離開的，我今天真的也長了知識，第一次發現原來立法院真的不一樣、真的不一樣，可以這樣子。其實今天誠如丁學忠委員聊到的，我相信他跟我感覺都很相似，我們在鄉鎮公所都不曾遇過這樣的情況，主席還沒喊散會之前，哪裡可以離開？接下來，我們要質詢誰？我們也是第一次有這樣的經驗，我相信這是一個很特別的經驗。

其實昨天秘書長在電話中也特別提到希望我們能夠協助這一次的預算審查，我們也列了一些問題想要請教一下秘書長。當我們看到從 111 年之後，就是後疫情時代，行政院的預算不斷地在增加，我們想要了解預算增加的部分如果是福國利民的政策，我們都願意來支持，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這個國家因為預算增加而變得更好，也希望秘書長來說明。另外就是在於最近發生的公務部門霸凌事件，希望行政院能夠拿出有效的方式來解決，來照顧我們公部門自己的勞工，也就是我們公務人員。很顯然地，今天在場的當事人都不在，我們也不知道怎麼問，另外就是提出一些預算我們認為有浮編的情況，像是文具費在 113 年的時候是一個費用，多了 1 年之後，就增加快 1 倍的費用，我們也納悶到底是什麼需求，文具費會增加 1 倍？種種的問題，我想今天很難在現場獲得答復，我會後也會用書面的資料請秘書長來做回應。

今天真的是讓我們開了眼界，我們不知道立法委員到底職權要怎麼行使，特別是在遇到這樣

的情況之下，也謝謝各位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能夠來質詢一個空氣，我想我的質詢就到這邊，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7 時 3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同仁、沒有官員！大家知道嗎？我在昨天的時候，還收到了龔明鑫秘書長給我的簡訊，他說：高金委員您好，我是行政院龔明鑫，向您致意，明天行政院院本部的預算請您多支持，謝謝。請問一下，這是要怎麼支持啊？這是要怎麼支持行政院的預算啊？我今天本來是要問，大家還記得嗎？今年 9 月 20 日立法院一開議的時候，我們就看到行政院沒有依照立法院通過的法律編列禁伐補償的預算，不編列預算，所以我們在野黨非常地努力，10 月 17 號、10 月 21 號、10 月 24 號經過三次朝野協商的努力，最後、最後終於在 11 月 7 號行政院正式承認它的錯誤，所以今天我就要來追問禁伐補償的預算要怎麼編列齊。還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因為缺乏妥善的管理，還有經費的撥補，已經要面臨破產了，105 年我們的基金還有 97 億，114 年我們只剩下 17 億，大家知道嗎？明年以後、115 年後，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如果不撥補進去就破產了，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啊！

我覺得我在立法院，你們新進的真的是看到了歷史上的一頁，我在立法院 23 年了，我從來都不知道我們的行政官員原來真的是黨國不分。我們的官員應該非常清楚知道他們的身分，是中華民國人民繳出的納稅錢，讓他們可以領薪水。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今天不僅僅是龔秘書長帶隊離開，所有的官員也離開了，只接到了一通神祕的電話，或者是有一個人在這邊下令，然後大家就齊一鳥獸散，我覺得真的是非常、非常地荒謬。

行政院卓院長，你沒有依法編列我們的禁伐補償，現在又藐視國會，你們真的是上梁不正下梁歪啊！真的是一個比一個還狠，一個比一個還厲害，根本無視於國會的存在。你們不是在講也支持韓國的戒嚴嗎？難怪！大家還記得的話，我有一次總質詢就問了卓院長，我說卓院長是不是要向希特勒學習？他當時就是宣布戒嚴、解散國會，然後逮捕不同政黨的領袖，今天民進黨好像真的在複製這種情況。我真擔心，哪一天立法院是不是會被一把火給燒了？真的不希望被我總質詢的預言給猜中！看這種狀況，我在這邊可能要提醒一下，立法院的水電人員，請注意一下我們立法院裡面的電力系統，萬一哪一天電線不小心走火，整個立法院就被燒起來了，我希望我的預言不要說中。在這裡給予最嚴重的譴責，謝謝。

主席（徐委員欣瑩）：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7 時 39 分）今天我在經濟委員會審查預算，審查完預算之後，下午又去參加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還有行政院組織法、運動部及所屬相關行政法人這些組織的朝野協商，協商完之後就上來。結果一開會，這裡怎麼只有立法委員沒有行政機關啊？所以我非常、非常地訝異，因為我所接到的訊息是，今天會議還沒有結束，竟然沒有看到行政機關的人。而我昨天之前就在準備要質詢行政院秘書長，針對行政院的預算，尤其是相關預算裡面，相關各處有沒有積極地提供資訊給行政院院長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召開的原基法推動會。因

為過去長年來、8 年來行政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召開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都是在做無關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要制定的法律，都沒有提……都是在談跟原住民族基本法無關的這些議案，所以新的行政院院長上任，又是新的行政院秘書長，從國發會主委到行政院擔任秘書長，這個部分都是需要要求秘書長應該要安排好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的議程，譬如要讓原民會去報告、去說明為什麼原住民族自治法在過去 8 年都沒有出原民會？原民會為什麼都沒有送到行政院？這應該要列在原基法推動會由院長主持的會議裡面檢討；又譬如說，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這 8 年來原民會也都沒有送到行政院審議，所以這個也是原基法推動會所應檢討或審議、討論的部分；又譬如說原基法明定要訂定部落公法人的設置辦法，這 8 年來都沒有訂，這都應該是原基法推動會、行政院院長召集的會議裡面要檢討的，但是在過去的 8 年都沒有做。

我本來要質詢行政院秘書長的，因為他過去在國發會當過主任委員，應該要很瞭解這個管考，因為管考就是國發會重要的業務，他當了行政院秘書長，應該要好好地管考，結果今天沒辦法質詢他，非常、非常地遺憾。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7 時 43 分）今天質詢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跟收支預算報告，我跟大家報告這是什麼概念，行政院從前（112）年總預算有十三億多，到去（113）年總預算變成十四億多，今年也要編明年的預算，暴增到十五億多，一年多一億多的預算，不用審查嗎？不用報告嗎？不用瞭解嗎？你的施政計畫洋洋灑灑寫了 12 項，委員們都在做資料的蒐集、都在做功課，結果今天要質詢的時候，所有官員可以一字排開全部不見！是在護航什麼！是沒有辦法回答嗎？裡面的部分，明年的預算行政院編了十五億多，我們要問，15 億要花在哪裡？一年多一億多，這是什麼？自然增生是不是？官員完全不在，沒有辦法詢答，一句話：你對自己預算都無所謂的時候，很不好意思，立法院要幫人民看準荷包——要專業審查、嚴格把關，就建議內政委員會嚴格把關。沒有詢答、沒有審查，預算就乾脆全部都擱置吧！連秘書長對 15 億的預算都不要緊。召委已經宣布今天開會到 12 點了，而且今天早上 8 點我們就已經來登記發言了，如果不是民進黨委員占在主席臺、霸占主席臺的話，早就可以詢答，我們等到現在卻沒有辦法詢答。既然官員不重視預算，我真的誠心建議——沒有詢答、沒有審查，所有預算就先放著吧！

再者，這兩天有一個大新聞，行政院裡面的處長跟下屬有霸凌事件，有婚外情事件，秘書長到底調查狀況為何？能不能跟國人清楚明白交代？還利用官邸來約會，或者其他的狀況，真相在哪裡？早上秘書長要進來的時候，媒體詢問，秘書長不發一言、不發一語。說實在話，員工怎麼樣做，私人行為歸私人行為，但是如果有用到公部門、有用到官邸、有用到公家機關的話，該不該向國人說明跟報告清楚？當然應該啊！

這兩天又傳出行政院人事總處有霸凌女王，日劇有「派遣女王」，臺灣更厲害叫「霸凌女王」。莫名其妙！可不可以不要有這樣的害群之馬在公部門體系裡面？對於這樣的人，現在調查狀況為何？沒有說明，甚至我知道好像連委員要索資，也還沒有辦法提供調查報告。今天本席

辦公室已經正式發函要求，去識別化，給本席清楚的調查報告，我們看行政院什麼時候會提供。

最後，這兩天真的很遺憾，大法官被提名人說不敢面對當初死刑案的受害者家屬，就是一些被害者家屬要開座談會，大法官被提名人不敢面對，而現在行政院的秘書長也不敢面對內政委員會的質詢。我們要問，當上意大於民意、當上面的意思大於代表人民的立法院，現在官員是不是都在聽黨意而不是民意？我們真的強烈譴責，今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還在開會的時候，所有官員就已經先落跑，這樣的落跑行為就是逃避監督，就是逃避人民的立法院，就是沒有辦法對自己的施政負責，我們予以最強烈的譴責！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7 時 48 分）主席好。有請秘書長上臺。

主席：報告麥委員，秘書長沒有來。

麥委員玉珍：秘書長不在？

主席：缺席。

麥委員玉珍：因為缺席，所以我要跟總統報告，今天是內政委員會要開會，我們 8 點就來簽到了，但是當我們 9 點要開會的時候，進來看到內政委員會裡面全部都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所以開什麼會？這樣的行為要領政府的薪水，占用我們的會議室，讓大家一整天在這邊等，浪費時間！這樣浪費國家資源，誰來賠我們？政府來賠我們嗎？還說我們是薪水小偷，誰是薪水小偷？他們在這邊占領一天，還吃立法院的便當，這樣算不算薪水小偷？對不對？自己的工作沒有做，來這邊霸占，才是真正的薪水小偷。

雖然秘書長不在，但我們還是一樣要工作。綠能科技產業是全球都在努力的目標，我們一起努力，讓臺灣達成淨零碳排，但在那一天來臨之前，我們需要非常務實面對臺灣電力短缺的問題。推動新的政策都要設實施日期，還有實施的目標，綠能在 105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會議報告提到，全面推動包含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三大願景，聚焦節能、創能、儲能及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但是我們到現在還沒有達成這個目標。

台電是不是國營事業？台糖是不是有很多土地？但是為什麼沒達標呢？是政府科技不足，還是人力不夠呢？他們寧願編列預算，讓財團還有公司、電力業者來解決缺電的問題。我們看到 114 年台電編列的預算，購入再生能源預算高達 1,588 億，政府用納稅錢投資集團做虧本生意，政府再來躉購，收購的標準在哪裡？明年還要編列 824 億預算購買光電，用超高的價錢跟廠商購買，這個是合理的嗎？這算不算圖利廠商？台電每年虧損多少錢，大家才會覺得好呢？能源政策一直在推動，但是一直在虧錢，所以我們呼籲政府，預算是人民的血汗錢，不要亂花、不要亂用，要看人民的需求來編預算，不要為了自己的荷包，編得滿滿滿、賺得飽飽飽！這不是我們需要的政府。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陳素月委員，陳素月委員不在。

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7 時 53 分）謝謝召委。其實我不是第一次來內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有時候關心的一些議題、重大的法案，我都會以非本委的身分，依法來內政委員會詢問相關事項。只不過我第一次看到，內政委員會所有備詢的官員空蕩蕩，包括了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行政院法規會主委沈淑妃、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彭紹博，名單上面的這些人現在全部都不在、全部都不在！我相信……

主席：黃委員，不好意思，暫停一下。我跟黃委員說明一下，在您還沒來之前，本來行政院有少數官員在場，竟然被 call 回去，被強制 call 回去，我也讓您了解一下，謝謝。

黃委員國昌：當然我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不過就一個小小的建議，提供給今天會議的主席以及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當作參考。這些官員到底是誰授意可以離開的？這些官員到底是誰授意可以離開的？甚至這些官員是誰打電話把他們叫走的？這件事情立法院必須要有態度，這件事情立法院必須要有態度！

民進黨的立委常常講一句話，我還記得本屆國會剛開始的時候，他們說什麼？他們說委員的質詢權非常重要，不容遭受到剝奪，為了這個事情，明明自己該質詢的時候人不在，主席、韓國瑜院長一直念名字，人不在被跳過去了，暴跳如雷，跑去找韓國瑜院長討公道。那個時候的民進黨委員，不斷強調質詢權是立委在憲法裡面最核心的權限，結果自己不在場，被韓國瑜院長跳過去了，暴跳如雷，說這個是憲法所保障的立委最重要的核心權限，但是民進黨赤裸裸地跟全國人民展現，立委的質詢權在民進黨行政官員眼中，不值一毛錢！因為今天所發生荒謬的狀況是，非常多認真的委員在這邊，現在已經是下午 5 點 56 分了，大家都在這邊開會，珍惜每一個人登記質詢的權利跟機會，但是民進黨口中最寶貴、最核心的質詢權，卻有一件事情可以把所有立委的質詢權澈底空洞化，那就是我們的行政官員全部不見、我們的行政官員全部缺席。

我們大家冷靜地想想，孰以致之？何以致之？我為什麼說孰以致之？何以致之？我們在推動國會改革的時候，當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前的舊法從來沒有規範官員不來，立委可以怎麼樣，修正前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從來沒有規範官員不來，立委可以怎麼樣，為了讓立委職權行使明確化，符合憲法的權力相互監督制衡基本原則，我們把以前的法律漏洞補起來，在國會改革法案當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什麼？規定行政官員沒有得到同意，不可以任意缺席；如果任意缺席，會有法律效果，看要科處罰鍰，還是移給監察院彈劾。但是由民進黨所組成的綠色大法官，在憲法判決裡面，給了所有行政官員免死金牌，為什麼我說給了所有行政官員免死金牌？憲法法庭做成的判決當中說了什麼？他說行政首長在立法委員開會時，固負有在場備詢與答詢的憲法義務，我再念一次，行政首長在立法委員開會時，負有在現場備詢與答詢的憲法義務。大法官先把話講得很漂亮，在這邊負有憲法義務，但是，最重要的就是這個「但是」，但是行政院跟立法院平等並之，兩者各有其權，並各司其職，所以負有備詢

義務的行政首長，如果有重大事由沒有辦法出席，應該本於權力分立下憲法機關相互尊重的原則，行政首長要及時知會立法院，並盡可能尋得會議主席、各黨團與立法委員的諒解。急轉直下，說他要通知我們，要取得大家的諒解。

來！我請教一下主席，行政院秘書長、發言人等這些行政院的大官們，有沒有通知你？

主席：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還打電話說他要來，欺騙。

黃委員國昌：沒有通知你？

主席：沒有。

黃委員國昌：OK，第一個，憲法法庭說有來的憲法義務；第二個，不來的時候，要通知、取得諒解。

主席：他剛剛跟我說他要再回來，結果沒回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公然欺騙召委嘛！

主席：說謊。

牛委員煦庭：在國會說謊。

黃委員國昌：公然欺騙召委。我們把事實先確認一下，對主席沒有不敬。憲法法庭最後的精華，前面講的我必須要講，幾乎都是空話，為什麼都是空話？不來，可不可以處罰？不可以處罰；不來，可不可以移送監察院彈劾？不可以移送監察院彈劾，如果要處罰、要移送監察院彈劾，憲法法庭跟全臺灣人民宣告的憲法價值是違憲、違憲，所以孰以致之？何以致之？

臺灣在權力分立的憲政架構下，長期以來飽受批評的是什麼？是行政權獨大，國會弱化，沒有辦法有效地監督制衡，結果我們的憲法法庭更賦予民進黨行政官員免死金牌，為什麼說有免死金牌？憲法法庭說他有憲法義務要來，對！沒錯，有憲法義務，但如果他不來，你能拿他怎麼樣！我們的憲法價值是行政官員愛來不來，不用取得同意，不用告知主席，所以憲法法庭在憲法訴訟的判決中說，行政官員來這邊有憲法義務，講得非常地高，但違反了這個憲法義務的法律效果是什麼？完全沒有任何法律效果！真是讓大家大開眼界、讓大家大開眼界！

接下來，關鍵的問題來了，我們立法院能夠怎麼辦？我們立法院能夠怎麼辦？其實我是呼應剛剛很多內政委員會委員的主張，這個預算顯然行政院幕僚長、行政院所有一級主管都不是很在乎，真的不是很在乎，他們的態度就是不在乎。當然，台灣民眾黨黨團一定是尊重內政委員會各個委員行使預算上的權力，只是我必須清楚地說明，到第二回合黨團可以提案協商的階段，立法委員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憲法法庭說行政官員有憲法義務，但是他們不來其實也沒什麼關係，而我們唯一能夠處理的事情，就是他們的預算，行使我們預算的審查權跟刪除權。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今天行政院秘書長藐視國會、欺騙國會，連來都不來，我們一定會清楚地反映在預算刪減的提案上，到時候我不知道行政院是不是又要聲請覆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我也不知道憲法法庭會不會說行政院的預算不可以刪減，刪減行政院預算是違憲，會不會有這麼荒謬的憲法主張？我們大家拭目以待，但是作為立法委員，站在人民的立場，監督行政機關

、針對預算進行刪減，本來就是憲法所賦予我們的職權。

今天會出現這樣子的狀況，我必須要說，行政院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也希望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不要躲起來，站出來說清楚、講明白，是你下令龔明鑫回去的嗎？是你下令龔明鑫回去的嗎？今天造成這樣子的狀況，到底是誰認為他在臺灣這個民主憲政的國家已經在扮演太上皇角色？我相信全臺灣人民都值得一個清楚的答案，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牛委員煦庭：早上在，下午不在。

主席：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不在。

牛委員煦庭：早上在，下午不在。

主席：李坤城委員，李坤城委員，李坤城委員不在。

牛委員煦庭：早上在，下午不在。

主席：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牛委員煦庭：早上在，下午不在。

主席：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牛委員煦庭：早上在，現在不在。

主席：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不在。

牛委員煦庭：早上在，現在不在。

主席：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不在。

牛委員煦庭：早上在，下午不在。

主席：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8 時 6 分）謝謝主席。本席也不是內政委員會委員，但是我也在內政委員會擔任過兩任的召委，我是財政委員會的召委。事實上，我從昨天晚上就在議場門前過夜，今天早上在財政委員會審查預算，審查完畢後，下午開了幾個協調會，我看到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到現在還在挑燈夜戰，努力地要對行政機關進行相關業務的詢答，所以我想我今天有登記，也應該過來。

當然我們看到民進黨委員很多都不在，民進黨委員不在，大家也不要太過苛責，無可厚非，因為天氣太冷了啦！大家要知道。就像那一天晚上 9 點他們拍完照說要誓死捍衛國家以後，9 點 40 分就回家了，所以今天早上大概也是照片已經拍夠了，今天的照片大概已經拍夠了，所以就紛紛地離席回家了。我們尊重委員要不要來質詢的權利，因為這是他們自己的權利，他們要放棄自己的權利。

但是對於行政院，我覺得就必須要大力譴責了。首先，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以前是國發會主委，他今天來不是代表他個人，他今天業務報告的第一句話是「今天應邀前來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院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卓院長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所以龔明鑫今天的身分不是代表龔明鑫個人，他今天是代表行政院的卓院長，所以我很好奇到底是什麼原因讓他離席？是不是我們卓院長打電話給他讓他離席呢？如果這件事情是屬實的話，代表卓院長對立法院、尤其對我們內政委員會完全不尊重，真的是藐視國會！如果今天不是卓院長打這個電話，是他自己離席的話，不知道他為什麼今天要背離職守？為了要知道這個答案，我先打個電話給龔秘書長，看看他接不接，看看他怎麼回答這個問題，是卓院長請他離席，還是他自己離席？我們看看他會不會接電話？

電話有通，他沒有接，我們再響一下，也許他正在忙碌或是在洗手間。我們也許可以理解龔明鑫秘書長可能正在忙碌中，或者他可能以為是詐騙集團的電話，他不認識我的號碼，所以沒有回答。但是我要說：今天來報告的有一個是有關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的指揮官，大家從這個業務報告都知道，現在國內的詐欺情形非常嚴重，前一陣子內湖還有一對母女被詐欺因此而自殺輕生，每一天國人被詐騙至少有 5 億元以上的金額，所以我們國人都非常關心政府到底要如何打詐、如何防詐？但是很遺憾，我們看到今天這個報告案裡頭的內容完全隻字未提政府到底要如何打詐，即便政府成立了打擊詐欺指揮中心，今天所有的人都不見了，這是在詐欺我們在這邊的立法委員嗎？告訴我們說他會出現，他是在現場演出如何當全臺灣最高的詐騙首腦嗎？

行政院的預算今年編列 15 億，秘書長代表卓院長卻缺席，除了在法理上非常藐視國會、不尊重國會，我們應該嚴厲譴責以外，在實務上，我們也看得出來，行政院事實上不在乎這 15 億，對他們來講 15 億是零錢，所以本席到時候在第二輪提案的時候，我一定會強烈建議要提案全數刪除，因為他們覺得他們不在——有沒有他們，這個國家都一樣在轉動，有沒有這 15 億，他們都沒有影響。

主席：陳委員，你可以提，因為下禮拜五才停止收件，你可以提。

陳委員玉珍：我在第二輪也會強烈地提出來。我想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因為代表卓院長的龔秘書長不在，然後又沒有接電話、又沒有說出任何理由，實在是應該對他提出譴責。

高金委員素梅：還說謊騙召委。

陳委員玉珍：因為他是代表國內最大、最高的詐騙集團首腦，我想這個大家都已經非常清楚了。當然我沒有譴責其他沒有到的委員，民進黨委員擺拍已經成為自然，這個我們要習慣，事實上也不想開會，他們只想占主席臺，但完全不想開會。我們希望這個事情是第一次，絕對不容許再發生，這個非常重要，請召委也要告訴這些沒有來的官員，正式地發文告訴他們，請他們要尊重我們委員來開會的權利，也是他們應該出席的義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牛委員煦庭：早上在，下午不在。

主席：王育敏委員，王育敏委員，王育敏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召委，我們要提一個譴責案……

主席：好，本席等一下可以講一段話。

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目前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其餘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有在場委員提出譴責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有鑑於本（12/18）日內政委員會審查「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已至會議室備詢，卻接獲神秘電話後，在未經召委同意下隨即離開會場，明顯迴避國會監督。爰此，為維護國會尊嚴，要求行政院於一周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以釐清事實真相，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提案人：高金素梅 麥玉珍 許宇甄 牛煦庭 張智倫
丁學忠

主席：這一份譴責案，我們是不是照案通過？大家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其餘均已發言完畢。最後，本席在後面的宣告之前也要特別說明，也要在這邊特別向社會大眾……我們也要請全國民眾能夠看到，立法院是中華民國最高民意機構，每一位立委都是代表著民眾的託付，不管是區域立委或不分區立委，都是民眾高度的託付，所以行政單位對立法院負責就是對全民負責，但是他們可以這樣漠視民意，我們對於這種行為絕對不容允許，所以我們也要請全國的民眾能夠看清這個事實。過去說國會改革，其實國會改革就是國會的維權、維護民眾權益，所以我們立法委員是代表民眾在監督行政單位，我們不能夠讓行政單位為所欲為，一切要依法。所以我們再一次地希望行政單位能夠重視民意，也要能夠回應整個立法委員所表達的也是民意的託付。

今天的會議有委員徐欣瑩、丁學忠、黃建賓、高金素梅等委員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行政院是最高行政機關，應統籌執行跨部會能量施政

行政院是最高行政機關，應統籌執行跨部會能量施政、要解決人民痛苦，人民實際的感受並不相同。

三例說明：

案例 1：「班班有鮮乳」

行政院為了因應「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來自紐西然酪農業的衝擊，要農業部編列四十四億元預算，提供國小及國小附幼的學生們飲用國產鮮乳，教育部一下說全面推動有困難、後來又有應變的方案改發保久乳、一次發 8 瓶，搞得學生家裡都是保久乳；農業部後來又改口說不勉強參加。

學生、家長都搞不清楚教育部、農業部誰才是主責單位，兩個部會踢皮球！中央互相推責任

，接著推地方，政策施行後地方學校反彈，許多學校沒有足夠冷藏儲存設施、老師行政量暴增、吃不消，老師都在問「鮮奶之亂何時停？」。

班班喝鮮奶像「防空警報」？老師問：鮮奶之亂何時停

2024-12-15 12:28 聯合報／記者徐白櫻／高雄即時報導



卓榮泰坦承「班班有鮮乳」明年從長計議！國小校長：意思就是要縮了

黃楚甯

2024年10月16日



案例 2：打詐無能

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 1 個月前說「打詐有初步成效，持續守護民眾財產安全」，但人民的感受與行政院的說法有很大的落差。

最近才剛發生一對母女因遭到詐騙巨額財富，警察無意間說出「你還活著喔」等字眼使的報案人走上不歸路的憾事。為什麼會有母女自殺悲劇發生？就是詐騙橫行的問題一直存在！這名年輕員警的發言固然不適當，需要再教育。但也有資深員警提出，也有可能是員警長期面對層出不窮的詐騙感到疲憊、麻木，而忽略了報案人當下的無力和脆弱！

也有整體行政機關的彈性疲乏，詐騙反覆發生、金額越來越大、受害民眾越來越廣！行政院只會撒大錢、做文章，打詐作文升級再升級，從 1.0 寫到 2.0，無視悲劇天天上演！詐騙案與日俱增，第一線接觸到被害人的都是基層員警，南投縣的員警就抱怨「南投遭詐金額 5 年內飆破 10 倍」但行政院只會公布打詐儀表板告訴民眾詐騙金額有多高、每個縣市民眾被騙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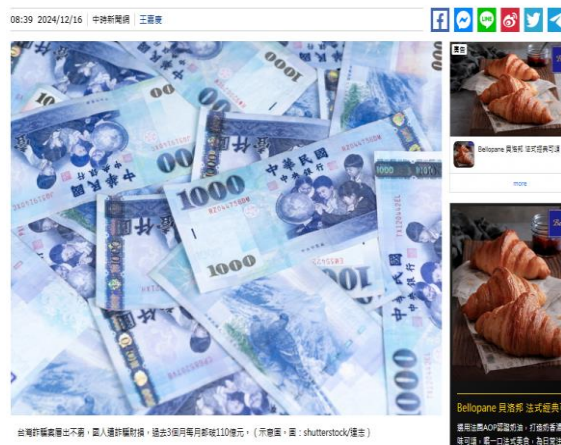


而基層員警只能不斷被要求去擺攤、臉書宣導，還要辦案處理詐騙，累死第一線基層。行政院「打詐 2.0 版」訂定的目標更是讓民眾感嘆「何不食肉糜？！」「識詐指標 KPI」阻攔詐欺金額是每年 100 億元，但是今年 9 到 11 月，每個月被騙的金額就超過 100 億元！光是本席所在的新竹縣，單 11 月就被詐欺 9 億 9 千萬元！

「網路購物」被受理的詐騙案最多，每日都超過百件，但被詐騙金額仍是以假投資詐騙最多，動輒上億！行政院每天坐在辦公室卻都沒有看見人民的痛苦與基層的疲憊。



全台連3月詐騙破110億「最恐怖手段」曝 每天騙走1億



案例 3：違法商品四處流竄無人問津

購物網站，有在賣「大麻二酚」（Cannabidiol，簡稱：CBD）成分的棉被，標榜緩解焦慮、幫助入眠。「大麻二酚」在台灣仍然是二級毒品，就算是醫藥用途，也是管制藥品，需要醫師核可，才可使用。除此之外，皆不允許使用，更不能在網路上販售！



大麻	
法定名稱	大麻 (Cannabis、Marijuana、Marihuana) 【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
俗稱	草；麻仔；老鴉尾；飯…
藥物外觀	(一) 大麻 (Marijuana) 為耐寒的一年生草本植物，生長在溫帶或熱帶氣候，種子為褐色，植株高約4 米至5 米，掌狀複葉，雌雄異株。 (二) 製成雪茄狀及磚狀。
成分內容	大麻之主要成分為四氫大麻酚 (Tetrahydrocannabinol; THC)；大麻酚 (Cannabinol; CBN)、大麻二酚 (Cannabidiol; CBD)，其中會引起幻覺的重要成分是THC (四氫大麻酚; Tetrahydrocannabinol)，此成分存在於大麻的花、樹脂及葉子中。
作用	(一) 屬幻覺劑。 (二) 主要有效物質為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 THC)、大麻酚 (Cannabinol; CBN)、 <u>大麻二酚 (Cannabidiol; CBD)</u> ，其中會引起幻覺的重要成分是THC (四氫大麻酚; Tetrahydrocannabinol)，此成分存在於大麻的花、樹脂及葉子中。 (三) 吸食者會有輕微醉意，對時空扭曲，視覺及肌肉不協調。

衛福部的管制藥品可以用在棉被上？經濟部可以許可含有大麻二酚的棉被被製造或進口？數發部可以允許業者在網路平台販售含有大麻二酚的棉被？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放任各機關本位主義、只自掃門前雪，是嚴重失職！

產業嚴重失衡，行政院只會引印外籍移工救傳產，無視人民痛苦

賴清德總統的政見「均衡台灣」，旨在縮小城鄉與貧富差距，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從國家整理發展的觀點，已針對各地方在地特色及資源推動產業發展與公共建設均衡布局。桃竹苗地區政府已有規劃「桃竹苗大矜谷」計畫。

政府要推動均衡台灣，指的不只有區域發展的均衡，還應該包含產業發展、人民薪資收入的均衡！電子業占出口比重達 65%、其餘非電子業出全部占 35%，甚至去年 2023 年，台積電等前 20 大出口領先廠商就占了台灣出口產值 4 成。

產業嚴重失衡也帶來台灣的貧富差距惡化，家庭財富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也從民國 80 年的 16.8 倍到今日相差 66.9 倍。40 年前的台灣，包裝員薪水 2 萬、30 萬就能買 4 房 2 廳房子。



對照今日，現在的台灣是兩個世界，一個世界是月光族、窮忙族、過勞勞工組成的基層、一個是住豪宅、開名車、賺大錢。基層的生活在高昂房價、物價下苦不堪言，只有半導體產業備受政府關愛，吸引不斷的許多優秀的人才投入；反觀傳統產業，請教秘書長行政院是不是已經放棄傳統產業了？

年輕人會用腳投票，沒有年輕的新血願意投入，嚴重的人才斷層政府唯一的做法只有不斷地引入外籍移工。行政院遇到缺工只會引進移工，引進移工就有逃逸移工，行政院沒有辦法解決逃逸移工，就想讓逃逸移工就地合法化！如果失聯移工可以就地合法化，等於是變相鼓勵移工逃跑！明明知道違法、知道要取締，但取締不了、導正不了，你就想要合法化。老百姓都知道要反對，跟政府開會沒有一個團體贊成！

失聯移工合法化…勞部座談 一面倒反對

2024-12-12 04:58 聯合報／記者葉冠妤、董俞佳／台北報導

+ 移工



失聯移工不斷攀升，「一邊遭到退貨、一邊危及治安」情形，正在全台上演。示意圖，非新聞當事人。記者侯永全／攝影

行政院依照憲法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但行政院通通沒有自己操辦業務、只會指揮各部會，實際上是推責任給各部會。各部會又推責任、推工作給各地方政府，這就是政府沒有效率、做事一直做不好真正原因，就是大家都在推責任！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行政院預算質詢

請行政院秘書長

秘書長，今天我們要討論行政院的預算，想先在有限的時間裡先討論個資保護的問題。

行政院在去年 12 月 5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時秘書長你當時還是國發會主委，有一起跟當時陳建仁院長參加成立，現在在籌備處成立剛好已過了一年，為了要檢視明年度的預算，可以請秘書長說明一下，今年度的工作進度如何呢？

明年度編了 1 億 2 千多萬元，目的是要提出個資法和組織法的修法案，今年還有甚麼沒有完成的工作需要明年加緊完成嗎？

會詢問成果是因為，籌備處成立是為了憲法法庭在前年的八月要求，必須要三年內成立一個對於個資的獨立監管機關，保障獨立的隱私權，這個時間在明年八月就會到期，本來行政院的說明是希望今年要完成個資委員會的組織法草案，目前卻還沒看到組織法草案，可以請秘書長說明？

當初數位發展部成立，的時候讓人充滿期待，希望獨立的單位能更有效果，最後卻被大家非常失望，如果明年要立法通過成立的個資保護委員會，希望能規畫有效率和功能，尤其整合各部會的作用，否則又無法提高我們國家的個資保護。這個獨立單位要經過立法院通過組織法，目前規劃是二級還是三級單位？可以請秘書長說明

今天要討論個資保護委員會，是因為個資跟打擊詐騙有關，我們現在詐騙非常嚴重，是民眾對行政院的一大民怨，很大的原因就是個資保護有大問題，民眾個人資料很容易透過各種方法外流，最後再被詐騙集團拿來利用，所以個資委員會的整合各單位的作用也可以協助打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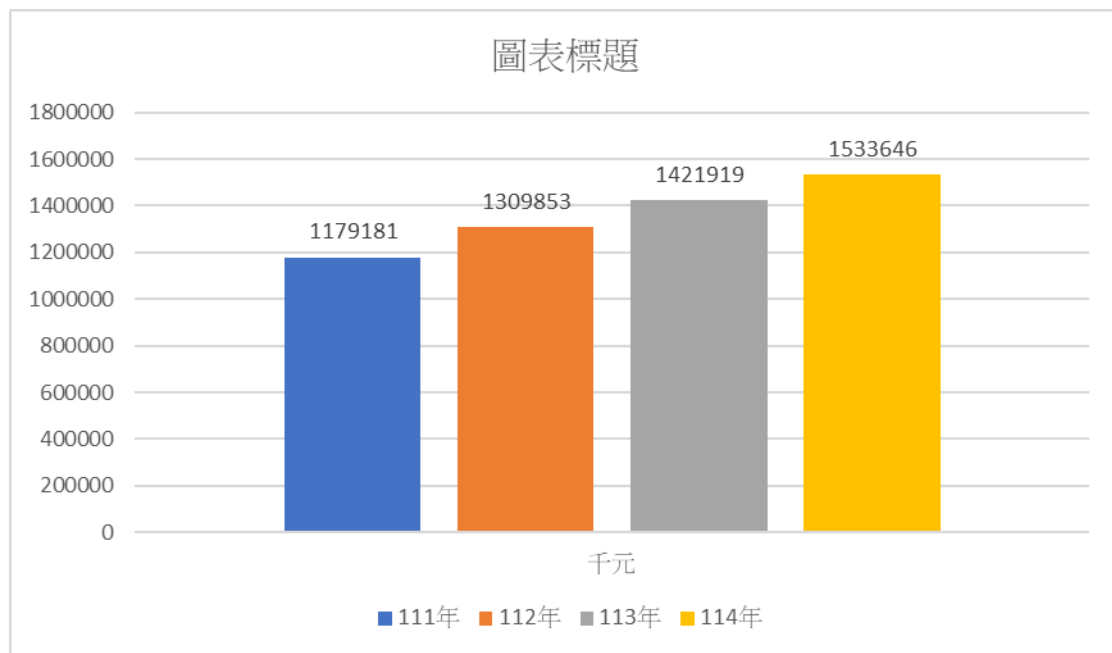
比如，之前質詢我有提到，想是臉書這樣跨國的大型網路公司，目前都是蒐集使用者個資再來賣給廣告商，提供廣告給用戶，最後在台灣變成金融詐騙的大宗來源，之前我也有提出，他們因為總公司在國外，對配合政府打擊網路詐騙不太願意，如果我們個資專責單位趕快成立，建立更有效的管理法規，就能對他們有更有用的配合要求。

希望能盡快把草案送來，盡快討論成立專責單位。

委員黃建賓書面質詢：

行政院預算書面質詢

一、暴走的行政院預算



自疫情結束後，行政院編列的預算可以說是逐年增加，從 111 年的 12 億 5,604 萬 3 一路增加到 114 年的 15 億 3,364 萬 6，增加 3 億 5,446 萬元，增加率高達 30%，這種投報率本席看見都眼紅。

如果經費增加可以讓全民受益我相信全國民眾絕對支持，但是近期政府機關爆出的種種事件，都讓國人覺得政府花錢浮濫、督導失能！而今行政院及其所屬單位接連爆出職場霸凌，行政院還有臉說要維護人權，一個公務人員的死亡，讓國人看清民進黨執政下的公務人員過得如何

水深火熱，蔡總統曾說話要勞工自立自強，行政院作為督導各部會的上級機關，果真是完全做到蔡總統說的，讓公務人員自立自強。

1. 行政院與所屬公務機關屢屢爆出職場霸凌違反兩公約精神

執政黨積極執行廢除死刑，但是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尤其是公務員完全毫不在乎，一直到一位勞動力發展署公務人員自縊後，我們才發現原來最不注重勞工權益的機關是「政府」，今天審查行政院預算，昨天行政院卻爆出行政院高官爆不倫下屬還要官威逼哭身障工友。

報導指出行政院秘書處長徐益梁及擔任諮議的陳女不僅發展不倫戀，2 人常在假日搭徐的車到行政院附近約會、利用午休時間獨處約會；2 人還長期聯手欺壓職員，一名斷肢工友不耐搬運大量影印紙及公文，申請調職，卻被言語奚落，還遭刁難不放人，逼得工友下跪痛哭求情才如願。行政院編列 1 千 315 萬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工作，但這新聞事件暴露出行政院才是最大的人權黑洞！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範「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請問行政院有給公務人員這種環境嗎？這筆預算本席一定會提出凍結，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對於違規的職員本席要求要嚴厲處分，竟然要讓身障人士下跪，這種行為人神共憤，行政院一定要嚴懲。

2. 預算浮濫編列，例如採購文具、碳粉相關預算均要 113 年高，有些甚至超過一倍。

本席很想了解行政院到底是跟哪廠商訂購碳粉，為什麼都比 113 年貴，有些甚至高出快一倍？

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項下編列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購置費，但本席仔細比較這些碳粉跟文具竟然比 113 年貴很多。

	113	114
辦理公民參政、地方自治、人事行政與國家發展等政策及法案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	3 萬元	9 萬 5 千元
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原住民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	5 萬元	8 萬 5 千元
辦理外交、國防、僑務、法務、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大陸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	5 萬 4 千元	8 萬 4 千
辦理交通建設、運輸安全、環保、營建、地政、公共工程、海洋事務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	3 萬 4 千	5 萬
辦理教育、體育、科技、通訊傳播、原子能、文化、客家、故宮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	8 萬 3 千	15 萬 8 千
辦理打擊詐欺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	無	10 萬 8 千

行政院自己頒定的預算編纂規範明定，要依據過去的花費核實編列，但顯然行政院自己都沒有做到，請問要立法院如何支持行政院的預算？

另外，行政院辦理打詐業務編列 31 萬 4 千元，但其中有 10 萬 8 千元是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請問行政院打詐是在打啥？編了 31 萬只是印印東西跟開開會請問對打詐有啥幫助？昨天新

聞爆出台版「地面師」拐押房騙 3 億逾 20 人受害，結果行政院只是印印紙開開會？這真的有助於解決詐騙嗎？

行政院編列預算只要合理本席絕對支持，但以上的資料顯然行政院編列預算的方式就是浮濫，本席絕對嚴格把關。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行政院業務報告質詢

請行政院龔秘書長。

壹、禁伐補償追加預算程序

11 月 7 日經過朝野協商，做出決議：「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經朝野黨團與行政院會商完備程序……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並取得共識核發禁伐補償金額由每年每公頃 3 萬提高至每年每公頃 6 萬」

歷年追加預算的程序通常要多久？這次禁伐補償追加預算的程序預計需要多久才能完成？

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補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因缺乏妥善管理，已面臨破產危機。

105 年基金現金約 97 億，預計到 114 年底僅剩 17 億，平均每年減少 8.8 億，顯示明後年恐將耗盡。

財政如此不健全，若再將基金用於禁伐補償，只會加速破產進程。

行政院何時將以撥補經費的方式支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本席業提出主決議，要求原民會向行政院爭取，分三年平均攤補相關經費，行政院何時辦理相關作業。

又，綜合發展基金業務將新增「原保地授信貸款」，並因應原民人口外移差異，研議「社宅投資」業務。目前業務收入不足，行政院研議增加政府補助收入額度的進展與期程，應公告周知給族人清楚。

參、原民會人力不足應補齊

早在 103 年《原民會組織法》三讀通過時，就有附帶決議要求：「實際員額不得少於 195 人，並視業務成長情形逐步增加至 280 人。」

然而，11 年過去了，員額僅從 195 人增至 198 人，成長有限。

本席在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的《原民會組織法》修正案中，特別提出附帶決議：

族群委員改無給職後，原編列之族群委員聘用人事費，應於 115 年度全數改列新增職員員額經費……115 年度起實際職員員額不得少於 230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

在預算與人力方面，我將具體要求行政院、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及原民會協力配合，無論採用何種方式，確保原民會的預算與人力得到補充，確保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

本席上開書面質詢之議題，請行政院於兩週內以書面報告函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7 分）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2.0」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陳建志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理事長羅惠群

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王瀚陽

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政策研究員陳佩瑩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老師詹斐雲

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理事長蔡其曄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政策顧問高孟琳

全國教師協會副秘書長李雅菁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翁麗淑

性平教育 20 年學生倡議連線代表邱奕翔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副秘書長彭治鏐

彭婉如基金會幼兒園部副主任呂佳旻

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王筱涵

台灣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常務監事譚淑婷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

主席：現場各位學者專家，還有教育部各官員代表，大家早安。今天是「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公聽會，我是立委范雲，我先簡單說明為什麼會舉辦這個公聽會。主要是因應數位時代的發展，賴清德總統在 2024 年總統選舉的時候提出「啟動性平教育 2.0」政見，希望推動師資培育納入性平必修課程、推動多元全齡的性別平等教育、強化尊重性別差異跟性別平等的情感教育這三個方向政策，其實就是希望解決現場老師不會教、教學內容不全面、缺乏納入男性經驗、老師害怕教這四種問題。

關於第一點老師不會教的問題，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去年報告指出，近四成填答者在師培和在職進修階段都沒有修習過性別教育教學相關課程訓練，對此我也已經要求教育部要規劃解方，目前教育部已經通過 18 小時專題式的性平教育課程建議，發函給師培大學參考並補助開課，但是這只是補助，補助的意思就是學校要有意願來申請，那也無法確保所有師資生都會修到課，如果要確保教師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的知能，到底應該怎麼規劃解方？例如把性平教育納入師資培育的必修嗎？另外，由誰來教？可以有兩種途徑，一種是讓教師學習性平知識，另外一種是讓性平專業者入校教學。過去輔導團多由教師組成，屬於第一種，但是量能難以全面入班，在

現場教師及相關資源尚不夠完備之前，是否有第二種方向、方式可以立即協助校園性平教育？例如引入校外資源。

第二，有關教學內容不全面問題。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報告發現，課綱目前缺乏許多性平教育的核心概念，教科書又是依據課綱，教育部的教學資源也更新不足，讓教學現場缺乏完整而且適合的教材。教育部之前的回應表示正在與民間合作、檢討並研發教材，希望今天這個公聽會也能進一步就這個部分蒐集各界的意見。此外，目前性平教育採融入式的方式融合在各學科中，但是在課綱有所缺乏下，性平內容被分散到不同科，不同科老師的知能、授課時間跟支持都有落差，融入之後反而又讓性平教育變得破碎，沒有全面性的教學，因此想跟各位請益這個問題的現場經驗跟解方。在座有許多現場的老師跟學生，例如學生端是不是需要整合性平教育的課綱或課程，而不要只是不同科目每學期教兩頁，或者是如何建立學校盤整各學科的教學，確保完整實施性平教育的機制。

在國民教育階段以外，今天也希望能討論如何推動及發展多元全齡的性平教育，特別是學齡前幼兒階段的師資及內容。我們之前也聽到很多學齡前幼兒園階段跟性別、性騷甚至性侵有關的不幸事件。

再來，關於缺乏納入男性經驗的問題，以國教院最新 2015 年的教學示例為例，我的辦公室發現教案大多聚焦在女性的處境，或者是沒有特別強調性別，幾乎沒有聚焦在男性成長的經驗跟受挫經驗及需求，然而近年在網路匿名平臺跟校園中興起的，譬如批判女權自助餐，或者是焦慮 MeToo 之後不知道怎麼追女生的聲音。我們可以觀察到如果從國小就開始接受性平教育的「性平原生代」，還是有很多人的生命經驗沒有被看見、對話跟照顧，性別平等的脈絡不只是關注女性，就性別平等運動來講，如何看到男性經驗跟他們的需求也非常重要。對此部長之前也有回應，未來會在研發教材的時候，積極補足納入數位時代網路的人際互動、情感教育等，所以今天也希望大家能夠討論、建議如何發展貼近臺灣男性成長經驗跟需求的性平教育。

最後是老師害怕教。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報告也指出，大多數老師在實施性平教育時，會遭遇到外部的壓力、校方支持跟授課時間不足等問題，所以今天也希望能夠關心教學現場有哪些困境、如何解決，如果家長有誤解的話，如何跟家長做更好的溝通。

以上問題環環相扣，都造成性平教育現場的困難，非常需要大家的觀察跟建議，所以我們召開這次的公聽會，就是希望在場的專家、學者、老師、學生跟民間團體一起分享、討論有什麼問題，跟怎麼樣是最好的解方，希望透過性平教育，促進更好的性別平等，讓我們的下一代不分性別、性取向，都能活在一個更平等的臺灣。

為了讓大家順利表達意見，我們作如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 7 分鐘，在第 6 分鐘的時候，我們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的時候有一個結束鈴聲。專家學者的發言，以簽名的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的發言跟書面資料，立法院也會做成紀錄，刊登公報。在場立委如果有意見發表，10 點前請到臺前登記，我們會在會議中進行穿插，以登記的順序為準。大綱我就不再重複了，大家都有書面資料。

先請教育部林騰蛟次長，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間 8 分鐘。等一下依

簽名順序，第一位是邱奕翔。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團體代表及與會人士、先生。今天「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本部進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團體代表以及與會女士先生卓見，深感榮幸，以下就本部相關措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與支持。

本部於 111 年 8 月 1 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內含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等，並就目標分為短、中、長程策略推動。首先，在師資培育方面職前教師的部分，本部已於第 11 屆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時數規定，研擬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工作坊等，並檢視受補助學校之辦理情形，以提升師資生具備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通報、性平法令等知能。二、在職教師的部分，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鼓勵各地方政府辦理新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培訓活動或工作坊、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相關研習、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及行為人防治教育培訓等增能活動，提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

其次，在多元且全齡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方面，在教學資源的部分，本部依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審定本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作為出版業者自我檢核參考，並提供審查委員審查依據；另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資源及全面性教育參考說明手冊，皆置於本部教科書審查資訊網，供教師參考運用。二、學校推動部分，在學前階段，本部訂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綱，使教保服務人員依據幼兒發展狀態與學習需求，規劃合理之教保活動課程，並教導幼生於活動中學習性別認同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察覺，關懷與尊重不同性別的人；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階段，則藉由鼓勵與補助各校課程教學與辦理增能培訓的方式，落實性平法第十八條之精神。第三部分在情感教育方面，有鑑於男性在成長過程中，常被要求壓抑情感、表現性能力、以暴力展現能力、競爭不能輸的現象，未來本部將就學校與社會體制對男性養成的影響，將情感表達等議題，加強宣導及融入課程教學，並協助學校積極辦理以學生為對象之情感教育議題的專題演講、座談、電影賞析、小團體、主題週等相關活動，將學生需求、時下關注焦點等元素納入考量，並以活潑多元、貼近學生的活動設計，提高學生的參與動機，讓其更有興趣探究情感教育的面貌。第四部分，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困境及解決策略部分，根據現況的檢視，目前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業課程或師資人才仍缺乏，爰本部於 113 年透過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期能增進教師之性平專業知能，逐年建立師資人才。同時在議題融入教學實踐效果部分仍需努力，目前本部已研訂性別平等課程地圖掛網，未來將辦理教師增能培力，並依性別平等課程地圖融入各領域教學。在幼兒教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效難以檢核，未來本部也將透過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機制，強化教保服務人員相關性別平等知能，以協助學齡前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本部期待未來在性別平等教育 2.0 得以藉由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未來本部仍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之推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的報告。

再來我們就請第一位性平教育 20 年學生倡議連線代表邱奕翔。下一位陳佩瑩請準備。

邱代表奕翔：各位參與公聽會的夥伴，大家好。我是學生團體性平教育 20 年學生倡議連線的成員邱奕翔，我們團體是由來自不同學校關心校園和青年性別平等議題的大學生所組成，並且我們積極在校園內外進行性別平等的倡議行動，在開始今天的論述以前，我認為所有的倡議行動當然都要回到生命經驗開始說起。我今年 20 歲，我高中的時候是接受 108 的課綱教育，而從我國中開始，其實就已經可以在健康課本上面看到性平教育或性教育的內容，不過在我的國中階段，性教育這個章節被老師以本段跳過、自己回去讀一句話帶過，下課後我就詢問老師為什麼要這麼做？他才偷偷地跟我說：因為他收到家長打電話，反映對課本裡面性教育內容的不滿，而被迫做出這樣的決定。除此之外，再回想到我第一次接觸性教育的時間是在國小高年級，當時課堂正在播放介紹男女生殖器差異的影片，而臺下同學以訕笑地態度面對時，老師並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我相信某部分的原因也是來自於老師的不知所措，雖然我們都是性平教育的「原生代」，然而，我相信這個世代許多人的生命經驗裡面，性平教育的教學現場並沒有呈現性平教育應該有的樣子。

網路時代來臨以後，我們總可以在臉書或一些匿名的社群平臺看到性別歧視言論，而許多言論的行為動機是基於對性暴力的錯誤理解，例如有些人誤以為在臉書的留言區標註朋友是同性戀，只是開玩笑而已，不會傷害到別人，或是他們誤以為性外流是對方愛拍的，就是要給別人看；當這些錯誤的言論在青年社交互動中出現，變得習以為常，甚至成為青年社交文化的一部分時，歧視言論就越常在網路中出現，也藉此傳得更廣、傷害更加地擴大。我們團體相信這些社會現象會出現，以及我生命經驗中遇到的性教育教學現場情況，都跟性平教育的缺失有關係，如果只靠修正性別事件的處理程序，或增訂刑罰及重罰化，卻忽略性平教育的落實，這些問題是不可能解決的，因此，我們需要完善的性平教育，並且可以被順利地落實。

另外，在本次公聽會的討論題綱中有特別提到男性困境在性平教育缺席的問題，我其實也深有感受，我自己其實是異性戀男性，而身為所謂的異男，在參與一些性平倡議的過程中，常常會成為少數群體，當然我有一些也是異性戀男性的朋友們，他們大多對於我參與性平運動感到不解，因為很多異性戀男性的認知中，性別平等著重於保護女性權利，或者是多元性別群體的權利，跟他們沒有直接關係，甚至會誤以為性平機制對男性是不利的、是威脅一般的存在。當然我不認為這一些認知是事實，畢竟社會壓抑男性的情感表達，對男性經濟能力的不合理期待，要求男性必須在親密關係中作為主動的一方，同時又必須找到伴侶等等社會形塑的男性困境，明明都跟父權社會和性別不平等有關。不過我們的性平教育卻缺少處理男性陽剛文化困境的這塊拼圖，讓男性最後成為性平教育的旁聽者，理所當然的影響男性對性別平等的關注，普通學校的性平教育風氣都已經如此了，我們團體認為警察學校、軍事學校等等陽剛文化更興盛的教育場所，也更需要因地制宜的性平教育。而性教育方面，缺乏積極同意的性溝通教育，加上僵化的性文化想像，增加青年在性探索時，造成他人不適甚至觸法的可能，也提高所有人在性

實踐時的風險，而有不當行為的人，面對性平制度的懲罰機制時，在欠缺性平認識的情況下，也可能產生誤解、仇視的情緒，甚至對制度的反動，可見缺乏性平教育對營造平等的社會是不利的，甚至對性平制度的維繫是危險的事情。

因此我們性平連線認為青年需要更完善的性別平等教育，也在此對教育部提出 4 個訴求。首先，我們要求教育部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性平教學現場的具體支持，確保老師不會受到任何不當的外部壓力，避免任何人阻礙性教育的授課或妨礙性平教育順利實施，教育部也應該提出相關的指引，讓學校老師提前做好準備，應對性平教育教學現場可能出現的一切情況。

第二，我們要求教育部正視網路敵意環境和反性平的社會氛圍，應該對反性平社會氛圍的成因和應對方法展開研究，用以更新現今社會所需要的性平教育內容；另外，性平教育也必須要開始重視男性困境，強調男性的情感表達和破除社會對於男性的不合理期待，讓所有性別都可以從性平教育受益，所有性別都真正的成為性平教育的受眾。

第三，性教育必須要納入性溝通教育，並以積極同意的概念為教學基礎，而性教育的章節必須要提及真實的性互動，以避免青年只能透過色情片來學習錯誤的性互動知識，我們不應該讓學生失去取得正確性知識的權利。

最後，我們要求教育部啟動實證研究計畫，研究和理解不同學科和學校的特殊性別處境，學科方面，例如體育課程很常出現的二元化性別授課方法；學校方面，像剛剛提到的軍警學校、體育學校、藝術學校、護理學校等等，這些場域其實都有它的特殊性，教育部應該提出因地制宜的方法，積極改善這些特殊場域的性別不平等，讓性平教育可以在所有的教育場所落實，以上是我們團體的發言及訴求，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性平教育 20 年學生倡議連線的代表邱奕翔。

再來，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的政策研究員陳佩瑩發言，下一位詹斐雲請準備。

陳政策研究員佩瑩：主席、各位委員，還有與會的專家學者跟媒體朋友們早安。我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的政策研究員陳佩瑩，今天是以基層教師的角度來表達對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現場的觀察跟建議。首先，我要先做的是現況分析，我們有兩個主要的現況分析，第一個，性別平等教育在教科書的核心概念目前仍然是不完整的，這 1、2 年我們常見到在網路有流傳因為性別冒犯或起義而衍生的新聞事件，顯示在數位時代的性別平等教育應該要儘速呈現在我們的教材裡，但是我們檢視現在的課綱跟教材，在有關性別平等的媒體識讀能力或性別友善素養是明顯不夠的；另外，性情感教育的課程在高中以下沒有普及，所以會讓學生缺乏必要的能力去因應，進而衍生更多的性平事件。第二個狀況，我們觀察到教學資源更新速度是比較緩慢，導致教師在教學的時候缺乏能夠呼應時代、時事的內容。最後，我們也觀察到不同地區跟特殊家庭結構的性別教育需求是被忽略，我在嘉義縣的國小服務，像我們這種以農工業為主的縣市，其實性別的角色分工還是偏於傳統跟固化，例如返鄉服務的青農，仍然是女性的比例會遠遠少於男性，而這樣的角色分工或定義，在教材裡面是比較少被提到跟反思；此外，目前的家庭型態多元、婚姻制度或親職的角色，在這個類型中的異同或它的意義，也是教材裡面比較少深化體現的，這些教材的侷限會影響學生對性平的理解，也限制了老師在教學的時候，體現性別平等的

可能性。

第二個觀察的部分，以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內涵跟時間空間是缺乏彈性，中小學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目前仍以硬體融入課程來實施比較多，受限於領域配課的節數就很容易流於形式。再者依據去年臺灣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調查報告，學生第一次接觸網路的時間有高達 93%是在國小中年級以前，4 年級以上也有超過三成的學生都有在使用社群網站跟即時通訊軟體，由此可知無論是媒體上的錯誤性別意識，或是網路交友所衍生的性別事件，國小學生就都可能遇得到。所以我們認為情感教育在國小階段似乎是需要實施的，但是目前老師面臨的多重壓力，就如前面報告的學者所說——教學的內容我們擔心學生跟家長反彈動輒得咎，教學時間、空間是缺乏彈性的，而且我們檢視有些教學方案是生硬到師生都會覺得尷尬。

整體而言，目前的性平教學模式在高中以下階段，是一個無法讓老師安心、自在授課的狀況，所以我們提出了兩點改善：第一點改善要檢視我們的課綱及教材，增加數位的性平素養來貼近學生生活經驗，首先要進行課綱修訂的時候，請國教院能夠籌組性別平等議題小組，盤點全面性教育的八大概念核心跟現行教材的落差，還要強化數位時代需要的素養。此外，過時或僵化的議題融入課程方案，可以委由性平輔導團來做修改，我覺得老師不是不會教，我們是想要好好的教，我是國小的自然老師，我就舉自然領域的課程為例，在 CIRN 的網站上有提供性平議題融入自然科學領域的課程地圖，這是 5 年級的康軒課程內容，它的課程內容使用的是有關動物的迷因行為的文本，第 1 題的關鍵提問建議是，小雁鵝為何出生第一眼會看到的動物，認為是牠的跟隨對象？這個還沒有問題，至少在我們教生物的人眼中；可是來到第 3 題的時候它問到說，小雁鵝的爸爸此時可能在這裡？接著大家看到第 4 題，要來引導學生完成育嬰假及人類家庭親人的角色，可以透過彼此協調的學習內涵，這實在是有點牽強，以我自己是自然老師來看，而且我相信我的學生不會對這樣的問答感到有興趣。

接著要提的第二個是有關於教材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再拓展教材的廣度，納入不同地區及數位家庭結構的需求，貼近適合學生生活經驗的教學。

第二個建議的部分，是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數位化、打造自主學習的新模式，其實現在像自學軟體已經使用非常普遍，我們建議可以將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建置於例如因才網這樣的網站，它能夠提供互動式學習方式、模擬案例跟測驗，還能夠幫助學生更直觀地理解性別平等的核心內容，像這樣的自學平台，也能夠打破領域、時間跟空間的僵界，在現在師資不足的情形或師資流動率高的地區，就能夠大幅地提升性平教育的覆蓋率，而且老師跟家長陪伴學生使用的彈性也都能夠增加。此外像這樣的自學網站，它能夠依據不同階段、不同年齡層的學習需求分別建置自訂節點，讓每個學生、每個老師都能夠在安心自在的環境裡，依照自己的節奏完成對性別平等學習的深刻理解還有實踐。以上是全教總、我也以組織身分代表提供給大家的觀察跟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陳佩瑩代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發言。

再來我們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的詹斐雲發言。

詹老師斐雲：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記者和教育部的官員們，我是代表全國教育產業

總工會出席發言，我是一個在教學現場已經三十幾年的小學老師，我跟剛剛那位全教總的老師一樣，我們是基層的老師，在第一線處理學生與家長的性平事件，並長期關注校園性平事件，了解到老師在性平事件中所面臨的各種處境。從目前的教學現場經驗說起，我們國小學生的性平事件常常是因為學生們開玩笑所造成的，例如同學會說誰跟誰是男女朋友，或者誰跟誰牽牽手，現場的教學老師可能都會立即處理，但是這種開玩笑性質的言詞，老師如果以性平事件來處理的時候，就會被家長質疑，老師你是故意找麻煩嗎？我們曾經遇過小朋友在廁所裡面互相取笑生殖器官，老師用性平事件請雙方家長來處理的時候，家長會覺得他們就是開玩笑而已，沒那麼嚴重，但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因此，不管是合意的兩性交往、違反意願的性騷擾、性侵害，甚至開玩笑的性騷擾，只要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的範圍都要依照規定處理，老師別無選擇。但是面對第一線的家長，老師非常的為難，學校負責性別平等處理的老師們也非常的為難，但規定就是規定。從過往諸多性平事件的處理個案中，老師於教學現場處理校園性平事件的時候，家長經常會怪罪老師通報，甚至要求老師不要通報，但實務上就曾經發生老師因為家長要求不通報，結果老師因延遲通報而被裁罰 12 萬，經訴願兩次還是遭駁回的情況，由上述可知，老師在處理校園性平事件的時候，常受到法令規範，不能忽視性平事件的重要性，而對校園性平事件的處理，家長的介入反而阻礙老師的處理，因此，家長的性平教育也是迫不及待的。

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以及社會教育的功能與角色來看，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根本，在性別平等，家長甚至是至關重要的角色，試想在我國的教育類型中，除了各級公私立學校外，還有實驗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在家自學，大部分校園性平事件都發生在各級的公私立學校，是否顯示有足夠社會經驗、經濟能力可以負擔的實驗學校、會在家自學的家長們有能力陪伴並關注家庭教育為基礎的性平教育，而就讀公私立學校的家長們大部分忙於工作，無法投入於家庭教育，因此，學生從小就缺乏了性平意識，才容易在校園生活無法察覺行為已經踩到性平的紅線？就我在學校遇過的狀況，我們的小朋友喜歡圍在老師周邊，碰觸老師的身體，老師會告知他，請他不要碰觸，但是學生來碰觸了，老師，我幫你按摩，這個話傳到家裡，家長居然投訴老師性騷擾，讓我們現場的老師非常的為難，那不是因為我們教育的不足，而是學生們覺得他喜歡跟老師親近。我們也遇過學生在家裡受到了家長的責罰，來到學校，老師安慰他，女老師對女學生擁抱、拍肩，這樣也被家長投訴。所以我們都只好跟所有的老師們說，可以不碰到學生就盡量不碰到，可是這就有一點矯枉過正了。

回顧相關的法令，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但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本法用詞的定義僅只有學校、老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並無家長，條文內容也未規範家長在性別平等教育應負之法定責任與相關規範。綜觀上述，本會認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當務之急，除了老師之外，應該對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修法，也將家長納入性平規範的對象，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詹斐雲代表全國教師產業總工會發言。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及各位教育界的夥伴，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非常感謝主席針對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 來召開公聽會，這個會期其實已經到了尾聲，但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能夠有那麼有意義的討論，我想還是有它的價值存在。但是第一點，我必須要先正告教育部，我知道我們所有的夥伴其實從過去到現在，性別教育都推動得非常用心，我真的要拜託教育部看一下今天的報告，召委開宗明義講因應數位時代，但是你們通篇的報告其實並沒有針對數位時代做具體、聚焦的回應，我不忍心強烈的苛責，但是今天的主題——性別平等教育既然大家都認為重要，過去 20 年大家一起在努力推動，但是為什麼今天還要再討論？其實重點在於數位時代。我們要先講數位時代的特性是什麼，我自己整理了幾點，跟我們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一起來分享。數位時代第一、它有匿名性，網路上有很多的討論，它是存在匿名性的；第二、線上討論，它沒有時間限制，離開了教育現場環境之後，回到地方、回到任何環境，只要有網路上還是可以持續討論，所以它是 24 小時的；第三、它沒有地域性，網路無遠弗屆，所以有可能北、中、南甚至國內、國外都會在特定議題上面做討論；以及第四、年齡的限制也會打破，你不知道今天在數位時代裡面跟你討論任何事情的時候，到底這一個人的身分是國小、國中、大學或者是已經出社會的成年人，等等狀況都會讓我們面臨數位時代之後，性別平等教育比過去在校園裡面的環境更加複雜及更加的難以處理。但是既然數位時代是不可逆的一個趨勢，我們當然要更加努力投入相關資源以因應數位時代的到臨，也因此本席今天開宗明義先提出來，期待教育部未來針對數位時代，有更完整的一個聚焦方向。

我認為在數位時代下，性別教育有幾個部分是我們可以給不管是學生或老師更多支持、鼓勵，以及讓他們有更精進空間的地方。

首先是數位涵養跟媒體識讀：培養辨識與抵抗刻板印象的能力。其實我們在網路上常常看到很多歧視議題的討論，而這些歧視議題的討論，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數位時代有其匿名性，因此本來平常時間不會出現的性別暴力或性別對待，在網路上很有可能因為匿名關係而產生，雖然我們已經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有所規範，但是在數位時代下應該進一步把網路謠言、假訊息、影音操作都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尤其是透過真實的案例，譬如過去到現在層出不窮的網路霸凌、跟騷，或是像 Deepfake 等相關技術，都說明性別權益可能受侵害的方式，並教導、引導，以及預防未來遇到這樣的狀況產生時，我們應如何有辨識的抗壓能力。

第二個部分，數位公民素養跟網路性騷擾、霸凌的防制：營造安全友善的環境。如果數位時代有相關的霸凌或性騷狀況，甚至歧視、騷擾等這種抹黑他人的內容，我們的校園有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可以讓老師、校方引導學生去做一個自救申訴的管道？其實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在立法院也一直推動所謂的性影像自主的部分，甚至我們講到所謂的約會，如果我同意你拍攝性影像，但不代表我能夠接受你惡意散布或任意散布，這些部分，其實校園的學生也有可能面臨到一樣的問題，這時候我們能不能有更直接、有效的方式，協助在校園內部建立一個快速有效的通報機制，並且明確教導學生認識數位人權？其實孟楷從 2020 年進到立法院之後，一直在

推動性私密影像防護法，雖然最後沒有制定專法，而是散落在各不同的法令，但其宗旨都是一樣的，就是希望能夠加強不管是男性或女性或任何人的身體自主權，即便是拍攝了性私密影像，只要不同意散布，任何人都無權散布。並且我們擁有身體影像的下架權，但是大家也知道，數位時代真的只要一上網之後，要用公部門的力量、私部門的力量把性私密影像完全給下架，真的不容易，所以最好的根本辦法就是不要、拒絕、明確表態，而我想這一些部分，其實是可以更加強在學校的教育，讓學生從小做起，培養他們性影像自主的觀念。

第三，行政跟政策部門持續投入資源跟追蹤評估。我看了一下今天教育部提供的所有報告，其實裡面都還是有做到，次長也不要一個苦瓜臉，好像我開宗明義講了一些，其實我還是站在鼓勵的角度，既然今天召開公聽會，聚焦在數位時代，那就代表過去大家做的已經有一定成效，不過要如何針對數位時代來臨的變化更加強，我們期待看到未來數位的部分能夠有一個評估跟改善的機制，就是在每年不管是大專院校、高中、國小、國中的教師討論、評鑑的時候，能夠把它獨立出來。我還是要強調，數位時代是我們人類共同要一起面對的方向，而在沒有辦法可逆的情況之下，我們唯有更打好體質，做好基本識辨能力以及保護的狀態，才能夠讓我們的學童從校園進入到職場、進入到社會時，有一個清楚明白的認知，我想這也才是真真正正讓性別平等教育能夠落實在臺灣、落實在中華民國、落實在 2,350 萬人每一個人的心目當中。

最後簡單 1 分鐘，我的結論其實很簡單，大家還是要一起努力，私部門也好、公部門也好，數位時代的性別平等教育，臺灣社會要真正落實，為下一代營造更友善、多元、包容的成長環境，以上。

再次感謝所有教育先進及教育部官員，更感謝召委今天召開這樣的公聽會，感謝大家，我們一起努力，有任何需要的地方，我們也一起來推進。比較抱歉，我因為今天行程的關係，還是在辦公室聆聽各位先進的發言，也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百忙中特別來發言。

下一位是臺北教育大學教經系陳建志副教授發言。之後是王瀚陽理事長，請準備。

陳副教授建志：親愛的我們召委，還有現場在座各位關心性別平等教育的教育夥伴，大家早安，我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經系的陳建志，我之前曾在國小服務，擔任了 13 年的國小老師，也擔任了國教輔導團團員，目前服務於師培大學，因此對於今天這個主題相當感佩，也非常謝謝召委願意安排這個主題。確實在教育的現場，性別平等教育是不是一個很受到關注的議題呢？它絕對是一個很受到關注的議題，因此我們可以說性別平等絕對是一個普世價值，從我們研究的角度出發，我們不能只 focus 在臺灣，我們應該要放眼到全世界是不是都很關心這個性別平等教育？在我們的領域中，有一個非常熟悉的研究方法，叫做文獻計量分析，我們從資料庫裡找出一些跟性別平等、教育兩個有關的關鍵詞，還有我們的 title，就是我們的題目，以及在摘要裡面找出一些關鍵的貢獻，還有作者把性別平等跟教育納入關鍵詞裡面會產生出的研究結果，首先第一個，我們透過 VOSviewer 跑出來，同時也回應剛剛洪孟楷委員的意見，在數位科技的時代，我們就要用數位科技的方法去爬梳這一些過往的研究，關注性別平等議題集中在哪裡呢？過往大家關注在 Gender Gap 性別鴻溝，還有體育教育，甚至 STEM 課程，但是最近 2020 年 COVID-

19 之後，性別平等的議題，已經從過往的性別鴻溝納入到現在我們所謂的公共健康等等類似的議題裡面；我們再用 R 語言去分析有關性別平等跟教育的相關議題，當然，您可以看到上面這張圖，在右下的象限，表示主題具有高相關性，但發展密度比較低，就是這些是具有該領域研究的基本主題。何謂基本主題？就是我們已經有投入部分的研究在這邊，例如大家可以看到性別平等教育，甚至是所謂的女權主義，還有在高等教育階段性別平等這個議題是比較常被 touch 到的，還有 women 等，因此我們就可以非常肯定今天這個議題，男性確實是比較容易受到忽略的一個族群，所以我們要怎麼去針對男性給予男性一些情感教育，或是身心靈方面發展的支持？確實如同過往的研究分析，這是一個非常可行的方向。

然後在中間的這個主題，大家可以看到，剛剛有很多的專家、學者也都報告了，第一個，基於性別的暴力；第二個，家庭暴力；第三，親密伴侶的暴力。這些主題跟我們性別研究密切相關，但是發展程度有待提升，也就是說，中間這個主題跟性別平等非常的有關係，剛剛孟楷委員也有提到，在數位時代這個議題是越來越重要，因為我們可能會通過很多資訊軟體的交流，把這些東西散播出去，它會不會是性別暴力？絕對也會是。因此這些主題透過完整的科學研究，確定了我們臺灣跟全世界的相關發展或許都有一些相同的脈絡可循，而這些成果也會成為未來我們的研究，或者是政策實務推動的立基點。

之前我在國民小學服務，現在在師培大學服務，都會走訪到各級的機關學校，常常都會聽到有一些孩子說：老師，我們學校的學生 18 歲沒有上大學，然後他就結婚生子了。我問那生子之後呢？就開始養孩子。這個議題或許目前在臺灣還是少部分，可是這個議題確實跟性別平等、身體的界限等等，大家都是可以去考量的，我相信國小老師、幼兒園老師絕對都是非常用心在推動，因此，後續我提出了幾個我自己的建議：第一個，落實在職教師性別平等增能，我覺得應該是現階段當務之急，而且我們可以做到的。其二，我們可以考量是不是在職教師也要擴大人員的範疇，只要在學校服務的鐘點教師，或者是我們的教練，或者是外籍教師，或是全體職員工，因為大部分的正式或代理老師一定會參加性別平等增能研習，但是其他的成員，或許因為授課鐘點、配課節數、在校時間等等的關係，或許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能稍微欠缺一點，因此，或許這一些老師、這一些我們所謂的成員，可以考量納入到在職進修裡面。第二，強化中央跟性平團的角色，因為我們如果需要更多的增能研習、需要更專業的增能研習，是要給中央跟性平團一些 support。第三，我比較建議師培課程可以融入一些性平概念，例如有非常多的教育大學師培課程都已經有跟性平概念相當扣和的，我覺得最緊密連結的就是教育政策與法規，其實裡面都會介紹性別平等三法，如果在這門課把性別平等三法框架在裡面的話，或許這也是一個解方。第四，我們剛剛有提到現在性別平等關切的是公共健康、消弭性別暴力，因此，我覺得教育部可能要鼓勵各個地方縣市政府積極地推動性別平等的作為，例如屏東就是原鄉滿多的一個鄉鎮、一個縣市，我們就成立文健站，在文健站裡面，我們全齡的性別平等課程就可以進去，新北的校園月經課程，還有衛福部男生相關身體發展的一些議題，我覺得就是鼓勵各單位。第五，學校親職教育一定要融入性別平等的概念，像很多的家長、同學都說，家長反而不一定比老師還要更懂得如何跟孩子表述性別平等的相關議題，因此，學校親職教育可以融入相關

的性平概念。

以上是我提出的五個解方，今天非常感謝能夠有機會來跟各位就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建志副教授。

再來我們請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王瀚陽發言。剛剛陳教授跟王瀚陽理事長都有書面資料，大家可以在桌上找一下，謝謝。下一位張雅琳立委。

王理事長瀚陽：謝謝召委及我們次長召開這次的公聽會，我們很肯定現在性別平等 2.0 的部分，現在開始真的要引領變革，國教盟有幾個呼籲，剛才大家都講到很多家長的問題，不如我們應該要來打造一個親師生共同協作的本土性教育。過去一直知道我們用國外、現在 CSE 的全面性教育當中的一些課程綱要來去看，對本土相關的部分，我相信還沒有做一個比照，我們在 6 月 14 號有發布一個記者會，也有把相關的數據及年齡性的比對在當中做一些揭露，所有的資料也會在我們後面的附件當中。首先，我開始講到，我們剛才討論到現在的性別平等教育，還有包含 CSE 的性教育，大家已經開始廣泛在討論了，我覺得有三個點大家要去注意到：第一個，不是我們按照 CSE 的去做，而是我們要結合臺灣文化脈絡，這是一個肯定的重點；第二個，也很多人在提到家庭價值觀的部分，我相信家庭價值觀也會影響到性別平等教育跟性教育的部分；第三個，到底是不是符合青少年的需求，這三個重點，我相信是一開始當中必須要提到的。再者，我們必須更快速地制定本土上面的綱要，為什麼？因為它要兼具文化性，跟剛才陳建志副教授講的公共健康導向，這是必然的。

首先，第一點性教育應該要結合本土文化跟家庭結構，剛才全教產的詹老師在講到家庭教育，也說了很多家庭教育的部分，反映到家長的部分投訴、各方面的問題，我們稍微反映一點，終身教育司在講到家庭教育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家庭教育其實是放在家庭及高齡教育科，一年經費不足之外，它又放在家庭及高齡教育科，你試想怎麼去推動有關家庭教育，甚至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我覺得這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有 65%的家長，很肯定性教育的核心是在國中階段去實行的，包含身體界限、自我保護、性健康知識，僅僅只有 26.5%的家長是支持在小學教授進階的內容，我們可以知道家長很重視的還是在性方面適齡性的教育，所以需要循序漸進地推動。我們去呼籲家庭跟學校的結合，邀請家長參與課程設計，甚至現在讓家庭當中去重視這件事情是有必要的，而且大家一起協作的過程當中，我覺得跟學校教育會相輔相成。

第二點，師資專業化的部分是性教育最大的關鍵，18 班以上跟 18 班以下的國中教育健康教育課程，大多數是沒有專長授課的，也就是說，我們的教學品質有點參差不齊，因為教師不足、員額不足的關係，我們大部分都偏重主科需求，其實在性教育的部分，大部分是由體育老師，甚至國、英、數、社會、自然等升學科目的老師去做兼任，這件事情長久以來已經是如此了。所以我們呼籲健康教育課程要給專業資格的教師授課，並強化這方面的培訓，定期做一些增能，甚至專業課程的增加，讓學生學到正確的性教育。

第三點，在公共衛生的數據，我們有提出來一個數據，反映青少年性病飆升的部分，剛才國北教大及陳建志老師也講到公共健康的部分，過去我們在性教育的部分，大家可能不知道，它其實是家庭、生活與性教育的結合，過去一直到現在，演變成現在家庭教育跟性教育分開了，

導致大家一直對於家庭教育重視是如此。第二個，性教育的部分，本身是公共衛生的議題，但是大家也偏向很多教育觀念的導向，可是忽略了公共衛生跟公共健康的需要，所以我們這邊提出臺灣青少年性病案例持續攀升，各位可能不知道，2023 年的淋病病例就有 979 例，2012 年只有 137 例，這幾年下來飆升幾倍？7 倍的數字，所以顯示一點，性行為知識跟性別理論不足於現在健康風險評估，所以我們呼籲目前除了教育部之外，更應該跟衛福部去討論如何保護兒少健康。我們知道現在性剝削剛修法完，也知道現在案例的嚴重性，這個時候不只是教育部，教育部是先行去做教育，但是同時也要參考衛福部保護兒少健康的觀念，去融入在公共衛生的觀點當中，以性病預防、身體自主權跟兒少保護為其核心概念，去制定本土綱要，這是重中之重。

最後，我們國家行動聯盟有幾點訴求：第一點是制定本土指導綱要，由教育部跟衛福部主導，整合專家的意見，甚至進階地趕快去融合家長跟學生的共同意見制定。第二個，推動親師生的協作模式，既然我們覺得家長很多東西不好溝通，我們真的要找他一起來協作、制定上面所提的過程跟課程，一開始最早接觸到的都是家長，讓他在家庭觀念當中去教導這些孩子，我相信以我們的數據來看，家長是很支持這方面的教育。第三個，提升師資的專業性跟適齡性，在這邊提到由專長授課的老師，按照學生發展階段分階段的設計，小學的時候聚焦在身體保護，國中深化性健康，高中的時候討論在情感跟關係管理的部分。第四個，結合公共衛生的目標。性教育應該要降低有關性病或者這方面的感染率，以促進心理健康為導向，融合教育部跟衛福部的專業資源，實現健康教育的多層保護。最後，性教育其實是兒童、健康與安全的基石，更是家庭、學校、社會的責任。所以我們期待親師生能在這方面合作，透過本土數據常常去做調查，為青少年打造一個健康與尊重、平等的環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瀚陽理事長表達了家長聯盟的看法。

再來請張雅琳立委發言。下一位蔡其曄理事長請準備。

張委員雅琳：主席，現場的專家與團體代表，大家早安，我是立法委員張雅琳。

首先，我想先跟大家討論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到底什麼叫自我保護？尤其在數位時代。過去我們一直告訴孩子，要好好保護好你自己。但如果我們在數位時代還是用這一套好好保護你自己的概念時，會造成什麼樣的問題？大概是在月初，我跟展翅協會總部執行長聊了一下有關數位時代，孩子所面對的一些問題。他說，大多數人可能會覺得女性是弱者，但呼應一下這次的主題，很多男性過去不管是性教育也好或身體自主權的概念也好，其實都沒有得到廣泛支持，以至於在網路上發生狀況，我簡單敘述給大家聽。

現在有很多網路詐騙或網路犯罪可能會引誘男性青少年，會假意跟他做好朋友、談戀愛，畢竟青少年非常需要人際的互動跟連結，這時候對方傳了一張裸照給他，男生不疑有他，想說人家都傳了；對方也說你不能給我看一下？所以男生也傳了，結果就被截圖、勒索、威脅、恐嚇，讓這個孩子、讓這些男性青少年飽受困擾與煎熬。他們認為：我是男生，我怎麼沒辦法保護我自己？天啊，如果講出去的話給別人笑死！天啊，我不能跟我爸爸媽媽講！結果所有的憂鬱、痛苦全部自己吞下來了！執行長陳述了一個數字，有很高比例的男性走上自殺這條路！我想要用這個案例來告訴大家，保護自己的概念應該是……至少我自己認為我們應該是保護小孩

，保護小孩才是我們的責任，怎麼會讓小孩保護自己，甚至變成是他自己的責任？這就會淪落到剛剛講的陷阱裡，他覺得自己好像沒有做好、覺得自己很糟糕，可能會被爸爸媽媽罵，最後求助無門。

從整個概念來講，我們應該強化身體的自主權，在沒有經過你的同意之前，沒有人可以碰觸你或要求你做任何事，這樣的概念要持續延伸到學校教育以及數位教育。我常常收到很多陳情，所以我覺得當孩子走到最後這一段是非常痛苦的，而這不僅是孩子本身的痛苦，包含他的朋友、家人，都會在這個痛苦的深淵裡傷心。我認為教育是一個解方，在我們防治犯罪時，應該要從根本教育做起。現在的孩子其實大家都知道，他們是數位原住民，但是，他們真的知道如何辨識網路上的惡意嗎？他們沒有辦法！他們雖然從小就很會滑手機，可是也缺乏相對的數位隱私意識！在座也有非常多第一現場的老師，你可能常常看到他們在滑手機，可能滑手機的時間還超過看書的時間。不曉得老師知不知道學生在深夜時常常會到網路聊天室去聊天？其實這些都是犯罪溫床，大人對孩子犯罪的溫床！

教育部在 2023 年公布了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其中明確指出，當前的媒體素養教育有三大課題：學習辨識假訊息、正確使用短影音以及強化網路的個資安全。我想這不僅是臺灣的問題，這也是全球性的問題，尤其 AI 帶來技術的飛躍，有非常多 Deepfake 訊息與傳播變形的風險，都讓我們的孩子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與壓力。對此，我其實提出非常多次的質詢，要求教育部應該設立兒少數位隱私教育課程，認知數位環境中的潛在威脅，並且學會識別和防範惡意的行為。我們的目標應該放在讓孩子於接觸網路世界時能有效減少傷害，並對家長和教育工作者提供相關的數位教育培訓，讓他們能夠敏銳覺察兒少面臨的風險，提供及時的引導跟協助。坦白說，過去學校在這部分的教育其實並沒有全面到位，包含衛福部的家庭教育也都沒有。教育部雖然發了白皮書，但有告訴教老師怎麼做嗎？How 是什麼？其實是一無所知的，所以老師們只好自己發展，但其實很多老師都感到無所適從。

上禮拜五經過非常激烈的國會爭鬥之後，隔天我出席臺北市小學家長聯合會以及分班教育協會一起討論數位公民素養，及如何幫孩子辨識網路上的惡意。我們當時就問家長，你知道孩子會參加網路上的聊天室嗎？大多數的家長都不知道。所以在做相關的課程設計時，應該要回到真實情境，而不是想像的情境。那天我孩子跟我說：媽媽，我們去住旅館時，如果你們出去買東西的話我會非常緊張。我說為什麼？門關起來了，你為什麼會緊張？他說萬一有陌生人來開門或敲門時會非常害怕。他告訴我，老師說陌生人很可怕。但是大家知道嗎？大多數的犯罪案件，特別是性犯罪，大多數都是家內性侵！因此，所有的課程設計都必須回應到現實環境，才能真正幫助孩子具備這樣的能力。

最後，我想要讓大家知道一個訊息。上禮拜憲訴法通過之後，憲法法庭等同癱瘓了，在國民黨跟民眾黨的聯手之下。近 10 年來其實有 700 名兒少性侵受害者，因為超過時效而無法起訴加害人，使得許多加害人至今仍逍遙法外。現在憲法法庭即將癱瘓，未來這些人要如何聲請大法官釋憲，求得他們的公道呢？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心這件事，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立委百忙中抽空來發言。

我們請下一位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理事長蔡其曄發言。之後高孟琳政策顧問請準備。

蔡理事長其曄：主席范雲委員，以及在場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理事長蔡其曄，今天非常高興能夠以學生團體的角度分享我們對於性平教育的觀察與建議。

我們認為性平教育不僅是檯面上政策的推動，也關乎我們如何理解彼此，共創一個多元、平等社會的重要基礎。近期大家或許都有注意到建中校友會事件或是嘉女的風波，其實從這些事件我們可以發現，首先，微歧視是被忽視的。可能因為大家缺乏性別敏感度，使得學生比較無法去辨識或辨別、反思這類的微歧視。再來，在性別單一場域，像是男校或女校這樣的環境中，性別教育的推動很容易被忽視。因此，我們第一個想提到的就是情感教育。108 課綱對情感教育比較沒有太多著墨，雖然可能有其他的項次可能會多少帶到一點，但在教學現場，學校跟老師對學生所碰到的情感教育，仍停留在以分手為前提的情感教育上。話說回來，不管你的性別是什麼，每個人在人生中都有可能經歷情感上的學習之路，不管是從心動、曖昧、告白，到進一步對於性的探索，甚至是在情感上的學習，其實都是建構自我認同的一個過程，所以我想我們應該要加強在教育現場的情感教育。

再來，其實從建中的這個事件我們也可以發現，過去在性平教育上、在情感教育上，或許比較少提到的是男性在性別權力結構的困境，我們在課程中其實比較少觸及男性的成長經驗跟情感需求，就導致男性在這樣的環境中是缺乏對於性平意識的共感，因為很多學生可能覺得這些東西聽起來跟我好像沒有太多的關係。更重要的是，我們可能沒有辦法給予男性在性平教育中情感教育上的支持，特別是社會對於男性的角色期待還是持續的被刻畫在大家的想像裡，所以很多的男性同學在面對社會性別角色壓力的時候，其實同樣也是缺乏一個出口，所以我們覺得在性平教育中應該要增加不同性別在性別權力結構中的討論。

再來，我們也希望性平教育不是只停留在傳統教授這樣的形式，更應該讓議題融入教學現場，達成情境式教學的互動模式，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包括模擬情境設計，讓學生可以學習怎麼樣表達情感，避免可能在戀愛中形成控制或是壓迫。

再來，我們也希望校園中的性別議題，平常過去大家可能都有經歷過老師會說男生一排、女生一排，但這樣傳統的分座模式是不是必要？其實這些議題都是在教育現場中我們會談到的，這些東西其實也都值得學生去反思這些性別分隔的措施對於同儕互動的影響。

再來，我們也希望可以融入多元性別的經驗，去做多元案例的分析，所以可以理解不同性別群體的處境，加強同學的同理心跟包容心。比如說，女性在職場的挑戰或是男性在家庭中的壓力等等，包括像是 LGBT 族群的生活經歷，其實學生都應該能夠在教學現場中學習到，並且能夠共感跟尊重。

再來，其實剛才談到這麼多，不管是情感教育也好，甚至是情境式的教學模式，其實這些都扣合全面性教育的意旨，所以我們也希望可以推動全面性的性教育，特別是以全面性教育作為性平教育的一個重要基礎，它涵蓋了包括性平、性別、身體關係、健康等不同的面向，它可以補足現在課綱的不足。另外，我們也應該涵蓋包括 LGBT 族群的經驗，並強調微歧視跟敵意環境的危害，讓學生在面對日常生活中的不平等現象時有能力可以做出改變。

最後，其實也想要談到的是，近年來網路匿名平臺跟校園環境中的性別敵意氛圍是日益成長，比如可能是針對女性或是針對特定族群的攻擊跟性別冒犯的行為，所以我們也希望針對這個敵意環境，可以強化校園的反歧視機制去建立一個友善的空間。再來，關於網路性暴力跟數位性別歧視的問題，其實也希望可以真正的納入教材，透過像剛才講的情境式的教學模式，讓學生了解在匿名攻擊的背後可能有什麼危害，培養學生有責任感的，並且是正向的去使用這樣的網路資源。

我想性平教育其實並非一蹴可幾，我們不只需要政策，也需要包括學生、家長及老師三方去共同努力，所以我們希望這樣子的性平教育能夠回應學生的真實需求，擘劃一個更包容、更多元的世代，我想其實不管你是你或是妳都行，其實會有人誠心誠意的愛你，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蔡其曄理事長的發言。

再來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政策顧問高孟琳發言。

高政策顧問孟琳：主席、關心這個議題的所有來賓以及各位教育先進，大家好。我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的政策顧問高孟琳，也是高中現場的老師，本身任教的是公民科。各位知道，公民這個科目裡面就非常強調所謂的性平意識、性平教育，但是非常可惜的，我們從很多的案例裡面可以看到，往往也是公民老師在教學校教材性別教育的時候會碰觸一些缺乏性別意識的實際案例，我待會也會跟各位來分享。

首先，我要講的是，我們現在並非是欠缺性平教材而要增加性平教材，我覺得是欠缺性平意識，欠缺性平意識要怎麼加強呢？我覺得除了從教材方面，也要適度的引進外部資源，比如說今天參與公聽會的很多團體，我覺得都可以協助我們校園來加強這樣的性別意識，因為誠如我剛剛講的，我們不缺性平的教材，其實我今天也把高中的公民課本帶來，然後我也在裡面標註了非常多有關於性別教育的一些篇章跟章節，剛剛有很多的先進都講到媒體識讀，其實在我們現在的媒體識讀章節裡面也有融入所謂的性別教育，甚至於有講到「#MeToo」事件，在這個課程裡面，也都會跟學生做一些適時的分享，但是我覺得我們過去在師資培育的養成過程中比較欠缺這一塊，所以現有的老師有很多其實是欠缺性平意識的，而現在雖然說要加強、加強，可是我們現在的教育現場怎麼加強？大部分可能是每個學期或每個學年利用一次性的性平教育研習，大概就是 2 個小時、4 個小時。

各位知道，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有規範，國民中小學的性平教育每學期至少 4 小時、高中、大專是以融入課程的方式。另外，性平法第七條第二項裡面也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性平會要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我比較好奇的是，中央主管機關指的就是教育部，性平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到底發揮了哪些實際的作用跟功能？我們看到校園的性平通報案件越來越多、越來越多，但是這每三個月開一次會的性平會，我不知道它解決了哪些實際的問題，所以這個也是我想要來請教的。

另外，我想跟各位分享一下實際的案例，因為教育現場往往是從錯誤中學習，從實際的案例來看，我在這邊舉出一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0 年訴字第 453 號判決，這個判決講的是什麼？是一個高中公民老師在上到有關於性平課程的時候，他卻跟學生講說臺灣少子化的原因就

是因為允許了同性結婚，各位，因為這樣的一個言論引起了學生的不舒服，然後打 1999 去申訴，最後這個老師被記過，然後要接受性平教育 8 小時，這個老師後來不服，然後提申訴，甚至於提行政訴訟，最後當然是敗訴。我就從這個案例裡面找到該判決內容，看看法院怎麼說我們高中教育現場，我跟各位分享它的判決理由，它說：本院審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設置之目的在實現國民基本教育權，透過學校教育教導學生逐步建立自己的價值系統，原告作為公民課程教師，經由其備課及參與相關研習過程，對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綱要，明訂學校的課程設計應適切的融入包含性平教育等議題，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而研訂，強調理解性別多樣性與平等信念，並積極地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等節，應較其他科的任教師更具有深刻理解，其對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縱有個人意見及價值觀，然其做為國民教育之第一線之執行者，基於教師身分在課堂上講授相關課程時，仍應秉持中立的態度，避免於教學過程對於他人之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有歧視及貶抑之言行。尤其師生在校園內具有明顯權力不對等的情形，更應避免前階言行對於學生造成的負面影響。

所以我覺得從這個法院的判決、法官的判決理由中就可以明確的揭示我們連高中公民老師都欠缺性別意識，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從錯誤中學習，教育部不妨可以整理過去很多的這些性平案例來做性平教育的宣導，以上。

主席：好，謝謝高孟琳政策顧問代表全國高中學校教產工會發言。

再來請全國教師會副秘書長李雅菁發言。下一位彭治鏐副秘書長請準備，抱歉剛才把你的名字講錯。

李副秘書長雅菁：主席、范雲立委，以及所有關心性平教育的伙伴，大家早安！我是全國教師會副秘書長、李雅菁，我也是一位現場的國小老師，我同時也擔任過多屆的教育部性平會委員，目前也還是教育部性平會的委員。其實教育部性平會和教育部對於性平教育真的還是滿努力的，在我歷年參與的過程裡，其實每一次開會都開非常久。在我參與的所有委員會議，都沒有像性平會一樣必須開會開這麼久。但是，我們都知道，性平法在 93 年公布實施，到今年 113 年剛好 20 年了，雖然大家都很努力，可是我們也必須要承認一件事情，那就是我們對於性平意識的提升，其實還有一些努力的空間。

首先，我想要提的問題其實是跟教科書這件事有關，性平教育在學校是透過課程以及活動來推展，雖然性平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分別規範了國中小、高中、大學等教育階段應該如何實施性平教育，但是除了性平法的規範之外，我認為其實課綱規範的正式課程更為重要，因為每一個國民在他受教育的過程裡，所有的正式課程內容都是一定要學的，但是在教科書開放民間編輯之後，各家出版社如何呈現出課綱所規範的內容？那反而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但是呢？剛剛在座的先進都提到一件事情，那就是性平教育相關的概念都非常容易引起爭議，也正因為容易引起爭議，所以各家出版社在編寫教科書的時候，它會做什麼事呢？它會趨吉避凶，這也導致即使課綱有規範，但是教科書出現的卻常常是點到為止，那我們要如何鼓勵教科書商的編輯團隊願意花心力研究，並且發展出教科書的內容具有合宜的性平教育就非常

重要。

這樣子講，大家一直在講課綱或許需要修正，可是大家有沒有想過一件事情？雖然我們的課綱是 108 年才正式實施，可是事實上它啟動的過程是 103 年，而且這一部的課綱我們花費了非常多的心血在處理，未來有沒有可能又要進行下一波的課綱修正？當然有可能。但是在課綱修正之前，我們可不可以另外再做一件事情？那就是鼓勵教科書的內容要有精進的措施，特別是在數位性別的議題和問題，它能不能及時的納入補充教材，另外再做修正？這一次教科書最大的改革就是，過去可能 2 年、3 年就要翻修，但是這次為了配合課綱做修正，它有可能 10 年都不會做更換，它的執照並沒有做年限的限制，所以可不可以鼓勵教科書的內容同步做修正、與時俱進？這是非常重要的。

針對性平教育，我們是不是可以獎勵書商，讓它願意修正？我們可以提供一些獎勵措施，因為他們在找編輯團隊時需花費非常多的精神，或許它就不太願意，那我們有沒有一些鼓勵的措施，讓這些教科書商可以願意修正？

再來，遇到性平議題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在教科書的審議過程裡，如果我認為你這個內容不對，那我就退回。其實我在這裡要建議一件事情，特別是針對性平議題的審議，我們除了退回要它修正之外，是不是也可以進一步的提供諮詢意見？讓這個性平意識在我們的教科書裡可以更好、更合宜的完整呈現，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要讓教科書的內容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習得的内容，如果我們可以有一些鼓勵措施，鼓勵教科書商把合宜的性平教材納入教科書的學習裡，那這對我們應該有所幫助。

第二個，因為時間只剩下 1 分 30 秒，我就簡單摘要的講一下師培課程。大家都知道，102 年有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簡單來講，我們細看，中學及國小的師培課程的確有把教育議題列為必選，但是你看就知道，它列了 25 個議題，所以你就可以想像，為什麼我們說師培課程裡面，其實大多數的學生都沒有辦法修習到性平課程就是這個原因。但是如果你再細看，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育職前課程，甚至都沒有規範這些教育議題。師培課程在 102 年修正發布，且已實施多年，它有沒有建議要進一步的檢討？每一項議題大家都覺得重要，我也相信這是一件大工程，可是我認為，如果這件事可以形成共識，那我相信這對未來的性平教育在師培課程裡的推動將更為順暢，以上。

主席：好，謝謝全國教師會副秘書長李雅菁的發言。

下一位是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副秘書長彭治鏐。彭治鏐發言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然後再請王筱涵主任。

彭副秘書長治鏐：主席、各位先進和現場的各位教育工作者，大家早安！我是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副秘書長彭治鏐，最後一個字唸「ㄌㄧˊㄨˋ」，大家都不會唸沒關係，很正常。感謝今天來這邊，大家都非常關心性別平等教育，也感謝召委在邀請的時候，也就是公聽會的現場其實有提供 4 個提綱，所以我就針對 4 個提綱一一的來回應。

第一個部分，其實第一題是有關師培教育的部分，根據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和我們協會所做的 2 份調查都可以發現，其實小學老師有非常高的比例在師資培育的階段，甚至是在在職進修的階

段，都沒有機會修習性別平等教育。我們協會做的調查也發現，其實就像剛剛前面先進提到的，其實有非常高比例的同志國高中職學生在教育現場曾經聽過教職員發表恐同言論，或者是對性別氣質講過非常不友善的言論，例如「娘娘腔」這種大家已經聽了非常多年的詞。換句話說，其實這部分還需要更多的努力。

熱線這邊有具體的建議：第一個部分，的確性別平等教育應該具體的列入師資培育的必修科目，並且在教師的在職進修課程裡面也應該要增加 LGPT 相關的主題課程。特別是，其實目前這些在職進修課程，老師們很常上課，因為我聽到有很多老師都在上課，但是我們很少討論這些課程到底有什麼樣的成效？所以成效評估的機制也許應該要建立和討論。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在課綱、教科書，以及教學資源上有什麼問題？特別是還包括要如何推展多元全齡的性平教育？包括學齡前的部分。其實目前 108 課綱有規定國中跟國小的性平教育內容應該要包含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和不同性傾向的尊重態度，但是如果根據行政院 2023 年所發布的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可以發現，特別是針對 29 歲以下的同志朋友的生命經驗受訪，從這裡面可以發現，在他們的國中或國小階段，學校沒有教多元性別議題的比例高達 25.6%。如果是學校有教，但是正面資訊和負面資訊都有教的受訪者，20 歲到 29 歲的同志朋友的生命經驗中高達 28.9%。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這個調查裡面，15 歲到 19 歲的這群同志學生，學校有教，但是有教正面資訊和負面資訊的比例又增加了，增加到 33.3%。

回頭檢視國中跟國小教科書的性平教育內容，就像剛才很多先進提到的——我們可以發現，其實有滿多都是在打破性別的刻板印象，或是教導青春期的發育知識，或者是講性侵害、性騷擾的防治，其實都滿迴避 LGPT 的議題。剛剛前面先進也有提到——其實教科書的內容很少談及多元性別的議題。如果是教科書的內文跟插圖，在針對家庭的描述，大家仔細的去看就會發現，多數都是呈現異性家庭、核心家庭，就算談及多元家庭，其實也都是講跨文化家庭，譬如新住民家庭等，其實這也是迴避同志家庭。

所以我們具體的建議：國中小的課程應該要具體的按照 108 課綱納入不同性傾向的內容，教育主管機關應該要督促教科書的編撰者落實課綱，真實的呈現性傾向、性別認同和婚姻家庭的多元樣貌。教育主管機關也應該要積極的協助，讓 LGPT 的議題納入各個教學領域中，發展可以讓教師參考、使用的教材資源和教案。最後，目前教保人員有一些有關性平課程的規定，其實主管機關應該要加強監督，在課程裡面納入同志家庭的概念。

好，因為時間不夠，所以我就直接講建議，我就不講我們的資料了，其實我們的發言稿裡講得很清楚。有關第三題「男孩經驗」的部分，這邊有 2 個具體的建議，一個是教育部應該要積極的投入資源來發展從男孩主體成長經驗出發的性平教育內容，舉個例子來說：現在在講身體自主權，其實很多男孩子從小身體界線就被侵犯，我的意思是說，爸媽都是用打的，打罵教育這件事在男孩的身上其實從小就發生，大家有沒有想過？如果男孩子的身體從小就不被尊重，那他要如何理解尊重別人的身體？其實這部分應該要有更多的努力。

另外一部分是，目前校園的性別事件對於行為人理念上都是以教育輔導先行，但是我們從實務的經驗中可以發現，其實有很多的疑似行為人，特別是男孩，因為通常被通報為疑似行為人

的都是以男生為多，很多人在過程中都強烈的感覺到自己被懲罰。我甚至有聽過學校性平會的教育輔導措施決議內容是什麼？它要求行為人抄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條文，大家可以想想這是什麼？我小時候聽到抄心經都覺得很荒謬。你可以發現這裡面充滿了懲罰的意味，所以教育主管機關應該要重新檢視一下這些校園性別事件實際在落實及執行的過程中，到底它對這些男孩造成什麼樣的主觀感受？甚至可以做一些仔細的質性或量化調查，從這裡面去想想該如何做政策的修改與建議？

最後一題，有關教育現場的性平教育還有哪些困境？這部分我們熱線提了非常多的建議，整體而言，這都是在回應同志學生目前在教育現場被漠視的需求。第一個部分是，主管機關應該要定期的做同志學生的調查，其實我們都知道，校園裡有同志學生，但是我們不知道他們真實的校園經驗，所以很難推出相關的政策。第二個部分，我們應該要通盤的檢視目前高中職以下學校的校規，包括管教學生的作為，特別是目前學校還有非常多的校規還是基於男女二分的規則，其實這個規則對於很多跨性別的學生來說是非常的難適應，我也聽過有非常多跨性別的學生在學校裡面都憋尿、不上廁所。第三個部分當然就是剛剛前面很多先進提到的，其實有很多的教師想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他不只是想談，當然，身體自主權這些非常重要，但是他也想要回應學生的需求，譬如多元性別的議題或是性教育等。但是目前不管是基層學校、教育主管機關都還沒有積極的保障這些教師如何在他的自主權下、專業自主能力下來推動這些性教育和情感教育，以回應多元性別的學生，甚至是一般學生的需求，因為他們常常被家長投訴，其實這部分教育主管機關應該要積極的思考該如何改善，謝謝。

主席：好，謝謝代表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副秘書長彭治鏐的發言。

現在休息 5 分鐘。待會請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王筱涵主任發言。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王筱涵發言。下一位羅惠群理事長請準備。

王主任筱涵：主席好！各位與會的同仁大家好！我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今天的議題跟題綱，我們提出幾點建議。首先是提綱一，有關師資培育的部分，就我們所知，目前教育部師藝司已經有在研擬 18 小時的性平必修課程，希望這些師資生可以在畢業前上完指定的課程，而且修過相關課程的人未來在教甄時也可以加分，目前有這樣的鼓勵方式。針對教育部想要鼓勵學生修習性平教育的部分，我們認為值得肯定，不過對於政策的規劃和執行方式，我們有一些擔心，包含課程範疇以及加分機制這 2 個部分。

首先是課程範疇，我們擔心，如果這些必修課程的內容過度限縮在課程設計，或是性侵、性騷擾防治等這種面向的話，它可能反而會壓縮學生接觸多元性別議題的空間與培養他們基礎的性別知能和敏感度。另外，像這類技能面向，而非基礎知能的課程，如果在學習的安排上，在前階段講到一些比較細節的部分，老師們到教學實務現場可能也需要重新學習，所以我們建議在課程範疇的規劃上，在學期間應該要先強調讓學生廣泛的接觸不同的性別議題，像是去探討

性別氣質、性議題或是同志教育等等。在這個學習階段可以先深化學生的性別敏感度跟基礎職能，而像通報調查這類比較操作技術面上的課程，它或許更適合在教師檢定或是甄試之後的相關培訓上再去加強。也可以讓老師未來在進行這些流程或是工具時，可以是在一個更有性平基礎的意識上。

另外，像加分機制這種鼓勵方式，我們則是擔心，一旦開啟這樣的加分機制，未來其他領域如果要再推動的話，如果他們也都是統統比照辦理的話，這可能會相對失去它原本的鼓勵作用，而且也要思考這是不是會變相的讓學校為了符合這個加分機制，而更傾向去開設這些符合加分機制的課程，進而排擠到其他更多元的性平課程？所以類似這種加分機制的設計，我們建議教育部應該要更審慎的去思考它執行後的效果，而且在設計相關鼓勵措施的時候，希望都可以真正回到精進學生性平基礎知能的需求跟學習目標。

提綱一的部分也提到要引進外部資源。其實現在校外資源進入學校內進行性平教育已經是教學現場正在發生的事情，實際上有許多團體，不管他們對於性平教育、性教育或同志教育的認同程度是什麼？其實都已經有入校進行性平教育的狀況。所以我們在這邊想進一步提出一個思考方向：以性平教育在學校實踐的狀況，引入外部資源補足學校量能這種替代方案是不是現階段最該考慮的事情？我們認為其實教育部現在更需要解決的是學校間資源分配不均這件事情。都會地區的學校除了校內性平的資源相對充沛以外，引進外部資源其實也不困難，但是對於偏鄉學校來說，除了校內資源相對缺乏之外，校外性平資源的選擇可能也有限，這些學校更可能因為要滿足開課要求，只能從有限的外部資源中尋求協助，導致這些入校團體在性平專業上可能會有很大的歧異跟隱憂。所以我們建議教育部應該進一步、更細緻地盤點學校師資落實性平課程的執行方式以及實際狀況跟問題是什麼，或許加強數位資源去彌補城鄉學校間的差距是可行的方向。簡單來說，我們認為教育部應該從 2 個面向進一步著手，一個是盤點學校在性平教育師資進修方面的執行狀況，另外一個就是要思考校園中的性平教育除了性騷、性侵等防制課程之外，還有哪些議題也是需要重視的？

進一步討論到提綱二，有關課綱、教科書改進的部分，我們認為目前性平教育課程是採課程融入方式教學，督促國教院進一步檢視哪些教材已經納入哪些性別議題、有哪些議題其實在課綱裡面有，可是在教材裡面比較少被放入，這個或許才是教科書實際改進的重點之一。同時，也需要更著重放入一些新興的性別議題，才可以更貼近老師跟學生的生活經驗。

提綱三就是男性成長經驗要增加的部分。現在其實有一些陽剛研究，而我們提出這個方向，是認為如果這些陽剛相關研究可以跟性平教育的實務銜接或者進一步探討的話，或許可以發展出一個更可以跟男性對話的教案，也可以進一步協助我們發展更多、更具多元視角的性平教案跟教材。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王筱涵主任的發言。

再來請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羅惠群理事長發言。下一位是台灣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譚淑婷常務監事，請準備。

羅理事長惠群：范雲主席、在座專家學者，大家早安，我是羅惠群心理師。首先，我要感謝范雲委

員還有陳培瑜委員，在我們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推動學生輔導法修法時有非常、非常多協助，再次跟兩位委員致上最高的敬意。同時，我們藉由在學校的專輔老師、也就是第一線輔導老師了解情況，也跟公會裡的學校老師做了一些討論，我先在這一次公聽會把我們會員提供的一些訊息帶出來。第一個部分，剛剛前面幾位先進都已經提到了，無論是課綱、師培，還是知能教育，基本上都已經行之有年，也都很有制度，但是在實務現場，我們目前發現到的是非常多老師一個學期有非常、非常多課程要上，可能要非常破碎地協助透過課綱給孩子們各式各樣的知識。現在學校教育裡面也不全然只有性平教育，還有非常多，像是 AI 等等，或者剛剛所提到的男性相關教育，所以在教學現場有非常多老師跟我們反映。我們現在有很多會員是雙師啦！也就是有心理師身分，也有教師身分，他們就提到，現在是不是能請教育部盤點一下？因為課綱實施以後有非常多要重點培訓、重點教導的項目，是不是能夠作一些比例上的調整？如果要把性平教育 2.0 直接放進現場老師的實務工作，我們擔心真的會像大雜燴，或是真的會落入所謂什麼餐都有，但學生可能什麼餐都吃不到的困境，所以這點可能要請教育部再幫忙做一些調整。其他部分跟前面先進講的都很類似，我就不贅述了。

我想提一個部分。我們在講到底什麼叫性平教育？對我們心理師來說，其實每一個人都有其差異性，我比較期待的反倒是性平教育不只專門講性別平等，也不是只講性傾向或相關性教育。這些都很重要，但這些議題的源頭就是差異！無論是二元性別、多元性別，這些就是差異；無論是性傾向，還是各種在我們社會文化裡的性相關禁忌，這就叫差異。我們有沒有辦法讓現場教學的老師、主任、校長、在小孩生活裡擔任角色時間非常長的家長、阿公、阿嬤以及校園各個層級，從幼兒園一路到成年教育、社會大學，每一個層級是不是都能夠了解到多元的差異是什麼？有沒有機會長出「尊重差異」這件事？我要強調的並不是要認同差異這件事，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認同，每一個人都獨一無二，但我們要學會、要知道差異是必然的、要知道如何尊重差異、要知道如何跟差異相處，基本上，我認為這個能力在教育環節裡是非常重要的。但目前看起來，一般教育現場在傳授這些知識的過程當中可能沒有教導孩子如何認識差異以及尊重差異，甚至在如何跟差異對話這部分，看起來是比較沒有的。

回到另外一個議題：男性族群部分。我本身就如同剛剛前面幾位先進所講的，是在早期父權文化底下長大的異性戀男性，在座應該有很多跟我差不多——40 歲、50 歲左右的男性。我坦白說啊！那個時代的男性現在要長成一個比較正常、完整的樣子是有困難的。為什麼我可以這樣講？因為在我將近 15 年的實務工作裡，有非常、非常多男性個案，他們可能包裝在什麼樣的狀況裡面？包裝在他跟伴侶的關係裡、包裝在他跟老年父母的家庭議題裡、包裝在他想要成為一個好爸爸但他永遠找不到那個好爸爸應該長成什麼樣子的親子教養問題裡。這些男性絕對不是只追求我們講的企業，以及所謂的經濟、工作上的成就而已，他們也都非常努力地想從各種關係裡突破傳統強勢父權的壓力。對於這樣的角色，到底誰在幫忙他們？我實在看不太到，無論是在教育部還是衛福部，我都看不太到針對這樣族群的男性到底可以怎麼提供協助。衛福部起碼還有一條男性關懷專線，但是教育部在這個地方，無論是成人教育或社會教育裡，如何再去協助這些男性？我特別講這個世代喔！因為這個世代的男性真的遭遇非常、非常多困境

。也有很多我的男性個案告訴我，為什麼女性在這個狀態裡面好像都不會被責難，反而是我們都沒有聲音了？我要很直接地對他提醒，我們所講的性別平等不是男生好或女生好，我們在講的是男性、女性或其他多元性別如何一起對抗父權的壓力，這個概念並不是那麼簡單地只涉及所謂男性跟女性。回到我的實務現場，我最後也跟大家做一點點說明。在我們現在做心理諮商的環節裡面，剛剛所提到的這些男性可能會需要的是性諮商、性治療，除了無論在學校或在成人教育裡的性教育之外，也必須能夠養成他跟其伴侶、家人、小孩開始展開性對話。

最後，臺灣是一個少子化的國家，很快地我們就沒有小孩了，但是在養兒育女的過程當中，我簡單說生理男性和生理女性，其教養階段是非常不同的，如何好好地教養所謂生理男性，我相信也應該是教育部或家庭教育中心應該再多努力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惠群理事長的發言。

再來請譚淑婷發言，她是台灣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的常務監事。下一位是呂佳旻，請準備。

譚常務監事淑婷：謝謝大家，大家好！大家可能心想「這個團體在開什麼玩笑！」，但是今天大家坐在這裡不就是因為我們大家常常聽到家長跟老師在說不會教性教育、不會教性平教育嗎？所以只要上網查「不會教小孩」，其實就很容易可以找到我們，因為我們就是要提供給不同年齡層各種性平教育課程，當然也包括性教育。就以我自己來講，剛剛算了一下，我今年幫 22 個家長團體、20 所國中小、17 所幼兒園還有 4 場社工人員講述性平教育課程。

剛剛前面有一些前輩講到年齡問題，包括國小真的需要嗎？還是國中再做比較好？但是我必須說：就家長團體給我們的建議，大家都覺得愈小愈好，甚至會覺得為什麼幼兒園還沒開始做、為什麼國小做得還不夠好、國中根本沒有時間做。所以我們的想法都是性教育真的沒有幾歲開始的問題，而是你要提供小孩什麼樣內容的問題。大家可能都覺得性平教育都推 20 年了，已經做得夠多了吧？其實內容遠遠不足，要不然就不會有建中校友那件事情發生了。

大家對性教育都很焦躁，但是沒有人知道怎麼做起，我這邊就分享 3 個例子。我們有一個實體空間，歡迎每個家長，經過的人都可以帶著孩子或自己的長輩、甚至自己來參觀各種關於性教育的知識、性平繪本，還有生理用品。有一個阿嬤帶著大概 5 歲左右的小孫子進來參觀，場地裡面有各種生理用品，結果孫子拿起一個衛生棉條問「這是什麼？」，阿嬤說「這是吸管，趕快放回去。」然後就馬上離開了。另外一個狀況是我們在暑假開性教育營隊，是給國小生參加的。我們每天都鼓勵小孩帶回一個性問題跟家長討論，希望可以開啟家庭裡面的性對話，結果有一個媽媽給我們回應，說她沒有辦法跟她的孩子討論性行為，也沒有辦法跟她的孩子講什麼是做愛的感覺，她覺得小孩不應該了解這些，所以小孩問她的時候，她就覺得這是很誇張的狀況，但是其他做好性教育準備的家長覺得這題一點都不難回答。我在這裡不是要跟大家講應該怎麼回答，大家可以放在心裡，如果你也覺得很難回答，可以來跟我們聯絡。

最後一題就是每一次家長課程我都會被問到的：「我到底可以跟我的異性小孩洗澡洗到幾歲？」所以你會發現現在的家長花很多時間經營親子關係，可是他們對於孩子進入青春期的——身體逐漸有變化這件事情是很不自在的。那麼在校園裡有比較好嗎？其實沒有，因為在體制教育裡面，我們都已經知道，各種關於性的髒話還有性的笑話不是到了國中才開始。如果在場有……

麗湖國小校長在對不對？一定知道性笑話、性髒話國小生超會講、超厲害的。低年級的孩子都是數位原住民，他們就會下載女性的裸照。中年級的小孩直接跟我說：為什麼你們這些大人都覺得那些色情廣告，只要小孩子都會去按「我已滿 18 歲」？他們每個人都去點「我已滿 18 歲」。那高年級的男孩都在做什麼？因為一生一平板，新北市服務很好，所以他們就在早自習的時間分享色情漫畫，一起看性影像、一起看性影片。高年級的女孩已經在玩抖音了，玩一些社群媒體，他們就在私訊，不斷地收到男性陰莖裸照。這件事情他們跟家長講，家長就說你刪掉就好；跟老師講，老師罵他們，誰叫你們上網玩，所以沒有人解答他們關於性的困惑。

體制外教育真的有比較好嗎？其實不然，因為我們剛到實驗教育授課結束，發現體制外教育使用 3C 更自由，而且教師群其實對於性平教育沒有那麼理解，所以他們很容易把孩子之間身體的觸摸、脫褲子、互看雞雞、講性髒話，視為孩子成長必經的過程，反而沒有給他們正確的指導。所以不管是實驗教育、體制內教育，其實都遇到一樣的狀況，就是性平教育做得不夠好，然後不知道怎麼做性教育。我相信大家願意花一個早上時間坐在這邊，都是因為有一個共識，就是我們都知道性平教育很重要。

我們要怎麼樣讓下一代有更好的教育內容，要怎麼樣改變教師跟家長對於性教育的惶恐，然後對於性平教育覺得好像沒有一個正確答案的態度呢？我們確實需要更好的方法跟論述，所以不小盟的建議——我們當然知道最理想的狀況是，所有當老師的人都應該上過完整的性平教育，這是沒有問題的，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基本的概念。但我們也知道，現階段我們無法要求已經在現場的老師，或者是目前的師培階段就把這個納入必修，因為很難，那需要很長、很長的時間。也許我們可以先做比較簡單的修改，就是考上老師後，在正式報到前，他們必須做一個外加課程的學習，因為我們至少知道，這些老師有機會接觸到學生，所以他們必須要上性平教育。依照我們的經驗，我們也有開師培課，我們的經驗是至少需要 3 個整天。其中 1.5 天是學習基本概念，1.5 天做教案、演練、回饋、修正。然後這些回饋、修正——當然就是我們會邀請各個團體的專家，現場直接的老師，還有家長、學生一起給他回饋。這些都是基本的建議，我建議這些內容都要包括多元性別、性教育、身體自主權等，各式各樣的內容。

第二部分，我們要來提醒一下，教育現場要教性平教育，一定要具備教學跟性平兩個專業。過去 20 年我們做的都是把老師教會性平，但是當你實際去幫這些老師上課，就會發現他們都在改作文、改聯絡簿、改作業，真的是很忙。還有老師一來就趴著睡覺，因為他真的很累，那時數又很短，有聽不一定懂，就算懂了，他們也直接跟我們說，他們沒有教案可以做，畢竟他們教國語、數學、英文科目，廠商都有給教案，廠商還有給光碟，所以他們就會想，教案在哪裡？因此教育現場就會出現，內容不斷重複，永遠都在教性別刻板印象，敷衍時數，不夠全面，而且教還可能教錯的問題。

那我們就要試試看第二個路徑，就是把性平專家教會教學，也許我們性別所畢業的學生，性平講的是應該要接受教育學程的培訓，讓他們有系統的進入學校的教學。至於課綱、教科書，還有教學資源，我們還是要提醒一下，我們目前看到的各種作法，不斷地要求小孩學會身體保護，要求小孩保護自己，出事的時候又怪小孩沒有保護自己。可是我就問大家有沒有辦法現場

打一個國小生？有的，你們都有能力，所以不要再教小學生保護自己了。我們要做的性平教育的設計，應該是一個完整的設計，一個完整的地圖課程，然後要連貫，整套課程要適齡完整，從身體到性到情感關係，再到他們如何表達他們的情緒，他們有沒有辦法接受彼此是不一樣的人。剛剛前一位前輩講得非常非常好，我們希望不只是一整套獨立的課本，或者是在某個科目裡面要有國小 6 年、國中 3 年固定的量，甚至延伸到幼兒園。然後不要讓老師覺得教這些會引起紛爭，因為我們給他的就是正確的東西。

大家可以查查看，12 月 21 號有少女離家，今年 7 月也有 15 歲少女離家，8 月有 11 歲少女離家，所以對情感關係、網路誘騙、非自願外流的性影像，已經不是現在性平教育的融入式教育可以處理的方式了，這些就是一個專門的課程要去教授。我的發言到這邊結束，很抱歉占用了時間，謝謝。

主席：好，謝謝台灣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常務監事譚淑婷的發言。

再來我們請彭婉如基金會幼兒園部副主任呂佳旻，抱歉，剛剛一直把你的名字講錯，請呂佳旻副主任發言，下一位是翁麗淑理事。

呂副主任佳旻：大家早安，謝謝大家今天共同為性平教育的未來而努力。我今天代表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追求性別平等的目標站在這裡，因此等一下我不會理會鈴聲的響起，一定把話說完，請大家見諒，謝謝。

婉如基金會目前在全國承辦 49 間公共的非營利幼兒園，跟機關（構）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我們聘用了約 450 名教保服務工作人員，這裡面不包含廚工、清潔及行政職員。當然這些工作人員一旦進入婉如的體系，也都必須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研習。我們總共服務約 3,600 名的家庭，現場我們經常觀察到性別刻板印象的存在，這些觀點是透過家長、教保人員及園區內其他的成員，跟幼兒園的互動，持續的被傳遞。簡單來說，如果我們缺乏性別平等的視野，社會當中普遍的性別刻板印象，會無形的影響孩子的學習過程，因為身教跟環境教育對孩子的影響，比起言論的教育其實是更大的。

以下是常見的情況，比方說我們會稱讚小女生很漂亮，像公主；小男生很帥氣，像小王子。我們也會去評論他們的胖跟瘦，在沒有任何意識的情況底下，小男生的身體也會常常覺得被看沒有關係，所以換衣服時所有的男生都在櫃子的前面；所有的女生都在櫃子的後面，因為你們不可以被看見。那當然也不乏小女生的內褲如果露出來，就會立刻被提醒這樣子羞羞臉，保護的照顧行為。園內也會流傳著各種充滿性別刻板印象的繪本，但是我們的老師並沒有辦法有意識的去帶孩子反思跟省思。當然就更不用說，當孩子在園區裡面出現自慰行為的時候，我們的工作人員其實是無所適從，甚至會跟孩子說：這是一件不好的事情，請你不要這樣子做。當孩子碰觸別人的身體時，工作人員通常只會禁止，但沒辦法有效的回應家長的焦慮，或者是選擇將男生跟女生直接分開來睡覺的方式來處理。這種過度的保護，對於孩子在發展的過程當中，學習身體界限的這個需求，其實是有妨害的。因為這個時候，事實上反而是積極同意概念介入，跟討論的一個最佳時機。

同婚法通過之後，我們園區內也會有老師來問，這兩位家長我們應該如何稱呼他們？我們能

夠幫別人出櫃嗎？會有相關的疑問，也缺乏對於性別事件統計數據的概念，比方說家內性侵的這些數字，大家可能都會以為是陌生人才會對孩子有相關的行為。事實上從統計數字來說，家內的比例是更高的，因為沒有這些意識，所以我們無法提供更適當的資源。甚至對於法定的性騷擾通報的這個義務，也會覺得略顯麻煩，然後孩子在園區出現狀況的時候，我們也通常會對於媽媽作為一個照顧的角色比較苛求，因為所有孩子有事情的時候，一定第一優先聯繫媽媽。幼兒園是孩子學齡前關鍵的教育階段，如果教保服務人員在職前教育當中，沒有辦法培養出性別平等的視野，孩子在課堂當中，持續展現性別刻板印象的時候，教師通常是無感的，那也有可能加深孩子的這些觀點，因此要改變這個現象。

我們從 2019 年開始進行幼兒園性平教育的師培課程，課程從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了解積極同意的模式跟身體自主權，還有月經的課程、同志家庭的樣貌、跨性別的多元樣貌以及如何與他們互動，同時也要學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法規以及背後的原因。經過這些課程的學習，第一線工作人員給予很好的回饋。他們表示用更正向的態度看待性這件事情，而且他們以前通常不太能夠跟孩子講解關於身體器官的各種詞彙，包含陰莖、睪丸、陰蒂、陰唇等。接受了這個性教育之後，他們透過練習才逐漸有更開放的態度，行動上也才逐漸的可以陪伴每個孩子，討論他們個別的身體界線，而不是很制式跟僵化的認為，哪些部位就是絕對不能碰，哪些部位我喜歡或不喜歡給別人碰，或哪些地方一定可以給別人碰。在互動的過程當中，一定採取先提問再行動的這種方式，例如幫孩子擦屁股、換衣服，或者是要不要穿外套，一定都是先問過他的意願再來進行，如果孩子拒絕，我們都會尊重他的選擇，同時會跟家長進行溝通，我們要尊重孩子選擇的權利。當我們發現孩子之間有不尊重的肢體接觸時，工作人員會認真的觀察處理，因為孩子的行為通常都是模仿的結果。我們需要理解孩子行為的根本原因，而不應該直接認為他在這個階段就一定會有性好奇，因為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可能。

在這個師培的學習過程當中，工作人員逐漸了解到什麼叫尊重孩子的權利，理解同志家庭跟一般家庭沒有區別，並能看見、理解跨性別者的多樣性，同時也更知道主要照顧者的壓力，轉而請次要照顧者必須多參與孩子的教養。這些培訓不僅幫助教保人員，重新檢視自己在表達情感時的身體界線，還讓他們反思，是不是無意當中延續了性別角色的刻板作法，例如小女生只能玩冰雪奇緣；小男生只能玩湯姆士小火車，這樣子的行為。以前小孩有任何狀況，都先打電話給媽媽，或者是以往很習慣男女分組的這些狀態，都在性平教育的一個歷程當中，逐漸的被打破，但坦白說他要花非常長的時間，因為他要經過非常多的反思。我們如果沒有透過這些行動打破這些性別的刻板印象，其實我們都會讓孩子的發展受到限制。當然教養永遠都是園所跟家庭必須同步邁進的，所以園區在有一定的量能跟知識的情況底下，我們也開始辦了各種線上或實體的性別親職教育課程。透過給家長，兒童是具有自己權利的這樣的意識的性平教育之外，也理解家長在面對幼兒性教育所產生的焦慮，我們必須成為陪伴家長育兒當中的支持者。

回到性平教育 2.0 的邁進，我訪談多位現場的教保服務人員，也查閱了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培訓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及部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我們發現現有的職前師資培訓仍有待加強。目前性別平等教育完全依賴有意識的單位，透過在職的培訓資源來支持現場

的老師們。這意味老師要在繁忙的工作當中，除了提高現場的教保專業能力之外，還要重新學習性別平等的概念，並且依照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院校要提出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包含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學分數、對應之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跟課程核心內容，讓教育部審定。

其中有一個專業素養指標，包含主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法規及實務，還說要有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等等的核心課程內容。建議可以納入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家庭與社區，還有幼兒園行政與法規的這些科目進行。這些標準也在 113 年起實施的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當中可以見到。但我確實非常的好奇，就是到底委員們看見了什麼？因為所有進現場的工作人員問他們有沒有這些性平相關的課程，從來都是沒有的，因此看起來教育部似乎把人權教育當成一個短期的議題，而不是應當深入推動的核心價值。

我們同時也注意到，根據教育部 2021 年修訂的「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性別平等教育被視為特色課程，而不是應該要推動的基本人權理念。同樣的，2020 年教育部出版的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示例，把性別平等教育視為可以通過課程而達成的目標。然而當刻板印象沒有有效的破除，單次的教學對孩子來說，難以帶來長遠的影響，終究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要透過大人身體力行的身教，才能夠成為孩子模仿的榜樣，這都顯示教育部在師資培訓方面的規劃略顯不足。

自 2019 年開始，我們在會內推動性別平等經驗告訴我們，老師在職培訓之後，不管是對兒童人權、性別平權，都會跟他個人生命經驗有深切的連結，因此需要作為老師的人不斷地反思，透過實踐和討論才能內化。我們建議應該要從師資職前的培訓開始，教保服務人員才有機會真切的理解，在任職之後才有能力實踐以幼兒為權利主體的師生關係，進一步真心認同幼兒是作為有思想和需求的個體，而不是單純的被教育跟受照顧者。同時我們現場也才更有能力安排提供給家長增進性別知能的能力，並且可以面對家長端的各種質疑聲浪，包含要不要通報，應該依法辦理的小事。

我們期待教育部能進一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在幼教師資培訓當中的地位，讓更多教保人員在進入職前能具備一定的性別平等素養，才可以讓他們進入職場之後，可以在日常生活中主動識別，並回應性別相關的問題。這不只是幫助孩子在性別意識上獲得平等的教育，也可以為未來創造更友善的教育環境，希望可以跟教育部一起努力，共同培養不會成為混蛋的未來主人翁，謝謝。

主席：謝謝呂佳旻（彭婉如基金會幼兒園部副主任）的發言。

再來我們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理事翁麗淑教授，下一位是陳培瑜委員。

翁理事麗淑：大家好，我來自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我是現場老師，不是教授。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是一群老師組成的團體，我們的會員跟理監事，包含小學、國中、高中、大學、幼兒園，到社會教育各個階段的老師們。我們這幾年投入全面性教育的相關討論跟傳授以及教材的研發，今年剛完成全面性教育在各方面的師資培育，以及鄰國、各個國際上的一些經驗的研討會。接

下來依照我們的四個提綱來進行發言。

第一、關於師資培育的部分，其實看到這一項，我在想這真的進入 2.0 嗎？這件事情在更早之前就應該被重視，不過我還是先肯認教育部的努力，因為我們在各個方面都可以感覺到教育部對於教育現場性平教育的重視，而且我覺得這種重視也慢慢地貼近了老師的需求，不過我當然期待更大的突破。這裡有幾點建議：第一個我們覺得在師資培育的過程，多元性別、弱勢性別的認識與理解感覺比較缺乏。我認為這方面的理解應該更勝於性騷擾的防治，因為我們把這方面做好的話，性騷擾、性侵害的防治應該會不藥而癒。第二個，我們認為在教育的培訓上，全面性教育的核心概念釐清，以及學會各個融入課程的方式，用以取代以往生理衛教為主的性教育是很必要的。第三個我回應呂副主任的發言，我非常同意，也覺得應該要回歸孩子的主體性。當我們一面談性別平等教育的時候，也應該回歸到孩子的情感發展，他各方面的發展有沒有得到充分的接納以及主體性的重視。

第二、以這一個面向來談到第二個面向，關於課綱跟教科書的層面。我認為我們的教科書雖然已經有越來越多在 108 課綱上的改變，在性別平等上的促進已經越來越多被看到，但還是可以感受到基於市場機制的那種保守面向。這方面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多予以鼓勵，在這方面有突破的教科書出版業者。然後希望我們全面性教育的資源能夠好好的擴展，包括其中以權利為基礎，促進性別平等教育以及以學習者為中心，這樣子的概念應該要好好的落實在各方面，而不是簡單的 8 個核心概念的落實而已。我們談到這方面，我就不禁要回應下面提到的男孩的成長經驗，我常常在想，我們的會員裡面，大家的回應對於這一題都會提到，事實上我們這幾年對於女孩的能力提升，以及女學生在 STEAM 領域的移動可以看到成效，反而男性的那個移動會非常的少，所以我們也看到男孩對於脆弱情感的表達非常的缺乏。我常常在想，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其實是由一個陰柔的男孩開始的，所以男孩的成長經驗本來就一直都是不可迴避的重點，或者說重視男孩的教育其實不只是情感教育，還有其他各個面向——多元的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特徵以及身體意象，聚焦在男孩的經驗，也能夠在性別平等教育上得到更多更多的解方。而這方面也會回應到我們的題幹上，我們今天說到因應數位時代，我會覺得在數位性別暴力方面，如果有更多男孩經驗的關注，以及他們各種需求的培力，也許就可以更減少網路上這些厭女的仇恨言論，而且面對類似像創意私房這樣的犯罪模式，男孩的視角跟需求也應該要好好的被重視，而且事實上現在有越來越多的男孩在網路上受害，男孩的網路行為以及受害模式也應該是數位性別暴力要思考的面向。

回到我們目前教育現場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困境，以及其他要解決的面向，像我們上面提到的數位性別暴力、性私密影像的問題，我會認為應該要好好的面對網路性別友善環境的改善，而不是只重在保護自己這樣子的狀況，「5 不 4 要」這樣子簡單的標語其實是沒有辦法回應孩子的需求，我會認為應該要以權利為中心來取代以保護為中心的思維。關於我們應該要嚴懲網路上厭女跟仇恨言論，教育部應該要納入更多的資源來廣泛蒐集類似這樣的資訊以及案例。另外，性平案件越來越多，我會認為案件越來越多絕對不是我們要撻伐的，反而是我們會覺得性平委員們的性別意識在各個單位裡面應該要好好的被提升。關於剛剛前面很多先進提到教材很多

、老師很忙，其實教案真的非常的多，然後每一年都會有非常多的教案比賽，我會認為老師的性別平等意識反而應該是提升的重點。如果是這樣，我覺得教育部更應該要把老師各個面向、各個議題要加以整合，而不是落入讓性平教師單打獨鬥，謝謝。

主席：謝謝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翁麗淑的發言。

再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要先對在場的專家學者還有很多的老師先說一聲謝謝！包含范雲老師也是。我自己過往在教育兩個男孩的時候，其實仰賴了非常多你們提供的觀點跟素材在我陪伴我的兩個兒子身上，我今天想要先切一個比較少人提到的，我就先把它拉到前面講。我身為一個母親，面對兩個男孩，我是家裡的主要照顧者，大家可以想像兩個男孩的青春期的生理變化，其實真的如同剛剛譙淑婷所說的，其實我們早早、早早、早早就開始準備了，而這些事情它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我們知道他們兩個是數位時代的小孩，他們以後進入學校之後，面對同儕的環境、學校的環境，勢必會有很多我們認為非常不正確，我不會說它是政治不正確，我覺得它是本質上就不正確的性平言論，所以我們很早就開始準備，因此我想要呼應，所有的性平教育真的是要越早越好，不要讓他累積很多錯誤的觀念、理解跟想像之後，他會認為我們大人在說的這些比較正確的事情像是一個玩笑話，所以我要提醒，目前在教育部的業務分工當中，其實我們有終身教育司，我們也有家庭教育中心，但是過往可能很多教育部同仁都沒有意識到其實性平、家庭教育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今天有其他的專家學者提到關於家庭裡面，但是他們都是在談同性教育，就如同立法院翁曉玲委員在前一陣子大法官質詢當中，他也一直在問大法官同性教育、同性教育，但我要再次強調，如果連立法委員翁曉玲自己都搞不清楚什麼叫同性教育、什麼叫性別平等教育，我們可以想像有更多小時候沒有受過相關教育訓練的家長，等到他成為爸爸媽媽之後，他可能真的難以想像到底我可以跟孩子談什麼，而我不敢談的、我不會談的，我又應該要如何求救？所以這邊我也想要積極的拜託教育部，當然我們辦公室也會積極的監督，在終身教育司家庭教育的部分，在教育部如何協助家長這件事情上，真的已經是等不及了。

前一陣子我有一個非常要好的朋友，他的太太哭著打電話給我說，他前一、兩天陪他女兒去警察局報案，發生了什麼事情？就是網路性剝削，而那個孩子不過就是因為玩了數位遊戲，而且他還在爸爸媽媽控管的時間裡面玩，還不是在深夜或爸爸媽媽看不到的時候，然後就被網路上不當的騷擾。那孩子誤入陷阱，還好還沒有發生事情，正當他要跟那個大人約出去的時候，就被爸媽發現了，那孩子才知道自己可能掉入了陷阱，而這個困境，我想要問的是，大家認為如果你是那個小女孩的爸媽，請問你知道你下一步該怎麼做嗎？大概只有我們現場這些同溫層知道，你走出立法院此時此刻這個同溫層，很多人如果自己的小孩遇到類似的事情會問，是要報案嗎、是要去哪裡求救、我下一步要做什麼？或者是有沒有相關法規可以保護我跟我的孩子？或者是後續在網路上我可以怎麼樣協助我的小孩、我可以怎麼協助我自己？而這些其實就是我剛剛說的，走在數位時代，家庭教育這件事情已經是教育部過往所忽略的，因為在學校端，其實剛剛非常多的專家學者都已經講過了，所以我要再次的呼籲，並且花非常多的時間來談這

件事情。我剛剛說我有兩個小男孩，所以我自己花非常多力氣在整理這些資訊，然後去理解這些事情，把它化在生活中，希望可以協助他們，不是只有透過閱讀、不是只有透過課程、也不是只有透過活動，它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讓我可以自然而然的跟兩個男孩談這件事情，而我認為我都要花這麼多、這麼多的時間，更何況一般疲於奔命、上班兩頭燒的家長們。所以未來我真的會期望教育部更加積極，在性別平等教育裡面如何納入家庭照顧的範圍，我覺得這個非常、非常的重要。

回過頭來看，在教師端，剛剛有非常多專家學者提到，其實老師們遇到很大的困境，一個是在職的教師，一個是未來即將擔任的老師，以非常多的在職老師來說，剛剛淑婷說他去上課的時候，很多老師在改考卷、在打瞌睡、在做各式各樣的事情，我以前在擔任講師的時候會遇到很大的問題，我們當然會努力讓自己的課程豐富有趣，可以吸引老師，可是我要問的是，這些被派去參加研習的老師，我們都還覺得是狀況稍微好的，但是實際上在教育現場有更多老師可能是連一個小時的性別平等課程都沒有參加到，或者他去參加，但是他就是拿了時數條、研習時數後就離開，他如何真的認識性別平等教育這件事情？我覺得是老師們現在最大的困境。但我並不是要指責老師，而是我們相關研習的辦法或是相關研習的規格，可不可以因著老師的忙碌跟現場的困境去協助他們產生對他們有意義的研習方案？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要努力的，而不是一昧地指責老師。

接下來正在修師培課程的大學生們或是研究生們，因為性別課程目前並不是必修，每次在跟師藝司討論的時候，我們都知道 108 課綱裡面其實有非常多重要的議題，包含我們辦公室一直在關心的特殊教育、人權教育，甚至還有身心健康的議題，而我們如何把這些議題像我剛剛說的用一個創新的方法協助老師，就算它沒有辦法入 108 課綱裡面的必修，但是老師們到底可以如何學會這件事情去協助孩子，我覺得這個才是最重要的。

接下來比較多人忽略的是幼兒園的部分，還有大專院校的部分，我剛剛舉翁曉玲委員的例子，就是連大人可能都搞不清楚，而其實大專院校的教授也不見得具有性別平等的意識，甚至他們在現場會做出違反性別平等意識的行為，或者是很多幼兒園的教職員工也是，因此我也希望後續我們在性別平等教育的部分，要積極的把這個部分擴展開來。

另外關於學生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性別平等教育實施非常非常多年，我必須說，孩子們在知識端、認知端可能學習的真的很好，但也可能因為學得太好，導致於他們知道怎麼樣用適當的行為剛好可以戳到人的痛處，去傷害到人，大家如果沒有忘記，前年的臺大學生性平委員的選舉當中，就出現許多我覺得非常可惡的政見，我直接用「可惡」兩個字，例如 A 罩杯以下女生國防必修 2 學分、大四畢業單身進行結紮手術、舞會處男禁止報名、處女強制參加，像這樣的言論，我認為不會只有出現在臺大，其實有非常多的學生群體裡面都有類似的言論，我必須說，這些學生的政見發表或是日常生活的言論，他可能是為了好玩，他覺得有趣，他覺得只是在開玩笑，但是他沒有意識到這其實對很多人造成了傷害跟不舒服，我會認為他們真的很懂，而且太懂了，導致於言論傷害到人，因此我們要問，未來這個時代的性別平等教育要如何讓學生知行合一這件事情，我認為是我們所有大人要一起努力的目標。

接下來我要講到數位的部分，數位的部分我認為有很大的困境，其實有很多網站都以違反性別平等意識的內容做為點擊率的換取條件，例如網路上有人教人家怎麼專門 PUA 別人，或者是教導閱聽人利用變魔術的方法去襲胸、搭訕喝醉的女生、公然摸胸、搭訕女路人、性騷擾這些行為，這些行為、這些影片其實造成很多孩子在走進性別教育這一塊之前就接觸到了錯誤的性別平等資訊。

所以我要再次強調性別平等教育絕對要越早越好，不要累積過多錯誤資訊，而這件事情我當然知道不是單一個案，它其實是環環相扣的，所有的社會事件都必須要共同來討論，我希望所有的性別平等教育不要只停留在學校，它必須要放眼全國還有全年齡的性別平等教育，唯有這樣臺灣的性別平等教育才有機會走向下一個時代最重要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他上禮拜五真的是受傷慘重，今天還特別來發言關心性平等教育，保重、保重。

再來我們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各位相關部會的長官還有教育部的夥伴，大家好、大家早。今天針對資訊爆炸的時代，我們的性平教育其實有更嚴峻的一個挑戰，應該這麼說，尤其是現在網路流傳的訊息其實是快速而且沒有相關的一些規範的時候，往往就會在學校端，比方像我的孩子之前小五、小六在學校上資訊課的時候，他們是一人一台 iPad，在老師沒有監督的狀況之下，剛好高年級生正要進入青春期的狀況之下，我們真的很難去掌握他們到底現場除了在上資訊課以外，他們同儕之間還會流傳什麼樣的一些訊息，這也是不管老師也好、或教育現場的教師也好、或者是我們家長都非常非常關心的。

我想臺灣的網路數位性暴力我們可以發現它已經從過去的個體開始轉向群體，從成人開始往下變成一些青少年跟兒童，校園數位暴力的通報案件數更是不斷在成長當中，也就是因為現在的網路資訊發達，流通資訊更快，它的樣態就會更多，所以我剛剛就說在資訊爆炸的這個時代，我們的性平教育其實是更加嚴峻的挑戰，這是我們不管學校方或者是家長、家庭端必須要共同面對的一個問題跟課題。

今天我提出幾個建議跟一些問題可以供大家來做參考，首先我們必須要去思考我們是不是能夠充分評估這個資訊時代對於性別教育的深遠影響，在資訊的篩選跟判斷的能力上，現在在我們的社群媒體或者是網路平台上，不管是所謂的性別歧視、刻板印象或者是一些不當的言論仍然都還是存在著，剛剛培瑜委員也說他上個禮拜五或者是他舉到翁曉玲的案件，上個禮拜五其實大家都可以從電視上面看到我們立法院當中的一些紛爭，我自己本身就受到男性委員林沛祥的言語攻擊跟暴力，他不斷地在另外一頭叫囂，他不斷喊說：你回去演戲啦！你不過就是一個演過戲的萬老師而已。他歧視了哪兩件事情？第一，他歧視演員；第二，他歧視女性。但是他說他完全不清楚，其實我真的當過老師，而且我是袖珍藝術的老師，我在當老師的時候，他可能還在包尿布。所以在立法院身為立法委員能夠在議會的殿堂當中講出這麼粗暴的話，其實就代表它不是只存在在網路資訊流通當中，它是存在在我們身邊的每一個地方。

我想這些所謂的性別歧視、刻板印象還有不當的言論依舊存在著，我們要怎麼樣來正視這個

問題，能為學生提供足夠的媒體素養訓練，幫助學生在第一線收到一些網路訊息時，能夠提供給他哪一些資訊是可信、哪一些資訊是錯誤必須要被質疑的。第二就是我們的教材內容是不是應該要跟著時代的適應性來做一些更新或者是定期變化？才能夠避免隱含的一些所謂的性別偏見，這些現行的課程目前到底有沒有有效地連結學生的生活經驗，讓他們感受到所謂的性別教育的重要性，這個也是。然後再來就是剛剛提到的，這些所謂的網路資訊跟性平教育可能延伸到在學校現場，有孩子受到網路上集體霸凌的一個狀況，要教他們如何開口告訴師長，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們發現現在的孩子因為他們不管是壓力也好、或壓抑自己也好，他很難在尋求幫助的同時能夠開口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老師要怎麼引導學生，當他受到所謂網路上的性別歧視、性別霸凌或是言語上的霸凌時要怎麼樣來表達出來，再來要教孩子如何能夠存證來做因應。另外就是跟家長，要如何協助家長還有孩子來做報警的動作。第四個就是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檢舉這些所謂的惡意者在網路上做的性別上的歧視跟攻擊？

另外，其實我今天也特別想要提到，剛剛我們提到很多跟校園相關的，還有一個族群我覺得是比較弱勢的，那就是所謂的特教生的性平教育，我想有許多的特教生他們在先天的條件可能就是真的比較弱勢，我舉例，比方像自閉兒，他們其實最缺少的就是對人際關係的反應跟靈敏度，也很難從對方的表情或者是動作去分辨對方是不是友善或者是不是厭惡，甚至他自己沒有辦法像我們可以適度在情緒上做一些適切的表現，這些所謂的自閉兒或者是比較弱勢的特教生他們在言語的溝通或者動作上，如果他們年紀成長到了青春期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從學校端、從老師端再到家長，在特教生成長過程當中如何適切的告訴他這個動作不可以喔、這個動作可能叫做性騷擾、這是不對的喔？我們要怎麼樣去做這樣子的教導或者是牽引或者是引導式的方式？我想我們也很擔心這一個族群，也就是這些特殊教育的孩子，因為他們在平常上課以外，也有可能成為學校學生取笑、或者是霸凌、或者是言語，甚至是他引導到廁所去拍一些不雅影片在網路上散播的對象。所以我想我們在不管是資訊上的性別教育還有我們在現場面臨到所謂的性平的教育，這個部分可能都是我們將來可以因應思考的改進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百忙中特別來發言。

現在請教育部林騰蛟次長回應。

林次長騰蛟：范雲召委、各位委員、在座的各位團體代表以及各位學者專家。首先非常謝謝范雲委員特別召開今天的公聽會，今天總共有 18 人次發言，包含 4 位委員的指導還有 14 位團體代表跟學者專家，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實施 20 年來，大家提供包含課程、教學或者是在教材等等方面這些意見，特別感謝。同時也透過這樣的機會給教育部再一次的檢視，面對數位時代，未來的性別平等教育 2.0 如何來做一些調整或者做一些修正以及研訂？我想這個都提供教育部很好的意見，謝謝大家。其次，性別平等教育法從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發布到今年剛好滿 20 年，不可諱言，性別平等教育雖然實施 20 年有一定的成效，也有一定的基礎，不過教育的工作本來就是沒

有最好，只有更好，我想大家會持續來努力。但是除了教育部，包含各主管機關、學校，當然也包含了各民間團體、學者專家以及家長，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各位的建言都是我們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針對今天的 4 個討論提綱以及大家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因為時間有限沒辦法一一做回應，我大概就幾個比較主要的部分來做一些重點回應跟說明。

第一個部分有關師培是不是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必修課程，依照目前國小教育學程是要具備 40 個學分，國中的部分必須具備 26 個學分，要在短短的時數裡完成很多師培的課程，然後要把所有的包含在裡面，確實有一定的難度跟困難，當然性別平等教育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一個課程，同時也是 108 課綱 19 項議題裡面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教育部在 108 年開始，於 111 年也做了一個修正，針對教師師培的要求部分特別訂定了「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這個基準主要就是針對教師的專業部分，希望能夠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同時也配合 108 課綱 19 項的議題，這麼多的情況之下也要求各師培大學要用專題式的課程、主題式的課程跟融入式的課程等學分課程方式，在專業課程中開設，鼓勵師資生來學習。教育部也每一年掌握到各師培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開設的情形，以 112 學年度為例，49 個師培大學有開設教育專業課程的部分，包含了 18 個學校是用性平專題式的課程來開設，然後有 43 個學校、59 個系所是用教育議題的專題方式來進行；另外有 20 個學校開設 150 門課程是用其他主題式的方式來做處理；另外也有 40 個學校開設 623 門課是用性平融入課程的方式來做處理。確實以目前來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在目前的師培課程裡面是列為選修，由各個學校來做一些主題式或融入式的方式進行教學，基本上我們也希望師培生能夠具備一定的性別平等教育能力，不過早期因為列為選修，所以師培生未必完全都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所以教育部也在 113 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裡通過補助各師培大學辦理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這個部分也已經從去年度開始開辦，我們是希望初任教師在進入職場之前都能夠有基本的性別平等教育概念，至於進入職場之後成為在職教師，本來就已經會有在職相關的課程、訓練、研習，而且教師是一輩子的工作，所以在成為教師之後後續相關的課程教學跟研習，尤其在性別平等的部分，我們也都會持續來辦理。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科書跟教學資源，我想今天大家也提供了滿多意見，這個部分我就不一一回應，相關的意見我們大概都會做蒐集和蒐整，未來做為教育部在課程、課綱，包含教材教案示例、教學平台、督導教科書出版廠商以及編輯作者在編寫教材時能夠更多元的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涵蓋在教科書裡面，提供老師來做教學。

第三個部分，大家剛剛有特別提到第三個議題，有關臺灣男性成長過程當中，確實我們在性別平等教育的議題裡面比較沒有去聚焦男性成長或受挫的經驗，同時對於男性社會角色的壓力部分，這個確實是我們未來在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要關注的一個重點。此外，剛剛有特別提到一點，就是有關男性性別為主的相關學校或科系，這個部分我們去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時在第二條就已經把包含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警各級學校以及少年矯正學校等等列為性平法適用的對象之一，這部分也跟大家說明一下。另外，針對老師不會教或老師不敢教等等議題，過去曾經有些媒體

做這樣的報導，教育部基本上作為教師教學的後盾，也會做一些適當的澄清。對於具體支持教師不受外議部分，剛剛也提到，建議未來是不是能夠訂定相關的指引、制定本土化的指導綱要以及把家長也納為我們的夥伴來推動親師生協作的方式，提升師資的專業性以及適齡教育，這些意見都可以做為教育部未來持續努力的一個參考。

另外，針對今天的主題，特別提到有關數位時代相關的議題，確實數位時代在網路上有很多相關的資訊，針對這些數位時代包含網路上可能充滿一些錯誤的訊息、錯假的訊息，或者是一些網路上敵意等等議題部分，未來我們也會加強數位時代教師知能的提升，讓教師也能夠具備相關的知能。這個部分我也稍微補充說明一下，國教署今年依據行政院函頒的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從 111 學年度起定期針對 18 歲以下的學生就數位性別平等、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的認知進行問卷調查，針對問卷調查結果來滾動修正性別平等教育的教學示例、教材及資源，同時因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通過，國教署也在全面檢視相關的教學資源及教案，未來也會跟衛福部共同合作，以貼近時代的趨勢跟學生成長經驗來發展宣導性的教材。另外，剛剛也關心有關家長的部分，國教署在今年的 9 月 16 日特別召開相關會議，尤其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還有包含兒少性剝削的防制、性別與家庭，包含多元文化價值、多元性別差異還有情感教育這三個現象，也列為國教署對家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主題，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結合相關團體以及家長共同來推動。

剛剛也有一個建議，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未及於家長適用的範圍部分，未來修法時是不是能夠納入做為性平規範的對象，這個意見我們也列為將來如果修法時的一個參考。另外在意見裡面也有反映到是不是也能夠啟動或者進行性別議題相關的教學研究，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持續辦理，包含過去的性別主流化以及我們定期都會做的一些性別相關調查，我想我們也都會持續辦理，讓性別的相關實證研究作為未來我們政策上的參考。

最後也特別提到了，針對公私部門是不是能夠一起合作，營造多元包容的成長環境，同時也建議是不是能夠跟公共衛生的主管單位，包含衛福部等等一起來合作，過去我們在這部分都有持續合作，未來我們會朝這個部分來做一些持續的努力，以上。

因為時間的關係，大概做以上的回應，再一次謝謝范委員的召集，也謝謝各位委員還有各團體、學者專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性平的工作是必須要持續努力的，也必須靠大家一起來持續，各位寶貴的意見都會作為教育部的參考，也期待家長團體以及各位團體代表和學者專家們跟教育部一起來努力，讓我們性平的工作能夠越做越好，謝謝各位、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林騰蛟次長的回應。

以下我的結論就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過去我已經要求教育部應該做的，現場今天也有非常多人有一些補充，因為我一直認為教育目的最基本的應該是讓大家能夠身心健康的成長，再來給他們足夠的知能，讓他們能夠發展自我，最後才是貢獻一個更好的社會。如果從這幾個部分來講，性別平等不是額外的東西，都是最基本的，能夠幫助大家身心健康發展，最後才發展自我。過去我已經要求教育部：第一個，必須妥善評估檢討目前的師培規劃，剛剛與會者有講到，成效評

估很重要，不是教了幾小時然後就……要看那個成效；第二個，過去我也已經要求全面檢討課綱、教科書跟教學資源的內容，今天很多與會者都談到，應該可以循序漸進，性平知能很重要，還有尊重差異；第三個，針對如何聚焦臺灣男性的成長經驗，不管是受挫或是各方面，還有他的需求，轉化成性平教育的內容跟教材，這個都必須要進行研究；第四個，短期師培還不足的時候，教育部應該要研議，如何由外部資源進入校園協助實施性平教育，或者是長期上性平專業者是不是能夠加修教育學分，進入校園擔任教師的可能機制，這也希望教育部研議；第五個，國教院應該要完成性平教育教學內容的研究案，如何貼近數位時代的生活，還有剛剛大家所講的各種內容，國教院應該是明年 8 月要完成。

以上是我過去已經有要求的，我想今天在場很多人都有講到更深入的內容，教育部能不能夠一個月內給我相關的進度報告？因為過去鄭部長都有承諾過的。

再來是根據今天的公聽會，我有以下四個新要求：第一點，關於正式教師考上後，目前教育部是用補助的方式讓他完成至少 18 小時的性平教育課程方案，教育部是不是能夠研議，未來正式教師考上後，就職前必須要完成，或者是補完至少 18 小時的性平教育課程，這請教育部去研議，因為你們要改革師資培育的過程，可能沒有辦法那麼的快，是不是在他考上之後，教育部能夠研議？因為剛剛很多人都說至少要上 3 天，那不是兩、三小時就能完成的，包含基本的性平知能還有教材的研發，這是第一點，今天的新要求。

第二點，針對幼兒教育的部分，我想剛剛有很多位，特別是婉如基金會也有談到幼兒教育師資還有相關的性平教育內容，這部分教育部是不是能夠去研發，提供幼兒家長更多的資源？這是第二點，我們之前沒有提到的。

第三點，教育部也應該要實證調查老師在第一線教學實施上的困難，現在所謂的融入式，到底怎麼個融入法？還有今天也有委員提到特教生現場的困難，教育部應該要有實證的研究，這是第三點，也是今天新的要求。

最後一點，家長團體也反映了，其實他們很想要協助參與，家長希望能夠透過師生家長的協力，也有老師反映，家長因為不了解所造成的恐慌，打電話給老師施加壓力，所以我們怎麼去面對家長這一塊？有人提到是不是納入性平法，還是我們的成人教育？由教育部提供協助，針對家長因為不了解所產生的一些疑慮，怎麼去具體解決，是不是也請教育部研議，好嗎？這樣老師遇到有疑慮的家長時，才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回應方式，而不是就不教了。

以上這四點新的要求，教育部是不是也能夠在 3 個月內給我們辦公室一個書面報告，好嗎？可以，好。

現在我們就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及所有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剛剛林宜瑾委員有表達他會補上書面資料，希望一起列入。

理事長王瀚陽書面資料：

「國教行動聯盟」公聽會 理事長 王瀚陽發言稿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性別平等教育 2.0 引領變革

國教盟呼籲打造親師生協作的本土性教育

隨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於 2018 年新版<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中提出「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台灣社會對性教育的實施展開廣泛討論。然而，如何結合台灣文化特色、家庭價值觀與青少年需求，**制定符合本土需求的性教育，成為關鍵課題**。國教行動聯盟(簡稱「國教盟」)呼籲，應儘速制定一套本土化的性教育指導綱要，並邀請家長、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與，確保性教育兼具文化適應性與公共健康導向。

性教育應結合本土文化與家庭結構

「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前言中清楚指出，本綱要「**旨在支持各國根據國情自願並有效開展全面性教育**」，是提供各國作為性教育實踐的參考架構，各國政府有權決定本國性教育課程內容。**瞭解性教育的本土需求，是性教育得以有效實施的關鍵**。

調查顯示，**65%的家長認為性教育核心內容應集中於國中階段**，包括身體界線、自我保護與性健康知識；僅 26.5%的家長支持在小學教授進階內容。這反映出**台灣家長對適齡性教育的重視，並強調循序漸進的推進方式**。台灣性教育早期與家庭生活教育緊密相連，近年隨性別教育之發展，性教育逐漸脫離家庭脈絡，導致家校合作出現斷層。國教盟主張，**性教育應整合家庭與學校的力量，邀請家長參與課程設計，讓家庭價值觀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共同推動兒少健康發展**。

師資專業化是性教育的關鍵

目前 18 班以下的國中健康教育課程，大多數沒有專長教師授課，18 班以上也有高比例非專長授課，導致教學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學校因教師不足或偏重主科需求，將性教育交由體育教師或國、英、數、社會、自然等升學科目教師兼任，勢必難以提供專業且全面的性健康教育內容。

國教盟呼籲，政府應明確規範健康教育課程由具備專業資格的教師授課，並強化性教育專業師資的培訓，包括新增專業課程與定期進修增能，提升教學質量與教師信心，讓學生能獲得專業且正確的性健康教育。

公共衛生數據顯示青少年性病飆升為急迫問題

根據衛福部統計，台灣青少年性病案例持續攀升，2023 年淋病病例數達 979 例，是 2012 年 137 例的七倍。性病問題日益嚴峻，顯示僅傳授性行為知識或性別理論不足以降低健康風險。

性教育不僅是教育部的責任，更是衛福部保護兒少健康的重要任務。性教育內容應融入公共衛生觀點，以性病預防、身體自主權與兒少保護為核心，制定以健康為導向的明確教育目標，並結合數據檢視政策成效，確保實施成果。

制定本土性教育指導綱要，親師生共同參與

綜合以上調查與數據，國教行動聯盟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1. 制定本土化指導綱要

由教育部與衛福部主導，整合專家與學者意見，參考家長與學生的調查數據，設計符合台灣文化的課程內容。

2. 推動親師生協作模式

廣邀家長、教師與學生參與綱要制定與實施，讓課程平衡科學實證與家庭價值觀，並滿足不同年齡層的需求。

3. 提升師資專業與課程適齡性

明確規範課程由專長教師授課，並根據學生發展階段，分階段設計內容：小學聚焦身體保護，國中深化性健康，高中探討情感與關係管理。

4. 結合公共衛生目標

性教育應以降低性病感染率、促進心理健康為導向，融合教育與衛福部專業資源，實現健康教育的多層次保護目標。

結語：攜手實現健康與尊重的性教育願景

性教育是兒少健康與安全的基石，更是家庭、學校與社會的共同責任。國教盟期待透過親師生的共同參與，制定符合台灣需求的本土性教育指導綱要，為青少年打造健康、尊重與平等的成長環境。

新聞聯絡人：

國教行動聯盟 王瀚陽理事長

手機：0983-097-165

附件一：

國教行動聯盟家長本土化性教育問卷結果06/14日記者會如下包含：

一：完整新聞稿 二：各項性教育內容主題家長建議教學年齡與CSE建議年齡對照表（摘錄）
(摘錄CSE各項核心概念中每個年齡層1至2題) 三：新聞整理露出24則

連結如下：

<https://share.evernote.com/note/9339bd1a-8074-7f1d-b462-c90b8cef4606>

或者掃描下方 Qrcode



附件二：台灣青少年淋病病例數統計

Year	淋病 (10-14)	淋病 (15-19)
2012	6	137
2013	3	204
2014	7	221
2015	10	315
2016	25	380
2017	23	380
2018	12	299
2019	13	369
2020	26	693
2021	28	787
2022	21	831
2023	45	979

副秘書長彭治鏐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2.0」公聽會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發言稿
副秘書長 彭治鏐

- 開會時間：2024/12/23（一） 09:00
- 開會地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討論提綱：

一、師資培育納入性平教育為必修課程，應完備的規劃與期程？在現場教師及相關資源尚不夠完備之前，是否有其他方式可立即協助校園性平教育（例如引進外部師資或資源等）？

根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於2023年發布的《台灣國民小學「全面性教育」落實情形檢視報告》，1124位受訪的小學老師，在師資培育階段時有61.7%沒有修過性別教育課程、在職進修時期也有54.9%沒有修過性別教育課程。另外，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2021年發布的《2020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在1226位受訪的同志國高中職學生裡，也發現有68.6%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恐同言論，74.0%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對性別氣質的負面言論。目前無論師資培育或在職進修，都相當缺乏性平教育課程，讓教師與準教師難以獲得性平相關知能，特別是LGBTQ+相關議題的知能，難以回應同志學生在校園中的需求與處境，甚至反而讓同志學生因教師的偏見言論而受傷。

建議：

1. 性別平等教育應該列為師資培育的必修科目。
2. 在教師的在職進修課程中，應增加LGBTQ+相關主題的課程，並建立成效評估機制。

二、在性平教育內容上，目前課綱、教科書及教學資源等有何問題，如何改進？如何推動及發展多元全齡的性平教育（特別是學齡前幼兒園階段的師資及內容）？

現行108課綱有規定國中小性平教育內容應包含「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不同性傾向的尊重態度」。但根據行政院於2023年發布的《我國多元性別（LGBTI）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該調查中的29歲以下受訪者在國小至高中階段「學校沒有教」多元性別相關議題的比例，達25.6%（20-29歲）、17.6%（15-19歲），「學校有教，正面跟負面的角度都有」的比例，也達28.9%（20-29歲）、15-19歲更增加到33.3%。實際檢視國中小教科書裡的性平教育內容，便可發現多仍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為主，或是教導青春發育相關知識、談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缺乏課綱規定的學習不同性傾向之內容。同時，教科書內文與插圖對家庭的描述也仍多僅呈現異性家庭、核心家庭，提及多元家庭時僅描述跨文化家庭，迴避同志家庭。

學齡前教育部分，2023年開始實施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教保人員須接受每兩年3小時的性平必修課程。然在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實務工作中，已多次聽聞幼兒園對同志家庭家長與孩子的不友善對待。

建議：

1. 中小學課程應確實按照108課綱，納入認識不同性傾向的內容。
2. 教育主管機關應要求與督促教科書編撰者落實課綱，真實呈現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與家庭的多元樣貌。
3. 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將LGBTQ+議題納入各教學領域中，發展可供教師使用的教材資源與教案示例。
4. 教保人員之性平課程的主管機關應加強監督，並在課程中納入同志家庭的觀念。

三、如何從情感教育等面向上，貼近臺灣男性成長經驗及需求，發展性平教育？

現行的校園性別事件，雖然對於雙方為學生之案件強調以「教育輔導」理念出發，但在實際的調查過程與後續行政程序中，行為人學生（被通報的事件中多為男孩）的主觀感受常多有「自己做錯事，所以被處罰」，從最常見的被記過，到曾有學校性平會的「教育輔導措施」決議內容有要求行為人「罰抄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條文文字」，都明顯可見懲罰的意味。實務中，也曾聽聞男孩被當作事件中的疑似行為人，卻在調查過程中被過度「有罪推定」，因而對性平教育、性平相關議題相當反感。

建議：

1. 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投入資源，發展從男孩主體成長經驗出發而設計的性平教育內容與教學教材資源，進而透過現行的性平教育輔導機制，協助教師將男孩的成長經驗與需求內入性平教學內涵中。
2. 教育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視校園性別事件對行為人的「教育輔導先行」實際情況，可針對曾進入過校園性別事件流程的男學生行為人（無論調查結果成案與否），進行質性或量化的研究調查，了解男孩在相關流程程序中的經驗與真實感受，進而提出相關的政策建議。

四、目前教學現場實施性平教育，還有哪些困境？如何解決？

從熱線的《2020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裡的不同面向調查數據可發現，對同志學生來說，學校仍不是一個安全的空間，對同志的騷擾、攻擊、偏見言論仍相當常見，同志學生也缺乏來自學校政策、學校主管與教職員、學生社團的支持。學校的空間（如廁所、宿舍）與制度（座號、制服）也仍普遍採用男女性別二分的設計，跨性別學生難以適應與使用。校園中的情感教育與性教育，也多以異性戀學生為預設，未能回應LGBTQ+學生在性與情感教育中的獨特需求與處境，讓其大多只能自行摸索、跌跌撞撞學習。校園性別事件部分，有許多LGBTQ+學生遇到教師在課堂上講出歧視同志的言詞，但不敢向校方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的申訴；或是在事件調查過程中，遇到教職員與調查人員探問、質疑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難以理解LGBTQ+學生進入程序後的被迫出櫃壓力，形成進入程序後的二度創傷。

建議：

1. 教育部應定期每幾年進行一次全國性的LGBTQ+學生實際校園經驗調查，以此調查結果為基礎，做通盤性的LGBTQ+學生政策規劃與推動。
2. 規劃與監督高中職以下學校的校園反霸凌政策，在各校的反霸凌騷擾之政策與作為中，積極性地標示出針對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等個人特質的反霸凌。
3. 檢視高中職以下學校的各校校園政策、校規與管教學生作為，修正針對LGBTQ+學生具有歧視與敵意效果的政策、校規與作為，特別是要求傳統性別二分的校規與作為。
4. 制定政策檢視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性平研習及進修的實際成效，並要求校長與一級主管、教官必須實際參加針對LGBTQ+學生處境的研習進修。
5. 制定具體政策保障教師的教學自主權，及保障有能力與意願進行性平教育、性教育、LGBTQ+議題的校長、一級主管與基層教師。
6. 制定政策鼓勵且保障國高中職學生在校內成立討論性別平等議題的學生社團。
7. 積極投入資源，發展從LGBTQ+學生主體成長經驗出發而設計的情感教育與性教育內容，以及相對應的教學教材資源。同時，可透過學校輔導體系，邀請熟悉LGBTQ+情感教育與性教育的專家到校，提供諮詢給有需求的學生。
8.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積極提升調查人員對LGBTQ+學生特殊處境的理解，並擬定調查人員申訴與淘汰的篩選機制，減少二度傷害的機會。同時，不論在前端通報或是後續調查程序中，都應提升相關人員的「多元性別敏感度」及「創傷知情」的意識，避免在LGBTQ+學生遭遇二度傷害、無法信任求助管道，導致系統漏接。

常務監事譚淑婷書面資料：

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 公聽會

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常務監事譚淑婷發言稿

一、師資培育納入性平教育為必修課程，應完備的規劃與期程？在現場教師及相關資源尚不夠完備之前，是否有其他方式可立即協助校園性平教育（例如引進外部師資或資源等）？

身為家長與性平教育推動工作者，我們的目標是「所有要當老師的人，都應該上過完整的性平教育。」但如果目前無法在師培階段納入必修，也可以是考上老師後、正式當老師報到前，再外加的課程，這樣可能比較納入必修更容易操作。以不小盟做過教師研習的經驗，至少需要三個整天，1.5 天基本概念，1.5 天做教案和演練以及回饋修正，而以上只是最基本的建議。教師應該學習的內容包括：多元性別、性教育、身體自主權等相關主題之課程，避免性平課程僅集中於性騷擾、性侵害議題防治與處遇上。

此外，教育現場要教性平教育，要同時必備「教學」和「性平」專業：

- （一）把老師教會性平
- （二）把性平專家教會教學

過去二十幾年推動，幾乎都是以（一）來做（包括輔導團）。但不小盟在教育現場發現，很多現職老師就算上了性平教育，可能因為時數太短沒有真的懂，或是真的懂了也很難轉換成教案（轉換過程也常出現觀念又錯了）。所以現在要快速解決目前教育現場性平教育「內容一直重複、大堂課敷衍時數、不夠全面、還可能教錯」的各種問題，可以開始試看看（二）的路徑，引進性平專家（如性別所畢業的學生、性平講師等），讓他們上教育學程的課，直接安排有系統的人校教學。

二、在性平教育內容上，目前課綱、教科書及教學資源等有何問題，如何改進？如何推動及發展多元全齡的性平教育（特別是學齡前幼兒園階段的師資及內容）？

以下是不小盟與家長互動過程中，觀察到的實例：

1：一個外婆帶著年約 5 歲的孫子經過不小室，被玲瑯滿目的生理用品博物館吸引而入內參觀，但是外婆發現是各式各樣的生理用品，孫子拿起衛生棉條詢問外婆這是什麼？外婆回答：是吸管，接著迅速抽起孫子手上的棉條歸位，帶著孫子離開了。

2：性教育夏令營時有個媽媽在群組反應，怎麼能和孩子討論做愛的感覺，難道不是鼓勵做愛嗎？媽媽究竟是因為自身保守還是認為「不適齡」，無法接受這個提問呢？

3：在進行親子性教育課程時，幾乎每堂課都有爸媽詢問到「我可以跟孩子一起洗澡洗到幾歲？」這些父母願意花時間好好經營親子關係、享受親子共浴時光，卻又擔心孩子身體的變化而漸漸不自在。

當家長對性閃躲，也無法給下一代正確的觀念。讓我們意識到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我們應該讓下一代有更正確的知識、更平權的概念，但是為什麼大家對於性教育都呈現一種惶恐的態度？我們期待在教育現場，有更好的方法與論述，跟孩子與家長溝通。

（一）有些老師教性平，但不敢教性教育，可是家長又很需要性教育資源，會急病亂投醫，反而找到不適當的講師，把責任放在孩子身上，要他們保護自己，甚至是一些錯誤觀念。

（二）相關單位需要完整的課程地圖，有完整的體系和概念，目前教育部提供的教案都非常斷裂、一次提供單一主題、沒有連貫。所以不小盟自己才必須出一套性平日曆，365 天去做一個完整的性平教育教案。我們建議，這套教案要適齡、完整，最好是一整套獨立的課本，或是某科目裡面專門有國小六年、國中三年的固定份量、連續內容，甚至可以向下延伸到幼兒園部分，畢竟從國小開始都太慢了。

三、如何從情感教育等面向上，貼近臺灣男性成長經驗及需求發展性平教育？

不少男生把「女權過高」掛在嘴邊，但往往只是生活上的遭遇令他們感覺，男性在這社會已非優勢，被女性「踩在腳下」。大家應該知道建中 30 校友回家活動，晚宴菜單有各種「香鮑佐蘿莉、花街落雞翅、花臂鹹豬手、綠白制服趴、韓國妹子軟綿綿」，建中人會覺得非常好笑吧。完全體現一種男孩團體偏差的特質，男人眼中看來很『正常現象』，只是大家一直不去糾正，因為性玩笑就是展現陽剛氣質的儀式，很少人覺得好玩就好，鬧一鬧而已，不知道已經造人別人困擾，對社會上的群體關係，理解度很低。

這些男性其實陷在結構的困境。想要證明自己有足夠的陽剛氣質，但當原先占有的父權紅利又開始被挑戰，在這些性別價值觀的新舊交界裡，就認為自己成了最弱勢，產生相對剝奪感，就開始攻擊訕笑、責備女性，但造成他們困境的原因不是女性，而是父權社會，他們的焦慮是找錯戰犯。

建議我們要更重視父權社會裡造就的男性困境，我直到昨天都還聽到有媽媽在罵小男孩不可以哭，哭了就不準出門玩，男孩表現情緒的方法，是用暴力的方式對待一起玩的孩子。

我們必須在課程裡，更加深男性對於情緒的理解跟表達方式的練習，對於性別平等的理解，不是一直要求男生：保護女生禮讓女生，當個新好男人，而是讓他們好好學習性、身體、多元性別，認識不同於自己的個體，這就是為什麼男生也要學習月經教育的原因，真正去尊重每一個和自己不同的人，他可以當自己想當的人，沒有進入男孩團體也沒有關係。

四、目前教學現場實施性平教育，還有哪些困境？如何解決？

教師面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時，有很大的落差。雖然《性平法》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可是不是每個老師都懂性平教育、能談同婚議題，所以很多老師挑了最安全的方式推展性平教育——避談多元性別，尤其是性傾向，當然也不可能談性教育。深怕家長、教師、民意代表與媒體，會對教學內容斷章取義而引發紛爭。

每當校園性平事件發生時，更引發教師的無力感。確實，老師努力地教，談「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用一種說教、警告的方式。但學生還是有很多的好奇，隨著手機、網路、社群媒體的普及，學生接觸性議題的機會更多、更容易，時間也越來越早。學生在一知半解中模仿、與他人互動。有時因為學生年幼，教師認為「他們只是在玩」，而錯失教育的機會。沒有人真誠地回答學生的身體需求、情感好奇。

當年規劃融入式教育是很棒的想法，卻也形成現在老師想怎麼教、要教多少、要不要教，都是自己決定，但是現在我們所談及的情感問題網路問題性誘騙問題，都已經是一個專門知識，很值得中高年級還有國高中生，都特別拉出一堂課，或者是至少在健康教育的基礎裡面，有完整又連貫的單元，可以階段式的給予國小、中學、高中生孩子需要的性平教育，當然也包括性教育。

委員林宜瑾書面資料：

教育必須跟著時代脈絡與時俱進，這是理所當然的。今天的題目叫「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其中所揭示的一大關鍵議題，就在於追尋並建立屬於當下這個時代的性平教育。既然如此我們便須扣問，這個時代到底有什麼特徵，而應對這些特徵，我們又能開出怎麼樣的教育處方。

正處受教育階段的這批青年學子，可謂「數位原住民」，從出生到求學網路科技與電子產品始終伴隨左右。青年學子在發達通訊科技的簇擁下成長，這一點是目前的教師與家長所屬世代相對欠缺的生活經驗，科技的高速發展，可謂劃開了一道既長且深的世代鴻溝。

最最危險的，就是我們這些成年人自以為了解網路生態，但實際上我們對網路生態的了解，始終是建立在成年人眼光的基礎上。雖是對不同議題的關注，但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所發起的「小黃帽交通安全計畫」，其背後精神值得我們參考。在該計畫中，邀請支持者戴起幼兒視野體驗眼鏡，親身體會孩子因身形發展限制，過馬路時所產生的視野侷限。同時，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也提醒，我們亦該注意到，除了身形之外，孩子們因交通經驗不足，對於交通環境中潛藏危險的難以辨識。

交通如此，網路安全何嘗不是？家庭雖為避風港，但在這座港灣內，卻因網路的普及而開了道窗口，致使陌生成年人對於我們所心愛的孩子，24 小時全天候皆得進行誘騙威嚇。身心發展健全的成年人遭遇網路詐騙的新聞都仍時有所聞，何況是身心皆處發展階段的孩子們？孩子如在網路上遭詐騙財貨，對其身心所造成的傷害很可能就已遠非成年人能思量，何況孩子如被誘騙拍攝裸體影像，更是一輩子的陰影，連帶家人、朋友也會跟著受創。

為促進性別平等教育因應時代與時俱進發展，並以莘莘學子真實需求為中心提出防範作為，相關單位宜應積極整備、邀集專家學者擘劃政策，並進行跨部會協調溝通，以利工作之推行。

教育部書面資料：

**「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
公聽會書面報告**

「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

一、前言

教育部(下稱本部)於 111 年訂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做為本部各相關司署辦理依據及方向指引，其中針對課程與教學及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部分，分別規範於第伍、陸章節，並根據白皮書整體願景及目標訂定短(1-2 年)、中(3-5 年)及長(6-10 年)程規劃策略，俾利檢視分年段目標達成情形。

以下謹就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發展多元全齡的性平教育、精進推動情感教育及推動性平教育之困境及解決策略說明如下：

二、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

(一)職前師資培育階段

1. 配合 108 課綱及前述師培職前課程基準性平教育之實施，各師培大學以「專題式課程」、「主題式課程」及「融入式課程」等學分課程方式於教育專業課程開設。查 112 學年度全部 49 所師培大學皆有開設性平議題課程，師資生共計 4 萬 4,521 人次修習，並已逐步落實師資培育內涵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2. 教師資格檢定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並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 112 學年度起，規劃實習學生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 2 小時；另 113 學年度起，提高研習時數至少 2-3 小時，以進一步強化實習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知能。

3. 於 113 年起實施之教保員培育評鑑及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教師及教保員職前課程規劃與實施情形，以落實師培課程及教保專業課程設計（教學大綱）、專業核心能力與素養指標緊密鏈結，並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如幼兒安全、性平相關法規及通報）及師資生學習之成效。
4. 為落實「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本部於 113 年補助各師培大學依性平委員會通過之 18 小時性平課程架構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工作坊，經由檢視參與此補助計畫學校之辦理情形，以提升師資生具備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通報、性別平等教育法令等知能，強化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能力。

（二）在職教師增能培訓

1. 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職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鼓勵各地方政府辦理新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培訓活動或工作坊、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相關研習、校園性別事件案

例研討會及行為人防治教育培訓等增能活動，並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之教材或資源，以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2. 學前教育部分，本部國教署持續辦理推廣說明會和課程設計工作坊，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將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提升課程規劃與設計能力。另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每 2 年，應接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3 小時，且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數不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計算。

三、發展多元且全齡的性別平等教育

- (一) 教學教材資源方面：為使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與內容更為周延與客觀，本部參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後段「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之規定訂定「審定本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作為出版業者自我檢核之參考，並提供審查委員審查之依據，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此外，本部健康與體育領域

課程手冊亦表列 2018 年 UNESCO「全面性教育」的 8 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與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學習重點之間的對應關係，手冊亦置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供教師參閱使用。另為深化編審人員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專業知能及理解，本部不定期規劃主題研習，113 年即辦理「認識兒少性剝削」及「探討如何將多元性別概念融入教科書內容」研習，協助出版業者掌握社會關注議題，為學生提供更多適齡適性的內容，進一步提升教科用書品質。

(二)學前教育階段：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且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1. 訂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引導教保服務人員規劃合宜教保活動課程：為引導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合宜之教保服務內容，達成教育與照顧的目標，爰本部訂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依據幼兒發展狀態與學習需求，規劃合宜之教保活動課程，協助幼生在教保活動課程中學習性別認同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察覺，關懷與尊重不同性別的人。
2. 提供教學示例予教保服務人員參考：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幼兒園健康與安全教育參考教材

研訂計畫」，研發 18 則教學示例(包含健康教育及性別教育等相關議題)，適用幼生對象涵蓋 3 至 5 歲年齡層；另委託臺北市立大學編製性別平等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教學示例，自 109 年迄今業研發 27 則示例上傳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參考運用。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以引導幼生探索學習，無教科書：學前教育階段之幼生天性喜歡遊戲，爰教保服務人員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為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引導幼生在探索中進行學習。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為使性別平等教育適切融入各領域教學，本部藉由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下稱中央性平團)推動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之素養導向課程教學，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下稱地方性平團)。透過中央性平團發展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教學設計，支持地方性平團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且將相關教學資源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以提供現場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參考。
2. 設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培訓，並邀請學科中心及群科中心教師參與

培訓，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地圖及教學教案示例，提供教師將性平教育融入教學之參考。

(1)建置教師專業社群：113學年度遴聘研究教師2名（女2名）、種子教師40名（女28名，男12名），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及特殊教育等4個跨校性平議題教師專業社群，協助各區域學校課程共備，社群活動包含共備會議/讀書會/專題講座/教材研發工作坊/課程討論與觀課等。

(2)入校推廣性平教育融入課程教學：112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入校工作坊」，共計25場次；113學年度規劃與下學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入校工作坊」。

(3)108-112學年度已研發性平議題教案示例共210件，提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

（四）大專校院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規定：「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根據臺灣「大學校院課程資訊網」、「技職校院課程資訊網」顯示，113年度有65所大學校院共計開設607門與性別相關之課程，有77所技專校院共計開設519門與性別相關之課程。

2. 本部委託國立屏東大學研發「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大專校院版手冊，內容包括：概念篇、課程與教學篇、校園經驗篇、導師篇以及多元性別教學資源篇，並放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供教師下載於實施課程教學時參考與運用。
3. 本部每年均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其中將各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及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列為書審項目之一，以政策引導各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4. 為利大專校院檢視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差異等面向之成效，發展適用於大專校院之評估指標，本部於 113 年度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發展大專校院檢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評估指標」計畫，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成，相關指標內容以提供課程教學實務使用，檢視情形將作為課程教學修正或精進之參考。

四、精進推動情感教育

有鑒於男性在成長過程常被要求壓抑情感、表現性能力、以暴力展現能力、競爭不能輸的現象，未來本部將就學校與

社會體制對男性養成的影響，在課程教學面向增進「情緒教育，包含好好說明與表達自己的情緒與狀態、討論性別氣質刻板印象、區分身體與人格的力量、正面規範取代懲罰性紀律及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茲就本部目前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強化課程與教學推動：

(1)本部國教署成立中央性平團、學群科中心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持續研發情感教育、性別歧視、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之課程教學示例與教學資源，並將教學資源公告於網站上，可供現場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參考。

(2)108-112 學年度已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案示例共 210 件，提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

2. 性別平等教育培力與宣導：

(1)每年定期辦理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例如情感教育及校園約會暴力事件防治處理研習，並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情感教育推動。

- (2)針對地方政府友善校園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增列情感教育、數位性別暴力、性別歧視等議題為重點推動項目，以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

(二)大專校院

1. 在宣導推廣方面：除透過大專校院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等主管會議積極宣導，鼓勵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相關活動外，並妥善運用文宣、刊物、影音、媒體、社群網站等方式，以學生熟悉的語言及生活化的宣導內容，切入學生所關心的議題，期藉此讓情感教育正確理念深植於學生日常生活中，另本部業於 112 年完成「彙編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活動參考指引」掛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供教師及民眾參閱。
2. 在人員增能方面：本部除針對教師、學務校安人員、輔導人員等辦理增能活動，113 年度已規劃辦理 2 場次「大專校院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與輔導」研習，亦補助學校所需經費辦理研習、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裨益相關人員認識情感教育專業發展趨勢與實務

發展取向，同時提供經驗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機會。

3. 在強化輔導體制方面：本部除依「學生輔導法」相關法令規定，督責並協助各大專校院健全輔導體制、落實個案輔導工作外，對於學校發生情感相關事件時，亦會透過四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展中心及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個案所屬學校，透過區域合作的模式，評估需求與整合資源，即時提供個案所屬學校必要之協助。
4. 在鼓勵學生參與方面：每年度鼓勵並協助學校積極辦理以學生為對象之情感教育議題的專題演講、座談、電影賞析、小團體、主題週等相關活動，各校所提送計畫豐富且各具特色，除結合年度課程教學進度外，亦將學生需求、時下關注焦點等元素納入考量，並以活潑多元、貼近學生的活動設計，提高學生的參與動機，引發學生的共鳴，讓其更有興趣探究情感教育的面貌。

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困境及解決策略

- (一)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缺乏性別平等教育專業師資之養成機制：根據現況檢視，儘管教育人員師資培訓及職前訓練課程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選修課程，惟目前仍未有任何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專業課程或師資人才，爰本部於 113 年透過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期增進教師之性平專業知能，逐年建立師資人才。

- (二) 議題融入教學實踐效果未明：十二年國教的性別平等教育採議題融入方式，根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過去經驗，能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授課科目之教師多屬語文、社會及綜合領域教師，且融入議題多屬身體自主權，雖然本部國教教育研究院為協助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均需轉化與統整性別平等議題，以附錄方式呈現性別平等議題的學習目標、融入學習重點示例，惟實際功效為何，仍尚待觀察。本部已研訂性別平等課程地圖掛網，未來將辦理教師增能培力，並依性別平等課程地圖融入各領域教學。

- (三) 幼兒園教保活動落實學習範疇情況缺乏訪評監督機制：國民教育階段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透過融入多個/單一學習領域進行，藉由多視角學習讓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更完整及透徹的認識；學前階段則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課程。國中小教育階段與學前教育階段，其推動課程規劃、教學策略及學理均不相同，爰較難落實檢核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活動之推動成效。本部將透過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機制，強化教保服務人員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知

能，以協助學齡前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六、結語

為協助教學現場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及扎根學生性別平等價值信念，本部將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規範，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應的學習主題及重點，融入各科及各領域之課程內容，引導各級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並推展全齡化的性別平等教育，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主席：最後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還有我們的委員出席今天舉辦的公聽會，大家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跟問政的依據。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感謝大家，特別是全程參與的朋友們，還有培瑜委員，謝謝。

散會（11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 - 9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94 - 15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59 - 16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 6 7 - 1 7 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洪孟楷、許宇甄、羅智強、楊瓊瓔、張智倫

發 言 者	徐欣瑩（主席）、吳沛憶、牛煦庭、高金素梅、張智倫、許宇甄、丁學忠、黃建賓、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麥玉珍、黃國昌、陳玉珍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2.0」公聽會紀錄

「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2.0」公聽會

(頁次：313 - 370)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洪孟楷、張雅琳、陳培瑜、郭昱晴、林宜瑾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